

翻譯名義集



宋·姑蘇景德寺普潤大師法雲編

宋·姑蘇景德寺普潤大師法雲編

翻譯名義集

翻譯名義集 目次

翻譯名義序 一

蘇州景德寺普潤大師行業記 二

翻譯名義集卷一 四

十種通號篇第一 五

多陀阿伽陀 阿羅訶 三藐三佛陀 鞞修遮羅那三般那 六

修伽陀 路伽憊 七

阿耨多羅 富樓沙曇藐婆羅提 舍多提婆魔菟舍喃 佛陀 八

路迦那他 九

婆伽婆 一〇

諸佛別名篇第二 一〇

釋迦文 闍那尸棄 提洹竭 一一

毗婆尸 尸棄 毗舍浮 俱留孫 拘那含牟尼 迦葉波 彌勒 一二

袍休蘭羅 弗沙 樓夷巨羅 曇摩迦 阿彌陀 堅濕弗羅跋那 一二

迦羅鳩村馱……………一三

阿閃 剌那伽羅 樓至 韓恕婆附 提和羅耶 須扇多……………一四

通別三身篇第三……………一四

毗盧遮那……………一四

盧舍那 釋迦牟尼……………一五

釋尊姓字篇第四……………一七

瞿曇……………一七

舍夷 刹帝利 薩婆悉達 摩納縛迦……………一八

三乘通號篇第五……………一九

菩薩 鳩摩羅伽……………一九

辟支迦羅 畢勒支底迦 須陀洹 斯陀含……………二〇

阿那含 阿羅漢 摩訶那伽 阿離野……………二一

菩薩別名篇第六……………二二

文殊師利 邠輸跋陀邠蒲必切……………二二

阿那婆婁吉低輸 摩訶那鉢 維摩羅詰……………二三

純陀 阿迦雲 颯陀羅颯蒲活切……………二四

薩陀波崙 鬱伽陀達磨 尸梨伽那 和須蜜多 乾陀訶提 瞿沙

瞿師 提婆達多 商莫迦 阿差末 般若拘羅 跋陀婆羅賒塞迦

那羅延……………二五

度五比丘篇第七……………二五

阿若憍陳如 頰烏葛切鞞 跋提 十力迦葉 拘利太子……………二六

十大弟子篇第八……………二六

舍利弗 大目犍連犍巨焉切 摩訶迦葉波……………二七

阿那律 須菩提 富樓那彌多羅尼子……………二八

摩訶迦旃延 鄒波離鄒安古切 羅睺羅 阿難 阿難跋陀 阿難迦羅……………二九

總諸聲聞篇第九……………二九

賓頭盧 頗羅墮 薄拘羅 難陀 離婆多離呂知切 摩訶拘締羅締丑夷切……………三〇

憍梵鉢提 畢陵伽婆蹉七何切 孫陀羅難陀 優樓頻螺迦葉

伽耶迦葉 那提迦葉 劫賓那 諾矩羅……………三一

提婆犀那 憂婆提舍 優波斯那 嗚咄囉嗚鳥沒切 阿折羅

迦留陀夷 優陀夷 優婆尼沙陀 周陀 莎伽陀莎先戈切 波濕縛

須跋陀羅 迦多演尼子 末田地 摩訶波闍波提 耶輸陀羅 三三二

優波鞠多 室縷多頻設底俱胝縷力主切 摩訶波闍波提 耶輸陀羅 三三三

宗釋論主篇第十 三三三

阿濕縛窣沙窣瞿庾切 那伽是龍曷樹那 提婆 三四

鳩摩羅邏多 室利邏多 訶梨跋摩 阿僧伽 婆藪盤豆藪后切 三五

佛陀僧訶 陳那 三五六

賓伽羅 波毗吠伽 三三七

達磨波羅 瞿拏鉢類婆 達磨俎莊呂切邏多 三八

伊濕伐邏 佛地羅 布刺拏 僧伽跋陀羅 佛陀馱娑 三九

尸羅跋陀羅 瞿那末底 跋羅縷支 慎那弗咀羅 末笈曷利他笈胡切 四〇

般若羯羅 達摩畢利 達摩羯羅 阿黎耶馱娑 阿黎斯那 四一

阿黎耶伐摩 秣奴若瞿沙 達摩鬱多羅 四二

宗翻譯主篇第十一 四三

譯師 四四

迦葉摩騰 竺法蘭 曇摩迦羅…………… 四二

康僧鎧 支謙 維祇難 康僧會 竺曇摩羅察 尸利密多羅…………… 四三

瞿曇僧伽提婆 卑摩羅叉 佛馱跋陀羅 法顯 曇摩耶舍…………… 四四

鳩摩羅什婆…………… 四四

佛馱耶舍…………… 四五

曇摩讖 佛馱斯那 浮陀跋摩 智猛 曇摩密多 曇梁耶舍…………… 四六

伊葉波羅 智嚴 求那跋摩…………… 四七

寶雲 求那跋陀羅 曇無竭…………… 四八

功德直 達摩摩提 求那毗地 曇摩流支 菩提流支 勒那摩提…………… 四九

曼陀羅 波羅末陀…………… 五〇

闍那崛多 達摩笈多 波羅頗迦羅 玄奘…………… 五一

伽梵達摩 阿地瞿多 那提 地婆訶羅 佛陀多羅 佛陀波利…………… 五二

實叉難陀…………… 五二

義淨 達摩流支 般刺蜜帝 釋迦彌多羅 彌伽釋迦…………… 五三

七眾弟子篇第十二…………… 五三

室灑 比丘 五三

比丘尼 五四

式叉摩那 沙彌 沙彌尼 優婆塞優婆夷 五五

釋氏眾名篇第十三 五六

僧伽 沙門 五七

苾芻 五八

和尚 闍梨 頭陀 五九

婆檀陀 體毗履 悉替那 六〇

摩摩帝 維那 釋曷攏 阿夷恬 六一

翻譯名義集卷二 六二

八部篇第十四 六二

提婆 六二

提和越 六五

提多羅咤陀陟 駕切 毗流離 毗流波叉 鞞沙門迷切 部 六六

迦留波陀天 質多羅 摩偷 忉利 釋提桓因 六七

| | | | | | |
|--------|-------------------------|-----------------------|-------------------------|----------------------|--------|
| 須夜摩 | 兜率陀 | 須涅密陀 | 婆舍跋提 | 大梵 | 六八 |
| 尸棄 | 梵富樓 | 首陀婆 | 阿迦尼吒 <small>竹嫁切</small> | 摩醯首羅 | 六九 |
| 摩利支 | 散脂修摩 | 跋闍羅波膩 | 訶利帝南 | 毗首羯磨 | 七〇 |
| 耆婆天 | 蘇利耶 | 蘇摩 <small>蘇上聲</small> | 盎哦囉迦 | 部 <small>引</small> 陀 | 勿哩訶婆跋底 |
| 除乃以室折囉 | 戌羯羅 | 那伽 | 阿那婆達多 | 摩那斯 | 七一 |
| 難陀跋難陀 | 娑伽羅 | 和修吉 | 德叉迦 | 童籠磨 | 七二 |
| 漚鉢羅 | 伊羅鉢 | 迦梨迦 | 夜叉 | 乾闥婆 | 七三 |
| 和夷羅洄闍叉 | 羅刹 | 跋陀波羅賒塞迦 | 乾闥婆 | 童籠磨 | 七四 |
| 阿脩羅 | 婆稚 | 佉羅騫馱 | 毗摩質多 | 摩睺羅伽 | 七五 |
| 羅睺 | 迦樓羅 | 緊那羅 | 摩睺羅伽 | 魔羅 | 七六 |
| 四魔篇第十五 | 波旬 | 魔登伽 | 頭師 | 室利毬多 | 七七 |
| 仙趣篇第十六 | 鴛婁利魔羅 <small>婁切</small> | 仙趣篇第十六 | 仙趣篇第十六 | 仙趣篇第十六 | 七七 |

阿斯陀 羸提 阿羅羅迦摩羅 鬱陀羅羅摩子 七八

婆藪思苟切 佉盧虱吒虱音 殊致阿羅婆 七九

人倫篇第十七 七九

摩菟舍喃女函切 八〇

摩菟除 八一

補特伽羅 僕呼繕那 逋沙逋博孤切 八二

迦羅越 婆羅 鄔波弟鑠鄔安古切 阿摩 蘇弗室利室竹栗切 波帝 八三

婆梨耶 阿那他 鳩那羅 究磨羅浮多 八四

拘摩羅 般吒 扇搆勅皆切 留拏 伊梨沙掌拏 半擇迦 博叉

扇提羅 槃大子 馱索迦 旃陀羅 樓由 譚婆譚徒紺切 羯恥那

薩拘盧梯徒帝切 八五

犍坻 那羅 八六

帝王篇第十八 八六

因陀羅 遮闍那 八六

斫迦羅伐辣底曷羅闍 八七

摩訶三摩曷羅闍 首圖狀那 途盧檀那 薩縛達 尸毗迦 歌利

頻婆娑羅 波斯匿 優填 毗盧釋迦 鞞羅羨那 阿闍世 八八

阿育 補刺拏伐摩 尸羅阿迭多 僂佉王陽切 邏闍伐彈那

摩訶因陀羅 祇陀 提黎拏太子 闍釋迦 八九

后妃篇第十九 九〇

摩訶摩耶 瞿夷 韋提希 摩利 九〇

半尸迦 九一

長者篇第二十 九一

須達多 九一

邠坻邠彼貧切 坻直尼切 耆婆 瞿央羅 郁伽 珊檀那 九二

外道篇第二十一 九二

婆羅門 一闍提 九三

娑毗迦羅 瞿伽離 蘇氣怛羅 離車 彌戾車 九四

演若達多 迦毗羅 跋闍 薩遮尼乾 先尼 九五

六師篇第二十二 九五

富蘭那迦葉 九五

末伽黎拘賒黎 刪闍夜毗羅胝竹尼切 阿耆多翅舍欽婆羅

迦羅鳩馱迦旃延 尼健陀若提子等 九六

時分篇第二十三 九七

毘陀劫簸 九八

刹那 怛刹那 摩睺羅 迦羅 九九

三摩耶 阿留那 一〇〇

鬼神篇第二十四 一〇〇

琑魔冉切以 一〇一

閃多 闍黎哆 薛荔多 富單那 迦吒富單那 鳩槃荼

毗舍闍 毗舍佉 彌栗頭韋陀羅 彌栗頭虔伽他 遮文荼 一〇二

烏芻瑟摩 頻那夜迦 惡祁尼 婆庾 尸利夜神 諾健那

鉢健提 婆里早 那羅延 摩尼跋陀 富那跋陀 金毗羅

寶頭盧伽 車鉢羅婆 曇摩跋羅 摩竭羅婆 繡利蜜多

勒那翅奢 劍摩舍帝 奢羅蜜帝 薩多琦黎 一〇三

波利羅睺 毗摩質多 睽摩利子 波訶梨子 佉羅騫馱
 鳩羅檀提 醯摩跋陀 地珂 脩涅多羅 分那柯 設覩魯
 償起羅 訶利 訶利枳舍 波羅赴 陀羅那 舜若多
 阿羅難陀 鬱庾伽波羅 吉蔗 侏真侏徒損切
 翻譯名義集卷三
 畜生篇第二十五
 底栗車 帝利耶瞿榆泥伽 那伽
 宮毗羅 叔叔邏 僧伽彼
 鄔波僧訶 僧伽 伽耶
 堙羅那 瞿摩帝 揭伽揭去調切 阿濕婆
 蜜利伽羅 磨多 跋羅婆馱 悉伽羅
 摩斯吒 舍舍迦
 曷利拏 迦陵頻伽 迦蘭陀 拘耆羅 嘶那夜
 臊陀臊蘇勞切 僧娑僧斯贈切
 迦頻闍羅 究究羅究居求切
 一〇七 一〇七 一〇七 一〇六 一〇四
 一〇七 一〇七 一〇七 一〇六 一〇四

斫迦邏婆 耆婆耆婆迦 舍利 一一六

舍羅 迦布德迦 摩由邏 阿梨耶 姑栗陀 毗囉拏羯車婆 一一七

摩竭 坻彌 失收摩羅收或作守 臂卑履也 一一八

地獄篇第二十六 一一九

那落迦 一一九

捺落迦 泥犁耶 阿鼻 頹部陀 尼刺部陀

頹嘶吒囉囉婆虎虎婆 嗚鉢羅 鉢特摩 摩訶鉢摩 賓吒羅

阿波那伽低 一二〇

世界篇第二十七 一二一

他那 須摩題 索訶 東弗于逮 閻浮提 一二三

西瞿耶尼 北鬱單越 一二四

諸國篇第二十八 一二四

印度 婆羅痾斯國痾女點切 迦毗羅幡窣都 一二五

舍婆提 摩竭提 羅閱祇伽羅 一二六

拘尸那 一二七

毗耶離 伽耶 矩奢謁羅補羅城 拘蘇摩捕羅城 羯若鞠閣

蘇伐刺拏瞿咀羅 烏仗那 橋賞彌 一二八

罽賓 劫布俎那 赭時 颯秣建秣音末 弭秣賀 屈霜你迦霜去聲呼

阿踰闍踰朱切 喝捍 捕哺 戊地 羯霜那 阿耆尼

屈支屈居物切 健馱邏 曷部多 佉沙 至那僕底 瞿薩怛那 一二九

薄佉羅 僧伽羅 震旦 脂那 伊沙那 蔑戾車 乾闥婆城 一三〇

眾山篇第二十九 一三〇

勢羅 一三〇

蘇迷盧 彌樓 柘迦羅 耆闍崛 目真鄰陀 鉢羅笈菩提 一三一

屈屈吒播陀 因陀羅執羅窣訶 駿迦駿鄧切 補陀落迦 優留曼陀

軻地羅軻賀切 比羅娑落 彈多落迦 逾健達羅 由乾 陀羅

伊沙馱羅 揭地洛迦 蘇達梨舍那 頰溫縛拏 毗摩恒迦 一三二

尼民達羅 摩黎 尼民陀 一三三

諸水篇第三十 一三三

阿伽 阿耨達 信度 菟伽菟巨升切 一三三

縛芻 二徒多 阿恃多伐底河 娑竭羅 一三四

賀邏馱 提 一三五

林木篇第三十一 一三五

婆那 菩提樹 一三五

婆羅 畢利叉 阿輪迦 一三六

尼拘律陀 一四〇

多羅 尸陀 曳瑟知林曳移結切 鞞鐸佉 彈多拈瑟撻拈尼倚切

波吒釐 一四一

阿梨 尸利沙 荃提 伊蘭 一四二

五果篇第三十二 一四二

頗羅 庵羅 一四二

庵摩勒 阿摩勒 訶梨勒 頻婆 阿摩落迦 播囉師

鎮頭迦 篤迦 一四三

居曷迦曷音陵 曷樹迦 惡叉聚 摩那陀 一四四

百華篇第三十三 一四四

布瑟波 弗把提 須曼那 那羅陀 末利 巨磨 闍提

波羅羅 婆利師迦 那婆 優曇鉢羅 摩訶鉢特摩 拘勿投 曼殊沙 一四五

分陀利 優鉢羅 鉢特摩 摩訶鉢特摩 拘勿投 曼殊沙

何羅歌 曼陀羅 阿提目多伽 婆訶迦羅 阿樓那

育坻直戶切 波羅奢華 一四六

俱蘭吒 一四七

眾香篇第三十四 一四七

乾陀羅耶 多阿摩羅跋陀羅 牛頭旃檀 一四七

瞻蔔 多伽羅 波利質多羅 拘鞞陀羅 阿伽樓 兜樓婆

迦算方爾切 畢力迦 咄嚕瑟劍 杜嚕 突婆 嗚尸羅 一四八

先陀婆 羯布羅 莫訶婆伽 多揭羅 呵伽嚩 拙具羅

茶矩磨 鷄舌 薩闍羅婆 一四九

七寶篇第三十五 一四九

蘇伐羅 跋折羅 一五〇

爍迦羅 阿路巴 瑠璃 珊瑚蘇干切 阿隰摩揭婆

牟婆洛揭拉婆 摩羅伽隸 一五一

頗梨 釋迦毗楞伽 摩尼 摩羅伽陀 因陀尼羅 鉢摩羅伽 一五二

甄叔迦 摩訶尼羅 金銀生像 吉由羅 彌呵羅 曷刺怛那揭婆 一五三

數量篇第三十六 一五三

洛叉 俱胝 那由他 阿僧祇 優波尼沙陀 歌羅分 迦羅 一五三

褒羅那地邪 佉盧 佉梨 一五五

婆訶 迦利沙鉢拏 踰繕那 一箭道 一五六

一磔手 一肘 拘盧舍 槃陀 一五七

什物篇第三十七 一五七

佉囉羅交切 摩偷 一五七

蔡 毗嵐 差羅波尼 朱利草 阿伽陀 一五八

薩哀煞地 優檀那 婆利 畝縛屣 富羅 舍樓伽 佉勒迦 一五九

勿迦 塞畢力迦 興渠 葦辛 一六一

印 一六一

顯色篇第三十八 一六二

俱蘭吒 伊尼延 蘇樓波 尼羅 阿盧那 盧醯咀迦 迦沙野

叔離 訖里瑟拏 迦茶 捷陀羅捷渠 羅差 冰伽羅

翻譯名義集卷四

總明三藏篇第三十九

修多羅

毗奈耶 阿毗曇

俱舍

十二分教篇第四十

修多羅

祇夜 和伽那 伽陀 優陀那 尼陀那 阿波陀那

伊帝目多伽 闍陀伽 毗佛略 阿浮達摩 優波提舍

阿含 首楞嚴 楞伽 薩達磨芬陀利

般舟 摩訶袒持 孟蘭盆 修跋拏婆頗婆鬱多摩

樓炭

律分五部篇第四十一

律分五部篇第四十一

曇無德 薩婆多 迦葉遺 彌沙塞 婆蹉富羅 摩訶僧祇 一七四

論開八聚篇第四十二 一七五

捷度 瑜伽師地 毗婆沙 毗勒 一七五

毗婆闍婆提 育多婆提 摩得勒伽 一七六

示三學法篇第四十三 一七六

波羅提木叉 一七七

三昧 一七八

末底 若那 一八〇

辨六度法篇第四十四 一八〇

檀那 尸羅 羼提 一八一

毗梨耶 禪那 一八二

般若 一八三

波羅蜜 波羅伽 一八五

釋十二支篇第四十五 一八五

尼陀那 一八五

明四諦法篇第四十六

豆佉 三牟提耶 尼樓陀

末伽 一八八

止觀三義篇第四十七

奢摩他 毗婆舍那 憂畢叉 一八九

妙奢摩他 三摩 禪那 謂空假中 一九〇

眾善行法篇第四十八

悉檀 僧那 一九一

僧涅 毗跋耶斯 一九二

秘柯摩羅阿佉多秘毗 一九四

摩奴是若 娑羅 一九五

尼坻 一九六

薩婆迦摩 浮曇末 一九七

懺摩 一九八

地底迦 波娑提伽 羯磨 一九九

布薩 一一〇〇

安居 一一〇一

鉢刺婆刺拏 一一〇二

唄匿 唄蒲介切 一一〇四

婆闍尼娑婆唎 唎力耽切 一一〇五

鉢底婆 一一〇六

槃那寐 一一〇七

南無 彌羅 一一一〇

迦樓那 阿檀 一一一一

阿蘭那 馱那演那 末陀摩 毗怛迦 毗遮羅 一一一三

三跋羅 三跋致 達嚩嚩切 周羅 一一一四

翻譯名義集卷五 一一一七

三德祕藏篇第四十九 一一一七

摩訶般涅槃那 一一二〇

法寶眾名篇第五十 一一二一

達摩 達磨馱都 二二二

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二二三

菩提 二二五

阿婆磨 目帝羅 二二六

阿惟顏 阿鞞跋致 膩地 二二七

摩訶衍 陀羅尼 二二八

薩怛多般怛羅 蘇盧都訶 胡蘇多 蜜奢兜 阿牟伽幡除 二二九

咀你也他 娑婆訶 薩婆若多 爾焰 二二九

多伽楷 漚和俱舍羅 二三〇

四十二字篇第五十一 二二九

阿提阿耨波陀 阿上上聲 下平聲 羅闍 二四〇

波羅末陀 遮梨夜 二四一

那 邏求 陀摩 二四二

婆陀 荼闍他 沙 二四四

和波陀 多他 夜他跋 吒婆 迦邏 娑婆 磨磨迦羅 二四五

伽陀 多他阿伽陀 闍音社提闍羅 簸 馱摩 二四六

除多都織切 吒 叉耶 二四七

迦哆度求那 若那 二四八

阿施 婆伽 伽車提 阿濕麼 火夜 未嗟羅 二四九

伽那 他那他土茶切 拏 頗羅 歌大 醯倉我切 遮羅地 二五〇

多羅 彼茶 二五一

名句文法篇第五十二 二五一

便善那 那摩 二五二

波陀 阿耨宰觀婆 蘊馱南 跋渠 彌底 二五三

都羅 摩訶羅 梵壇 二五四

唱薩 阿呼 闍維 陀呵 僧柯慄多弭 般遮于瑟 二五五

般遮于句 四毗舍羅 沒栗度 麗擱毗擱昌制切 二五五

諄那諄之閏切 四摩 嚙瑟尼沙 烏瑟膩沙 母陀羅 迦私 二五六

舍利 二五六

摩奴末那 二五七

| | |
|-----------|-----|
| 增數譬喻篇第五十三 | 二六一 |
| 阿波陀那 | 二六二 |
| 斫訖羅 | 二六三 |
| 一門 | 二六四 |
| 二翼 | 二六五 |
| 三目 | 二六五 |
| 四蛇 | 二六六 |
| 四喻 | 二六六 |
| 五味 | 二六七 |
| 六賊 | 二六七 |
| 六喻 | 二六九 |
| 六輪 | 二七〇 |
| 七華 | 二七〇 |
| 八筏 | 二七一 |
| 九喻 | 二七二 |
| 十寶 | 二七三 |
| 半滿書籍篇第五十四 | 二七三 |
| 離佉 | 二七三 |
| 悉曇章 | 二七四 |

毗伽羅 攝拖苾駄 韋陀 佉路瑟吒 僧佉論 二七五

衛世師 勒沙婆 二七六

毗世 尼羅蔽荼 路伽耶 逆路伽耶陀 二七七

翻譯名義集卷六 二八二

唐梵字體篇第五十五 二八二

卍 𑖀 卐 卍 卐 二八二

殺三摩娑 二八三

煩惱惑業篇第五十六 二八八

阿梨耶 薩迦耶 達梨舍那 二八九

尼延底 羯吒斯 二九二

提鞞沙 慕何 二九三

阿耆毗伽 二九四

阿羅伽 二九五

奢他 二九六

心意識法篇第五十七 二九六

汚栗駄 矣栗駄 紇利陀耶結胡切 婢羅尸婢補切 質多耶 二九八

末那 阿賴耶 三〇〇

阿陀那 三〇一

菴摩羅 三〇七

乾栗陀耶 三一六

陰入界法篇第五十八 三一七

塞健陀 鉢羅吠奢 三二〇

馱都 歌羅邏 三二一

頰部曇 蔽尸 健男 鉢羅奢佉 斫芻 三二二

娑路多羅戍縷多 伽羅尼羯羅拏 舐若時吃縛 迦耶 三二七

紇利陀耶 三三八

鼻鼓迦 三三九

攝提 三三二

優陀那 阿那 般那 烏波 三三三

薩迦耶薩 三三四

闍提闍社 音 乞那 乞語切 末刺誦 汝咸切 三三六

迦摩羅 阿薩闍 三三七

珊若婆 三三八

翻譯名義集卷七 三四〇

統論二諦篇第五十九 三四〇

沙門服相篇第六十 三四四

震越 三四四

袈裟 三四五

僧伽梨 三四六

鬱多羅僧 安陀會 鉢吒 尼師壇 三四七

僧祇支 泥縛些那 些桑箇切 舍勒 三四八

迦絺那 憍奢耶 屈胸 音舜 睽婆 睽式染切 三四九

劫波育 迦鄰陀衣 兜羅綿 瞿修羅 尼衛 欽跋羅 三五〇

頭鳩羅 芻摩 釅鉢羅 褐賴綱 兜那波吒 俱蘇摩 摩羅 三五〇

犍椎道具篇第六十一

.....三五〇

犍椎上巨寒切
下音地

.....三五一

舍羅

.....三五三

隙棄羅

刺竭節

軍遲

鉢里薩羅伐拏

.....三五四

鉢塞莫

鉢多羅

鍵踏音度
音咨

俱夜羅

浮囊

.....三五五

齋法四食篇第六十二

.....三五六

僧跋

.....三五六

逋沙他

.....三五八

烏哺沙他

.....三五九

蒲闍尼

佉闍尼

半者蒲善尼

半者珂但尼

佉陀尼

.....

鉢和羅

分衛

.....三六〇

怛鉢那

.....三六一

迦師

修陀

.....三六二

篇聚名報篇第六十三

.....三六三

一。波羅夷

二。僧伽婆尸沙

摩那埵

阿浮訶那

三。偷蘭遮

.....三六三

四。波逸提 尼薩耆 五。波羅提提舍尼 六。突吉羅 三六四

寺塔壇幢篇第六十四 三六五

那爛陀 鷄頭摩 羅摩 拘吒迦 招提 三六六

僧祇 阿蘭若 僧伽藍 菴羅園 迦蘭陀 三六七

林微尼 秣蘇伐那 阿奢理貳 窣堵波 三六八

支提 舍磨奢那 健陀俱胝 毗訶羅 滿荼邏切力箇 脫闍 三六九

剌摩 三六九

明行足 三八一

佛陀 三八一

(續補)無量壽 三八三

墜濕弗羅跋那 迦羅鳩村馱 譯師 (天類)提和越

迦留波陀天 質多羅 摩偷 五無間業 尸利夜神 盎哦囉迦

部陀引 勿哩訶婆跋底 賒乃以室折囉 三八四

戌羯羅 佉勒迦 勿伽 塞畢力迦 薩闍羅婆 那羅陀

末利 巨磨 阿提目多伽 解脫 智度 方便 三八五

翻譯名義序

宋唯心居士荊谿周敦義述

余閱大藏，嘗有意效崇文總目，撮取諸經要義，以為內典總目。見諸經中每用梵語，必搜檢經教，具所譯音義，表而出之，別為一編。然未及竟，而顯親深老示余平江景德寺普潤大師法雲所編翻譯名義。余一見而喜曰：是余意也。他日總目成，別錄可置矣。已而過平江，雲遂來見，願求敘引。余謂此書不惟有功於讀佛經者，亦可護謗法人意根。唐奘法師論五種不翻：一祕密故，如陀羅尼。二含多義故，如薄伽梵具六義。三此無故，如閻浮樹，中夏實無此木。四順古故，如阿耨菩提，非不可翻。而摩騰以來常存梵音。五生善故，如般若尊重，智慧輕淺。而七迷之作，乃謂釋迦牟尼，

此名能仁。能仁之義，位卑周孔。阿耨菩提，名正徧知。此土老子之教先有無上正真之道。無以為異。菩提薩埵，名大道心眾生。其名下劣，皆掩而不翻。夫三寶尊稱，譯人存其本名，而肆為謗毀之言，使見此書，將無所容其喙矣。然佛法入中國，經論日以加多，自晉道安法師，至唐智昇，作為目錄圖經，蓋十餘家。今大藏諸經，猶以昇法師開元釋教錄為準。後人但增宗鑑錄、法苑珠林。於下藏之外，如四卷金光明經、摩訶衍論，及此土證道歌，尚多有不入藏者。我國家嘗命宰輔為譯經潤文使，所以流通佛法至矣。特未有一人繼昇之後。翻譯久遠，流傳散亡，真贋相乘，無所考據，可重歎也。雲雖老矣，尚勉之哉。紹興丁丑重午日序

雪山大士，求半偈而施身。法愛梵志，敬四句而析骨。久沈苦海，今遇慈舟，秉志竭誠，采經集論，宜安像前，燒香禮拜。息塵勞之雜念，游般若之法林。終卷掩帙，攝心靜坐。照元明之本體，復常寂之性原。雖萬有以施為，然一無而亦絕。無機子法雲奉勉。

蘇州景德寺普潤大師行業記

普潤大師，名法雲，字天瑞，自稱無機子。姓戈，世居長州彩雲里。父母禱佛，夢一梵僧云：吾欲寄靈於此。迨生，顏如所夢，瑞相特異，襁褓間，見僧則欣然欲趨，似獲珍玩。五歲辭親，禮慈行，仿公為師。始從庭訓，神鋒發矟，越明年背誦妙經七軸。九歲薙髮，十歲進具。以所受法，即登猊座，為眾說戒。紹聖四禩，發軔參方。首見通照法師，學習天台大教。次投天竺敏

法師几下，諦受玄談。最後啐啄同時，得法於南屏清辯大法師。代柄如意，為眾敷揚。既而德風四驚，芳譽遐蜚。時政和七年，郡候徽猷閣直學士通議大夫應安道，禮請住持松江大覺教寺，仍薦錫今號。而學者輻輳，如川東之。凡八年間，環講法華、金光明、涅槃、淨名、大小部帙。繼晷待旦，慈霑洋洋。續因慈母年邁，思念報親之恩，遂謝事歸寧，廬於祖墳。曰藏雲。居雖叢爾，躡屩尤多。假道問津，盈諸戶外。仍造西方三聖像，設廣以化人。其母後有微疾，師就臥床，夜講心經，念阿彌陀佛，佛放金光。母及四方，無不瞻覩。殊祥既兆，臨終怡然。火餘舍利，燦如圓珠。閱數日，現蓮華跡二莖。其為生處，蓋可知矣。以此方彼大義，渡頭為道，似乎岐致。然至人適理，何往不從。故我世

尊，上昇忉利，說法酬恩。指鬘比丘，彌為慈行。紹興甲子，寺僧率眾，僉詣雲庵，請師歸寺，作眾依止。受已，明年，與諸徒弟，迎像入寺，敝華閣以舍之，大興蓮社勝會。集千人結課觀經，念本性唯心之佛。仍建八關齋會，及金光明法華、大悲、圓覺、金剛等會。並作西資，士夫名賢。善信四眾，飲師高風，來者闐咽於路。或爭先而趨之者，終成超越。若錦江進士王齡，武林貢元張啟，三衢國錄吳彥英，嘉禾登仕金廷珪，吳會安人錢氏等。凡若干人，俱生淨土。法師博通經史，囊括古今。具八備之才能，蘊十條之德善。編集翻譯名義，注解金剛經。及心經疏鈔，著息陰集等，並行於世。莫不憲章聖化，鼓吹山家，自行化他，能事畢矣。一日，索浴更衣，端坐西向，召門弟子曰：汝等各念無

常之火，燒諸世間，早求自度，慎勿怠墮。仍書偈云：瓊樹矗雲霄，紫雲臺更高，無生生彼土，不動一絲毫。汝等持此并遺書達於知識。我之最後，為請定慧堂頭，寶幢法主，依此起龕舉火，餘無他事。言已，默然而蛻。是夜鐘聲遠聞，異香滿室，既斂龕幃，眾猶聞師口稱佛名，琅琅在耳。當紹興二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也。住世七十一年，為僧一十一臘。香薪之次，設利無窮。噫！微渤澥不足以容翻空之濤，微廣漠不足以展垂天之翮。今法師出廣長舌相於薩婆若海，搏扶搖羊角於第一義天。雖古高僧，不復多讓。頃修法師塑像，得其弟子文辯大師，師緒狀其行於像藏之內。蒙不揆無似，僭為筆削，以標幟之者，蓋欲揚推宗祖之德，善子孫知而傳之云爾。大德五年歲在

辛丑九月九日。嗣祖住持，永定教寺吉祥雄辯大師普洽記。

此記安於翻譯名義之前，庶觀覽者，知夫能述之人勝也。

翻譯名義集卷一

宋姑蘇景德寺普潤大師法雲編

夫翻譯者，謂翻梵天之語，轉成漢地之言。音雖似別，義則大同。宋僧傳云：如翻錦繡，背面俱華，但左右不同耳。譯之言易也，謂以所有，易其所無。故以此方之經，而顯彼土之法。周禮掌四方之語，各有其官。東方曰寄，南方曰象，西方曰狄鞮，北方曰譯。今通西言而云譯者，蓋漢世多事北方，而譯官兼善西語。故摩騰始至，而譯四十二章，因稱譯也。言名義者，能詮曰名。所以為義，能詮之名，胡梵音別。自

漢至隋，皆指西域以為胡國。唐有彥琮法師，獨分胡梵，葱嶺已西，並屬梵種。鐵門之左，皆曰胡鄉。言梵音者，劫初廓然，光音天神，降為人祖，宣流梵音。故西域記云：詳其文字，梵天所制，原始垂則，四十七言，寓物合成。隨事轉用，流演枝派。其源浸廣，因地隨人。微有改變，語其大較，未異本源。而中印度，特為詳正。辭調和雅，與天音同。氣韻清亮，為入軌則。

或問：玄奘三藏，義淨法師，西游梵國，東譯華言。指其古翻，證曰舊訛。豈可初地龍樹，論梵音而不親。如以耆闍名鷲，搆名頭契，云訛也。合云姑栗羅矩吒。三賢羅什，譯秦言而未正。什譯羅睺羅為覆障。既皆契譯羅怛羅為執日。

紕繆，安得感通。澤及古今，福資幽顯。今試釋曰：秦楚之國，筆聿名殊。殷夏之時，文質體別。況其五印度別，千載日遙，時移俗化，言變名

遷，遂致梁唐之新傳，乃殊秦晉之舊譯。苟能曉意，何必封言。設筌雖殊，得魚安別。法雲十歲無知，三衣濫服。後學聖教，殊昧梵言。由是思義思類，隨見隨錄。但經論文散，疏記義廣。前後添削，時將二紀，編成七卷，六十四篇。十號三身，居然列目。四洲七趣，燦爾在掌。免檢閱之勞，資誠證之美。但媿義天彌廣，管見奚周。教海幽深，蠡測烏盡。其諸缺疑，傾俟博達者也。時大宋紹興十三年歲次癸亥仲秋晦日。居彌陀院扶病云爾。

十種通號第一 諸佛別名第二

通別三身第三 釋尊姓字第四

三乘通號第五 菩薩別名第六

度五比丘第七 十大弟子第八

總諸聲聞第九 宗釋論主第十

宗翻譯主第十一 七眾弟子第十二
釋氏眾名第十三

十種通號篇第一

福田論敘三寶曰：功成妙智，道登圓覺，佛也。玄理幽微，正教精誠，法也。禁戒守真，威儀出俗，僧也。皆是四生導首，六趣舟航，故名為寶。無機子問曰：如涅槃云：諸佛所師，所謂法也。則應立教，舉法為初。何緣垂訓，佛居先耶。釋曰：人能弘道，非道弘人。佛有能演之功，法無自顯之力。猶若伏藏，藉人指出。故初稱佛，然後示法。佛有無量德，亦有無量名。故今此集，先列十號。言十號者：一、倣同先迹號。二、堪為福田號。三、徧知法界號。四、果顯因德號。五、妙往菩提號。六、達偽通真號。七、攝化從道號。八、應機授法號。九、覺悟歸真號。十三界獨尊號。

梵語。

多陀阿伽陀 亦云怛闍阿竭。後秦翻為如來。金剛經云。無所從來。亦無所去。故名如來。此以法身釋。轉法輪論云。第一義諦名如。正覺名來。此以報身釋。成實論云。乘如實道。來成正覺。故名如來。此約應身釋。

阿羅訶 秦云應供。大論云。應受一切天地眾生供養。亦翻殺賊。又翻不生。觀經疏云。天竺三名相近。阿羅訶。翻應供。阿羅漢。翻無生。阿盧漢。翻殺賊。

三藐三佛陀 亦云三耶三菩。秦言正徧知。大論云。是言正徧知一切法。什師言。正徧覺也。言法無差。故言正。智無不周。故言徧。出生死夢。故言覺。妙宗云。此之三號。即召三德。今就所觀。義當三諦。正徧知。即般若。真諦也。應

供。即解脫。俗諦也。如來。即法身。中諦也。故維摩云。阿難。若我廣說此三句義。汝以劫壽不能盡受。

鞞修遮羅那三般那 秦言明行足。大論云。宿命。天眼。漏盡。名為三明。三乘雖得三明。明不滿足。佛悉滿足。是為異也。具足三明及六神通。智論云。一如意。二天眼。三天耳。四他心。五識宿命通。六無漏通。言神通者。易曰。陰陽不測之謂神。寂然不動。感而遂通。瓔珞云。神名天心。通名慧性。天然之慧。徹照無礙。故名神通。一如意者。有三種。能到。轉變。聖如意。能到復四。一身飛行如鳥無礙。二移遠令近。不往而到。三此沒彼出。四一念能至。轉變者。大能作小。小能作大。一能作多。多能作一。種種諸物。皆能轉變。外道輩轉。極久不過七日。諸佛

及弟子，轉變自在，無有久近。聖如意者，外六塵中，不可愛不淨物，能觀令淨。可愛淨物，能觀令不淨。是聖如意法，唯佛獨有。天眼通者，於眼得色界四大造清淨色，是名天眼。天眼所見，自地及下地，六道眾生，諸物若近若遠，若麤若細，諸色無不能照。是天眼有二種：一從報得，二從修得。是五道中天眼，從修得，非報得。何以故？常憶念種種光明得故。云云天耳通者，於耳得色界四大造清淨色，能聞一切聲。天聲、人聲、三惡道聲。云何得天耳通修得？常念種種聲，是名天耳通。識宿命通者，本事常憶念日月年歲至胎中，乃至過去世中，一世、十世、百世、千萬億世，乃至大阿羅漢、辟支佛。如八萬大劫，諸大菩薩及佛，知無量劫。是名識宿命通。知他心通者，知他心，若有垢，若

無垢。自觀心生住滅時，常憶念故得。復次觀他人喜相、瞋相、怖相、畏相，見此相已，然後知心。是為他心智。無漏通者，如來莊嚴入一切佛境界。經云：言無漏者，謂離四漏。謂欲漏、有漏、無明漏、見漏。以不取彼四種漏故，乃名遠離諸漏。智論問：神通與明，有何等異？答：直知過去宿命事，名通。知過去因緣行業，名明。宿命直知死此生彼，名通。知行因緣際會不失，名明。天眼直盡結使，不知更生不生，名通。若知漏盡，便不復生，名明。無漏

修伽陀 秦言好去。大論云：於種種諸深三摩提，無量智慧中去。或名修伽度。此云善逝。菩薩地持經云：第一上升，永不復還，故名善逝。

路伽憊 大論云：是名知世間。知二種世間。

一眾生。二非眾生。及如實相。知世間果。世間因。出世間滅。出世間道。地持經云。知世間眾生界。一切種煩惱及清淨。名世間解。

阿耨多羅 秦云無上。大論云。如諸法中。涅槃無上。眾生中。佛亦無上。地持經云。唯一丈夫。名無上士。大經云。有所斷者。名有上士。無所斷者。名無上士。

富樓沙曇藐婆羅提 秦云可化丈夫調御師。大論云。佛以大慈大智故。有時軟美語。有時苦切語。有時雜語。令不失道。若言佛為女人調御師。為不尊重。若說丈夫。一切都攝。**舍多提婆魔少舍喃** 此云天人教師。大論云。佛示導是應作。是不應作。是善。是不善。是人隨教行。又云。度餘道眾生者少。度天人眾生者多。

佛陀 大論云。秦言知者。知過去未來現在。眾生非眾生數。有常無常等。一切諸法。菩提樹下。了了覺知。故名佛陀。後漢郊祀志云。漢言覺也。覺具三義。一者自覺。悟性真常。了惑虛妄。二者覺他。運無緣慈。度有情界。三者覺行圓滿。窮源極底。行滿果圓。故華嚴云。一切諸法性。無生亦無滅。奇哉大導師。自覺能覺他。肇師云。生死長寢。莫能自覺。自覺覺彼者。其唯佛也。妙樂記云。此云知者覺者。對迷名知。對愚說覺。佛地論云。具一切智。一切種智。離煩惱障。及所知障。於一切法。一切種相。能自開覺。亦能開覺一切有情。如睡夢覺。如蓮華開。故名為佛。肇曰。佛者何也。蓋窮理盡性。大覺之稱也。其道虛玄。固已妙絕常境。心不可以智知。形不可以像測。同萬物之為。而居

不為之域。處言數之內，而止無言之鄉。非有而不可為無。非無而不可為有。寂寞虛曠，物莫能測。不知所以名，故強謂之覺。其為至也，亦以極矣。何則？夫同於得者，得亦得之。同於失者，失亦失之。是以則真者同真，法偽者同偽。如來冥照靈諧，一彼實相。實相之相，即如來相。無機子敘六即佛曰：癡禪任性，濫上聖以高。狂慧隨情，居下凡而自屈。由是天台智者祖師，明六即佛，破二見。揀其太過，六分因果之事殊。收彼不收，即顯聖凡之理等。沈生死海，如寶在暗而不失。升涅槃山，猶金出鑛以非得。不一不異，其道融通。無是非，此智圓妙。今述鄙頌，式讚大猷。庶幾見聞，咸得開悟云爾。一頌理即佛。動靜理全是，行藏事盡非。冥冥隨物去，杳杳不知歸。二頌名字即佛。

方聽無生曲，始聞不死歌。今知當體是，翻恨自蹉跎。三頌觀行即佛。念念照常理，心心息幻塵。徧觀諸法性，無假亦無真。四頌相似即佛。四住雖先脫，六塵未盡空。眼中猶有翳，空裏見花紅。五頌分真即佛。豁爾心開悟，湛然一切通。窮源猶未盡，尚見月朦朧。六頌究竟即佛。從來真是妄，今日妄皆真。但復本時性，更無一法新。

路迦那他 大論云：翻世尊。成論云：具上九號。為物欽重。故曰世尊。天上人間所共尊。故此十號義。若總略釋，無虛妄名如來。良福田名應供。知法界名正徧知。具三明名明行足。不還來名善逝。知眾生國土名世間解。無與等名無上士。調他心名調御丈夫。為眾生眼名天人師。知三聚名佛。具茲十德，名世間尊。

涅槃疏云。阿含及成論。合無上士與調御丈夫為一號。故至世尊十數方滿。涅槃及大論。開無上士與調御丈夫為兩號。而輔行云。大論合無上士調御丈夫。以為一句。此文誤也。學者詳之。

婆伽婆 應法師云。薄伽梵。總眾德。至尚之名也。大論云。一名有德。二名巧分別諸法。三名有名聲。無有得名聲如佛者。四能破姪怒癡。新云薄伽梵。名具六義。佛地論曰。薄伽梵聲。依六義轉。一自在。二熾盛。三端嚴。四名稱。五吉祥。六尊貴。頌曰。自在熾盛與端嚴。名稱吉祥及尊貴。如是六德義圓滿。是故彰名薄伽梵。其義云何。謂如來永不繫屬諸煩惱。故具自在義。猛焰智火所燒煉。故具熾盛義。妙三十二大士相等所莊飾。故具端嚴義。一切

殊勝功德圓滿。無不知故。具名稱義。一切世間親近供養。咸稱讚故。具吉祥義。具一切德。常起方便。利益安樂。一切有情。無懈廢故。具尊貴義。唐奘法師明五種不翻。一祕密故不翻。陀羅尼是。二多含故不翻。如薄伽梵含六義故。三此無故不翻。如閻浮樹。四順古故不翻。如阿耨菩提。實可翻之。但摩騰已來。存梵音故。五生善故不翻。如般若尊重。智慧輕淺。令人生敬。是故不翻。

諸佛別名篇第二

仰則真法。俯立俗號。名雖各異。義亦互通。故法苑云。如釋迦翻能仁。豈有一佛非能仁也。阿彌陀云無量壽。豈有一佛非長壽也。但以逗機設化。隨世建立。題名。則功能雖殊。顯義乃力用齊等。方知三世無量之名。具顯諸佛

無量之德也。

釋迦文 淨名疏云：天竺語，釋迦為能，文為儒，義名能儒。大論云：釋迦文佛，先世作瓦師名大光明。爾時有佛名釋迦文，弟子名舍利弗、目伽連、阿難。佛與弟子，俱到瓦師舍一宿。爾時瓦師，布施草座、燈明、石蜜漿，便發願言：我於當來作佛，如今佛名。弟子名字，亦如今佛。優婆塞戒經云：我於釋迦，最初發心。於迦葉佛，滿三僧祇。須知三祇正滿，在於勝觀。今言迦葉，兼百劫故。大論云：初阿僧祇中，心不自知我當作佛，不作佛。二阿僧祇中，心雖能知我必作佛，而口不稱我當作佛。三阿僧祇中，了知得佛。口自發言，無所畏難。我於來世，當得作佛。從過去釋迦文佛，到刺那尸棄佛，為初阿僧祇。是中菩薩，永離女人身。從刺那

尸棄佛，至燃燈佛，為二阿僧祇。是時菩薩，七枝青蓮華，供養燃燈佛，敷鹿皮衣，布髮掩泥，便授其記。汝當作佛，名釋迦牟尼。從燃燈佛，至毗婆尸，為三僧祇。過三僧祇，種三十二相業。

闍那尸棄 名出俱舍。大論則名刺那尸棄。此云寶髻。亦云寶頂。吾佛世尊，初僧祇滿時，值此佛。與七佛中第二尸棄，隔二僧祇。先達謂同，故今辯異。

提洹竭 或云提和竭羅。此云燃燈。大論云：太子生時，一切身邊，光如燈故，故云燃燈。以至成佛，亦名燃燈。鐙字說文從金。徐鉉云：鐙中置燭，故謂之燈。聲類云：有足曰錠。無足曰燈。故瑞應經，翻為錠光。據華云：錠音定，燈屬也。古來翻譯，迴文不同。或云燃燈。或云錠光。

語異義同。故須從金。釋尊修行，名儒童時。二僧祇滿，遇燃燈佛，得受記莖。

毗婆尸 亦名維衛。此云勝觀。俱舍云：三無數劫滿，逆次逢勝觀、燃燈、寶髻佛。初釋迦牟尼，此由釋尊於勝觀佛，初種相好，故毗婆尸為七佛首。以讚弗沙精進力，故超九大劫。故至於今，過九十一大劫也。

尸棄 亦名式棄。大論翻火。依佛名經過三十劫。

毗舍浮 翻徧一切自在。藥王藥上經云：莊嚴劫中，最後一佛。

俱留孫 此云所應斷。又翻作用莊嚴。賢劫第九減六萬歲，出成佛道，為千佛首。

拘那含牟尼 此云金寂。大論名迦那迦牟尼。秦言金仙人。四萬歲時，出現閻浮。

迦葉波 此云飲光。二萬歲時，出成正覺。至

百歲時，釋迦牟尼，居兜率天，四種觀世。故大論云：一者觀時，人壽百歲，佛出時到。二觀土地諸國，常在中國生故。三觀種姓，刹利種姓，勢力大，婆羅門種智慧大，隨時所貴，佛於中生。四觀生處，何等母人，能懷那羅延力菩薩，亦能自護淨戒，如是觀竟，唯中國迦毗羅婆淨飯王后，能懷菩薩，如是思惟已，於兜率天下，不失正慧，入於母胎。

彌勒 西域記云：梅哩麗耶。唐云慈氏，即姓也。舊曰彌勒訛也。什曰姓也。阿逸多，字也。南天竺婆羅門子。淨名疏云：有言從姓立名。今謂非姓，恐是名也。何者？彌勒，此翻慈氏。過去為王，名曇摩流支。慈育國人，自爾至今，常名慈氏。姓阿逸多。此云無能勝。有言阿逸多是

名。既不親見正文，未可定執。觀下生經云：時修梵摩，即與子立字，名曰彌勒。

袍休蘭羅 漢言大寶。即多寶佛。出薩曇分陀利經。

弗沙 正名富沙。清涼云。亦云勃沙。此云增盛。明達勝義故也。亦云底沙。亦云提舍。此翻明。又云說度。說法度人也。什師解弗沙菩薩云：二十八宿中，鬼星名也。生時相應鬼宿，因以為名。或名沸星。或名孛星。

樓夷巨羅 清淨平等覺經。翻世饒王。無量壽經。翻世自在王。

曇摩迦 此翻法藏比丘。乃無量壽行因時名。

阿彌陀 清淨平等覺經。翻無量清淨佛。無量壽經。翻無量壽佛。稱讚淨土經云。其中世

尊。名無量壽。及無量光。智論云。無量有二。一者實無量。諸聖人所不能量。如虛空、涅槃、眾生性。是不可量。二者有法可量。但力劣者不能量。如須彌山、大海水、斤兩滴數多少。諸佛菩薩能知。諸天世人所不能知。故言無量。是故天台乃立四句。實有量而言無量。彌陀是也。實無量而言量。如此品及金光明是也。實無量而言無量。如涅槃云。唯佛與佛其壽無量是也。實有量而言量。如八十唱滅是也。又以三身對。凡立四句。故法華疏云。復次法身非量。非無量。報身。金剛前有量。金剛後無量。應身。隨緣則有量。應用不斷則無量。通途詮量。三句在聖。一句屬凡。有量無常。都非佛義。

墜濕弗羅跋那 此翻自在大聲。

迦羅鳩村駄 此翻所應斷已斷。

阿閼 淨名經云：有國名妙喜，佛號無動。疏云：阿之言無，閼之言動。

刺那那伽羅 此云寶積。以無漏根力覺道等法寶集故，名為寶積。問：若爾，一切佛皆應號寶積。答：但此佛，即以此寶為名。

樓至 此翻啼泣。又名盧遮。亦名魯支。此翻愛樂。

鞞恕婆附 大論云：秦言一切勝。

提和羅耶 晉言天人王。佛授調達作佛之號。

須扇多 亦云須扇頭。此云甚淨。弟子未熟，便入涅槃。留化佛一劫。

通別三身篇第三 別標釋迦
通貫諸佛

萬彙沈迷，居三道而流轉。十力超悟，證三身以圓通。由是三諦一境，合名法身。此彰一性。

也。三智一心，合名報身。三脫一體，合名應身。此顯二修也。以斯定慧互嚴，致使法身圓顯。境智冥合，應物現形，三身明矣。

毗盧遮那 輔行曰：此云徧一切處。煩惱體淨，眾德悉備，身土相稱，徧一切處。唯識論云：一自性身。謂諸如來真淨法界，受用變化，平等所依。離相寂然，絕諸戲論。具無邊際真實功德，是一切法平等實性。即此自性亦名法身。光明玄云：法名可軌，諸佛軌之，而得成佛。故經言諸佛所師，所謂法也。摩訶衍論云：剋其法身，真實自體，湛湛絕慮，寂寂名斷。能為色相作所依止。今問：寂寂名斷，安名法身。答：法實無名，為機詮辯。召寂寂體，強稱法身。問：湛湛之體，當同太虛。答：凡所有相，皆是非相。覺五音如谷響，知實無聲。了萬物如夢形，見

皆非色。空有不二，中道昭然。不可聞無，謂空斷絕。

盧舍那 賢首梵網疏云：梵本盧舍那。此云光明徧照。照有二義：一內以智光照真法界。此約自受用義。二外以身光照應大機。此約他受用義。淨覺雜編云：盧舍那。寶梁經翻為淨滿。以諸惡都盡，故云淨。眾德悉圓，故云滿。此多從自受用報得名。或翻光明徧照，此多從他受用報為目。若論色心皆得淨滿，身智俱有光明，則二名並通自他受用也。唯識論云：二受用身。此有二種：一自受用身。謂諸如來三無數劫，修習無量福德資糧，所起無邊真實功德。又極圓淨常徧色身，相續湛然。盡未來際，常自受用廣大法樂。二他受用身。由平等智，示現妙淨功德身，居純淨土，為住十

地菩薩，現大神通，轉正法輪，決眾疑網，令彼受用大乘法樂。合此二身，名曰報身。摩訶衍云：所言報身者，具勝妙因，受極樂果，自然自在，決定安樂，遠離苦相，故名為報。

釋迦牟尼 撫華云：此云能仁寂默。寂默故不住生死。能仁故不住涅槃。悲智兼運，立此嘉稱。發軫云：本起經翻釋迦為能仁。本行經譯牟尼為寂默。能仁是姓，寂默是字。姓從慈悲利物，字取智慧冥理。以利物故，不住涅槃。以冥理故，不住生死。長水云：寂者，現相無相。默者，示說無說。此則即真之應也。能仁是姓者，長阿含云：昔有輪王，姓甘蔗氏，聽次妃之譖，擯四太子，至雪山北，自立城居，以德歸人。不數年間，鬱為強國。父王悔憶，遣使往召，四子辭過不還。父王三歎：我子釋迦，因此命氏。

又云。住直樹林。又號釋迦。既於林立國。即以林為姓。此以釋迦翻為直林。寂默是字者。本行經云。又諸釋種。立性憍慢多言。及見太子。悉皆默然。王云。宜字牟尼。稱讚淨土經。名釋迦寂靜。又釋迦牟尼。翻度沃焦。如舊華嚴名字品。及十住婆沙所列。大海有石。其名曰焦。萬流沃之。至石皆竭。所以大海水不增長。眾生流轉。猶如焦石。五欲沃之。而無厭足。唯佛能度。故此為名。釋迦牟尼。屬應身也。摩訶衍云。所言應者。隨順根機。而不相違。隨時隨處。隨趣出現。非安樂相。故名為應。而此應身。周匝千華上。復現千釋迦。一華百億國。一國一釋迦。故召釋迦牟尼。名千百億化身也。唯識論云。三變化身。謂諸如來。由成事智。變現無量。隨類化身。居淨穢土。為未來登地菩薩。及

二乘異生。稱彼機宜。現通說法。若就應身。開出變化。則成四身。以現同始終。名應。無而歛。有名化。然此三身之法。或執即義。名失三身。或執離義。相乖一體。今約三義。通而辨之。一者體用。智與體冥。能起大用。自報。上冥法性。體名真身。他報。下赴機緣。用名應身。故光明云。佛真法身。猶如虛空。應物現形。如水中月。而觀世音普門示現。令無涯人。獲乎冥顯。兩種利益者。由此二身也。二者權實。權名權暫。實謂實錄。以施權故。從勝起劣。三佛離明。以顯實故。從劣起勝。祇是一身。故曰吾今此身。即是法身。又云。微妙淨法身。具相三十二。是知順機。則權設三身。就應。乃實唯一佛也。三者事理。觀經疏云。佛本無身無壽。亦無於量。隨順世間。而論三身。是則仰觀至理。本實無

形。俯隨物機，迹垂化事。猶明鏡也。像體本虛，若水月焉。影元非實，苟於迹事，而起封執，則同癡猴墮井而死。學出世法，宜誠之哉。

釋尊姓字篇第四

世本云：言姓即在上，言氏即在下。西域記云：姓者，所以繫統百世，使不別也。氏者，所以別子孫之所出也。族姓殊者，有四流焉。一婆羅門，淨行也。守道居貞，潔白其操。二刹帝利，王種也。奕世君臨，仁恕為志。三吠奢，商賈也。貿遷有無，逐利遠近。四戍陀羅，農人也。肆力疇穡，勤身稼穡。智度論云：隨時所尚，佛生其中。釋迦出剛強之世，托王種以振威。迦葉生善順之時，居淨行以標德。故佛諸文，姓有六種。一瞿曇。二甘蔗。三日種。四釋迦。五舍夷。六刹利。今具釋之。

瞿曇 或僑曇彌。或俱譚。西域記云：喬答摩。舊云瞿曇。訛略也。古翻甘蔗。泥土等。南山曰：非也。瞿曇星名，從星立稱。至於後代，改姓釋迦。慈恩云：釋迦之群望也。文句曰：瞿曇。此云純淑。應法師翻為地最勝。謂除天外人類中，此族最勝。如十二游經，明阿僧祇時，大茅草王，捨位付臣，師婆羅門，遂受其姓，名小瞿曇。仁賢劫初，識神託生，立瞿曇姓。故知瞿曇，遠從過去，近自民主。二姓甘蔗者，菩薩本行經云：大茅草王，得成王仙，壽命極長，老不能行。時諸弟子，出求飲食，以籠盛仙，懸樹枝上。獵師遙見，謂鳥便射，滴血於地，生二甘蔗。日炙開剖，一出童男，一出童女，占相師立男名善生，即灌其頂，名甘蔗王。女名善賢，為第一妃。三姓日種者，本行經云：又以日炙甘蔗出故。

亦名曰種。四姓釋迦。具三身篇。

舍夷 文句云。舍夷者。貴姓也。此名訛略。正云奢夷耆耶。本行經云。以住釋迦大樹蔭鬱枝條之林。是故名為奢夷耆耶。此以其處而立於姓。故國名舍夷。

刹帝利 肇曰。王種也。秦言田主。劫初人食地味。轉食自然粳米。後人情漸偽。各有封殖。遂立有德。處平分田。此王者之始也。故相承為名。為其尊貴自在。強暴快意。不能忍和也。什曰。梵音中含二義。一言忍辱。二言能瞋。言此人有大力量。能大瞋恚。忍受苦痛。剛強難伏。因以為姓。

薩婆悉達 唐言頓吉。太子生時。諸吉祥瑞。悉皆具故。大論翻為成利。西域記云。薩婆曷刺他悉陀。唐言一切義成。舊云悉達。訛也。此

乃世尊小字耳。

摩納縛迦 或號摩那婆。瑞應翻為儒童。本行翻為雲童。又云善慧。又翻年少淨行。燃燈佛時。為菩薩號。今問。瑞應明昔為摩納。獻燃燈華。諸文引此。證二僧祇。何故妙玄。證通行因耶。答。經中既云。得不起法忍。三藏由伏惑故。無此法忍。故證通教。而諸文中證二僧祇者。以瑞應是三藏故。淨名疏中。義以初祇為伏。二三祇為順。百劫為無生。三十四心為寂滅。故諸文中證二僧祇。發軔問。若通別圓。妙玄何故判為通教。答。非但通二。亦通三藏。隨教所說。淺深不同。一往瑞應。多屬通義。以得忍故。異前三藏。不說行因。不思議相。異後別圓。況復若判屬通。必兼後二。又云。餘經說遇燃燈是八地。正是通教。辟支佛地。

三乘通號篇第五

佛教詮理，化轉物心。超越凡倫，升入聖域。其或知苦，常懷厭離。斷集，永息潤生。證滅，高契無為。修道，唯求自度。此聲聞乘也。其或觀無明是妄始，知諸行為幻源。斷二因之牽連，滅五果之纏縛。此緣覺乘也。其或等觀一子，普濟群萌。秉四弘之誓心，運六度之梵行。此菩薩乘也。語其渡河，雖象馬兔之有殊。論乎出宅，實羊鹿牛之無別矣。

菩薩 肇曰。正音云。菩提薩埵。菩提，佛道名也。薩埵，秦言大心眾生。有大心入佛道，名菩提薩埵。無正名譯也。安師云。開士。始士。荆溪釋云。心初開故，始發心故。淨名疏云。古本翻為高士。既異翻不定，須留梵音。但諸師翻譯不同，今依大論釋。菩提名佛道，薩埵名成眾。

生。天台解云。用諸佛道，成就眾生。故名菩提薩埵。又菩提是自行，薩埵是化他。自修佛道，又化他故。賢首云。菩提，此謂之覺。薩埵，此曰眾生。以智上求菩提，用悲下救眾生。

鳩摩羅伽 或云鳩摩羅馱。或名究磨羅浮多。此云童真。亦云毫童。亦云童子。熏聞云。內證真常，而無取著。如世童子，心無染愛。即法王子之號也。大論云。復次又如王子，名鳩摩羅伽。佛為法王，菩薩入法正位，乃至十地故。悉名王子，皆任為佛。如文殊師利、十力、四無所畏等。悉具佛事故。住鳩摩羅伽地。佛地論云。從世尊口正法所生，紹繼佛身，不斷絕故。名法王子。觀經疏云。以法化人，名法王子。什注淨名云。妙德以法身遊方，莫知其所生。又來補佛處，故言法王子。荆溪問曰。經稱文殊

為法王子。其諸菩薩，何人不是法王之子。答：有二義。一於王子中，德推文殊。二諸經中，文殊為菩薩眾首。

辟支迦羅 孤山云：此翻緣覺。觀十二緣，而悟道故。亦翻獨覺。出無佛世，無師自悟故。今楞嚴云：復有無量辟支者，將非他方無佛之士，大權引實，而來此會乎。雪川云：或佛知此眾，當獲大益，威神攝至，不亦可乎。獨覺稱麟喻者，名出俱舍，名為犀角。出大集經。橋李云：獨覺亦觀十二因緣，亦可名為緣覺。但約根有利鈍，值佛不值佛之殊，分二類也。

畢勒支底迦 此云各各獨行。音義云：獨覺。正得其義也。義鈔中問：獨覺為有戒耶。解云：亦得。雖出無佛世，緣於別等得脫，亦得別解脫也。若爾，此戒佛世有，既出無佛世，云何得

有戒。答：別解脫有二。一在家諸戒。二出家別解脫。又善見云：五戒十戒。一切時有。乃至無佛出世，辟支輪王等，亦有教授。妙玄云：今明三藏，三乘無別眾，不得別有菩薩緣覺之戒也。

須陀洹 金剛疏云：此翻入流。又曰逆流。斷三法者。約逆而言。即四流中逆見流也。得果證者。約入流而說。即入八聖道之流也。今經云：名為入流。又云不入色聲香等。不亦二義乎。四教義。翻修習無漏。刊正釋云：初見真理故。

斯陀含 此云一往來。金剛疏云：是人從此死，一往天上，一來人間，得盡眾苦。大論云：息忌伽彌。息忌名一。伽彌名來。是名一來。四教義。翻云薄。前斷已多，其所未斷少。故名薄。

阿那含 此云不來。金剛疏云：是人欲界中死，生色無色界，於彼漏盡，不復來生。大論名阿那伽彌。阿那名不伽彌名來。四教義。翻云不還。

阿羅漢 大論云：阿羅名賊。漢名破。一切煩惱賊破。復次阿羅漢，一切漏盡故，應得一切世間諸天人供養。又阿名不，羅漢名生。彼世中更不生，是名阿羅漢。法華疏云：阿颺音經云應真。瑞應云真人。悉是無生。釋羅漢也。或言無翻。名含三義。無明糠脫。後世田中，不受生死果報。故云不生。九十八使煩惱盡故，名殺賊。具智斷功德，堪為人天福田。故言應供。含此三義。故存梵名。

摩訶那伽 大論云：那伽，或名龍。或名象。是五千阿羅漢。諸羅漢中最大力。以是故言如

龍如象。水行中龍力最大，陸行中象力大。中阿含經。佛告鄔陀夷，若沙門等，從人至天，不以身口意害，我說彼是龍象。淨名疏云：羅漢若得超越，名摩訶那伽。心調柔軟，三乘事定，齊此為極。記云：如涅槃歎德云：人中之龍也。

阿離野 此翻聖者。亦云出苦者。孔氏傳云：於事無不通，謂之聖。孔子對魯哀公云：所謂聖人者，智通大道，應變不窮，惻物之情性者也。商太宰嚭匹鄙切問孔子曰：夫子聖者歟？曰：丘博識強記，非聖人也。三王聖者歟？曰：三王善用智勇，聖非丘所知。五帝聖者歟？曰：五帝善用仁信，聖非丘所知。三皇聖者歟？曰：三皇善用時政，聖非丘所知。太宰大駭曰：然則孰為聖人乎？夫子有間，動容而對曰：西方有聖者焉，不治而不亂，不言而自信，不化而自行，

蕩蕩乎人無能名焉。

菩薩別名篇第六

文殊師利 此云妙德。大經云：了了見佛性，猶如妙德等。淨名疏云：若見佛性，即具三德，不縱不橫，故名妙德。無行經：名滿殊尸師利，或翻妙首。觀察三昧經：并大淨法門經：名普首。阿目佉經：普超經：名濡首。無量門微密經：名敬首。西域記云：曼殊室利。唐言妙吉祥。首楞嚴經說：是過去無量阿僧祇劫，有佛號龍種上尊王佛。央掘經說：是現在北方常喜世界，歡喜藏摩尼寶積佛。慈恩上生經疏引經云：未來成佛，名曰普現。

邠輸跋陀

邠蒲 必切

或三曼跋陀。此云普賢。悲

華云：我行要當勝諸菩薩。寶藏佛言：以是因緣，今改汝字，名曰普賢。文句云：今明伏道之

頂，其因周徧曰普。斷道之後，鄰於極聖曰賢。構音辭李云：行彌法界曰普，位鄰極聖曰賢。請

觀音經疏云：跋陀云賢首。等覺是眾賢位極故。佛聖首極故。觀經。大論。並翻徧吉。圓覺略疏云：一約自體。體性周徧曰普，隨緣成德曰賢。二約諸位。曲濟無遺曰普，鄰極亞聖曰賢。三約當位。德無不周曰普，調柔善順曰賢。表於理行。清涼國師。制華嚴三聖圓融觀中。先明二聖三對表法。一普賢即所信如來藏趣理般若云：一切眾生。皆如來藏。普賢菩薩自體徧故。初會即入如來藏身三昧故也。文殊即能信之心。佛名經說：一切諸佛。皆因文殊而發心故。善財始見發大心。二普賢表所起萬行。上下經文皆故。文殊表能起之解。慈氏云：汝先得見諸善知識。聞三普賢表證出纏法界。財入其身故。善財見之。即得智波羅蜜者。文殊表能證大智。佛名不依體起用故也。

動智故常為諸佛母故。再見文殊。方見普賢者。顯其有智方證理故。故古德名後文殊。為智照無二相也。然此二聖。各相融攝。謂依體起行。行能顯理。故三普賢。而是一體。信若無解。信是無明。解若無信。解是邪見。信解真正。方了本源。成其極智。極智返照。不異初心。故三文殊亦是一體。又二聖亦互相融。二而不二。沒同果海。即是毗盧遮那。是為三聖。故此菩薩常為一對。

阿那婆婁吉低輪 文句名婆婁吉低稅。別行玄。此云觀世音。能所圓融。有無兼暢。照窮正性。察其本末。故稱觀也。世音者。是所觀之境也。萬象流動。隔別不同。類音殊唱。俱蒙離苦。菩薩弘慈。一時普救。皆令解脫。故曰觀世音。應法師云。阿婆盧吉低舍婆羅。此云觀世自在。雪山已來經。本云娑婆羅。則譯為音。無

量清淨平等覺經。名盧切。樓亘。此云光世音。西域記云。阿縛盧枳多伊濕伐羅。唐言觀自在。合字連聲。梵語如上。分大散音。即阿縛盧枳多。譯曰觀。伊濕伐羅。譯曰自在。舊譯為光世音。或世自在。皆訛謬也。唐奘三藏云。觀有不住有。觀空不住空。聞名不惑於名。見相不沒於相。心不能動。境不能隨。動隨不亂。其真。可謂無礙智慧也。

摩訶那鉢 此云大勢至。思益云。我投足之處。震動三千大千世界。及魔宮殿。故名大勢至。觀經云。以智慧光。普照一切。令離三塗。得無上力。是故號此菩薩。名大勢至。

維摩羅詰 什曰。秦言淨名。垂裕記云。淨即真身。名即應身。真即所證之理。應即所現之身。生曰。此云無垢稱。其晦迹五欲。超然無染。

清名遐布，故致斯號。大經云：威德無垢，稱王優婆塞。西域記：毗摩羅詰。唐言無垢稱。舊曰淨名。然淨則無垢，名則是稱。義雖取同，名乃有異。舊曰維摩詰者，訛也。

純陀 舊云：本名純陀。後大眾稱德，號為妙義。補注云：不應名德兩分。純陀是西音。妙義乃此語。

阿迦雲 此云藥王。觀藥王藥上菩薩經云：過去有佛，號琉璃光照。滅度之後，時有比丘，名為日藏，宣布正法。時有長者，名星宿光，聞說法故，持呵梨勒，及諸雜藥，奉上日藏，并諸大眾。因此立名藥王。後當作佛，名為淨眼。星宿光弟，名電光明，聞說法故，以其醍醐上妙之藥，而用供養。因此立名，名為藥上。後當作佛。名為淨藏。文句云：若推此義，星光應在喜

見之後，從捨藥發誓已來，名藥王故。本草序云：醫王子姓韋，名古，字老師。元是疎勒國得道人也。身被毳袍，腰懸數百葫蘆。頂戴紗巾，手持藜杖。常以一黑犬同行，壽年五百餘歲。洎開元中，孟夏之月，有人疾患，稍多疼困。師發願，心存目想，遂普施藥餌，無不痊平。觀之者便愈。後乃圖形供養。皇帝敬禮，為藥王菩薩。又神仙傳云：昔堯舜之時，殷湯之際，周秦已後，大漢至唐，凡五度化身，來救貧病。其犬化為黑龍，背負老師，冲天而去。

颯陀羅

颯蒲活切

大論翻云：善守。思益云：若眾

生聞名者，畢竟得三菩提。故名善守。孤山云：賢守。自守護賢德，復守護眾生。或云賢首。以位居等覺，為眾賢之首。亦名跋陀和。此云賢護。妙樂云：善即賢也。王城在家菩薩。

薩陀波崙 大論云。秦言常啼。是菩薩求佛故。憂愁啼哭。七日七夜。故號常啼。具如智論。鬱伽陀達磨 大論云。鬱伽陀。秦言盛。達磨。秦言法。故號盛法。

尸梨伽那 大論。此云厚德。

和須蜜多 亦云婆須蜜多。西域記云。伐蘇蜜俎多。唐言世友。舊曰和須蜜多。訛也。觀法師云。亦翻天友。隨世人天。方便化故。

乾陀訶提 此云不休息。念念流入薩婆若海。初無休息。

瞿沙 西域記云。此云音。

瞿師 此云美音。

提婆達多 亦名調達。亦名提婆達兜。法苑云。本起經。提婆達多。齊云天熱。以其生時。人天等眾。心皆驚熱。無性攝論云。唐云天授。亦

云天與。謂從天乞得故。入大乘論。問。彼提婆達多。世世為佛怨。云何而言是大菩薩。答。若是怨者。云何而得世世相值。如二人行。東西各去。步步轉遠。豈得為伴。又云。是賓伽羅菩薩。

商莫迦 此云善。西域記云。舊曰啖摩菩薩。訛。

阿差末 此云無盡意。天台云。知一切法性無盡故。菩薩發心無盡。

般若拘羅 此云智積。淨名疏云。觀於實相。智慧積聚。

跋陀婆羅賒塞迦 下生經云。秦言善教。

那羅延 維摩經。那羅延菩薩。涅槃疏。翻為金剛。

度五比丘篇第七

法華云。即趣波羅奈。為五比丘說。原其由也。太子入山。父王思念。乃命家族三人。謂阿鞞跋提。拘利。舅氏二人。謂陳如。迦葉。尋訪住止。隨侍動靜。二人著五欲。太子初食麻麥。遽爾退席。三人著苦行。太子後受乳糜。亦復遠去。洎成佛果。念誰堪度。初思二仙。空言已死。復念五人。當往先度。故至波羅奈。一夏調根。初為陳如。說四諦得道。次為阿鞞跋提。說布施。生天福樂。同時證果。三為迦葉。拘利。亦如前說。皆得聖道。是為三番度五比丘。既先入道。故首列之。

阿若憍陳如 亦名俱鄰。法華疏云。阿若。名也。此翻已知。或言無知。無知者。非無所知。乃是知無耳。又翻為解。楞嚴云。我初稱解等。具云解本際。孤山云。以第一解法者也。憍陳如。

姓也。此翻火器。婆羅門種。其先事火。從此命族。亦名憍陳那。

頽烏葛切鞞 亦阿說示。此云馬勝。亦云馬師。

亦名阿輪波踰祇。此云馬星。

跋提 亦名婆提。本行集云。跋提梨迦。此云小賢。文句亦名摩訶男。若五分律。及本行集。則跋提。與摩訶男。兩別。

十力迦葉 亦名婆敷。

拘利太子 若涅槃疏。則摩訶男。與拘利。是一。

十大弟子篇第八

舍利弗智慧。目犍連神通。大迦葉頭陀。阿那律天眼。須菩提解空。富樓那說法。迦旃延論義。優波離持律。羅睺羅密行。阿難陀多聞。淨名疏云。今十弟子各執一法者。人以類聚。物

以群分。隨其樂欲，各一法門，攝為眷屬。雖各掌一法，何曾不具十德。自有偏長，故稱第一。又增一阿含，明一百比丘，各有偏好，為善不同。例亦如此。

舍利弗

大論云。有婆羅論義師，名婆陀羅

王。

云云婦生一女，眼似舍利鳥眼，即名此女為

舍利。云云眾人以其舍利所生，皆共名之為舍

利弗。秦言子也。涅槃云。如舍利弗母名舍

利。因母立字，故名舍利弗。又翻身子。文句云。

此女好形身，身之所生，故言身子。亦云驚子。

母眼明淨，如驚。七由來故。驚切。

大目犍連

犍巨焉切。

什曰。目連。婆羅門姓也。名

拘律陀。拘律陀。樹名。禱樹神得子，因以為名。

垂裕記。問。大經云。目犍連。即姓也。因姓立名。

目連。何故名拘律陀耶。答。本自有名，但時人

多召其姓。故大經云耳。淨名疏云。文殊問經。

翻萊

音萊。萊，蒲北切。

根。父母好食，以標子名。真諦

三藏云。勿伽羅。此翻胡豆。綠色豆也。上古仙

人，好食於此，仍以為姓。正云摩訶沒特伽羅。

新翻采菽氏。菽亦豆也。西域記云。沒特伽羅。

舊曰目犍連。訛略也。

摩訶迦葉波。文句。此翻大龜氏。其先代學

道，靈龜負仙圖而應。從德命族，故云龜氏。時

人多以姓召之。其實有名，名畢鉢羅。父母禱

樹神而生子，故名畢鉢羅。言大者，若約所表，

或因智大、德大、心大，故稱大迦葉。若約事釋

者。佛弟子中多名迦葉。如十力三迦葉等。於

同姓中，尊者最長，故標大以簡之。迦葉。或翻

飲光。文句云。迦葉身光，亦能映物。真諦翻光

波。古仙人身光炎涌，能映餘光。

阿那律 或云阿那律陀。此云無滅。昔施食福。人天受樂。於今不滅。淨名疏云。或云阿泥盧豆。或阿音過音窳音切。樓馱唐賀。如楚夏不同耳。此云如意。或云無貧。過去餓世。曾以稗飯施辟支佛。九十一劫。天人之中。受如意樂。故名如意。爾來無所乏斷。故名無貧。佛之從弟。西域記云。阿泥虛骨。陀。舊曰阿那律者。訛也。

須菩提 淨名疏云。此云善吉。亦云善業。亦云空生。其生之日。家室皆空。父母驚異。請問相師。相師占云。此是吉相。因名善吉。稟性慈善。不與物諍。及其出家。見空得道。兼修慈心。得無諍三昧。是以常能將護物心。故名善業。以生時家宅皆空。因名空生。家宅皆空。即表其長成解空之相。生曰無諍三昧者。解空無

致論處為諍也。西域記云。蘇部底。唐言善現。舊曰須菩提。或云須菩提。譯曰善吉。皆訛。熏聞云。應知善相。不唯空物。亦能感物。故譬喻經云。舍衛國長者。名鳩留。產子。小字須菩提。有自然福報。食器皆空。所欲皆滿。然則空非斷無。表妙有之不亡也。真諦云。是東方青龍陀佛。又增一阿含云。喜著好衣。行本清淨。所謂天須菩提。是知釋門。有二須菩提。

富樓那彌多羅尼子 文句云。富樓那。翻滿願。彌多羅。翻慈尼。女也。父於滿江。禱梵天求子。正值江滿。又夢七寶器。盛滿中寶入母懷。母懷子。父願獲從諸遂願。故言滿願。彌多羅尼。翻慈行。亦云知識。四韋陀有此品。其母誦之。以此為名。或名彌室音子。翻善知識。支謙譯度無極經。名滿祝子。謂父於滿江。禱梵天

而得其子。西域記云。布刺拏梅咀麗衍尼弗咀羅。唐言滿慈子。舊訛略云彌多羅尼子。

摩訶迦旃延 什曰。南天竺婆羅門姓。善解

契經者。淨名疏云。此翻不定。有云扇繩。有云文飾。未知孰正。或曰。此云離有無。破我慢心。

鄔波離

鄔安古切

有翻化生。或翻上首。以其持

律為眾紀綱。故名優波釐。或翻近執。以佛為太子時。彼為親近執事之臣。古人云。佛之家。非也。訛云優波離。

羅睺羅 什曰。阿脩羅食月時。名羅睺羅。秦言

覆障。謂障月明也。羅睺羅六年處母胎所覆障故。因以為名。西域記云。羅怛羅。舊曰羅睺羅。又曰羅云。皆訛略也。此云執日。淨名疏曰。有翻宮生。太子出家。太妃在宮。何得有娠。佛共淨飯王於後證是太子之子。親是宮之所

生。因名宮生。

阿難 大論。秦言歡喜。佛成道時。斛飯王家

使來白淨飯王言。貴弟生男。王心歡喜。言今

日大吉。語來使言。是男當字為阿難。舉國欣

慶。又名慶喜。亦翻無染。雖殘思未盡。隨佛入

天人龍宮。見女。心無染著故。玄云。持三藏教。

阿難跋陀 此云喜賢。玄云。持通教。

阿難迦羅 此云喜海。玄云。持圓教。付法藏

有三。一阿難。此云慶喜。傳聲聞藏。二阿難跋

陀。此云喜賢。持緣覺藏。三阿難迦羅。此云喜

海。持菩薩藏。圓覺略疏云。略是一人。隨德名

別。

總諸聲聞篇第九

法華論。明四種聲聞。一決定聲聞。定入無餘

故。二增上慢聲聞。未證謂證故。三退菩提聲

聞。退大取小故。四應化聲聞。內祕外現故。論自釋云。後二與記。前兩不記。根鈍未熟故。天台加佛道聲聞。準經以佛道聲。令一切聞。約義據新入者。又以決定聲聞。及退菩提。名為住果。荊溪據三種逢值。第三但論遇小。不論遇大。名元住小。故聲聞義。浩然非一也。

賓頭盧 翻不動。字也。

頗羅墮 姓也。真諦云捷疾。亦云利根。或廣語。本行集。翻重幢。婆羅門凡十八姓。此居其一。或云賓度羅跋羅墮闍。感通傳云。今時有作賓頭盧聖僧像。立房供養。亦是一途。然須別施空座。前置椀鉢。至僧食時。令大僧為受。不得以僧家盤盂設之。以凡聖雖殊。俱不觸僧食器。若是俗家。則隨俗所設。恐僧不知。附此編出。

薄拘羅 文句。此翻善容。色貌端正故。準賢愚經。應翻重姓。中阿含。異學又問。汝於八十年起。欲想否。答。不應作如是問。我八十年未曾起欲想。尚未曾起一念貢高。未曾受居士衣。未曾割截衣。未曾倩他衣。未曾針縫衣。未曾受請。未曾從大家乞食。未曾倚壁。未曾視女人面。未曾入尼房。未曾與尼相問訊。乃至道路亦不共語。八十年坐。荊溪云。弘法之徒。觀斯龜鏡。

難陀 文句云。亦云放牛難陀。此翻善歡喜。亦翻欣樂。文句記云。從初慕道為名。歡喜中勝。故云善也。

離婆多 離呂知切 正言頡 賢結 綵伐多。亦云離越。此翻星宿。或室宿。從星辰乞子。

摩訶拘締羅 緝丑夷切 大論云。秦言大膝。摩陀

羅次生一子，膝骨麤大，故名拘絺羅。舍利弗舅。與姊舍利論義不如。俱絺羅思惟念言，非姊力也。必懷智人，寄言母口，未生乃爾。及生長大，當如之何。故出家作梵志。入南天竺，誓不剪爪，讀十八種經。

憍梵鉢提

或云憍梵波提。伽梵婆提。笈房

鉢底。此翻牛伺。法華疏云：昔五百世曾為牛王。牛若食後，常事虛哨，餘報未夷，時人稱為牛伺。楞嚴云：於過去世，輕弄沙門，世世生有牛伺病。爾雅作鹵與伺同。郭璞云：食之已久，復出嚼之，亦翻牛王。又翻牛相。

畢陵伽婆蹉

七何切

此云餘習。五百世為婆

羅門，餘氣猶高，過恒水叱小婢駐流，非彼實心。蓋習氣也。或名畢蘭。呂進切陀筏蹉。此云餘習。五百生惡性麤言，今得餘習。

孫陀羅難陀 孫陀羅。此云好愛。妻名也。或

云孫陀羅利。此云善妙。難陀云歡喜。已號也。簡放牛難陀。故標其妻。

優樓頻螺迦葉 文句翻云木瓜林。近此林

居故。孤山云。此云木瓜癩。音隆前有癩如木瓜故。又云禱此林神而生。故得名也。

伽耶迦葉 孤山云。伽耶山名。即象頭山也。

文句翻城。近此山故。家在王舍城南七由旬。

那提迦葉 那提翻河。西域記云。捺地迦葉

波。舊曰那提迦葉。訛也。緝諸迦葉。例無波字。此亦略也。毗婆尸佛時，共樹剎柱，緣是為兄弟。

弟。

劫賓那

此云房宿。音秀父母禱房星感子。舊

云金毗羅。此翻威如王。

諾矩羅 此云鼠狼山。

提婆犀那 西域記云。唐言天軍。

憂婆提舍 大論云。憂婆。秦言豕。提舍。星名。

即舍利弗父字也。

優波斯那 本行集云。隋云最征上將。

嚙咀囉嚙鳥沒切 西域記云。唐言上。

阿折羅 西域記云。唐言所行。

迦留陀夷 此云黑光。亦云麤黑。顏色黑光故。

優陀夷 此云出現。日出時生故。

優婆尼沙陀 資中。此云塵性。以觀塵性空

而得道故。亦名優波尼殺曇。

周陀 或云周利。此云大路邊生。佛本行經

云。其母是長者之女。隨夫他國。久而有孕。垂

產思歸。行至中路。即誕其子。如是二度。凡生

二子。乃以大小。而區別之。大即周陀。小即莎

伽陀。

莎伽陀莎先戈切 或云槃陀伽。此示小路邊生。

又翻繼道。以其弟生。繼於路邊。故名繼道。

波濕縛 西域記云。唐言脇。由自誓曰。我若

不通三藏理。不斷三界欲。得六神通。具八解

脫。終不以脇而至席。故號脇尊者。

須跋陀羅 此云好賢。西域記云。唐言善賢。

舊曰蘇跋陀羅。訛也。鳩尸那城梵志。年一百

二十歲。泥洹經云。須跋。聰明多智。誦四毗陀

經。一切書論。無不通達。為一切人之所崇敬。

聞佛涅槃。方往佛所。聞八聖道。心意開解。遂

得初果。從佛出家。又為廣說四諦。即成羅漢。

迦多演尼子 西域記云。迦陀衍那。佛滅度

後。三百年出。造發智論。舊訛云迦旃延。

末田地 亦名摩田地。亦名摩田提。此云中。

阿難化五百仙人，在河中得戒。故曰摩田地。西域記云：達麗羅川中，大伽藍側，有刻木慈氏菩薩像，通高百餘尺。末田底迦羅漢，攜引匠人升觀，史多天，親觀妙相。往來三返，爾乃功畢。

優波毬多

或名優波掘多。此云大護。或云笈其劫切多。佛滅百年出，得無學果。西域記云：

烏波毬多。唐言近護。秣音未免羅國。城東五六

里，巖間有石室，高二十餘尺，廣三十餘尺，四

寸細籌，填積其內。尊者近護，說法化導。夫妻

俱證羅漢果者。乃下一籌，異室別族，雖證不

記。

室縷多頻設底俱胝

縷力主切 胝丁尼切

西域記云：

唐言聞二百億。舊譯曰億耳。謬也。長者豪富，

晚有繼嗣。時有報者，輒賜金錢二百億。因名

其子曰聞二百億。洎乎成立，未曾履地。故其足雙音跖毛長尺餘，光潤細軟。又西域記云：富一億，財一洛叉，便耳著珠墜，人知富也。或云耳有珠環，價直一億。

摩訶波闍波提

此云大生主。又云大愛道。亦云憍曇彌。此翻眾主。西域記云：鉢邏闍鉢

底。唐言生主。舊云波闍波提者。訛也。

耶輸陀羅

此云華色。亦云名聞。悉達次妃。天人知識。出家為尼眾之主。

宗釋論主篇第十

群生昏寢，長夜冥冥。先覺警世，慧日赫赫。故西域記明，四日照世。東有馬鳴，南有提婆，西有龍猛，北有童受。或通宗乎眾典，或別釋於一經。既分照乎四方，乃俱破於群翳。故今此集。列論主焉。

阿濕縛窣沙

窣窣瞿
庚切

或名阿濕矩沙。西域記

云。唐言馬鳴。摩訶衍論曰。若剋其本。大光明佛。若論其因。第八地內住位菩薩。西天竺誕生。盧伽為父。瞿那為母。同生利益。過去世中。有一大王。名曰輪陀。有千白鳥。皆悉好聲。若鳥出聲。大王增德。若不出聲。大王損德。如是諸鳥。若見白馬。則其出聲。若不見時。常不出聲。爾時大王。徧求白馬。終日不得。作如是言。若外道眾。此鳥鳴者。都破佛教。獨尊獨信。若佛弟子。此鳥鳴者。都破外道。獨尊獨信。爾時菩薩。用神通力。現千白馬。鳴千白鳥。紹隆正法。令不斷絕。是故世尊。名曰馬鳴。律宗統要鈔。引緣異此。學者須檢。

那伽

是龍

曷樹那

義翻為猛。此出龍樹勸誡

王頌。彩字函。西域記云。那伽闕音過刺那。此云

龍猛。舊曰龍樹。訛也。什曰。本傳云。其母樹下生之。因自阿周那。阿周那者。樹名也。以龍成其道。故以龍字。號曰龍樹。輔行云。樹學廣通。天下無敵。欲謗佛經。而自作法。表我無師。龍接入宮。一夏但誦七佛經目。知佛法妙。因而出家。降伏國王。制諸外道。外道現通。化為花池。坐蓮花上。龍樹為象。拔蓮花。撲外道。作三種論。一大悲方便論。明天文地理。作寶作藥。饒益世間。二大莊嚴論。明修一切功德法門。三大無畏論。明第一義。中觀論者。是其一品。大乘入楞伽云。大慧。汝應知。善逝涅槃後。未來世當有。持於我法者。南天竺國中。大名德比丘。厥號為龍樹。能破有無宗。世間中顯我。無上大乘法。得初歡喜地。往生安樂國。

提婆

此云天。龍樹弟子。波吒釐城。僧屈外

道。經十二年。不擊捷。巨寒切。稚。音地。提婆重聲。摧

伏異道。提婆因入大自在廟。廟金為像。像高

六丈。瑠璃為眼。大有神驗。求願必得。怒目動

睛。提婆語曰。神則神矣。本以精靈訓物。而假

以黃金瑠璃。威炫音縣於世。何斯鄙哉。便登梯

鑿神眼。眾人咸云。神被屈辱。婆曰。欲知神智。

本無慢心。神知我心。復何屈辱。夜營厚供。明

日祭神。神為肉身。而無左眼。臨祭歎曰。能此

施設。真為希有。而我無眼。何不施眼。提婆即

剗於洄切。己眼施之。隨剗隨出。凡施萬眼。神大

歡喜。問求何願。婆曰。我辭不假他。但未信受。

神曰。如願。即沒不現。神理交通。咸皆信伏。

鳩摩羅邏多 西域記。翻童受。

室利邏多 西域記。唐言勝受。起信論疏。明
五日論師。以此論主。照北印度。

訶梨跋摩 宋言師子鎧。苦亥切。佛涅槃後。九

百年出。中天竺國婆羅門子。初依薩婆多部

出家。造成實論。

阿僧伽 西域記。唐言無著。是初地菩薩。天

親之兄。佛滅千年。從彌沙塞部出家。三藏傳

云。夜升觀史陀天。於慈氏所。受瑜伽師地論。

莊嚴大乘論。中邊分別論。晝則下天。為眾說

法。

婆敷盤豆 敷蘇后切 西域記云。伐蘇畔度。唐言

世親。舊曰婆敷盤豆。譯曰天親。訛謬。言天親

者。菩薩乃是毗紐天親。故云天親。於說一切

有部出家受業。本自北印度。至於此也。無著

命其門人。令往迎候。至此伽藍。遇而會見。無

著弟子。止戶牖外。夜分之後。誦十地經。世親

聞已。感悟追悔。甚深妙法。昔所未聞。毀謗之

愆源發於舌，舌為罪本，今宜斷除。即執銛息切刀，將自斷舌，乃見無著住立。告曰：夫大乘教者，至真之理也。諸佛所讚，眾聖攸宗。言欲誨汝，爾今自悟。悟其時矣，何善如之。諸佛聖教，斷舌非悔。昔以舌毀大乘，今以舌讚大乘。補過自新，猶為善矣。杜口絕言，其利安在。作是語已，忽復不見。世親承命，遂不斷舌。且詣無著，諮受大乘。於是研精覃思，製大乘論。凡百餘部，並盛宣行。

佛陀僧訶 西域記云：唐言師子覺。無著弟子，密行莫測，高才有聞。二三賢哲，每相謂曰：凡修行業，願觀慈氏，若先捨壽，得遂宿心，當相報語，以知其至。其師子覺先捨壽命，三年不報。世親菩薩尋亦捨壽，時經六月，亦無報命。時諸異學，咸皆譏誚，以為流轉惡趣，遂無

靈鑒。其後無著菩薩，於夜初分，方為門人，教授定法。燈光忽翳，空中大明。有一天仙，乘虛下降。即進階庭，敬禮無著。無著云：爾來何暮，今至何謂。對曰：從此捨壽，往觀史多天。慈氏內眾，蓮華中生，蓮華纔開。慈氏讚曰：善來廣慧，旋遶纔周，即來報命。無著曰：師子覺者，今在何處。曰：我纔旋遶時，見師子覺在外眾中，耽著五欲，無暇相顧。無著曰：慈氏何相演說何法。曰：慈氏相好，言不能宣。演說妙法，義不異此。然菩薩妙音，清暢和雅，聞者忘倦。

陳那 西域記云：唐言童授。妙吉祥菩薩。指誨傳授。如慈恩云：因明論者，元唯佛說，文廣義散，備在眾經。故地持論云：菩薩求法，當於何求。當於一切五明處求。求因明者，為破邪論，安立正道。劫初題目，創標真似，爰暨世親，

再陳軌式。雖紀綱已列，而幽致未分。故使賓主對揚，猶疑破立之則。有陳那菩薩，是稱命世，賢劫千佛之一也。匿跡巖藪，栖戀等持。觀述作之利害，審文義之繁約。於時巖谷震吼，雲霞變彩，山神捧菩薩足，高數百尺。唱言，佛說因明論道，願請重弘。菩薩乃放神光，照燭機感。時彼南印土，按達羅國王，見放光明，疑入金剛喻定，請證無學果。菩薩曰：入定觀察，將釋深經。心期大覺，非願小果。王言：無學果者，諸聖攸仰，請尊速證。菩薩撫之，欲遂王請。妙吉祥菩薩，因彈指警曰：何捨大心，方興小志。為廣利益者，當轉慈氏所說瑜伽。匡正頹綱，可製因明，重成規矩。陳那敬受指誨，奉以周旋。於是覃思研精，乃作因明正理門論。又輔行云：迦毗羅仙，恐身死，往自在天問。天令

往頻陀山，取餘甘子，食可延壽。食已，於林中化為石床，大有不逮者。書偈問石，後為陳那菩薩斥之。書偈石裂。

賓伽羅 中論序云：天竺諸國，敢預學者之流，無不玩味斯論，以為喉襟。其染翰申釋者，甚亦不少。今所出者，是天竺梵志，名賓伽羅。秦言青目之所釋也。其人雖信解深法，而辭亦雅中，其間乖僻繁重者，法師皆裁而禪之。

波毗吠伽 西域記：唐言清辯。靜而思曰。非慈氏成佛，誰決我疑。遂於觀音菩薩像前，誦隨心陀羅尼。經涉三年，菩薩現身。謂論師曰：何所志乎？對曰：願留此身，待見慈氏。菩薩曰：人命難保，宜修勝善。生觀史天，乃見慈氏。對曰：志不可奪也。菩薩又云：若其然者，宜往馱那羯磔國，城南山巖，執金剛神所，志誠誦持。

執金剛陀羅尼者，當遂此願。論師於是往而誦焉。三載之後，神出問云：伊何所願？論師對曰：願留此身，待見慈氏。神又謂曰：此巖石內，有修羅宮。如法行請，石壁當開，開即入中，可以見也。神又謂曰：慈氏出世，我當相報矣。論師受命，專精誦持。又經三載，乃呪芥子，以擊石壁，石壁乃開。論師乃與六人，入石壁裏，入已，石壁仍復如故。

達磨波羅 西域記云：唐言護法。神負遠遁，因即出家。清辯論師，外示僧佉之服，內弘龍猛之學。聞護法菩薩，在菩提樹，宣揚法教。乃命門人往問訊曰：仰德虛心，為日久矣。然以宿願未果，遂乖禮謁。菩提樹者，誓不空見，見當有證。稱天人師，護法菩薩，謂其使曰：人世如幻，身命若浮，未遑談議，竟不會見。

瞿拏鉢類婆 西域記云：唐言德光。作辯真等論。凡百餘部。論主本習大乘，未窮玄奧，因覽毗婆沙論，退業而學小乘。作數十部論，破大乘綱紀，成小乘執著。研精雖久，疑情未除。時有提婆犀那羅漢，往來觀史多天。德光願見慈氏，決疑請益。天軍以神通力，接上天宮。既見慈氏，長揖不禮。天軍謂曰：慈氏菩薩，次紹佛位，何乃自高，敢不致敬。方欲受業，如何不屈。德光對曰：尊者此言，誠為指誨，然我具戒苾芻類必丑朱切。出家弟子。慈氏菩薩，受天福樂，非出家之侶，而欲作禮，恐非所宜。菩薩知其我慢心故，非是法器，往來三返，不得請疑。

達磨俎莊呂切 **邏多** 西域記云：唐言法救。舊曰達磨多羅。訛也。

伊濕伐邏 西域記云。唐言自在。

佛地羅 西域記云。唐言覺取。

布刺拏 西域記云。唐言圓滿。

僧伽跋陀羅 西域記云。唐言眾賢。

佛陀馱娑 西域記云。唐言覺使。

尸羅跋陀羅 西域記云。唐言戒賢。唐奘三

藏。親承經論。

瞿那末底 西域記云。唐言德慧。

跋羅縷支 西域記云。唐言賢愛。西印度人。

妙極因明。摧大慢婆羅門。生陷地獄。

慎那弗咀羅 西域記云。唐言最勝子。製瑜

伽師地釋論。

末笈曷利他 笈乃胡切 西域記云。唐言如意。即

婆沙論師。

般若羯羅 奘傳云。唐言慧生。

達摩畢利 奘傳云。唐云法愛。

達摩羯羅 奘傳云。唐言法性。

阿黎耶馱娑 奘傳云。唐言聖使。

阿黎斯那 奘傳云。唐言聖軍。

阿黎耶伐摩 奘傳云。唐言聖冑。

秣奴若瞿沙 奘傳云。唐言如意聲。

達摩鬱多羅 此云法尚。佛滅八百年出。造

雜毗曇。

宗翻譯主篇第十一

彥琮法師云。夫預翻譯。有八備十條。一誠心

受法。志在益人。二將踐勝場。先牢戒足。三文

詮三藏。義貫五乘。四傍涉文史。工綴典詞。不

過魯拙。五襟抱平恕。器量虛融。不好專執。六

沈於道術。淡於名利。不欲高銜。七要識梵言。

不墜彼學。八傳閱蒼雅。麤諳篆隸。不昧此文。

十條者。一句韻。二問答。三名義。四經論。五歌頌。六呪功。七品題。八專業。九字部。十字聲。宋僧傳云。譯場經館。設官分職。可得聞乎。曰。此務所司。先宗譯主。即齋葉書之三藏。明練顯密二教者。是也。次則筆受者。必言通華梵。學綜有空。相問委知。然後下筆。西晉偽秦已來。立此員者。即沙門道含。玄曠。姚嵩。聶女涉承遠。父子。至於帝王執翰。即興梁武太后中宗。又謂之綴文也。次則度語。正云譯語。亦名傳語。傳度轉令生解矣。如翻顯識論。沙門戰陀譯語。是也。次則證梵本者。求其量果。密以證知。能詮不差。所顯無謬矣。如居士伊舍羅。證譯毗奈耶梵本。是也。至有立證梵義一員。乃明西義得失。貴令華語下。不失梵義也。復立證禪義一員。沙門大通曾充之。次則潤文一

位。員數不恆。令通內外學者充之。良以筆受在其油素。文言豈無俚俗。儻不失於佛意。何妨刊而正之。故義淨譯場。李嶠韋嗣立盧藏用等。二十餘人。次文潤色也。次則證義一位。蓋證已譯之文。所詮之義也。如譯婆沙論。慧嵩道朗等三百人。考證文義。唐復禮累場充其任焉。次有梵唄者。法筵肇啟。梵唄前興。用作先容。令生物善。唐永泰中。方聞此位也。次有校勘。清隋彥琮。覆疏文義。蓋重慎之至也。次有監護大使。後周平高公侯壽為總監檢校。唐房梁公為契師監護。相次觀楊慎。交杜行顛等充之。或用僧員。則隋以明穆曇遷等十人。監掌翻譯事。詮定宗旨也。譯經圖紀云。惟孝明皇帝。永平三年。歲次庚申。帝夢金人。項有日光。飛來殿庭。上問群臣。太史傅毅對

曰：臣聞西域有神，號之為佛。陛下所夢，其必是乎。至七年，歲次甲子，帝勅郎中蔡愔滹

切中郎將秦景、博士王遵等一十八人西尋

佛法。至印度國，請迦葉摩騰、竺法蘭，用白馬馱經，并將畫釋迦佛像。以永平十年，歲次丁卯，至於洛陽。帝悅，造白馬寺，譯四十二章經。至十四年正月一日，五岳道士褚善信等，負情不悅。因朝正之次，表請較試。勅遣尚書令宋庠引入長樂宮。帝曰：此月十五日，大集白馬寺南門。爾日信等，以靈寶諸經，置道東壇上。帝以經像舍利，置道西七寶行殿上。信等邊壇涕泣，啟請天尊。詞情懇切，以梅檀柴等燒經，冀經無損。並為灰燼。先時升天，入火履水隱形，皆不復能。善禁呪者，呼策不應。時太傅張衍語信曰：所試無驗，即是虛妄，宜就西

域真法。時南岳道士費叔才等，慚忸自感而死。時佛舍利，光明五色，直上空中，旋環如蓋，徧覆大眾，映蔽日輪。摩騰先是阿羅漢，即以神足游空，飛行坐臥，神化自在。時天雨寶華，及奏眾樂，感動人情。摩騰復坐，法蘭說法。時眾咸喜，得未曾有。時後宮陰夫人王婕妤音接，好以諸善切等。一百九十人出家。司空楊城侯劉善峻等，二百六十人出家。四岳道士呂慧通等，六百二十人出家。京都張子尚等，三百九十一人出家。帝親與群官為出家者剃髮，給施供養。經三十日，造寺城外七所。安僧城內三寺。安尼。具如漢明法本內傳。道家尹文操斥法本內傳是羅什門僧妄造。通慧辨云：明帝夢金人，事出後漢紀。此若虛妄。豈名信史耶？又吳書：闞澤對吳主云：褚善信費叔才自感而死。豈是羅什門徒所造。

譯師 唐太宗焚經臺詩：門徑蕭蕭長綠苔，

一回登此一徘徊。青牛謾說函關去，白馬親從印土來。確實是非憑烈焰，要分真偽築高臺。春風也解嫌狼藉，吹盡當年道教灰。唐義淨三藏題取經詩曰：晉宋齊梁唐代間，高僧求法離長安。去人成百歸無十，後者安知前者難。路遠碧天唯冷結，砂河遮日力疲殫。後賢如未諳斯旨，往往將經容易看。

迦葉摩騰 中印度人。婆羅門種。幼而敏悟，兼有風姿。博學多聞，特明經律。思力精拔，探賾鉤深。敷文析理，義出神表。嘗游西印度，有一小國，請騰講金光明經。俄而鄰國興師，來將踐境。輒有事礙，兵不能進。彼國兵眾，疑有異術。密遣使覘救廉。但見君臣安然共聽。其所講經，明地神王護國之法。於是彼國覩斯神驗，請和求法。時蔡愔等，殷請於騰，騰與愔

等，俱來見帝，終於洛陽。

竺法蘭 中印度人。少而機悟。淹雅博愛。多通禪思。妙窮毗尼。誦經百餘萬言。學徒千餘。居不求安。常懷弘利。戒軌嚴峻。眾莫能窺。遇愔求請。便有輕舉之志。而國主不聽。密與騰同來。間行後至。共譯四十二章。騰卒。自譯五經。

曇摩迦羅 此云法時。印度人也。幼而才敏。質像傀公回切。偉善四韋陀。妙五明論。圖讖運變。靡所不該。自謂在世，無過於己。嘗入僧坊，遇見法勝毗曇。殷勤尋省，莫知旨趣。乃深歎曰：佛法鉤深。因即出家。誦大小乘。游化許洛。事鈔云：自漢明夜夢之始，迦竺傳法已來，迄至曹魏之初，僧徒極盛。未稟歸戒，止以翦落殊俗。設復齋懺，事同祀祠。後有中天竺曇摩

迦羅，誦諸部毗尼。以魏嘉平至雒陽，立羯磨受法，中夏戒律始也。準用十僧，大行佛法，改先妄習。出僧祇戒心。又有安息國沙門曇諦，亦善律學，出曇無德羯磨。即大僧受法之初也。

康僧鎧 印度人。廣學群經。義暢幽旨。嘉平四年。於洛陽白馬寺。譯無量壽經。

支謙 月氏國優婆塞也。漢末游洛，該覽經籍，及諸伎藝，善諸國語。細長黑瘦，白眼黃睛。時人語曰：支郎眼中黃，形軀雖細是智囊。武烈皇帝，以其才慧，拜為博士。謙譯經典，深得義旨。

維祇難 此云障礙。印度人。學通三藏，妙善四含，游化為業。武昌譯經。

康僧會 康居國大丞相之長子。世居印度。

年未齒學，俱喪二親。至性篤孝，服畢入道。厲行清高，弘雅有量。解通三藏，慧貫五明。辯於樞機，頗屬文翰。以吳初染佛法，大化未全，欲使江左興立圖寺。赤烏四年，仗錫建康，楊都譯經。

竺曇摩羅察 此云法護。月氏國人。甚有識量，天性純懿，操行精苦，篤志好學，萬里尋師。屈茲未久，博覽六經。游心七籍，解三十六種書。詰訓音義，無不備識。日誦萬言，過日咸記。先居燉煌，後處青門。大周目錄云：太康七年，譯正法華。

尸利密多羅 此云吉友。西域太子。以國讓弟，遂為沙門。天姿高朗，風神俊邁。儀貌卓然，出於物表。晉元帝世，來游建康，王公雅重。世號高座法師。譯灌頂等經。

瞿曇僧伽提婆 或名提和。此云眾天。罽賓國人。風采可範。樞機有彰。沈慮四禪。研心三藏。初於符秦帝國。譯阿毗曇八犍度等。

卑摩羅叉 此云無垢眼。罽賓國人。澄靜有志。履道苦節。世號青目律師。羅什師事。改譯什公十誦。

佛馱跋陀羅 此云覺賢。大乘三果人。甘露飯王之苗裔。於此與羅什相見。什所有疑。多就咨決。東晉義熙十四年。於謝司空寺。譯華嚴六十卷。堂前池內。有二童子。常從池出。捧香散華。

法顯 姓龔。平陽武陽人。常玩經律。舛缺。誓志尋求。以晉安帝隆安三年。歲次己亥。游歷印度。義熙元年。歲次乙巳。汎海而還。楊都譯經。

曇摩耶舍 此云法稱。罽賓國人。少而好學。長而彌篤。神爽高雅。該覽經律。陶思八禪。游心七覺。明悟出群。幽鑒物表。欲苦節求果。天神語云。何不觀方弘化。而獨守小善。於是歷游諸國。譯差摩等經。

鳩摩羅什婆 此云童壽。祖印度人。父以聰敏見稱。龜茲王聞。以女妻之。而生於什。什居胎日。母增辯慧。七歲出家。日誦千偈。義旨亦通。至年九歲。與外道論義。辯挫邪鋒。咸皆愧伏。年十二。有羅漢奇之。謂其母曰。常守護之。若年三十五。不破戒者。當大興佛法。度無數人。又習五明。四韋陀典。陰陽星算。必窮其妙。後轉習大乘。數破外道。近遠諸國。咸謂神異。母生什後。亦即出家。聰拔眾尼。得第三果。什既受具。母謂之曰。方等深教。應大闡秦都。於

汝自身無利。如何。什曰。菩薩之行。利物亡軀。大化必行。鑪鑊無恨。從此已後。廣誦大乘。洞其祕奧。西域諸王。請什講說。必長跪座側。命什踰登。符堅建元九年。太史奏云。有德星現。外國當有大德智人。入輔中國。堅曰。朕聞西域有羅什。襄陽有道安。將非此耶。後遣將軍呂光等。率兵七萬。西伐龜茲。光與什同來。什在道數言應變。光盡用之。光據西涼。亦請什留。至姚秦弘始三年。興滅西呂。方入長安。秦主興。厚加禮之。延入西明閣。及逍遙園別館安置。勅僧碧音略等八百沙門。諮受什旨。興卑萬乘之心。尊三寶之教。於草堂寺。共三千僧。手執舊經。而參定之。莫不精究。洞其深旨。時有僧叡。興甚嘉焉。什所譯經。叡並參正。然什詞喻婉約。出言成章。神情鑒徹。傲岸出群。應

機領會。鮮有其匹。且篤性仁厚。汎愛為心。虛己善誘。終日無倦。南山律師。嘗問天人陸玄暢云。什師一代所翻之經。至今若新。受持轉盛。何耶。答云。其人聰明。善解大乘。已下諸人。並皆俊乂。一代之寶也。絕後光前。仰之所不及。故其所譯。以悟達為先。得佛遺寄之意也。又從毗婆尸佛已來譯經。又云。什師位階三賢。文殊指授。令其刪定。

佛馱耶舍 此云覺明。罽賓國人。操行貞白。戒節堅固。儀止祥淑。視瞻不凡。五明四韋之論。三藏十二之典。特悟深致。流辯無滯。以姚秦弘始年。達於姑臧。什先師之。勸興往邀。興即勅迎。并有贈遺。笑不受曰。明旨既降。便應載馳。檀越待士既厚。脫如羅什見處。未敢聞命。重使敦喻。方至長安。興自出迎。別立新省。

於逍遙園。四事供養，並皆不受。時至分衛，一食而已。耶舍赤髭，時人號為赤髭毗婆沙。興凡所供給，衣服臥具，滿三間屋，不以關心。興為貨之造寺。

曇摩讖 或曇無讖。此云法豐。中印度人。日誦萬言。初學小乘。五明諸論。後遇白頭禪師，教以大乘。十日交諍，方悟大旨。讖明解呪術，所向皆驗。西域號為大神呪師。以北涼沮渠玄始元年，至姑臧。齎涅槃經前分十卷，并菩薩戒，止於傳舍。慮失經本，枕之而臥。夜有神人，牽讖墮地。讖謂為盜，如是三夕。乃聞空中聲曰：此是如來解脫之藏，何為枕之？讖聞漸寤，乃安高處。盜者夜捉，提舉不能。明旦讖持，不以為重。盜謂聖人，悉來拜謝。遂聞讖名，厚遇請譯。

佛馱斯那 此翻覺軍。天才聰朗。誦半億偈經。明了禪法。西方諸國。號為人中師子。口誦梵本。北涼譯經。

浮陀跋摩 此云覺鎧。西域人。志操明直。聰悟出群。雖復徧集三藏。徧善毗婆沙論。常誦此部。用為心要。

智猛 雍州人。稟性端厲。明行清白。少襲法服。修業專誠。志度宏邈。情深佛法。西尋靈迹。北涼永和年中。西還翻譯。

曇摩密多 此云法秀。罽賓國人。生而連眉。沈邃慧鑒。常有善神。潛形密護。每之國境。神夢告王。去亦如之。宋文元嘉。建業翻譯。

薑梁耶舍 此云時稱。西域人。性剛直。寡嗜欲。深善三藏。多所諳知。尤工禪思。宋文元嘉元年。鐘山翻譯。僧含筆受。

伊葉波羅 此云自在。西域人。善通三藏。解貫四含。宋文元嘉。彭城翻譯。

智嚴 涼州人。道化所被。幽顯咸伏。未出家前。曾犯五戒。後受僧具。疑不得戒。遂泛海至印度。咨問羅漢。亦不能決。為詢彌勒。慈氏答云。得戒。嚴甚喜焉。得經梵本。宋文元嘉。楊都翻譯。

求那跋摩 宋云功德鎧。罽賓王之少子。洞明九部。博曉四含。深達律品。妙入禪要。誦經百餘萬言。罽賓王薨。眾請紹位。恐為戒障。遂林栖谷飲。孤行山野。遁迹人世。形儀感物。見者發心。宋文元嘉。達於建業。帝曰。弟子常欲齋戒不殺。迫以身徇於物。不獲從志。法師何以教之。對曰。夫道在心。不在事。法由己。非由人。且帝王與匹夫。所修各異。匹夫身賤名劣。

言令不威。若不剋己苦躬。將何為用。帝王以四海為家。兆民為子。出一嘉言。士女咸悅。布一善政。人神以和。固當刑不夭命。役無勞力。則使風雨適時。寒暖應節。百穀滋繁。桑麻鬱茂。如此持齋。齋亦大矣。如此不殺。德亦眾矣。寧在缺半日之餐。全一禽之命。然後方為弘濟耶。帝大悅曰。法師所言。真謂開悟人心。明達物理。談盡於人天之際矣。事鈔云。宋元嘉七年。至楊州。譯善戒等經。為比丘尼受具初緣。又後有師子國尼八人。來至云。宋地未經有尼。何得二眾受戒。摩云。尼不作本法者。得戒得罪。尋佛制意。法出大僧。但使僧法成就。自然得戒。所以先令作本法者。正欲生其信心。為受戒方便耳。至於得戒。在大僧羯磨時。生也。諸尼苦求更受。答曰。善哉。夫戒定慧品。

從微至著，若欲增明，甚相隨喜。且令西尼學語，更往中國請尼，令足十數。至元嘉十年，有僧伽跋摩者。此云眾鎧。解律雜心，自涉流沙，至楊州。初求那許尼重受，未備而終。俄而師子國尼、鐵索羅等三人至京。足前十數。便請眾鎧為師於壇上，為尼重受。

寶雲 證第一果。西涼州人。自少出家，精勤碩學，志韻剛潔，不偶世群。求法懇惻，忘身徇道。以晉隆安年初，西尋靈迹。經羅刹之野，聞天鼓之音。禮釋迦影迹，受羅漢之語。歷遊西方，善梵書語，印度字音，訓釋詞句，悉皆備解。後來長安，復至江左。

求那跋陀羅 此云功德賢。中印度人。幼學五明四韋陀論。志性明敏，度量該博。後遇雜心，莫測涯際。方悟佛法崇深。投簪落彩，專精

志業。博通三藏，慈和恭恪。事師盡禮，捨小學大，深悟幽旨。宋文勅住祇洹。荊州刺史，南譙王劉義宣，嘗請講華嚴經。跋陀自愧未善。宋言，旦夕禮懺，求觀世音。忽夢有人，白服持劍，擎一人頭來。謂陀曰：何故憂耶？陀以意對。答曰：不須多憂。即便以劍，易於陀首，更安新頭。問曰：得無痛耶？答曰：不痛。既寤，心神喜悅。於是就講，辯注若流。後還楊都。屬帝宴會，王公畢集。帝欲試其機辯，並解人意。不。帝見其白首。而謂曰：師今日不負遠來之意。自外知何。唯有一在。賢即答言：慕化遠來，天子恩遇，垂三十載。今年七十一，唯一死在。帝大悅。

曇無竭 此云法勇。亦云法上。姓李。黃龍人。幼為沙彌，勤修苦行。持戒誦經，為師所重。嘗聞法顯，躬踐佛國。慨然在忘身之誓。以武帝

永初年，招集同志僧猛等二十五人，共遊西域。二十餘年，自餘並死，唯竭獨還。於罽賓得梵經本。楊都翻譯。

功德直 西域人。道契既廣，善誘日新。宋大明年，到荊州。為釋玄暢翻譯。暢刊正文義。詞旨婉密。舒手出香。掌中流水。莫之測也。

達摩摩提 此云法意。西域人。悟物情深。隨方啟喻。齊武永明。譯提婆達多品。

求那毗地 此云德進。中印度人。誦大小乘二十萬言。陰陽圖讖。莫不窮究。執錫戒塗。威儀端肅。齊武永明翻譯。

曇摩流支 此云法希。亦曰法樂。南印度人。偏以律藏傳名。弘道為務。感物而動。遊魏洛陽。

菩提流支 此名覺希。北印度人。遍通三藏。

妙入總持。志在弘法。廣流視聽。魏宣武帝。洛陽翻譯。

勒那摩提 或云婆提。此言寶意。中印度人。誦一億偈。博瞻之富。理事兼通。光明禪法。魏宣武帝。請講華嚴。詞義開悟。忽於高座。見大官執笏云。天帝請師講華嚴。意曰。今法席未終。經訖從命。然法不獨資。都講香火。維那梵唄。請亦定之。使如其言。講將了。見前使來迎。果與都講等五人。俱於座終。道俗咸覩。

曼陀羅 此言弱聲。亦云弘弱。扶南國人。神解超悟。幽明畢觀。無憚夷險。志存弘化。梁武楊都翻譯。

波羅末陀 此云真諦。亦云拘那羅陀。此曰親依。西印度優禪尼國人。景行澄明。器宇清肅。風神爽拔。悠然自遠。群藏廣部。罔不措懷。

藝術異解。徧素諳練。梁武泰清。於寶雲殿譯經。屬侯景紛紜。乃適豫章。始興。南康等。雖復恓惶。譯業無輟。即汎舶西歸。業風賦命。飄還廣州。住制止寺翻譯。訖陳泰建。譯五十部。

闍那崛多 此言志德。北印度人。刹帝利種。少懷達量。長垂清範。遊涉行化。來達茲境。周武帝世。譯普門重頌。

達摩笈多 隋言法密。南賢豆國人。開皇十年。來屆瓜州。文帝延入京寺。義理允正。稱經微旨。然而慈恕立身。恭和成性。心非道外。行在說前。戒地夷而靜。定水幽而潔。經洞字原。論探聲意。容儀祥正。勲節高猛。誦響繼昏晨。法言通內外。好端居而簡務。貴寡欲而息求。無倦誨人。有踰利己。至煬帝定鼎東都。置翻譯館。

波羅頗迦羅 唐言作明知識。或云波頗。此云智光。中印度人。刹帝利種。識度通敏。器宇冲邃。博窮內外。研精大小。誓傳法化。不憚艱危。遠涉葱河。貞觀屈此。

玄奘 河南洛陽人。俗姓陳氏。潁川陳仲弓之後。鳩車之齡落髮。竹馬之齒通玄。牆仞干霄。風神朗月。京洛名德。咸用器之。戒具云畢。偏肆毗尼。儀止祥淑。妙式群範。閱筌蹄乎九丘。探幽旨於八藏。常慨教缺傳匠。理翳譯人。遂使如意之寶不全。雪山之偈猶半。於是杖錫裹足。履險若夷。既戾梵境。籌諮無倦。五明四含之典。三藏十二之筌。七例八轉之音。三聲六釋之句。皆盡其微。畢究其妙。法師討論。一十七周。遊覽百有餘國。貞觀十九年。迴軻布誦。上京。勅弘福寺翻譯。已上多出靜邁法切。

師譯經圖紀。

伽梵達摩 智昇續譯經圖紀云。唐云尊法。

西印度人。譯大悲經。

阿地瞿多 唐言無極高。中印度人。學窮滿

字。行潔圓珠。精練五明。妙通三藏。天皇永徽

長安翻譯。

那提 唐言福生。具依梵言。則云布如焉伐

耶。此但訛略。而云那提也。本中印度人。慈恩

翻譯。

地婆訶羅 唐言日照。中印度人。洞明八藏。

博曉四含。戒行清高。學業優贍。尤工呪術。兼

洞五明。志在利生。來譯弘福。

佛陀多羅 唐云覺救。罽賓人也。於白馬寺

譯圓覺經。

佛陀波利 唐云覺護。罽賓國人。忘身徇道。

遍觀靈迹。聞文殊在清涼山。遠涉流沙。躬來

禮謁。天皇儀鳳元年。杖錫五臺。虔禮聖容。倏

見一翁。從山出來。作婆羅門語。謂波利曰。師

何所求。波利答曰。聞文殊隱山。來欲瞻禮。翁

曰。師將佛頂尊勝陀羅尼經來不。此土眾生

多造諸罪。佛頂呪除罪祕方。若不將經。徒來

無益。縱見文殊。何必能識。可還西國。取經傳

此。弟子當示文殊所在。波利便禮。舉頭不見

老人。遂返本國。取得經來。狀奏天皇。遂令杜

行顛。及日照三藏。於內共譯。經留在內。波利

泣奏。志在利人。請布流行。帝愍專志。遂留所

譯之經。還其梵本。波利將向西明。與僧順貞

共譯佛頂尊勝陀羅尼經。所願已畢。持經梵

本。入於五臺。於今不出。

實叉難陀 唐言學喜。于闐國人。智度弘曠。

利物為心。善大小乘，兼異學論。天后明揚佛日，敬重大乘，以華嚴舊經，處會未備，遠聞于闐，有斯梵本，發使迎請。實又與經同來，赴洛重譯。

義淨 齊州人。俗姓張。字文明。髻亂之年，辭榮落髮，徧詢名匠，廣探群籍。內外通曉，今古徧知。年十有五，志遊西域，徧師名匠，學大小乘。所為事周，還歸故里。凡所遊歷，三十餘國。往來問道，出二十年。天后證聖，河洛翻譯。

達摩流支 唐言法希。天后改為菩提流志。唐云覺愛。南印度人。波羅門種。姓迦葉氏。聰叡絕倫，風神爽異。生年十二，外道出家。年登耳順，自謂孤行。撩僧論議。居委切 以身事時。有耶舍瞿沙，知其根熟，遂與交論，未越機關，詞理俱屈。始知佛日高明，匪螢燈並照。法海

深廣，豈涓滲等潤。投身敬事，專學佛乘。未越五年，通達三藏。天皇遠聞雅譽，遣使往邀。未及使還，白雲遽駕。暨天后御極，赴京翻譯。至和帝龍興，譯寶積經。此經玄奘昔翻數行，乃歎此土群生，未有緣矣。余氣力衰竭，因而遂輟。和帝命志續裝餘功，遂譯於世。

般刺蜜帝 唐云極量。中印度人。懷道觀方，隨緣濟度。展轉遊化，達我支那。乃於廣州制旨道場，譯首楞嚴。自漢至唐，翻譯儒釋，總有二百九十二人。今略編集，現行經人，苟欲具知，當披新舊譯經圖紀。

釋迦彌多羅 此云能支。師子國長壽沙門。三果聖人。唐高宗敬重。

彌伽釋迦 說題云。迦釋。稍訛。正云鑠佉。此曰雲峰璿云。此云能降伏。

七衆弟子篇第十二

大論云。佛弟子七衆。一比丘。二比丘尼。三學戒尼。四沙彌。五沙彌尼。六優婆塞。七優婆夷。然諸經中標四衆者。自古皆以比丘比丘尼。優婆塞。優婆夷為四衆。天台乃立發起。當機影嚮結緣。以為四衆。是則七衆雖別。四衆咸通。七四共成二十八衆。

室灑 舊翻弟子。新云所教。南山曰。學在我後名弟。解從師生名子。天台云。師有匠成之能。學者具資稟之德。資則捨父從師。敬師如父。師之謙讓。處資如弟。故夫子云。回也處余如父。余也處回如弟。律云。和尚於弟子。當生兒想。弟子於和尚。當生父想。司馬彪曰。徒弟。謂門徒弟子。老子云。善人。不善人之師。不善人。善人之資也。南山云。佛法增益廣大。實

由師資相攝。互相敦遇。財法兩濟。日益業深。行久德固。皆賴此矣。比真教陵遲。慧風掩扇。俗懷侮慢。道出非法。並由師無率誘之心。資缺奉行之志。二彼相捨。妄流鄙境。欲令道光焉可得乎。

比丘 大論云。比丘名乞士。清淨活命故。復次比名破。丘名煩惱。能破煩惱故。復次比名怖。丘名能。能怖魔王及魔人民。淨名疏云。或言有翻。或言無翻。言有翻者。翻云除饑。眾生薄福。在因無法自資。得報多所饑乏。出家戒行。是良福田。能生物善。除因果之饑乏也。言無翻者。名含三義。智論云。一破惡。二怖魔。三乞士。一破惡者。如初得戒。即言比丘。以三羯磨。發善律儀。破惡律儀。故言破惡。若通就行解。戒防形非。定除心亂。慧悟想虛。能破見思

之惡，故名破惡。二怖魔者。既能破惡。魔羅念言。此人非但出我界域。或有傳燈。化我眷屬。空我宮殿。故生驚怖。通而言之。三魔亦怖。三名乞士者。乞是乞求之名。士是清雅之稱。出家之人。內修清雅之德。必須遠離四邪。淨命自居。福利眾生。破憍慢心。謙下自卑。告求資身。以成清雅之德。故名乞士。又云。此具三義。一殺賊。從破惡以得名。二不生。從怖魔而受稱。三應供。因乞士以成德。涅槃說四種比丘。一者畢竟道。無二二者示道。初二三者受道。通內外四者污道。犯四重者。善見論云。善來得戒。三衣及瓦鉢貫著左肩上。鉢色如青鬱鉢羅華。袈裟鮮明如赤蓮華。針線斧子灑囊備具。

比丘尼 善見云。尼者。女也。文句云。通稱女為尼。智論云。尼得無量律儀故。應次比丘。佛

以儀法不便。故在沙門後。比丘尼。稱阿姨師姨者。通慧指歸云。阿平聲。即無遏音。蓋阿音轉為遏也。有人云。以愛道尼。是佛姨故。微喚阿姨。今詳梵云。阿梨夷。此云尊者。或翻聖者。今言阿姨。略也。僧祇云。阿梨耶僧聽是也。事鈔尼眾篇云。善見佛初不度女人出家。為滅正法五百年。後為說八敬。聽出家。依教行故。還得千年。今時不行。隨處法滅。會正記云。佛成道後十四年。姨母求出家。佛不許度。阿難為陳三請。佛令慶喜傳八敬向說。若能行者。聽汝出家。彼云頂戴持。言八敬者。一者。百歲比丘尼。見初受戒比丘。當起迎送。禮拜問訊。請令坐。二者。比丘尼。不得罵謗比丘。三者。不得舉比丘罪。說其過失。比丘得說尼過。四者。式叉摩那。已學於戒。應從眾僧。求受大戒。五

者。尼犯僧殘，應半月在二部僧中，行摩那埵。六者。尼半月內，當於僧中求教授人。七者。不應在無比丘處夏安居。八者。夏訖，當詣僧中求自恣人。如此八法，應尊重恭敬讚歎，盡形不應違。今述頌曰：禮不罵謗不舉過。從僧受戒行摩那。半月僧中求教授。安居近僧請自恣。

式叉摩那 此云學法女。四分十八童女，應二歲學戒。又云。小年曾嫁，年十歲者，與六法。十誦中，六法練心也。能持六法，方與受具。二年者，練身也。可知有胎無胎。事鈔云：式叉尼具學三法。一學根本。謂四重是。二學六法。即羯磨。所謂染心相觸、盜人四錢、斷畜生命、小妄語、非時食、飲酒也。三學行法。謂一切大尼戒行，並須學之。若學法中犯者，更與二年羯

磨。僧祇云：在大尼下，沙彌尼上坐。今述頌曰：染心相觸、盜四錢、斷畜生命、小妄語、戒非時食及飲酒。是名式叉學六法。

沙彌 南山沙彌別行篇云：此翻息慈。謂息世染之情，以慈濟群生也。又云：初入佛法，多存俗情，故須息惡行慈也。音義云：沙彌二字，古訛略也。唐三藏云：室利摩拏路迦，此翻勤策男。寄歸傳云：授十戒已。名室羅末尼。譯為求寂。最下七歲，至年十三者，皆名驅烏沙彌。若年十四至十九，名應法沙彌。若年二十已上，皆號名字沙彌。

沙彌尼 奘三藏云：室利摩拏理迦。此云勤策女。

優婆塞。優婆夷 肇曰：義名信士男。信士女。淨名疏云：此云清淨士。清淨女。亦云善宿男。

善宿女。雖在居家，持五戒，男女不同宿，故云善宿。此未可定用。荊溪云：依餘經文，但云近佛，得善宿名。不可定云男女不同宿也。涅槃疏云：一日一夜受八戒者，名為善宿優婆塞。西域記云：鄔波索迦，唐言近事男。舊曰伊蒲塞。又曰優婆塞。皆訛也。鄔波斯迦，唐言近事女。舊優婆斯。又曰優婆夷。皆訛也。言近事者，親近承事諸佛法故。後漢書名伊蒲塞。注云：即優婆塞也。中華翻為近住，言受戒行，堪近僧住也。或名檀那者，要覽曰：梵語陀那鉢底，唐言施主。今稱檀那。訛陀為檀。去鉢底留那也。思大乘論云：能破慳悋嫉妬，及貧窮下賤苦，故稱陀。後得大富，及能引福德資糧，故稱那。又稱檀越者。檀即施也。此人行施，越貧窮海。

釋氏衆名篇第十三

古者出家，從師命氏，如帛法祖，竺道生之流也。東晉安法師，受業佛圖澄，乃謂師莫過佛，宜通稱釋氏。後增一阿含流傳此土，經敘佛告諸比丘，有四姓出家者，無復本姓，但言沙門釋子。是釋子非沙門，乃王種也。是沙門非釋子，婆羅門也。是沙門是釋子，乃比丘也。非沙門非釋子，二賤姓也。所以然者，生由我生，成由法成。其猶四大河，皆從阿耨泉出。又彌沙塞云：汝等比丘，雜類出家，皆捨本姓，稱釋子沙門。又長阿含云：彌勒弟子，皆稱慈子。自非大權應迹，豈能立姓。與經懸合。故天神稱為印手菩薩。然淨名云：夫出家者，為無為法。天台釋云：若見佛性，出二死家，方真出家。應具四句：一形心俱不出。二形出心不出。三形不出心出。即是觀行出家。什曰：若發無上道心，心超三界，形雖有繫，乃真出家。

四者形心俱出。故南山云：真誠出家者，怖四怨之多苦，厭三界之無常，辭六親之至愛，捨五欲之深著。能如是者，名真出家。則可紹隆三寶，度脫四生，利益甚深，功德無量。其眾名號，今列翻譯。

僧伽 大論。秦言眾多比丘，一處和合，是名僧伽。譬如大樹叢林，是名為林。淨名疏云：律名四人已上，皆名眾。律鈔曰：此云和合眾。和合有二義。一理和。謂同證擇滅故。二事和。別有六義。戒和同修。見和同解。身和同住。利和同均。口和無諍。意和同悅。什師云：欲令眾和，要由六法。一以慈心起身業。二以慈心起口業。三以慈心起意業。四若得食時，減鉢中飯，供養上座一人，下座一人。五持戒清淨。六漏盡智慧。肇曰：非真心無以具六法，非六法無

以和群眾。如眾不和，非敬順之道也。又僧名良福田者。報恩經云：眾僧者，出三界之福田。謂比丘具有戒體。戒為萬善之根，是故世人歸信，供養種福，如沃壤之田能生嘉苗，故號良福田。大論云：是僧四種。一有羞僧。持戒不破，身口清淨，能別好醜，未得道。二無羞僧。破戒，身口不淨，無惡不作。三啞羊僧。雖不破戒，根鈍無慧，不別好醜，不知輕重，不知有罪無罪。若有僧事，二人共諍，不能斷決，默然無言。如白羊人殺，不能作聲。四實僧。若學無學，住四果中，行四向道，是名實僧。唐太宗嘗問玄奘三藏：欲樹功德，何最饒益？法師對曰：眾生寢惑，非慧莫啟。慧芽抽植，法為其資。弘法由人，即度僧為最。

沙門 或云桑門。或名沙迦邁。門字聲曩。皆訛。

正言室摩那拏。或舍羅磨拏。此言功勞。言修道有多勞也。什師云。佛法及外道。凡出家者。皆名沙門。肇云。出家之都名也。秦言義訓勤行。勤行取涅槃。阿含經云。捨離恩愛。出家修道。攝御諸根。不染外欲。慈心一切。無所傷害。遇樂不欣。逢苦不戚。能忍如地。故號沙門。後漢書郊祀志云。沙門漢言息心。削髮去家。絕情洗欲。而歸於無為也。瑞應云。息心達本源。故號為沙門。或云。具名沙門那。此云。乏道。以為良福田故。能斷眾生饑乏。以修八正道故。能斷一切邪道。故迦葉品云。沙門那者。即八正道。沙門果者。從道畢竟。永斷一切貪瞋癡等云云。世言沙門名乏。那者名道。如是道者。斷一切乏。斷一切邪道。以是義故。名八正道。為沙門那。從是道中。獲得果故。名沙門果。或以

沙門。翻勤息。垂裕記云。謂勤行眾善。止息諸惡。息界內惡者。藏通沙門。次第息界內外惡者。別教沙門。一心徧息內外諸惡者。圓融沙門。瑜伽論云。有四沙門。一勝道沙門。即佛等。二說道沙門。謂說正法者。三活道沙門。謂修諸善品者。四污道沙門。謂諸邪行者。

苾芻 古師云。含五義。一體性柔軟。喻出家人。能折伏身語麤獷故。二引蔓旁布。喻出家人。傳法度人。連延不絕故。三馨香遠聞。喻出家人。戒德芬馥。為眾所聞。四能療疼痛。喻出家人。能斷煩惱毒害故。五不背日光。喻出家人。常向佛日故。智論云。出家多修智慧。智慧是解脫因緣。俗人多修福德。福德是樂因緣。僧祇云。供養舍利。造塔寺。非我等事。彼國王居士。樂福之人。自當供養。比丘事者。所謂結

集三藏，勿令佛法速滅。

和尚 或和闐羯磨。疏云：自古翻譯，多雜蕃胡。胡傳天語，不得聲實，故有訛僻。傳云：和尚。梵本正名鄔波遮迦。傳至于闐，翻為和尚。傳到此土，什師翻名力生。舍利弗問經云：夫出家者，捨其父母生死之家，入法門中，受微妙法。蓋師之力，生長法身，出功德財，養智慧命，功莫大焉。又和尚亦翻近誦。以弟子年少，不離於師，常逐常近，受經而誦。善見云：和尚外國語。漢言知有罪知無罪也。明了論本云：優波陀訶，翻為依學。依此人學戒定慧故。即和尚也。義淨云：鄔波陀耶。此云親教師。由能教離出世業故。故和尚有二種。一依教。即受業也。二依止。即稟學也。毗奈耶云：弟子門人，纔見師時，即須起立。若見親教，即捨依止。

闍梨 或阿祇利。寄歸傳云：梵語阿遮梨耶。

唐言軌範。今稱闍梨。訛略。菩提資糧論云：阿遮梨夜。隋言正行。南山鈔云：能糾正弟子行故。四分律明五種阿闍梨。一出家阿闍梨。所依得出家者。二受戒阿闍梨。受戒作羯磨者。三教授阿闍梨。教授威儀者。四受經阿闍梨。所從受經，若說義，乃至四句偈。五依止阿闍梨。乃至依住一宿者。和尚及依止，多已十夏者為之。上四師皆多已五夏者為之。

頭陀 新云杜多。此云抖擻。亦云修治。亦云洩汰。垂裕記云：抖擻煩惱故也。善住意天子經云：頭陀者，抖擻貪欲瞋恚愚癡，三界內外六入，若不取不捨，不修不著，我說彼人，名為杜多。今訛稱頭陀。大品云：須菩提，說法者，受十二頭陀。一作阿蘭若。二常乞食。三納衣。四

一坐食。五節量食。六中後不飲漿。七塚間住。八樹下。九露地住。十常坐不臥。十一次第乞食。十二但三衣。大論六十七云。十二頭陀。不名為戒。能行則戒莊嚴。不能行不犯戒。然論但依經次第廣釋。不分部位。諸文引用多誤。故此點出。南山律鈔。位分為四。衣二。一納衣。二但三衣。食四。一乞食。二不作餘食法。三一坐。四一搯。徒端切。搯者雜也。一和雜者。處五。不以種種盛貯。名一搯食。處五。一蘭若。二塚間。三樹下。四露坐。五隨坐。威儀一。常坐。此無次第乞食。處加隨坐。通源記引南山云。季世佛法。崇尚官榮。僥倖之夫。妄生朋翼。庶因斯語。自省厥躬。至若謂調利養如毛繩。視朱門為蓬戶。尚思曳尾。猶被興嘲。况乎以咳唾為恩。眄睐成飾。潛通慧好。強事趨馳。縱假寵於一時。終受嗤於群口。榮不補辱。

夫何誤哉。

婆檀陀 大論。秦言大德。毗奈耶律云。佛言。

從今日後。小下苾芻於長宿處。應喚大德。

體毗履 此云老宿。他毗利。此云宿德。

悉替那 此云上座。五分律。佛言。上更無人。

名上座。道宣勅為西明寺上座。列寺主維那

之上。毗尼母云。從無夏至九夏。是下座。自十

夏至十九夏。是中座。自二十夏至四十夏。是

上座。五十夏已上。一切沙門之所尊敬。名耆

宿。毗婆沙論云。有三上座。一。生年上座。即尊

長者。具舊戒。名真生故。二。世俗上座。即知法

富貴。大財大位。大族大力。大眷屬。雖年二十。

皆應和合。推為上座。三。法性上座。即阿羅漢。

律云。瓶沙王稱佛弟子為上人。小品經。佛言。

若菩薩一心行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不

散亂，是名上人。瑜伽論云：無自利利他行者，名下士。有自利無利他，名中士。有二利，名上士。

摩摩帝

或云毗呵羅莎弭。

名婢

此云寺主。僧

史略云：詳其寺主，起乎東漢白馬寺也。寺既爰處，人必主之。於時雖無寺主之名，而有知事之者。東晉以來，此職方盛。故梁武造光宅寺，召法雲為寺主，創立僧制。

維那

南山云：聲論翻為次第，謂知僧事之

次第。寄歸傳云：華梵兼舉也。維是綱維，華言也。那是梵語，刪去羯磨陀三字也。僧史略云：梵語羯磨陀那，譯為事知，亦云悅眾。謂知其事，悅其眾也。稽其佛世，飲光統眾於靈鷲，身子蒞事於竹林。音義指歸云：僧如網，假有德之人為網繩也。隋智琳潤州刺史李海游，命

琳為斷事綱維。爾後寺立三綱，上座、維那、典座也。

釋曷攞

寄歸傳云：唐言小師。毗奈耶云：難

陀比丘呼十夏比丘為小師。如僧叡謂僧導

云：君當為萬人法主，豈可對揚小師乎。

阿夷恬

此云新學，亦云新發意。

翻譯名義集卷一

翻譯名義集卷二

宋姑蘇景德寺普潤大師法雲編

八部第十四 四魔第十五

仙趣第十六 人倫第十七

帝王第十八 后妃第十九

長者第二十 外道第二十一

六師第二十二 時分第二十三

鬼神第二十四

八部篇第十四

一天二龍。三夜叉。四乾闥婆。五阿脩羅。

六迦樓羅。七緊那羅。八摩睺羅伽。

原夫佛垂化也。道濟百靈。法傳世也。慈

育萬有。出則釋天前引。入乃梵王後隨。左輔

大將。由滅惡以成功。右弼密房金剛。用生善而

為德。三乘賢聖。既肅爾以歸投。八部鬼神。故

森然而翊衛。今此纂集。宜應徧錄。

提婆

此云天。法華疏云。天者天然。自然勝

樂勝。身勝。故論云。清淨光潔。最勝最尊。故名

為天。苟非最勝之因。豈生最勝之處。言最勝

因者。所謂十善。身三。語四。及意三行。由其三

業。防止過非。有順理義。即名十善。以茲十善

運出五道。故此十戒。名曰天乘。若單修習上

品十善。乃生欲界。一四天王天。二忉利天。若

修十善。坐未到定。乃生三夜摩天。四兜率天。

五化樂天。六他化自在天。由禪定力。故使四

天。皆悉居空。不依於地。言未到定者。亦云未

至。由其未入根本定故。如止觀云。若端坐攝

身。調和氣息。泯然澄靜。身如雲影。虛豁清淨。

而猶見有身心之相。是則名為欲界定也。從

此已去。忽然不見欲界定中。身首衣服。牀鋪

等事，猶如虛空。回回戶頂切安隱。身是事障，事障未來，障去身空。未來得發，如是名為未到定相。是為欲界六天因果。若修根本四禪離欲麤散，則生色界。然此色界，依薩婆多。但十六處。俱舍疏云。除大梵天，謂梵輔天中。有高樓閣。名大梵天。一主所居，更無別地。除無想天，謂廣果天中。有高勝處，名無想天。非別有地。若依經部立十七天。故頌釋云。謂大梵王與梵輔等，處雖不別，身形壽量，皆不等故。別立大梵。若上座部。謂無想廣果，因果別故。立十八天，分為四禪。初禪三天。一梵眾。乃所統之民也。二梵輔。輔弼梵王之臣佐也。三大梵。得中間禪。為世界主。劫初先生，劫盡後沒。威德既勝。袞切博毛。美稱大。二禪三天。一少光。於二禪中。光最少故。二無量光。光明轉增，無限

量故。三光音。口絕言音，光當語故。梵語盧合安天。晉云有光壽。亦云少光。梵云盧波摩那。此云無量光。梵語阿波會。此云光音。三禪三天。一少淨。意地樂受，離喜貪故。少分清淨。二無量淨。淨勝於前，不可量故。三徧淨。梵首訶既那。樂受最勝，淨周普故。四禪九天。一無雲。下之三禪，皆依雲住。至此四禪，方在空居。二福生。具勝福力，方得往生。三廣果。異生果報，此最勝故。梵云惟于頗羅。而此三天。是凡夫住。四無想天。外道所居。謂為涅槃。但是一期心想不行，故名無想。五無煩。無於見思煩惱雜故。六無熱。意樂調柔，離熱惱故。七善見。梵語須躡於計切天。定障漸微，見極明徹。八善現。形色轉勝，善能變現。九色究竟。色法最極，是究竟處。無煩等天，那含所居。呼此五天，名

五那含。若厭色籠。修四空定。生四空天。名無色界。一空處。禪門云。此定最初。離三種色。心緣虛空。既與無色相應。故名虛空定。二識處。禪門云。捨空緣識。以識為處。正從所緣處受名。三無所有處。禪門名不用處。修此定時。不用一切內外境界。外境名空。內境名心。捨此二境。因初修時。故言不用處。四非有想非無想。禪門云。有解云。前觀識處是有想。不用處是無想。今雙除上二想。亦有解言。約凡夫說。言非有想。約佛法中說。言非無想。合而論之。故言非有想非無想。然此四空。大小乘教。論其無色。其義碩異。且小乘教。如俱舍云。無色無身。依同分命根轉。令心相續。不相應行有得。二命根。三眾同分。疏釋曰。獲成就者名之為得。第八識種。令色心不斷。名為命根。或種實命假業為命。類相似。故名眾同分。又世品云。無色界。都無處

所。以非色法。無方所故。謂於是處。得彼定者。命終即於是處生故。又成實論云。色是無教。不至無色。今謂若云。都無處所。華嚴安云。菩薩鼻根。聞無色界宮殿之香。若大眾部。乃云。但無麤色。非無細色。故阿含說。舍利弗入涅槃時。無色界天。空中淚下。如春細雨。故知無色。非無細色。此是小乘宗計兩殊。若大乘教。如楞嚴云。是四空天。身心滅盡。定性現前。無業果色也。孤山釋云。非業果色者。顯有定果色也。俱舍纂云。無業果色。非異熟身。如輔行云。曾聞有一比丘。得無色定。定起摸空。人問何求。答覓我身。旁人語言。身在牀上。於此得定。尚不見身。驗知四空。無業果色。而言顯有定果色者。顯揚論。名定自在。在所生色。謂勝定力故。於一切色。皆得自在。即以定變起五塵

境故。論云：變身萬億，共立毛端，空量地界。中陰經云：無色諸天，禮拜世尊，楞嚴亦云：無色稽首。仁王經說：無色界天，雨諸香華，香如須彌，華如車輪。然涅槃云：非想等天，若無色者，云何得有去來進止。如是之義，諸佛境界，非聲聞緣覺所知。以聲聞經說所證空，遂謂極處，悉皆無色。大乘實說：界外尚受法性之色。豈此四天，唯空空然。故斥二乘非所知也。淨名疏云：若不了義教，明無色界無色。若了義教，明無色界有色。然大論云：諸天命欲終時，五死相現。一華冠萎。二腋出汗。出。三蠅來著身。四見更有天坐己生處。五自不樂本座。諸天見是死相，念惜天樂，見當生惡處，心即憂毒。又俱舍論：明其五衰，有小大異。小五衰者：一衣服嚴具。出非愛聲。二自身光明。忽然昧

劣。三於沐浴位。水滴著身。四本性囂許嬌切動。此五今滯一境。五眼本凝寂。今數瞬切舒閏切動。此五相現，非定命終。遇勝善緣，猶可轉故。復有五種大衰相現。一衣染塵埃。二華鬘萎悴。三兩液汗出。四臭氣入身。五不樂本座。此五相現，必定當死。又大論明：天通辨四種。一名天。二生天。三淨天。四淨生天。一名天者。如今國王名天子。二生天者。從四天王。至非有想非無想天。三淨天者。人中生諸聖人。四淨生天者。三界天中生諸聖。又涅槃亦明四天。一者世間天。如諸國王。二者生天。從四天王至非非想。三者淨天。謂四果支佛。四者義天。謂十住菩薩。以見一切法是空義故。如是諸天，名廣義豐，當區別矣。

提和越 漢言天地。易曰：天地設位，而易行

乎其中矣。繫詞云：易與天地準，故能彌綸天地之道。仰以觀於天文，俯以察其地理。白虎通曰：天之為言鎮也。居高理下。為人鎮也。地者。易也。言生萬物懷任。交易變化也。

提多羅咤

咤陟 駕切

大論云：秦言治國。主乾闥

婆及毗舍闍。光明疏云：上升之元首，下界之初天。居半須彌東黃金埵。王名提頭賴吒。此云持國。又翻安民。

毗流離

大論云：秦言增長。主弓檠荼。及薛

荔多。光明疏云：南瑠璃埵。王名毗留勒又。亦翻免離。

毗流波叉

大論云：秦言雜語。主諸龍。及富

樓多那。光明疏云：西白銀埵。王名毗留博叉。又翻非好報。又翻惡眼。亦翻廣目。

鞞沙門

迷切

大論云：秦言多聞。主夜叉。及

羅刹。光明疏云：北水精埵。王名毗沙門。索隱云：福德之名聞四方故。亦翻普聞。佛令掌擊古佛舍利塔。僧史略云：唐天寶元年，西蕃五國來寇安西。二月十一日奏請兵解援，發師萬里，累月方到。近臣奏。且詔不空三藏入內持念。玄宗秉香鑪不空誦仁王護國陀羅尼，方二七遍。帝忽見神人五百員，帶甲荷戈在殿前。帝問不空對曰：此毗沙門天王第二子獨健，副陛下心，往救安西。其年四月奏，二月十一日已時，後城東北三十里。雲霧冥晦中，有神可長丈餘，皆被金甲。至酉時，鼓角大鳴，地動山搖。經二日，蕃寇奔潰。斯須，城樓上有光明，天王現形，謹圖樣隨表進呈。因勅諸道州府，於西北隅居，置天王形像，此四天王居須彌腹。故俱舍云：妙高層有四，相去各十千。

傍出十六千，八四二千量。堅首及持鬘，常憍大王眾。如次居四級，亦住餘七山。此四名曰四王。八部或標二十八部者，一云一方有四部，六方則成二十四部。四維各一，合為二十八部。一云一方有五部，謂地水火風空。四方

成二十部，并四王所領八部，為二十八部。感通傳天人費氏云：一王之下有八將軍，四王三十二將。周四天下，往還護助諸出家人。四天下中，北天一洲，少有佛法。餘三天下，佛法大弘。然出家人，多犯禁戒，少有如法。東西天下，少有黠慧，煩惱難化。南方一洲，雖多犯罪，化令從善，心易調伏。佛臨涅槃，親受付囑，並令守護，不使魔撓。若不守護，如是破戒，誰有行我之法教者。故佛垂誡，不敢不行，雖見毀禁，愍而護之。見行一善萬過不咎，事等忘瑕，

不存往失。韋將軍三十二將之中，最存弘護。多有魔子魔女，輕弄比丘，道力微者，並為惑亂。將軍恚惶奔赴，應機除翦。故有事至，須往四王所。時王見皆起，為韋將軍修童真行，護正法故。

迦留波陀天 此言象迹自有十處。

質多羅 此翻雜地。

摩偷 此翻美地。此三天名。皆居須彌四埵。

忉利 應法師云：梵音訛略。正言多羅夜登

陵舍。此云三十三。俱舍頌云：妙高頂八萬，三

十三天居。四角有四峰，金剛手所住。中宮名

善現，周萬踰繕那，高一半金城，中有殊勝殿。

周千踰繕那。

釋提桓因 大論云：釋迦。秦言能提婆。秦言

天。因提。秦言主。合而言之。云釋提婆那民。或

云釋迦提婆因陀羅。今略云帝釋。蓋華梵雙舉也。雜阿含云。有一比丘問佛。何故名釋提桓因。答。本為人時。行於頓施。堪能作主。故名釋提桓因。瓔珞經云。汝今天帝釋。功德眾行至。千佛兄弟過。無復賢劫名。中間永曠絕。二十四中劫。後乃有佛出。刹土名普忍。彼佛壽七劫。遺法亦七劫。其法已沒盡。曠絕經五劫。汝於彼刹土。當紹如來位。號名無著尊。淨名疏云。若此間帝釋。是昔迦葉佛滅。有一女人。發心修塔。復有三十二人。發心助修。修塔功德。為忉利天主。其助修者。而作輔臣。君臣合之。名三十三天。

須夜摩 此云善時分。又翻妙善。新云須焰摩。此云時分。時時唱快樂故。或云。受五欲境。知時分故。

兜率陀 此云妙足。新云觀史陀。此云知足。西域記云。觀史多。舊曰兜率陀。兜術陀。訛也。於五欲知足故。佛地論。名熹足。謂後身菩薩。於中教化。多修熹足故。

須涅密陀 或尼摩羅。大論云。秦言化自樂。自化五塵。而自娛樂。故言化自樂。楞嚴名樂變化天。

婆舍跋提 或波羅尼密。大論云。秦言他化自在。此天奪他所化。而自娛樂。故言他化自在。亦名化應聲天。別行疏云。是欲界頂天。假他所作。以成己樂。即魔王也。

大梵 經音義。梵迦夷。此言淨身。初禪梵天。淨名疏云。梵是西音。此云離欲。或云淨行。法華疏云。除下地繫。上升色界。故名離欲。亦稱高淨。淨名疏云。梵王是娑婆世界主。住初禪。

中間，即中間禪也。在初禪二禪兩楹之中。毗曇云：二禪已上，無言語法故，不立王法。瓔珞禪禪皆有梵王。今謂但加修無量心，報勝為王，無統御也。初禪有覺觀言語，則有主領，故作世主。次第禪門云：佛於仁王經說十八梵，亦應有民主之異。又云：四禪中有大靜王。而佛於三藏中，但說初禪有大梵天王者。以初禪內有覺觀心，則有語言法，主領下地眾生為便。證真云：劫初成時，梵王先生，獨住一劫，未有梵侶。後起念云：願諸有情，來生此處。作是念已，梵子即生。外道不測，便執梵王是常，梵子無常。

尸棄 大論云：秦言火。或翻火首。法華疏云：外國喚火為樹提尸棄。此王本修火定，破欲界惑，從德立名。又云：經標梵王復舉尸棄，似

如兩人。依大論正以尸棄為王。今舉位顯名，恐目一人耳。肇曰：尸棄，梵王名。秦言頂髻。梵富樓。此云前益天。在梵前行。恒思梵天利益，亦名梵輔。

首陀婆

大論云：秦言淨居天。通五淨居

阿迦尼吒

竹嫁切

正名阿迦拈

女兒切

瑟振佳切

天。切或云阿迦尼沙。此云質礙究竟。即色究竟

摩醯首羅

大論：此云大自在。正名摩訶莫

醯伊濕伐羅。八臂三眼。騎白牛。普門疏云：樓炭稱為阿迦尼吒。華嚴稱為色究竟。或有人以為第六天。而諸經論多稱大自在。是色界頂。釋論云：過淨居天，有十住菩薩，號大自在。大千界主。十住經云：大自在天光明，勝一切眾生，涅槃獻供。大自在天最勝。故非第六天

也。灌頂云。字威靈帝。

摩利支 此云陽炎。在日前行。

散脂修摩 此翻云密。謂名行理智。四皆密

故。天台釋天大將軍。乃云金光明。以散脂為

大將。大經云。八臂健提。天中力士。大論又稱

鳩摩羅伽。此云童子。騎孔雀。擊雞。持鐸。捉赤

旛。復有韋紐。此云徧聞。四臂。捉貝。持輪。持金

翅鳥。皆是諸天大將。未知此大將軍。定是何

等。光明疏云。二十八部。巡遊世間。賞善罰惡。

皆為散脂所管。

跋闍羅波賦 梁云金剛。應法師云。跋闍羅。

此云金剛。波賦。此云手。謂手執金剛杵。以立

名。正法念云。昔有國王。夫人生千子。欲試當

來成佛之次第。故俱留孫。探得第一籌。釋迦

當第四籌。乃至樓至。當千籌。第二夫人生二

子。一願為梵王。請千兄轉法輪。次願為密迹

金剛神。應法師云。梵語散那。譯云密主。知佛

迹為神。譯者義。護千兄教法。世傳樓至化身。

非也。乃法意王子。據經唯一人。今狀於伽藍

之門。而為二像。夫應變無方。多亦無咎。出索

隱記。

訶利帝南 光明云。訶利帝南。此標梵語。鬼

子母等。此顯涼言。名雖有二。人祇是一。故律

中明鬼子母。後總結云。時王舍人眾。皆稱為

訶離帝母神。寄歸傳云。西方施主。請僧齋日。

初置聖僧供。次行眾僧食。後於行末安一盤。

以供訶利帝母。

毗首羯磨 正理論音云。毗濕縛羯磨。此云

種種工業。西土工巧者。多祭此天。

別他那 梁言圍。亦云吠率怒天。

耆婆天 長水云。耆婆。此云命。西國風俗。皆事長命天神。此說未知所出。準法華疏云。耆域。此翻故活。生切利天。目連弟子病。乘通往問。值諸天出園游戲。耆域乘車不下。但合掌而已。目連駐之。域云。諸天受樂忽遽。不暇相看。尊者欲何所求。具說來意。答云。斷食為要。目連放之。車乃得去。據此耆婆天。即是醫師耆域也。

蘇利耶 或蘇梨耶。或修利。此云日神。日者。說文云實也。太陽之精。起世經云。日天宮殿。縱廣正等五十一由旬。上下亦爾。

蘇摩蘇上聲 此云月神。釋名云。月者。缺也。言滿而復缺。淮南子云。月者。太陰之精。起世經云。月天宮殿。縱廣正等。四十九由旬。問。何故月輪初後時缺。答如涅槃云。月性常圓。實無

增減。因須彌山。故有盈虧。又俱舍云。近日自影覆。故見月輪缺。世施設足論云。以月宮行近。日輪光所侵。照餘邊發影。自覆月缺輪。故於爾時見不圓滿。然一日月普照四洲者。長阿含云。閻浮提日中。弗婆提日沒。瞿耶尼日出。鬱單越夜半。經文次第四方徧說。此二名出大孔雀呪王經。

盜哦囉迦 此翻火星。

部引陀 此翻水星。

勿哩訶娑跋底 此翻木星。

賒乃以室折囉 此翻土星。

戌羯羅 此云金星。

那伽 此云龍。別行疏云。龍有四種。一守天宮殿。持令不落。人間屋上。作龍像之爾。二興雲致雨。益人間者。三地龍。決江開瀆。四伏藏。

守轉輪王大福人藏也。龍有四生。俱舍云。卵

生金翅鳥。能食四生龍。罵意經云。墮龍中。有

四因緣。一多布施。二瞋恚。三輕傷以鼓切人。四

自貢高。華嚴云。龍王降雨。不從身出。不從心

出。無有積集。而非不見。但以龍王心念力故。

霈然洪霆。周徧天下。如是境界。不可思議。

難陀跋難陀 文句云。難陀。此云歡喜。跋。此

翻善。兄弟常護摩竭提國。雨澤以時。國無飢

年。瓶沙王年為一會。百姓聞皆歡喜。從此得

名。慈恩云。第一名喜。次名賢喜。此二兄弟。善

應人心。風不鳴條。雨不破碗。初令人喜。後性

復賢。令喜又賢。故以為名。大論云。有龍王兄

弟。一名姑巨乙切利。二名阿伽和羅。降雨以時。

娑伽羅 從海標名。如下所出。

和修吉 此云多頭。

德叉迦 此云現毒。亦云多舌。

阿那婆達多 此云無熱。從池得名。池中有

五柱堂。

摩那斯 此云大身。或云大意。或云大力。

漚鉢羅 亦云優鉢。亦云優波陀。此云黛色

蓮華。又青蓮華。龍依此住。從池得名。

伊羅鉢 闡義鈔云。亦云伊羅跋羅。伊羅樹

名。此云臭氣。跋羅。此云極。謂此龍往昔由損

此極臭樹葉。故致頭上生此臭樹。因即為名。

迦梨迦 又名加羅加。此云黑龍。

夜叉 此云勇健。亦云暴惡。舊云闕叉。西域

記云。藥叉。舊訛曰夜叉。能飛騰空中。什曰。秦

言貴人。亦言輕健。有三種。一在地。二在虛空。

三天夜叉。地夜叉。但以財施。故不能飛空。天

夜叉。以車馬施。故能飛行。肇曰。天夜叉居下

二天。守天城池門闕。

和夷羅洄閱叉 即執金剛神。

羅刹 此云速疾鬼。又云可畏。亦云暴惡。或羅叉娑。此云護士。若女。則名囉叉斯。

跋陀波羅賒塞迦 下生經云。秦言善教。此護彌勒城夜叉。

乾闥婆 或健陀羅。淨名疏。此云香陰。亦云陵空之神。不噉酒肉。唯香資陰。是天主幢倒樂神。在須彌南金剛窟住。什曰。天樂神也。處地十寶山中。天欲作樂時。此神身有異相出。然後上天。新云尋香行。應法師云。麝香。

童籠磨 大論。秦言樹。是乾闥婆名。

阿脩羅 舊翻無端正。男醜女端正。新翻非天。淨名疏云。此神果報最勝。鄰次諸天。而非天也。新娑娑論云。梵本正音名素洛。素洛是

天。彼非天故。名阿素洛。又素洛名端正。彼非端正。名阿素洛。西域記云。阿素洛。舊曰阿脩羅。阿須倫。阿須羅。皆訛也。什曰。秦言不飲酒。不飲酒因緣。出雜寶藏。法華疏云。阿脩羅採四天下華。醞於大海。龍魚業力。其味不變。瞋妬誓斷。故言無酒。大論云。佛去久遠。經法流傳五百年後。多有別異。或言五道。或言六道。觀諸經義。應有六道。以善有上中下。故有三善道。惡有上中下。故有三惡道。若不爾者。惡有三果報。而善二果報。是事相違。若有六道。於義無違。故此脩羅。在因之時。懷猜忌心。雖行五常。欲勝他故。作下品十善。感此道身。華嚴云。如羅睺阿脩羅王。本身長七百由旬。化形長十六萬八千由旬。於大海中出其半身。與須彌山。而正齊等。楞嚴經云。復有四種阿

脩羅類，若於鬼道，以護法力，乘通入空。此阿脩羅從卵而生，鬼趣所攝。若於天中，降德貶切^{悲斂}墜，其所卜居，鄰於日月，此阿脩羅從胎而出，人趣所攝。有阿脩羅執持世界，力洞無畏，能與梵王及天帝釋四天爭權。此阿脩羅因變化有，天趣所攝。別有一分下劣修羅，生大海心沈水穴口。且遊虛空，暮歸水宿。此阿脩羅因濕氣有，畜生趣攝。淨覺問：此四阿脩羅，既為四趣所攝，應無別報同分之處耶？答：雖屬四趣，非無別報。今云卜居鄰於日月等，即同分之處也。又長阿含云：南洲有金剛山，中有脩羅宮，所治六千由旬，欄楯行樹等。然一日一夜，三時受苦，器具來入其宮中。起世經云：脩羅所居宮殿城郭器用，降地居天一等。亦有婚姻男女法式，略如人間。正法念經

云：阿脩羅略有二種。一者鬼道所攝。魔身餓鬼。有神通力。二者畜生所攝。住大海底。須彌山側。問：法華所列四種脩羅，與楞嚴四，為同為異？答：資中云同。淨覺云：彼四祇可攝在此四之中。不可次第分屬其類。荊溪師云：法華四種，皆與帝釋鬪戰。一往觀之，但同今經第三類耳。

婆稚 正名跋稚迦。此云團圓。今誤譯云被縛。或云五處被縛。或云五惡物繫頸不得脫。為帝釋所縛。經音義云：居修羅前鋒為帝釋所縛。因誓得脫。故以名焉。

法羅騫馱 文句。此云廣肩胛。亦云惡陰。湧海水者。

毗摩質多 文句。此云淨心。亦云種種疑。即舍脂父也。

羅睺 文句。此云障持。化身長八萬四千由旬。舉手掌障日月。世言日月蝕。釋名云。日月虧曰蝕。稍小侵虧。如蟲食草木之葉也。京房易傳云。日月赤黃為薄。或曰。不交而食曰薄。韋昭云。氣往薄之為薄。虧毀曰食。成論云。譬如天日月。其性本明淨。煙雲塵霧等。五翳則不現。等取脩羅。故佛誡云。脩羅脩羅。汝莫吞月。月能破暗。能除眾熱。

迦樓羅 文句。此云金翅。翅翻金色。兩翅相去。三百三十六萬里。頸有如意珠。以龍為食。肇曰。金翅鳥神。

緊那羅 文句。亦名真陀羅。此云疑神。什曰。秦言人非人。似人而頭上有角。人見之言。人耶。非人耶。因以名之。亦天伎神也。小不及乾闥婆。新云歌神。是諸天絲竹之神。

摩睺羅伽 亦云摩呼羅伽。此云大腹行。什曰。是地龍而腹行也。肇曰。大蟒神腹行也。淨名疏云。即世間廟神。受人酒肉。悉入蟒腹。毀戒邪詔。多瞋少施。貪嗜酒肉。戒緩墮鬼神。多瞋。蟲入其身而啖食之。亦名莫呼洛。諸經云。人非人者。天台云。此乃結八部數爾。

四魔篇第十五

大論云。魔有四種。煩惱魔。五眾魔。死魔。天子魔。煩惱魔者。所謂百八煩惱等。分別八萬四千諸煩惱。五眾魔者。是煩惱業。和合因緣得是身。四大及四大造色眼根等。是名色眾。百八煩惱等諸受和合。名為受眾。小大無量。無所有想。分別和合。名為想眾。因好醜心發。能起貪欲。瞋恚等心。相應不相應法。名為行眾。六情六塵和合。故生六識。是六識分別和合。

無量無邊心，是名識眾。死魔者，無常因緣故。破相續五眾壽命盡，離三法識斷壽故，名為死魔。天子魔者，欲界主深著世間樂，用有所得，故生邪見。憎嫉一切賢聖涅槃道法，是名天子魔。瑜伽論云：由蘊魔徧一切隨逐義。天魔障礙義。死魔煩惱魔，能與生死眾生，作苦器故。今謂煩惱魔，是生死因也。五陰魔，死魔，是生死果也。天魔，是生死緣也。又罵意經有五魔。一天魔。二罪魔。三行魔。四惱魔。五死魔。輔行云：苦空無常無我四，是界外魔。煩惱五陰死天子四，是界內魔。淨名疏云：降魔即破愛論，摧外即破見論。但愛見有二。界內即波旬六師之徒，界外即二乘及通菩薩。大品云：須菩提，菩薩摩訶薩，成就二法，魔不能壞。何等為二？觀一切法空，不捨一切眾生。須菩提，

菩薩成就此二法，魔不能壞。大經四依品，四依驅逐魔云：天魔波旬，若更來者，當以五繫繫縛於汝。章安疏云：繫有二種。一者五屍繫。二者繫五處。五屍繫者，如不淨觀，治於愛魔。五處，如理治於見魔。五屍，表五種不淨觀。五繫，表五觀門。

魔羅 大論云：秦言能奪命。死魔實能奪命。餘者能作奪命因緣，亦能奪智慧命。是故名殺者。又翻為障，能為修道作障礙故。或言惡者，多愛欲故。垂裕云：能殺害出世善根。第六天上，別有魔羅所居天，他化天攝。輔行云：古譯經論，魔字從石。自梁武來，謂魔能惱人，字宜從鬼。

波旬 訛也。正言波卑夜。此云惡。釋迦出世。魔王名也。什曰：秦言殺者，常欲斷人慧命故。

亦名惡中惡。惡有三種。一曰惡。若以惡加己，還以惡報，是名為惡。二曰大惡。若人不侵己，無故加害，是名大惡。三曰惡中惡。若人來供養恭敬，不念報恩，而反害之，是名惡中惡。魔王最甚也。諸佛常欲令眾生安隱，而反壞亂，故言甚也。肇曰：秦言或名殺者，或云極惡。斷人善因，名殺者。違佛亂僧，罪莫之大，故名極惡也。涅槃疏云：依於佛法而得善利，不念報恩，反欲加毀，故云極惡。亦名波旬踰。此云惡也。常有惡意，成惡法故。

鴛婁利魔羅

婁瞿
庚切

西域記云：唐言指鬘。舊

曰：央掘摩羅，訛也。殺人取指，冠首為鬘。鴛崛摩鬘經云：師教殺人，限至於百，各貫一指，以鬘其頭。又翻一切世間現。

魔登伽

長水云：義翻本性。楞嚴云：性比丘

尼是也。又過去為婆羅門女，名為本性。今從昔號，故曰性比丘尼。孤山云：以初見性淨明體，乃立嘉名。淨覺云：名為本性。出摩登伽經。據摩鄧女經：女之母名摩鄧耳。又云：摩登伽，皆梵音奢切。應法師云：摩登伽，具云阿徒多。摩登祇旃陀羅。摩登祇，女之總名。阿徒多，女之別名。此女卑賤，常掃市為業，用給衣食。

頭師 此云惡瞋。迦葉佛時魔名。

室利毘多 西域記云：唐言勝密。以火坑毒

飲，請佛欲害。

仙趣篇第十六

楞嚴云：復有從人，不依正覺修三摩地，別修妄念，存想固形，游於山林人不及處，有十種仙。梵語茂泥。此云仙。釋名云：老而不死曰仙。遷也。遷入山也。故制字人傍山也。莊子云：

千歲厭世，去而上仙。抱朴子云：求仙者，要當以忠孝和順仁信為本。若德不修，而但務方術，終不得長生也。高僧傳云：純陀，西域人，年六百歲不衰。唐代宗從之，求留年之道。陀曰：心神好靜，今為塵境汨之，何從冥寂乎？若離簡靜外，欲望留年，如登木采芙蓉，其可得耶？陛下欲長年，由簡潔安神，神安則壽永，寡欲則身安。術斯已往，貧道所不知也。而言趣者，婆沙毗曇皆云：趣者，到義。乃仙人所到之處也。

阿斯陀 或云阿夷。此翻無比。又翻端正。大論云：阿私陀仙。白淨飯王言：我以天耳，聞諸天鬼神說，淨飯王生子，有佛身相。故來請見。王大歡喜，勅諸侍人，將太子出。侍人答王：太子小睡。時阿私陀言：聖王，常警一切，施以甘

露，不應睡也。即從座起，詣太子所，抱著臂上，上下相之。相已涕零，不能自勝。王大不悅。問相師曰：有何不祥，涕泣如是？仙人答言：假使天雨金剛大山，不能動其一毛，豈有不祥？太子必當作佛，我今年暮，當生無色天上，不得見佛，不聞其法，故自悲傷耳。

屨提 此云忍辱仙。西域記云：瞢羯釐城東，有大窰堵波，是忍辱仙被歌利王割截之處。發軫問：輔行引此。明三藏忍度滿相。金剛所說。其義云何？答：割截是同，但隨藏衍，說忍為異。藏謂伏惑，正修事忍。衍謂斷惑，達事即空。亦猶儒童見燃燈佛，通於四教，行因之相。

阿羅羅迦摩羅 亦名羅勒迦藍。

鬱陀羅摩子 亦云鬱頭藍弗。此云猛喜。又云極喜。中阿含羅摩經云：我為童子時，年

二十九。往阿羅羅迦摩羅所。問言。依汝法。行梵行。可不。答言。無不可。云何此法。自知證。仙言。我度識處。得無所有處。即往遠離處。修證得已。更往仙所。述已所得。仙問。汝已證無所有處耶。我之所得。汝亦得耶。即共領眾。又自念此法。不趣智慧。不趣涅槃。寧可更求安隱處耶。是故更往鬱陀羅摩子所。云。我欲於汝法中學。彼答。無不可。問曰。自知證耶。答。我度無所有處。得非想定。我久證得。便修得之。乃至領眾等。復念言。此法不至涅槃。即往象頭山。鞞羅梵志村。尼連禪河邊。誓不起座。即得無上安隱涅槃。

婆藪

思苟切

方等陀羅尼經云。爾時婆藪從

地獄出。將九十二億罪人。來詣娑婆世界。十方亦然。於時文殊師利語舍利弗。此諸罪人。

佛未出時。造不善行。經於地獄。因於華聚。放大光明。承光而出。云云。婆者言天。藪言慧。云何天慧之人。地獄受苦。又婆言廣。藪言通。又婆言高。藪言妙。又婆言斷。藪言智。又婆言剛。藪言柔。又婆言慈。藪言悲。

佉盧虱吒

虱音瑟

隋言驢脣。此乃大仙人名。

殊致阿羅婆

隋言光味。般若燈論云。聲聞

菩薩等。亦名仙佛。於中最尊上故。已有一切波羅蜜多功德。善根彼岸。故名大仙人倫篇第十七

人倫篇第十七

天界著樂。四趣沈苦。故此五道。非成佛器。由是諸佛。唯出人間。如智論云。若菩薩行般若者。從初發心。終不墮三惡道。常作轉輪聖王。多生欲界。何以故。以無色界無色。故不可教化。色界中多味著禪定樂。無厭惡心。故亦不

生。欲天妙五欲多。故在人中。世世以四事攝眾生等。故論誡曰。三惡道眾生。不得修道業。既得此人身。當勉自利益。覽此集者。宜警覺焉。

摩菟舍喃

女爾切

大論。此云人。法苑云。人者

忍也。於世違順。情能安忍。孔子曰。人者。仁也。禮記曰。人者。天地之心。五行之端。周書云。惟人萬物之靈。孔安國云。天地所生。惟人為貴。今謂若無善因。奚感美報。言善因者。謂五戒也。一不殺戒。常念有情。皆惜身命。恕己懲彼。以慎傷暴。二不盜戒。不與私取。是為偷盜。義既非宜。故止攘切。汝陽竊。三不邪淫。女有三護。法亦禁約。守禮自防。故止羅欲。四不妄語。覆實言虛。誑他欺自。端心質直。所說誠實。五不飲酒。昏神亂性。酒毒頗甚。增長愚癡。故今絕

飲。原佛五戒。本化人倫。與儒五常。其義不異。不殺即仁。不盜即義。不淫即禮。不妄語即信。不飲酒即智。故梵摩喻經曰。為清信士。守仁不殺。知足不盜。貞潔不淫。執信不欺。盡孝不醉。當以意解。勿執名別。又四分律。明受五戒。分四種異。但受三歸。名無分優婆塞。或受一戒。名少分優婆塞。受二三四。名多分優婆塞。具受五戒。名滿分優婆塞。其如五戒全缺。則人間之路。終不復生。以此五戒。是大小乘尸羅根本。故經云。五戒者。天下大禁忌。若犯五戒。在天違五星。在地違五岳。在方違五帝。在身違五藏。故佛成道。未轉法輪。先為提謂。授五戒法。號曰人乘。居五乘首。由茲五戒。超出三塗。取運載義。以立乘名。古師通漫。稱人天教。天台謂。無詮理破惑之功。不得名為教矣。

嵩輔教編，罔究名義，立二種教。一曰世教。二出世教。指人天乘，名曰世教。斯恣胸臆，而戻祖教。今謂三教立名，義意各異。且儒宗名教者，元命包云：教之為言，倣也。上行之，下倣之。此以下所法，倣名教。道家名教者，老子云：處無為之事，行不言之教。此寄教名，而顯無為。釋氏名教者，四教義云：說能詮理，化轉物心。故言教也。化轉有三義：一轉惡為善，二轉迷成解，三轉凡成聖。所言詮理者，藏通二教，詮真諦理。別圓二教，詮中道理。良以如來依理而立言，遂令群生修行而證理。故佛聖教，是出世法。不可妄立世教之名。問：所詮中道為指何法？答：如輔教云：夫大理者，固常道之至。謂此大理，是本始二覺也。今評本始二覺，雖理智圓融，既名為覺，正從智立。所以經云：本

覺明妙。又本始二覺，分別言之，屬生滅門，故起信云：是心生滅因緣相，能示摩訶衍自體相用故。所詮之理，屬真如門。故起信云：是心真如相，即示摩訶衍體故。此乃對事揀理。若約即事說理，理性無體，全依無明。無明無體，全依法性。就此相即之義，則指無明為所詮理。由茲教理，是吾宗之綱紀。故寄人乘辨梗槩也。

摩菟除 文句。此云意。昔頂生王初化，諸有所作，當善思惟，善憶念。即如王教，諸有所作，先思惟憶念，故名為意。又人能息意，能修道，得達分。又人名慢，五道中多慢。毗曇論云：何故人道，名摩菟沙。此有八義：一聰明，二為勝，三意微細，四正覺，五智慧增上，六能別虛實，七聖道正器，八聰明業所生故。

補特伽羅。或福伽羅。或富特伽羅。此云數取趣。謂諸有情起惑造業。即為能取。當來五趣。名之為趣。古譯為趣向。中陰有情。趣往前生故。俱舍云。未至應至處。應至處即六趣也。又論云。死生二有中。五蘊名中有。故謂為趣。涅槃云。中有五陰。非肉眼見。天眼所見。瑜珈論。說八種人執。第六名補特伽羅。謂數數取諸趣故。或死於此。能生於彼。正能生者。即是人執。又翻有情。又翻人。大毗婆沙論。佛言。有二補特伽羅。能住持正法。謂說者。行者。若持教者。相續不滅。能令世俗正法久住。若持證者。相續不滅。能令勝義正法久住。持正法人有二。一持教法者。謂讀誦解說經律論等。二持正法者。謂能修證無漏聖道。

僕呼繕那。或薩多婆。或禪是戰切。豆。或禪兜。

此云眾生。摩訶衍云。謂意及意識。一切眾染合集而生。故名眾生。而別自體。唯依心為體。同性經。佛言。眾生者。眾緣和合。名曰眾生。所謂地。水。火。風。空。識。名色。六入。因緣生。楞伽云。王言世尊。彼眾生者。以何為本。依何而住。以何為因。佛言。此眾生者。無明為本。依愛而住。以業為因。楞伽云。王言世尊。業有幾種。佛言。業有三種。何等為三。謂身口意業。又釋論。明眾生有三聚。一者正定。必入涅槃。二者邪定。必入惡道。三者不定。能破顛倒者名正定。不能破顛倒者名邪定。得因緣能破。不得則不能破。是名不定。漢書中眾生去呼。釋氏相承。平呼也。

逋沙逋博切。或富樓沙。正言富盧沙。此云丈夫。大戴禮云。丈者。長也。夫者。扶也。言長制萬

物，以道扶接也。孟子曰：富貴不能淫，貧賤不能移，威武不能屈。此之謂大丈夫。又翻士夫。傳云：通古今，辨然否，謂之士。數始於一，終於十。孔子曰：推一合十為士。詩傳云：士，事也。白虎通曰：士者，任事之稱也。周禮：天子有元士、中士、下士。涅槃云：是大乘典，有丈夫相。所謂佛性。若人不知是佛性者，則無男相，皆名女人。

迦羅越 小品經中居士是也。楞嚴云：愛談名言清淨自居。普門疏：以多積財貨，居業豐盈，謂之居士。鄭康成云：道藝處士。

婆羅 隋言毛道。謂行心不定，猶如輕毛，隨風東西。魏金剛云：毛道凡夫。應法師云：梵語嚩羅。此云毛。婆羅。此云愚。梵音相近。譯人致謬。正言婆羅必栗託佉那。此翻愚異生。愚癡

闇冥，無有智慧。但起我見，不生無漏。亦名嬰愚凡夫。凡夫者，義譯也。梵言婆羅必利他伽闍那。此云小兒別生。以癡如小兒，不同聖生也。

鄔波弟鑠

鄔安古切

此云父母。楊子云：父母，子

之天地與。無天何以生，無地何以形。擴華云：天懸象，地載形。父受氣，母化成。詩曰：哀哀父母，生我劬勞。無父何怙，無母何恃。出則銜恤，入則靡至。父兮生我，母兮鞠我。撫我育我，長我畜我。顧我復我，出入復我。欲報之恩，昊天罔極。梵網經云：孝順父母，師僧三寶。

阿摩 此云女母。

蘇弗室利

室竹栗切

此云善女。

波帝 此云夫主。大論云：一切女身，無所繫屬，則受惡名。女人之體，幼則從父母，少則從

夫老則從子。

婆梨耶

此云婦。說文。婦與己齊者。婦服也。

從女持帚。洒掃也。或稱命婦者。夫尊於朝。妻榮於室。

阿那他

此云非正使人。帝王略論曰。習與

正人居。不能無正。猶生長齊地。不能不齊言也。習與不正人居。不能無不正。猶生長楚地。不能不楚言也。易曰。君子以常德行習教事。譙子曰。夫交人之道。猶素之白也。染之以朱則赤。染之以藍則青。大戴禮曰。與君子游。如入芝蘭之室。久而不聞其香。則與之化矣。與不善人居。如入鮑魚之肆。久而不知其臭。與之變矣。

鳩那羅

此云惡人。亦云不好人。蜀先主臨

終。謂太子曰。勿以惡小而為之。勿以善小而

不為。孔子云。見善如不及。見惡如探湯。尚書曰。彰善癉徒丹切惡。樹之風聲。曾子云。人之好善。福雖未至。去禍遠矣。人之為惡。凶雖未至。去福近矣。辨魔書云。見善養育。如雨露之被草木。遇惡剿絕。若鷹鷂之逐鳥雀。罵意經云。人所作善惡。有四神知之。一者地神。二者天神。三者旁人。四者自意。涅槃經明十六種惡。一為利。餒食羔羊。肥已轉賣。二為利。買已屠殺。三為利。餒養豬豚。肥已轉賣。四為利。買已屠殺。五為利。餒養牛犢。肥已轉賣。六為利。買已屠殺。七為利。養雞令肥。肥已轉賣。八為利。買已屠殺。九釣魚。十獵師。十一劫奪。十二魁膾。十三網捕飛鳥。十四兩舌。十五獄卒。十六呪龍。

究磨羅浮多

應法師云。是彼八歲已上。乃

至未娶之者總名。

拘摩羅 西域記云：唐言童子。釋名云：十五曰童。故禮有陽童。牛羊之無角曰童。山無草木曰童。言人未冠者似之云耳。

般吒 應言般茶迦。此云黃門。

扇搥勑皆切 或扇茶。此云生。天然生者。男根

不滿。

留拏 此云韃。居言切 或作劇以刀去勢也。

伊梨沙掌拏 此云。妬因見他姪。方有妬心

姪起。

半擇迦 此云變。今生變作。

博叉 此云半月能男。半月不能男。此依四

分律出。

扇提羅 此云石女。無男女根故。

槃大子 此出楞伽。若大乘入楞伽。則云石

女兒。

馱索迦 此云奴。說文云。男入罪曰奴。女入罪曰婢。風俗通云。古制無奴婢。即犯事賊郎。即者。被賊罪。沒入官為奴婢。獲者。逃亡獲得為奴婢。

旃陀羅

此云屠者。正言旃荼。音途羅。此云嚴

熾。謂惡業自嚴。行時搖鈴持竹。為標。音尺

切通俗文云。徽號曰標。私記曰幟。謂以絳帛書著背上曰徽。廣雅云。旛也。故若不

爾者。王必罪之。法顯傳云。名為惡人。與人別

居。入城市則擊竹自異。人則避之。或帶之。人

皆怖畏。

樓由 此翻云愛。力士名也。

譚婆譚徒紺切 此云食狗肉人。

羯恥那 此云煮狗人。

薩拘盧梯徒帝切 此云賣。姓也。

健坻 翻續。

那羅 翻上伎戲。

帝王篇第十八

帝王略論曰。夫帝王者。必立德立功。可大可久。經之以仁義。緯之以文武。深根固蒂。貽厥子孫。一言一行。以為軌範。垂之萬代。為不可易。所以域中四大。王居其一。帝力可以鎮萬邦。王威可以伏兆庶。故金口之遺囑。鶴林之顧命。慮四眾以微弱。恐三寶而衰墜。託國之威風。藉王之勢力。故委寄於帝王。仗勅以流通也。

因陀羅 此云帝。正翻天主。以帝代之。謚法曰。德象天地稱帝。仁義所生稱王。漢制。天子稱皇帝。其嫡嗣稱皇太子。諸侯王之嫡嗣稱世子。白虎通曰。皇者天之總。美大之稱也。煌

煌。人莫違也。不煩一夫。不擾一士。故為皇。太昊伏羲氏。炎帝神農氏。黃帝有熊氏。此號三皇。少昊金天氏。顓頊高陽氏。帝嚳高辛氏。帝堯陶唐氏。帝舜有虞氏。此名五帝。桓子曰。三皇以道治。五帝為德化。三王由仁義。五霸用權智。王肅云。王者雖號稱帝。而不得稱天帝。而曰天子。乃天之子。子之與父。尊卑相去遠矣。金光明經云。以天護故。復稱天子。莊子云。夫帝王之德。以天地為宗。以道德為主。以無為為常。逸士傳曰。帝堯之時。有老人擊壤於路曰。吾日出而作。日入而息。鑿井而飲。耕田而食。帝何力於哉。

遮闍那 或云曷囉闍。此云王。薩遮經云。王者民之父母。以法攝護眾生。令安樂故。白虎通曰。王者往也。天下所歸往。洪範曰。無偏無

黨王道蕩蕩。無黨無偏。王道平平。孔氏傳曰。辯治也。吳楚之君。僭號稱王。仲尼正名。以周天子為天王。故春秋云。天王狩於河陽。韓詩外傳曰。君者羣也。能羣天下萬物。而除其害者。謂之君也。班固曰。其君天下也。炎之如日。威之如神。涵之如海。養之如春。譬猶草木之植山林。鳥魚之毓川澤。參天地而施化。豈云人事之厚薄哉。釋氏以自在名王。妙玄云。轉輪聖王。四域自在。

斫迦羅伐辣底曷羅闍。或遮迦越羅。此云轉輪王。俱舍云。從此洲人壽無量歲。乃至八萬歲。有轉輪王生。減八萬時。有情富樂。壽量損減。眾惡漸盛。非大人器。故無輪王。由輪旋轉。應導。威伏一切。名轉輪王。施設足說有四種。金銀銅鐵輪。應別如其次第。勝上中下。逆次

能王領。一三四洲。云契經從勝。但說金輪。故契經言。若王生在刹帝利種。紹灌頂位。於十五日。受齋戒時。沐浴首身。受勝齋戒。升高臺殿。臣僚輔翼。東方忽有金輪寶現。其輪千幅。具足轂輞。眾相圓淨。如巧匠成。舒妙光明。來應王所。此王定是轉金輪王。轉餘輪王。應知亦爾。四種輪王。威定諸方。亦有差別。謂金輪者。諸小國王。各自來迎。作如是說。我等國土。寬廣豐饒。安隱富樂。多諸人眾。稚願天尊。親垂教勅。我等皆是天尊翼從。若銀輪王。自往彼土。威嚴近至。彼方臣伏。若銅輪王。至彼國已。宣威競德。彼方推勝。若鐵輪王。亦至彼國。現威列陣。剋勝便止。一切輪王。皆無傷害。令伏得勝。各安其所。勸化令修十善業道。故輪王死。定得生天。慈恩云。金輪望風順化。銀

輪遣使方降。銅輪震威乃服。鐵輪奮戈始定。
摩訶三摩曷羅闍。此云大平等王。劫初民
主。

首圖馱那。或名閱頭檀。此云淨飯。或翻真
淨。或云白淨。

途盧檀那。此云斛飯。

薩縛達。西域記云。唐言一切施。是如來昔
修菩薩行時號。避敵棄國潛行。至此摩訶伐
那伽藍。唐言大林。遇貧婆羅門方來乞丐。遂
令羈縛。擒往敵王。冀以賞財。回為惠施。

尸毗迦。西域記云。唐言與舊曰尸毗。略也。

歌利。或名迦利。或名迦藍浮。此云惡世。又
云惡生。又云無道。西域記云。羯利王。唐言闍
諍。舊云歌利。訛也。

頻婆娑羅。或名瓶沙王。此云摸實。身摸充

實。又翻形牢。亦云影堅。影謂形影。皆取體分
強壯之義。頻婆或云頻毗。此翻顏色。娑羅此
云端正。或翻色像殊妙王。

波斯匿。或名不黎先尼。此云和稅。西域記
云。正名鉢邏斯那特多。唐言勝軍。仁王經云。
是波斯匿王。已於過去十千劫。龍光王佛法
中。為四地菩薩。

優填。西域記云。訛也。正名鄔陀衍那王。唐
言出受。

毗盧釋迦。西域記云。舊曰毗流離王。訛也。
鞞羅羨那。秦言勇軍。

阿闍世。此云未生怨。妙樂云。母懷之日。已
有惡心於瓶沙王。未生已惡。故因為名。或呼
婆羅留支。此云無指。妙樂云。初生。相者云凶。
王令升樓撲之不死。但損一指。故為名也。內

人將護，呼為善見。

阿育 或阿輪迦。或阿輪柯。此云無憂王。

補刺拏伐摩 西域記云。唐言滿胃。無憂王末孫。

尸羅阿迭多 西域記云。唐言戒日。愛育四生。興崇三寶。象馬飲水。漉而後飼。在位五十餘年。野獸狎人。

儂佉王 儂汝陽切 亦云霜佉。此翻云貝。乃珂貝耳。

邏闐伐彈那 西域記云。唐言王增。

摩訶因陀羅 西域記云。唐言大帝。無憂王弟。寬刑六日。獲果出家。

祇陀 或云祇洹。此云戰勝。生時。父波斯匿戰勝外國。西域記云。逝多。唐言勝林。舊曰祇陀。訛也。諸經言祇樹者。西域記云。時給孤獨

願建精舍。佛命舍利子。隨瞻揆焉。唯太子逝

多園地爽塏。口亥切 尋詣太子。具以情告。太子

戲言。金徧乃賣。善施聞之。心豁如也。即出金

藏。隨言布地。有少未滿。太子請留曰。佛誠良

田。宜植善種。即於空地建立精舍。世尊即告

阿難曰。自今已來。應謂此地為逝多樹給孤獨園。

獨園。

提黎拏太子 大論。秦言好愛。西域記云。蘇

達拏。唐言善牙。亦云善與。

闡釋迦 西域記云。舊曰車匿。訛也。亦釋種。

太子出家。令車匿牽撻陟。撻陟。馬名。正云建

他歌。譯云納。經音義云。車匿本是守馬奴名。

淨名疏云。其自恃王種。輕諸比丘。僧法事時。

輕笑言。如似落葉。旋風所吹。聚在一處。何所

評論。佛去世後。猶自不改。佛令作梵壇。謂默

擯也。亦云彼梵天治罪法，別立一壇，其犯法者，令入此壇，諸梵不得共語。

后妃篇第十九

周禮云：天子后立六宮。鄭氏註云：一宮。後五宮也。五者：后一宮。三夫人一宮。九嬪一宮。二十七世婦一宮。八十一御妻一宮。后正位宮闈。體同天座。毛詩云：關關雎鳩，在河之洲。窈窕淑女，君子好逑。作此關雎之詩，蓋興文王后妃之德也。后妃有關雎之德，是幽閑貞專之女，宜為君子之好匹也。

摩訶摩耶

西域記云：唐言大術，或云大幻。

晉華嚴：摩耶夫人答善財言，我已成就大願智幻法門，得此法門故，為盧舍那如來母，於閻浮提迦毗羅城，淨飯王宮，從右脇生，悉達太子，顯現不可思議自在神力。本行經云：爾

時太子誕生，適滿七日，其太子母摩耶夫人，遂便命終。因果經云：太子姨母摩訶波闍波提，乳養太子，如母無異。

瞿夷 此云明女。五夢經云：是舍夷長者女。

長者名水光，其婦名餘明，婦居近城，生女之時，日將欲沒，餘明照其家內皆明，因立字云瞿夷。即是太子第一妃也。第二妃生羅云，名耶檀，亦名耶輸，其父名移施長者。第三妃名鹿野，其父名釋長者。太子以三妃故，白淨飯王為立三時殿。大論云：釋迦文菩薩，有二夫人，一名瞿毗耶，二名耶輸陀羅，羅睺羅母也。瞿毗耶是寶女，故不孕子。

韋提希 此云思惟。觀經云：惟願世尊教我思惟，教我正受。

摩利 或云末利。此云鬘。匿王之后。西域記。

譯為奈因。施奈得報也。女名勝鬘。為踰闍王妃。

半尸迦 此云女。十誦云。有好善容。評堪直半尸迦國。為人欲抄斷故。令遣使僧中代受戒。

長者篇第二十

西土之豪族也。富商大賈。積財鉅萬。咸稱長者。此方則不然。蓋有德之稱也。風俗通云。春秋末。鄭有賢人。著一篇號鄭長者。謂年耆德艾。事長於人。以之為長者。韓子云。重厚自居。曰長者。天台文句云。長者十德。一姓貴。姓則三皇五帝之裔。左貂切都察右插之家。二位高位。則輔弼丞相。鹽梅阿衡。三大富。富則銅陵金谷。豐饒侈靡。四威猛。威則嚴霜隆重。不肅而成。五智深。智則胸如武庫。權奇超拔。六年

耆。年則蒼蒼稜稜。物儀所伏。七行淨。行則白珪無玷。所行如言。八禮備。禮則節度庠序。世所式瞻。九上歎。上則一人所敬。十下歸。下則四海所歸。淨名疏云。國內勝人。稱為長者。必是貴族。雖是貴族。爵位卑微。不稱姓望。雖是高位。貧無財德。世所不重。雖財充積。無寵不威。物不敬畏。雖有大勢。神用暗短。智人所輕。雖有神解明鑒。而年在幼。物情不揖。雖年耆貌皓。內行廝音惡。人所鄙怪。雖操行無瑕。而外缺禮儀。無可瞻愛。雖進止容與。若上人不睦。名不徹遠。雖豪貴歌詠。無恩及下。物所不崇。故具十德。方稱長者。

須達多 亦云修達多。或婆須達多。西域記云。唐言善施。或名樂施。舊曰須達。訛也。正名蘇達多。勝軍王大臣。仁而聰敏。積而能散。賑

乏濟貧。哀孤卹老。時美其德。號給孤獨。孟子曰。老而無妻曰鰥。古顏切老而無夫曰寡。老而無子曰獨。幼而無父曰孤。此四者天下之窮民。而無告者。今此長者。給濟孤獨之人。名給孤獨。

邠坻

邠彼貧切 坻直尼切

正云阿那他擯茶陀揭利

呵跋底。阿那他。云無依。亦名孤獨。擯茶陀。此云團施。好施孤獨。因以為名。

耆婆

或云耆域。或名時縛迦。此云能活。又

云故活。影堅王之子。善見庶兄。奈女所生。出胎即持針筒藥囊。其母惡之。即以白衣裹之。棄於巷中。時無畏王。乘車遙見。乃問之。有人答曰。此小兒也。又問死活耶。答云故活。王即勅人。乳而養之。後還其母。四分律云。耆婆初詣得。又尸羅國。姓阿提梨。字賓迦羅。而學醫

道。經於七年。其師即便以一籠器。及掘草之具。令其於得。又尸羅國。面一由旬。求覓諸草。有不是藥者。持來。耆婆如教。即於國內。面一由旬。周竟求覓。所見草木。盡皆分別。無有草木。非是藥者。師言。汝今可去。醫道已成。我若死後。次即有汝。耆婆經云。耆婆童子。於貨柴人所。大柴束中。見有一木。光明徹照。名為藥王。倚病人身。照見身中一切諸病。

瞿央羅

此云守護心。舊曰瞿師羅。此譯美音。

音。

郁伽

此云威德。

珊檀那

此云護彌。

外道篇第二十一

俱舍玄義云。學乖諦理。隨自妄情。不返內覺。稱為外道。均聖論云。蔽理之徒。封著外教。辯

正論曰。九十五種。騰翥_{之庶切}於西戎。三十六部。淆亂於東國。垂裕云。準九十六外道經。於中一道是正。即佛也。九十五皆邪。華嚴大論。九十六皆邪者。以大斥小故。百論云。順聲聞道者。皆悉是邪。

婆羅門

普門疏云。此云淨行。劫初種族。山野自閑。故人以淨行稱之。肇曰。秦言外意。其種別有經書。世世相承。以道學為業。或在家。或出家。多恃己道術。我慢人也。應法師云。此訛略也。具云。婆羅賀磨拏。義云承習梵天法者。其人種類。自云從梵天口生。四姓中勝。獨取梵名。唯五天竺有。餘國即無。諸經中梵志。即同此名。正翻淨裔。稱是梵天苗裔也。

一闍提 大眾所問品。純陀問佛。一闍提者。其義云何。佛告純陀。若有比丘。及比丘尼。優

婆塞。優婆夷。發麤惡言。誹謗正法。造是重業。永不改悔。心無慚愧。如是等人。名為趣向一闍提道。若犯四重。作五逆罪。自知定犯如是重事。而心初無怖畏慚愧。不肯發露。於佛正法。無護惜建立之心。毀訾輕賤。言多過咎。如是等人。亦名趣向一闍提道。若復說言。無佛法眾。如是等人。亦名趣向一闍提道。梵行品云。一闍提者。不信因果。無有慚愧。不信業報。不見現在及未來世。不親善友。不隨諸佛所說教誡。如是之人。名一闍提。德王品云。一闍提名。提名不具。信不具故。名一闍提。入楞伽經曰。一闍提有二種。一者焚燒一切善根。二者憐愍一切眾生。作盡一切眾生界願。大慧云。何焚燒一切善根。謂謗菩薩藏。作如是言。彼非隨順修多羅毗尼解脫說。捨諸善根。是

故不得涅槃。大慧憐愍眾生，作盡眾生界願者，是為菩薩。菩薩方便作願，若諸眾生不入涅槃者，我亦不入涅槃。又梵語闍底迦。此云

多貪。阿闍底迦。此云無欲。阿顛底迦。此云極惡。唯識樞要云：一名一闍底迦。是樂欲義，樂生死故。二名阿闍底迦。是不樂欲義，不樂涅槃故。三名阿顛底迦。名為畢竟，以畢竟無涅槃性故。他謂一闍底迦，即焚燒一切善根。二阿闍底迦，即菩薩大悲。三阿顛底迦，即無性闍提。故樞要云：瑜伽唯識說於無性一種闍提。又云：無種性者，現當畢竟。二俱不成。此依相宗娑毗迦羅。亦云劫毗羅。此云金頭。或云黃髮。食米臍外道。應法師云：舊言食米屑也。外道修苦行，合手大指及第三指，以物縛之，往至人家舂穀簸補過米處，以彼縛指，拾取米

屑，聚至掌中，隨得多少，去以為食，若全粒者，即不取之。亦名鶉音浮鳩行。外道拾米，如鶉鳩行也。

瞿伽離。亦名瞿波利。或名俱迦利。此云惡時者。調達弟子。因謗身子目連。梵王與佛訶之不受。身瘡即死。入大地獄。緣出大論十三。蘇氣怛羅。此云善星。羅云庶兄。佛之堂弟庶兒。故說為子。佛與迦葉往善星所，善星遙見，生惡邪心，生身陷入至阿鼻獄。

離車。翻為皮薄。又云同皮。或名彌戾車。此翻仙族王。又云邊地主。又云傳集國政。其國義讓。五百長者。遞為國主。故云傳集國政。出外為邊地主。又云邊夷無所知者。西記云。名栗咕昌栗切。婆子。舊訛云離車。

彌戾車。興福曰：惡見也。資中曰：應是邊邪

不正見。死墮邊地下賤也。長水曰。此樂垢穢人。亦名蔑戾車。彌離車。

演若達多 此云祠授。證真曰。此人從神祠乞得。故名祠授。

迦毗羅 梁言青色。亦名劫畢羅。翻黃色。輔行曰。此云黃頭。頭如金色。又云。頭面俱如金色。造僧法論。具如下出。

跋闍 此云避。善見律云。毗舍離王及夫人未登位時。共牧牛兒。出門遊戲。乃以腳踏牧牛人兒。其兒泣向父母說云。此無父母子。腳踏我等。父母答云。汝等各自避去。因此戲處。名為跋闍。故翻為避。滅後百年。跋闍比丘。擅行十事。舍那迦那白於七百。往毗舍離。重結毗尼。舉跋闍過。

薩遮尼乾 此云離繫。自餓外道。尼乾亦翻

不繫。拔髮露形。無所貯蓄。

先尼 亦云西你迦。此翻有軍外道。

六師篇第二十二

什師云。三種六師。合十八部。第一自稱一切智。四教義云。邪心見理。發於邪智。辯才無礙。第二得五神通。四教義云。得世間禪。發五神通。亦有慈悲忍力。刀割香塗。心無憎愛。第三誦四韋陀經。四教義云。博學多聞。通四韋陀。十八大經。世間吉凶。天文地理。醫方卜相。無所不知。淨名疏。將此三種約六師。一師有三。三六十八種外道師也。輔行云。六師元祖。是迦毗羅。支流分異。遂為六宗。故今此集。列六師焉。

富蘭那迦葉 什曰。迦葉。母姓也。富蘭那。字也。其人起邪見。謂一切法無所有。如虛空不

生滅也。肇曰：其人起邪見，謂一切法斷滅性空，無君臣父子忠孝之道也。事鈔云：色空外道，以外道用色破欲有，以空破色有，謂空至極。

末伽黎拘賒黎 末伽黎。此云不見道。什曰：末伽黎，字也。拘賒黎，是其母也。肇曰：其人起見，謂眾生苦樂，不因行得，皆自然耳。淨覺謂計自然者，亦是斷滅自然。然是也。自如是也。婆沙云：法應爾，不可改易，不可徵詰，是法爾義。自然與法爾同。

刪闍夜毗羅胝 竹尼切

刪闍夜。此云正勝。毗羅胝。此云不作。什曰：刪闍夜，字也。毗羅胝，母名也。其人起見，謂要久逕生死，彌歷劫數，然後自盡苦際也。肇曰：其人謂道不須求，經生死劫數，苦盡自得。如轉縷 力主切 圓於高山，縷

盡自止，何假求也。疏又云：八萬劫滿，自然得道。

阿耆多翅舍欽婆羅 什曰：阿耆多，翅舍，字也。欽婆羅，麤衣也。其人起計，非因計因，著麤皮衣，及拔髮煙熏鼻等，以諸苦行為道也。肇曰：翅舍，欽婆羅，麤弊衣名也。其人著弊衣，自拔髮，五熱炙身，以苦行為道。謂今身併受苦，後身常樂。

迦羅鳩駄迦旃延 迦羅鳩駄。此云牛領。迦旃延。此云翦髮。肇曰：姓迦旃延。字迦羅鳩駄。其人謂諸法，亦有相亦無相。

尼犍陀若提子等 尼犍。此翻離繫。肇曰：尼犍陀，其出家總名也。如佛法出家名沙門。若提，母名也。其人謂罪福苦樂，本自有定因，要當必受，非行道所能斷也。輔行引什肇注，與

道。

涅槃經。以辨同異。後學詳覽。天台四念處云。阿毗曇中。明三種念處。謂性、共、緣。對破此三外道。有人釋性念處。謂觀無生淺名。為相深細。觀無生。見細法。皆生死苦諦。名性念處。有人專用慧。數緣無生空理。發真斷結。得慧解脫羅漢。對破邪因緣。無因緣。顛倒執性。一切智外道也。共念處者。以禪定助道。正助合修。亦名事理共觀。發得無漏。三明六通。成俱解脫羅漢。對破根本愛慢。得五神通外道也。緣念處者。緣佛三藏十二部文言。及一切世間名字。所緣處廣。非如支佛。出無佛世。不稟聲教。但以神通。以悅眾生。不能說法。緣念處人。了達根性。善知四辯。堪集法藏。成無礙大羅漢。對破世間韋陀外道。

時分篇第二十三

西域記云。時極短者。謂剎那也。百二十剎那。為一呬剎那。六十呬剎那。為一臘縛。三十臘縛。為一牟呼栗多。五十牟呼栗多。為一時。六時合成一日一夜。夜三晝三。居俗日夜。分為八時。晝四夜四。月盈至滿。謂之白分。月虧至晦。謂之黑分。或十四日。或十五日。月有大小故也。黑前白後。合為一月。六月合為一行。日游在內。北行也。日遊在外。南行也。總此二行。合為一歲。又分一歲。以為六時。正月十六日至三月十五日。漸熱也。三月十六日至五月十五日。盛熱也。五月十六日至七月十五日。雨時也。七月十六日至九月十五日。茂時也。九月十六日至十一月十五日。漸寒也。十一月十六日至正月十五日。盛寒也。如來聖教。歲為三時。正月十六日至五月十五日。熱時

也。五月十六日至九月十五日。雨時也。九月十六日至正月十五日。寒時也。或為四時。春夏秋冬也。春三月。謂制俎邏月。吠舍佉月。逝瑟吒月。當此從正月十五日至四月十五日。夏三月。謂頽沙茶月。室羅伐拏月。婆達羅鉢陀月。當此從四月十六日至七月十五日。秋三月。謂頽濕縛庾闍月。迦刺底迦月。未伽始羅月。當此從七月十六日至十月十五日。冬三。謂報月。磨祛月。頗勒窣拏月。當此從十月十六日至正月十五日。又東夏明時。如爾雅云。夏曰歲。商曰祀。周曰年。唐虞曰載。註曰。歲取歲星行一次。祀取四時祭祀一訖。年取年穀一熟。載取物終更始也。尚書大傳云。夏以十三月為正。色尚黑。以平旦為朔。殷以十二月為正。色尚白。以雞鳴為朔。周以十一月為

正。色尚赤。以夜半為朔。白虎通曰。正朔有三者。本天有三統。謂三微之月也。三微者。陽氣始施黃泉。萬物微動。而未著也。十一月之時。陽氣始養根株。黃泉之下。萬物皆赤。赤者。盛陽之氣。故周為天正。色尚赤也。十二月之時。萬物始芽而白。白者。陰陽氣。故殷為地正。色尚白也。十三月之時。萬物始建。孚甲而出。皆黑。人得加功。故夏為人正。色尚黑也。

毘陀劫籤

大論。劫籤。秦言分別時節。毘陀。

秦言善。有千萬劫過去。空無有佛。是一劫中。有千佛興。淨居諸天歡喜。故名善劫。此一劫內。有四中劫。成住壞空。義如余撰劫波圖。出大論。問曰。菩薩幾時。能種三十二相。答。極遲百劫。極疾九十一劫。此約大劫也。然種相好。須明四義。一種相處。準大論云。在欲界中。非

色無色，於欲界五道，在人道中，於四天下閻浮提中，於男子身非女子種。佛出世時種，佛滅不種。緣佛身種，餘不得種。二種相業。準大論云。用意業種，非身口業。何以故。意業利故。問。意業有六識，為是何識。答。是意識，非五識。五識不能分別故。三種相初。有足安立相。先種。有言紺青眼相初種。大論云。雖有是語，不必爾也。若相因緣和合時，便言初種。四種相福。一切人破正見，一人能教令得淨戒正見，如是等為一福。具足百福，乃成一相。

剎那 楞伽云。剎那時不住。名為剎那。俱舍云。壯士一彈指頃。六十五剎那。仁王云。一念中有九十剎那。一剎那。經九百生滅。毗曇翻為一念。日藏云。我今復說剎那之數。一千六百剎那名一迦羅。六十迦羅。名模呼律多。三

十模呼律多。為一日夜。俱舍云。時之極少。名剎那。時之極長。名為劫。通明極少。凡有三種。俱舍頌曰。極微字剎那。色名時極少。釋曰。分析諸色。至一極微。為色極少。分析諸名及時。至一字一剎那。為名極少時極少。

但剎那 毗曇翻一瞬。僧祇云。二十念為一瞬。二十瞬名一彈指。

摩睺羅 毗曇翻為須臾。一日一夜，共有三十須臾。僧祇云。二十羅預，名一須臾。頌云。百二十剎那，為但剎那量。臘縛此六十。此三十須臾。此三十晝夜。三十晝夜月。十二月為年。於中減半夜。

迦羅 刊正記云。即實時。謂毗尼中。誠內弟子。聽時食。遮非時食。則實有其時也。故大論云。毗尼結戒。是世界中實。非第一義中實。論

又問云。若非時食。時藥。時衣。皆迦羅。何以不說三摩耶。答。此毗尼中說。白衣不得聞。外道何由得聞。而生邪見。餘經通皆得聞。是故說三摩耶。令其不生邪見。

三摩耶 刊正記云。名假時。亦名短時。長時。論云。除邪見故。說三摩耶。不言迦羅。復次有人言。一切天地好醜。皆以時為因。論中廣約三世無相。是故時法無實。是故說三摩耶。令其不生邪見。三摩耶說名時。亦是假名時。亦名長時。短時者。不同外人定執。蓋是假說。長短。而無其實故。若短若長。悉名三摩耶。見陰界入生滅。假名為時。

阿留那 或阿樓那。或云薩埵。漢言明相。明了論云。東方已赤。通慧指歸云。此方約日未出前二刻為曉。此為明相也。以觀見掌文為

限。是四分明。又別宗名明地了時。謂見地色分了故。又云。日出映閻浮樹色。名明相。虛空藏經云。是初行菩薩明星出時。從座而起。向於明星。說如是言。南無阿嚩那。成就大悲。今者初出閻浮提。願以大悲覆護。我以言說。白大悲。虛空藏菩薩。於夜夢中。示我方便。以是緣故。得悔所犯根本重罪。

鬼神篇第二十四

鄭玄云。聖人之精氣。謂之神。賢人之精氣。謂之鬼。尸子云。天神曰靈。地神曰祇。人神曰鬼。鬼者。歸也。故古人以死人為歸人。婆沙云。鬼者。畏也。謂虛怯多畏。又威也。能令他畏其威也。又希求。名鬼。謂彼餓鬼。恒從他人。希求飲食。以活性命。光明疏云。神者。能也。大力者。能移山填海。小力者。能隱顯變化。肇師云。神受

善惡雜報，見形勝人劣天，身輕微難見。淨名疏云：皆鬼道也。正理論說：鬼有三種。一無財鬼，亦無福德，不得食故。二少財鬼，少得淨妙飲食故。三多財鬼，多得淨妙飲食故。此三種中，復各有三。初無財三者：一炬口鬼，謂火炬

炎熾，常從口出。二針咽鬼，腹大如山，咽如針

孔。三臭口鬼，口中腐臭，自惡受苦。少財三者：

一針毛鬼，毛利如針，行便自刺。二臭毛鬼，毛

利而臭。三大癭於鄂切鬼，咽垂大癭，自決噉膿。

多財三者：一得棄鬼，常得祭祀所棄食故。二

得失鬼，常得巷陌所遺食故。三勢力鬼，夜叉

羅刹、毗舍闍等，所受富樂，類於人天。正理論

云：諸鬼本處。琰魔王界，從此展轉散趣餘方。

長阿含云：一切人民所居舍宅，一切街巷四

衢道中，屠兒市肆及丘塚間，皆有鬼神，無有

空者。凡諸鬼神，皆隨所依，即以為名。依人名人，依村名村，乃至依河名河。一切樹木極小如車軸者，皆有鬼神依止。世品云：鬼以人間一月為一日，乘此成月歲，彼壽五百年。由諂誑心，作下品五逆十惡，感此道身。

琰魔冉切 或云琰羅。此翻靜息。以能靜息

造惡者不善業故。或翻遮。謂遮令不造惡故。

或閻磨羅。經音義應云夜磨盧迦。此云雙世。

鬼官之總司也。亦云閻羅燄魔。聲之轉也。亦

云閻魔羅社。此云雙王。兄及妹，皆作地獄主。

兄治男事，妹治女事。故曰雙王。或翻苦樂並

受。故云雙也。婆沙顯揚。并正法念，皆言鬼趣

所收。瑜伽地獄趣收。又瑜伽論問：燄摩王為

能損害，為能饒益名法王。答：由饒益眾生故，

若諸眾生執到王所，令憶念故，遂為現彼相

似之身。告言。汝等自作。當受其果。由感那落迦。新業更不積集。故業盡已。脫那落迦。是故。燄摩。由能饒益諸眾生。故名法王。論云。此瞻部洲下。過五百踰繕那。有旻魔王國。縱廣亦爾。

閃多 此云鬼。立世論云。鬼道名閃多。為閻摩羅王。名閃多故。其生與王同類。故名閃多。**闍黎哆** 此云祖父。文句云。眾生最初生彼道。名祖父。後生者亦名祖父。妙樂云。亦是後生者之祖父也。

薛荔多 應法師云。正言閉麗多。此云祖父鬼。或言餓鬼。餓鬼劣者。孔雀經作俾切。卑麻禮多。

富單那 此云臭餓鬼。主熱病鬼也。亦名富多羅。

迦吒富單那 此翻云奇臭餓鬼。

鳩槃荼 亦云槃查。亦云俱槃荼。此云甕形。舊云冬瓜。此神陰如冬瓜。行置肩上。坐便踞之。即厭魅鬼。梵語烏蘇慢。此云厭。字苑云。厭。眠內不祥也。蒼頡篇云。伏合人心曰厭。論衡曰。臥厭。不寤者也。字本作厭。後人加鬼。

毗舍闍 亦云毗舍遮。又云畢舍遮。又云毗舍支。又譬舍柘。此云啖精氣。噉人及五穀之精氣。梁言顛鬼。

毗舍佉 或鼻奢佉。此云別枝。即是氏宿。以生日所值宿為名。

彌栗頭韋陀羅 此云妙善。主厭禱鬼。

彌栗頭虔伽他 此云善品。主蠱毒也。左傳云。血蟲為蠱。說文云。腹中蟲也。

遮文荼 舊云嫉妬女。又曰怒神。即役使鬼。

也。

烏芻瑟摩 資中。此云火頭。此力士觀火性得道。故以名也。

頻那夜迦 舊云頻那。是豬頭。夜迦。是象鼻。

此二使者。

惡祁尼 或名些_{蘇計切}。吉利多耶尼。此云火

神。書云。燥萬物者。莫熯乎火。然蘊木中。古者不知。至燧人氏。鑽木作火。以教天下。變生為熟。

婆庾 此云風神。書云。撓萬物者。莫疾乎風。俱舍云。安立器世間。風輪最居下。則知世界依風而住。此二神名。出孔雀經。

尸利夜神 此翻吉祥。

諾健那 此云露形神。即執金剛力士也。

鉢健提 此云堅固。

婆里早 梁云力士。又梵云末羅。此云力。言

力士者。梵本無文。譯人義立。

那羅延 翻鉤鎖力士_{或翻堅固}

摩尼跋陀 翻威伏行。

富那跋陀 翻集至成。

金毗羅 翻威如王。

賓頭盧伽 翻立不動。

車鉢羅婆 翻忍得脫。

曇摩跋羅 翻學帝王。

摩竭羅婆 翻除曲心。

繡利蜜多 翻有功勳。

勒那翅奢 翻調和平。

劍摩舍帝 翻伏眾根。

奢羅蜜帝 翻獨處快。

薩多琦黎 翻大力天。

波利羅曠 翻勇猛進。

毗摩質多 此云高遠。

睽摩利子 睽失再切 翻英雄德。

波訶梨子 翻威武盛。

佉羅騫馱 翻吼如雷。

鳩羅檀提 翻戰無敵。

醯摩跋陀 翻應舍主。

地珂 梁云長。義淨譯本云地唎伽。此云長大。

脩涅多羅 梁言善眼。亦云蘇泥怛羅。此云妙目。

分那柯 梁言滿。

設覩魯 或名爍覩噓。此云怨家。

償起羅 亦云商企羅。此云螺。

訶利 亦云噉里。此云師子。

訶利枳舍 亦云噉里雞舍。此云師子髮。

波羅赴 亦云鉢唎部。此翻自在。

陀羅那 梁言持。亦云喇拏。此云能持。

舜若多 沈音 疏云。未見誠釋。應是主空神。

入楞伽云。刹尼迦者。名之為空。或呾切。丘庶提。

秦云虛空。纂要云。但無羸相之身。亦有微妙

之色。故云如來光中。映令暫見。又涅槃明虛

空喻。乃立三義。一無變易。亘古騰今。時移俗

化。唯此虛空。常無變易。故南本三十三云。虛

空無故。非三世攝。佛性常故。非三世攝。善男

子。如來已得三菩提。所有佛性。一切佛法。常

無變易。以是義故。非三世攝。二無邊際。物分

表裏。空無內外。故無邊際。三十二云。我為眾

生。得開解故。說言佛性非內非外。何以故。凡

夫眾生。或言佛性住五陰中。如器中有果。或

言離陰而有，猶如虛空。是故如來說於中道。眾生佛性，非內六入，非外六入，內外合故，名為中道。三無罣礙。物體質礙，空性虛通。故三十三云：如世間中無罣礙處，名為虛空。如來得三菩提已，於一切法，無有罣礙。故言佛性，猶如虛空。無著云：喻虛空者，有三因緣。一徧一切處。謂於住不住相中，福生生故。二寬廣。高大殊勝故。三無盡。究竟不窮故。淨覺云：應以徧喻於假，寬喻於空。無盡喻中。又楞嚴云：縱令虛空，亦有名貌。虛空是名，顯色是貌。孤山釋曰：如涅槃說空有四名。謂虛空、無所有、不動、無礙也。貌謂體貌。如雜集論說：空一顯色。沈疏釋曰：小乘以明暗為體，大乘以空一顯色。及極迴色為體。上見空名顯色。下見空名迴色。維摩疏問：此虛空譬，豈有但空，不可得空之殊。答：空

尚不一，何得有二。若約緣盡相顯，非不有殊。如大乘經論有破虛空之義，即可以譬但空，顯不可得空。記釋緣盡等者，謂雲霧暗緣盡，虛空明相顯時，或見萬象，或但見空，可以喻。但不但二種真也。今問：虛空、空界，二名同異。答：顯宗論云：內外竅隙名空界，光暗竅隙顯色差別，名虛空界。經言：虛空無色，無見，無對，當何所依，然藉光明顯了。又說於色，得離染時，斷虛空界。俱舍云：竅隙名空界。謂人身中諸骨節間，腹藏諸孔穴之空也。成實論云：四大圍空，有識在中，故名為人。此以能依身中空名空界，所依境內空名虛空。問：虛空無邊徧一切處，光明安云：虛空分界尚可盡邊。答：如楞嚴云：當知虛空生汝心內，猶如片雲點太清裏。是則眾生計乎妄想，太虛絕於靈照。

既迷妄以成空，故背覺而有限。如天親說。有分別，及無分別。皆名為識。有分別名識識，無分別名似塵識。如楞嚴想澄成國土，即似塵識。知覺乃眾生，即是識識。今述頌曰。虛空生我心，我心廣無際。咄哉迷中人，云何自拘繫。

阿羅難陀 梁言歡喜。

鬱庾伽波羅 梁言勤守。亦云溫獨伽波羅。此云勇進勤護。

吉蔗 或名吉遮。正言訖栗著。此云所作。文句云。起尸鬼。若人若夜叉。俱有此鬼。

佗真佗徒損切 此云神人。

翻譯名義集卷二

翻譯名義集卷三

宋姑蘇景德寺普潤大師法雲編

畜生第二十五 地獄第二十六

世界第二十七 諸國第二十八

眾山第二十九 諸水第三十

林木第三十一 五果第三十二

百華第三十三 眾香第三十四

七寶第三十五 數量第三十六

什物第三十七 顯色第三十八

畜生篇第二十五

切以久蘊愚情。天沈慧性。資種植於田野。受驅策於邊疆。錦臆翠毛。飛騰碧漢。金鱗頰尾。游泳清波。形分萬殊。類徧五道。今示旁生。令修正行。

底栗車

此云畜生。畜

褚六切

即六畜也。禮記

注云。牛馬羊犬豕雞。輔行云。攝趣不盡。以五道中皆徧有故。又翻畜許六切。生。婆沙云。畜謂畜養。謂彼橫生。稟性愚癡。不能自立。為他畜養。故名畜生。

帝利耶瞿榆泥伽 此云旁行。此道眾生。多覆身行。婆沙云。其形旁故。其行亦旁。刊正云。行行不正。受果報旁。負天而行。故云旁行。

那伽 秦云龍。說文云。龍。鱗蟲之長。能幽能明。能小能大。能長能短。春分而登天。秋分而入地。順也。廣雅云。有鱗曰蛟龍。有翼曰應龍。有角曰虬。渠幽切。龍。無角曰螭龍。未升天曰蟠龍。本行集經。稱佛為龍者。謂世間有愛。皆遠離之。繫縛解脫。諸漏已盡。故名為龍。故曰。那伽常在定。無有不定時。智論云。如菩薩本身。曾為大力毒龍。若眾生在。前。身力弱者。眼視

便死。身力強者，氣噓音虛乃死。此龍受一日一夜戒，出家求靜，入林樹間，思惟坐久，疲惫而臥。龍法若睡形狀如蛇，身有文章，七寶雜色。獵者見之，便驚喜言：如此希有難得之皮，獻上國王，以為莊飾，不亦宜乎。便以杖按其頭，以刀剝皮。龍自思惟：我力如意，傾覆此國，其如反掌。此人小物，豈能困我。我今以持戒故，不計此身，當從佛語。於是自忍，眠目不視，閉氣絕息。憐愍此人，一心受剝，不生悔意。既失其皮，赤肉在地。時日大熱，踴轉土中。欲趣大水，見諸小蟲，來食其身。為護戒故，復不敢動。自思惟言：我今此身，以施諸蟲。為佛道故，今以肉施，用充其身。後成佛時，當以法施，以益其心。如是誓已，身乾命終，生忉利天。爾時毒龍釋迦文佛是。是時獵師，今調達等六師是。

也。諸小蟲者，初轉法輪，八萬諸天得道者是。

宮毗羅 此云蛟。有鱗曰蛟龍。抱朴子曰：母

龍曰蛟。子曰虬。山海經：蛟似蛇而四腳，小頭

細頸。

叔叔邏 此云虬。符瑞圖云：黃帝時有虬龍。

黑身無鱗甲。背有名字。

僧伽彼 或似詞孕多。此云師子。大論云：如

師子王，清淨種中生，深山大谷中住。方頰大

骨，身肉肥滿。頭大眼長，光澤明淨。眉高而廣，

牙利白淨。口鼻方大，厚實，堅齒密齊。利吐赤

白舌。雙耳高上，髦髮光潤。上身廣大，膚肉堅

著。脩脊細腰，其腹不現。長尾利爪，其足安立。

以身大力從住處出，優脊嚙申，以口扣地，現

大威勢。食不過時，顯晨朝相。表師子王力。又

大論：明佛說本事。有師子至。佛言：是師子。鞞

婆尸佛時，作婆羅門師。見佛說法，來至佛所。爾時大眾，以聽法故，無共語者。即生惡念，發惡罵言。此諸禿輩，畜生何異，不別好人，不知言語。以是業故，從毗婆尸佛，至今九十一劫，常墮畜生中。此人爾時即應得道。以愚癡故，自作生死長久。今於佛所，心清淨故，當得解脫。新華嚴云：譬如大師子吼，小師子聞，悉皆勇健。一切禽獸，遠避竄伏。佛師子吼，諸菩薩等。若聞讚歎菩提心聲，長養法身。妄見眾生，慚伏退散。法界次第云：師子奮迅者，借譬以顯法也。如世師子奮迅，為二事故。一為奮卻塵土。二能前走卻走，捷疾異於諸獸。此三昧亦爾。一則奮除障定微細無知之惑。二能入出捷疾無間。廣雅：奮，振也。又梵云：嘶先奚字。如師子形相也。

鄔波僧訶 或云優婆。

伽伽 梁云小師子。又云狻猊爾雅曰：狻猊

如號在奸切。貓。食虎豹。注云即師子。出西域大

論問。何以名師子座。答是號名師子。非實師

子。佛為人中師子。佛所坐處，若牀若地，皆名

師子座。

伽耶 或那伽。或那先。此云象。異物誌。象之

為獸。形體特詭。過委切。身陪數牛，目不踰豕，鼻

為口。役望頭若尾，馴良承教，聽言則跪。渠委切

素牙玉潔，載籍所美。服重致遠。唐奘三藏傳

云：西域有伽藍，以沙彌知寺任。相傳昔有苾

芻招命同學，遠來禮拜。見野象銜華安置塔

前，復以牙芟音衫切。草以鼻灑水，眾見感歎。有

一苾芻，便捨大戒，願留供養。謂眾人曰：象是

畜生，猶知敬塔。我居人類，豈觀荒殘，而不供

事。遂結宇疏地，種花植果。雖涉寒暑，不以為勞。鄰國聞之，共建伽藍。即屈知僧務，乃為故事。大論云：如象王視，若欲回身觀時，舉身俱轉。大人相者，身心專一，若有所觀，身心俱迴。

堙羅那 此云香葉。帝釋象王名。身長九由旬。高三由旬。

瞿摩帝 此云牛。易曰：服牛乘馬，引重致遠。注云：稼穡之資。垂裕記暹云：大論曰：放牛難陀問佛，有幾法成熟，能令牛群蕃息。有幾法不成熟，令牛群不增，不得安隱。佛答：牧牛有十一事。頌曰：解色與相應。^一摩刷覆瘡痕。^二放煙並茂草。^二安隱及度處。^二時宜留取餘。^二將護於大牛。^一比丘亦如是。知四大造色。^一善別愚智相。^一摩刷六情根。^一善覆十善相。^一傳所誦為煙。^一四意止茂草。^一十二部

安處。^一八聖道度處。^一莫受輕賤請。名曰知時宜。^一知足為留餘。^一敬護是將護。^一此十一事。即小乘附事觀心。譬喻經云：昔二兄弟，志念各異。兄謂弟曰：卿貪家事，以財為貴。吾好經道，以慧為珍。今欲捨家，歸命福田。兄遂出家，夙夜精進，得成道果。弟貪家事，命終墮牛。肥盛甚大，客買運鹽，往還羸頓，不能復前。兄遊虛空，遙見其牛，即以威神，令弟自知。遂為牛主，說其本末。賈客聞之，捨牛入寺。兄常將養，死生切利。

揭伽 揭去調切 此云犀牛。爾雅云：南方之美者，

梁山之犀象。注曰：犀牛皮角。象牙骨。又曰犀似豕。注云：形似水牛。

阿濕婆 此云馬。漢書西域傳云：大宛國有高山，其上有馬，不可得，因取五色母馬，置其

下。與集生駒，皆汗血，因號天馬。李伯樂字孫陽，行至虞之山坂，遇鹽車至。有一龍馬，而人不識，用駕鹽車，遙見伯樂，乃嘶。伯樂以坐下馬易之，日行千里。淮南子云：秦穆公與伯樂曰：子有使求馬者乎？答曰：馬不在形容筋骨相也。天下之馬若減若沒，臣之子皆下材，可告天下之馬，有擔纏束薪者，九方堙，其於馬非臣之下也。求馬三月而反，曰得馬矣，在沙丘。牡，莫后切。而黃。及馬至，則牝。毗忍切。而驪。公謂伯樂曰：子所求馬者，毛色牝牡，不知販矣。伯樂太息曰：一至此乎。堙之所覩者天機也，得其精而忘其麤，見其內而忘其外，果千里馬也。阿含佛告比丘：有四馬。一見鞭影即便驚。二觸毛乃驚。三觸肉始驚。四徹骨方覺。初合聞他聚落無常即驚。二如聞己聚落無常

生厭。三如聞己親無常生厭。四如己身病苦方厭。涅槃四馬，喻生老病死。或名婆訶羅。此云長毛。

蜜利伽羅 此云鹿。

磨多 此云母。

跋羅婆駄 此云堂。

悉伽羅 此云野。音干。似狐而小。形色青黃。

如狗群行，夜鳴如狼。郭璞云：射音干能緣木。

廣志云：巢於絕巖高木也。大論云：譬如野干，

夜半逾城，深入人舍，求肉不得，僻處睡息。不

覺夜竟，惶怖無計，慮不自免。住則畏死，便自

定心，詐死在地。眾人來見，有一人云：我須其

耳，言已截去。野干自念，截耳雖痛，但令身在。

次有人言：我須其尾，便復截去。復有人云：須

野干牙。野干自念，取者轉多，或取我頭，則無

活路。即從地起，奮其智力，絕踊間關，遂得自濟。行者之心，求脫苦難，亦復如是。生不修行，如失其耳。老不修行，如失其尾。病不修行，如失其牙。至死不修，如失其頭。輔行記云：狐是獸，一名野干，多疑善聽。顏師古注漢書曰：狐之為獸，其性多疑，每渡河冰，且聽且渡。故言疑者，而稱狐疑。述征記云：北風勁，河冰合，要須狐行。此物善聽，冰下無聲，然後過河。說文云：狐，妖獸也。鬼所乘。有三德。其色中和。小前大後。死則首丘。郭氏玄中記曰：千歲之狐為姪婦，百歲之狐為美女。然法華云：狐狼野干，似如三別。祖庭事苑云：野干形小尾大，狐即形大。禪經云：見一野狐，又見野干，故知異也。

摩斯吒 或麼聲上迦吒。或未迦吒。此云獼猴。本行經云：我念往昔海中，有一大虬，其婦懷

妊，思獼猴心食。夫言此事甚難。我居於海，獼猴在山。汝且容忍，我當求之。時虬出岸，見猴在樹，善言慰問，結為交友。我當將汝，度海彼岸。別有大林，花果豐饒。汝可下來，騎我背上。猴依虬言，俱下於水。虬即報言：我婦懷妊，思食汝心，故將汝來。猴即誑言：何不預說，我心適留娑羅樹上，不持將行，善友還回，放我取心，得已卻來。虬即復岸，獼猴努力跳上大樹。其虬久停，告言速下。猴說偈言：汝虬計較雖能寬，而心智慮甚狹劣。汝但審諦自思忖，一切眾類誰無心。六度經將虬作繫。

舍舍迦 此云兔。韓子曰：宋人耕田中有株，兔走觸株，折頸而死。因釋耕守株，冀復得之。路人笑矣。西域記言：劫初時有狐兔猴，異類相悅。時天帝釋欲驗修菩薩行者，降迹應化

為一老夫。謂三獸曰：二三子善安隱乎？無驚懼耶？曰：涉豐草，游茂林，異類同歡，既安且樂。老夫曰：聞二三子情厚意密，忘其老弊，故此遠尋，今正飢乏，何以饋渠位切食？曰：幸少留此，我躬馳訪。於是同心虛已，分路營求。狐沿水濱，銜一鮮鯉；猿於林野，采異花果，俱來至止。同進老夫。唯兔空還，游躍左右。老夫謂曰：以吾觀之，爾曹未和。狐猿同志，各能役心。唯兔空還，獨無相饋。以此言之，誠可知也。兔間譏議，謂狐猿曰：多聚樵蘇，方有所作。猿狐競馳，銜草曳木。既已蘊崇，猛焰將熾。兔曰：仁者，我身卑劣，所求難遂，敢以微軀，充此一餐。辭畢入火，尋即致死。是時老夫復帝釋身，除燼收骸，傷歎良久。謂狐猿曰：一何至此，吾感其心，不泯其跡，寄之月輪，傳於後世。

曷利拏 總言聲鹿等類。

迦陵頻伽 此云妙聲鳥。大論云：如迦羅頻

伽鳥，在穀口角切中未出，發聲微妙勝於餘鳥。

正法念經云：山名曠野，其中多有迦陵頻伽，出妙音聲。如是美音，若天若人，緊那羅等，無能及者。唯除如來音聲。

迦蘭陀 此云好聲鳥。形如鵲。群棲竹林。或言鼠名。具如下出。

拘耆羅 或拘翅羅。此云好聲鳥。聲好而形醜。又云鸚鵡。

嘶那夜 此云鷹。爾雅云：鷹，隼醜。其飛也翬。
音揮注曰：鼓翅翬然疾。孔氏志怪曰：楚文王少時，雅好田獵，天下快狗名鷹畢聚焉。有人獻鷹，曰：非王鷹之儔。俄而雲際，有一物凝翔，飄飄鮮白而不辨其形。鷹見，於是竦翻下革切

而升，初六切。轟，上貌。若飛電，須臾羽墮如雲，血灑如雨，良久間有一大鳥墮地而死。其鳥兩翅度廣數十里，許穢切。啄，許穢切。邊有黃，眾莫能知。時博物君子曰：此大鵬雛也。始飛焉，故為鷹所制。文王乃厚賞獻者。又言隼者，易曰：王用射，亦隼于高墉之上。孔穎達云：隼者，貪殘之鳥，鷙鷃之屬。玉篇云：祝鳩也。顏師古云：隼，鷲鳥。即今之鵠也。胡骨切。劉向以為隼近異祥，貪暴類也。

臊陀，臊蘇勞切。或叔迦娑嘻。此云鸚鵡。說文云：能言鳥也。山海經曰：黃山及數歷山有鳥焉，其狀如鸚，五各切。青羽赤喙，人舌能言，名鸚鵡。曲禮云：鸚鵡能言，不離飛鳥。猩猩能言，不離禽獸。人而無禮，不亦禽獸之心乎。雜寶藏經云：過去雪山有一鸚鵡，父母都盲，常取華果，

先奉父母。時有田主，初種穀時，願與眾生而共噉食。鸚鵡於田，常采其穀。田主案行，見子穢切。穀穗，便設羅網，捕得鸚鵡。鳥告主言，先有施心，故敢來采，如何今者而見網捕。田主問鳥，取穀與誰？答言：有盲父母，願以奉之。田主報曰：今後常取，勿復疑難。云云。佛言：爾時鸚鵡，我身是也。時田主者，舍利弗是。

僧娑，僧斯贈切。或亘娑。唐云：鴈。禮記云：季秋之月，鴻鴈來賓。詩傳云：大曰鴻，小曰鴈。成公賦曰：上揮翻於丹霞，下濯足於清泉。西域記云：昔此伽藍習玩小乘漸教，故開三淨之食，而此伽藍遵而不墜。其後三淨，求不時獲。有苾芻經行，忽見群鴈飛翔。戲曰：今日眾僧食不充，摩訶薩埵，宜知是時。言聲未絕，一鴈退飛，當其僧前，投身自殪。於計切。苾芻見已，具白眾

僧聞者悲感。咸相謂曰。如來設法。導誘隨機。我等守愚。遵行漸教。大乘者。正理也。宜改先執。務從聖旨。此鴈垂誠。為誠明導。宜旌厚德。建窳觀波。以瘞鴈焉。或名鳧鴈者。爾雅云。鳧鴈醜。其足蹠。音卜注云。腳指間有蹠。蹠屬相著。古今注云。鳧鴈常在海邊沙上。餐沙石。此非隨陽鴈也。李巡曰。野曰鳧。家曰鶩。音木

迦頻闍羅 此云雉。爾雅云。雉絕有力。奮最健鬪。類分六種。四方名異。晉武庫閉甚密。中忽聞雉雊。張華曰。必是蛇化。開視側有蛇蛻焉。大論云。有時閻浮提人。不知禮敬。宿舊有德。是時菩薩。作迦頻闍羅鳥。有二親友。象與獼猴。共居畢鉢羅樹下。自相問言。我等不知誰應為大。象言。我昔見樹在我腹下。獼猴言。我曾蹲地。手捉樹頭。鳥言。我於畢鉢羅林。食

此樹果。子隨糞出。此樹得生。先生宿德。禮應供養。即時大象。背負獼猴。鳥在猴上。周徧游行。禽獸人類。見皆行敬。斯乃聖人知道德仁義。非禮不成。故敬事長。為天下之至順也。

究究羅

究居求切

此是雞聲。鳩鳩吒。此云雞。易

林曰。巽為雞。雞鳴節時。家樂無憂。西京雜記云。成帝時。交趾越裳國。獻長鳴雞。以刻漏驗之。與晷軌度無差。田饒夫曰。夫雞戴冠。文也。足特距。武也。敵鬪勇也。得食相呼。義也。鳴不失時。信也。雞有五德。君猶烹而食之。其所由來近也。楞嚴云。如雞後鳴。瞻顧東方。已有精色。長水釋曰。雞第二鳴。天將曉也。孤山釋云。三德涅槃名曰義天。前受想盡。似證尚遙。如雞先鳴。天色猶昧。今行陰盡。唯識陰在。明悟非久。如雞後鳴。天有精色。齊顏之推云。梁時

有人常以雞卵白和沐，使髮光黑。每沐輒破二三十枚，臨終但聞髮中啾啾，數千雞雛之聲。

斫迦邏婆 此云鴛鴦。匹鳥也。止則相耦。飛則相雙。鳥喻品云。一者迦鄰提。二者鴛鴦。游止共俱。不相捨離。今師釋曰。以雄喻常。雌喻無常。生死有性善故。無常即常。如二鳥在下。涅槃有性惡故。常即無常。如二鳥高飛。是則在高在下。雌雄共俱。雙游並息。其義皆成。

耆婆耆婆迦 此翻生。勝天王云。生。或翻命。法華云。命命。雜寶藏經云。雪山有鳥。名為共命。一身二頭。識神各異。同共報命。故曰命命。佛本行經。佛言。往昔雪山有二頭鳥。一頭名迦嚙茶。一頭名憂波迦嚙茶。其優波迦嚙茶頭。一時睡眠。近彼寤頭。有摩頭迦樹。風吹

華落。至彼寤頭。其頭自念。雖獨食華。若入腹時。俱得色力。不令彼寤。遂默食華。其睡頭寤。覺腹飽滿。欬噦氣出。問言。何處得此美食。寤頭具答。睡頭懷恨。後時游行。遇毒樹華。念食此華。令二頭死。時憂波迦嚙茶頭。語迦嚙茶頭言。今睡眠。我當寤住。彼頭纔睡。即食毒華。其迦嚙茶寤覺毒氣。問何惡食。令我不安。憂波頭言。食此毒華。願俱取死。於是彼頭。即說偈言。汝於昔日睡眠時。我食妙華甘美味。其華風吹在我邊。汝返生此大瞋恚。凡是癡人。莫願見。亦莫願與癡共居。與癡共居無利益。自損及以損他身。佛言。迦嚙茶鳥。即我身是。憂波鳥者。提婆達是。

舍利 此云春鷲。黃鸝也。詩曰。出自幽谷。遷于喬木。又翻云鷲鷲。鷲七由切。玉篇云。水鳥也。詩

云有鷺在梁。來胡切爾雅注云。白鷺也。頭翅背上。皆有長翰。毛詩云。振振鷺于飛。

舍羅 此云百舌鳥。

迦布德迦 或迦逋。唐言鴿。西域記云。昔佛於此為眾說法。羅者於林網捕羽族。經日不獲。來至佛所。揚言唱曰。今日如來在此說法。令我網捕都無所獲。妻孥飢餓。其計安在。如來告曰。汝今燼火。當與汝食。如來是時。化作大鴿。投火而死。羅者持歸。妻孥共食。其後重往佛所。如來方便攝化。羅者聞法。悔過自新。捨家修學。便證聖果。因名所建。號鴿伽藍。

摩由邏 此云孔雀。又孔雀綵羽而翱翔。俱舍云。於一孔雀倫。一切種因相。非餘智境界。唯一切智知。證真釋云。有情無始熏造一切界趣種子。在本識中。唯佛能了。且舉孔雀一

類。尚已難知。

阿梨耶 此云鷓。亦作鷓。同充尸切爾雅云。狂。茅

鷓。舍人曰。狂。一名茅鷓。喜食鼠。大目也。郭璞

云。今鳩。胡官切鷓也。似鷹而白。

姑栗陀 此云鷺。或揭羅闍。此云雕鷺。山海

經曰。景山多鷺。說文。鷺鳥黑色多子。師曠云。

南山有鳥。名曰羌鷺。黃頭赤咽。五色皆備。西

域多此鳥。蒼黃目赤。食死屍。

毗囉拏羯車婆 此云龜。爾雅明十種之龜。

莊子曰。宋元君夢人被髮曰。予為清江使者

河伯。被漁者預且得予。元君使人占之曰。此

神龜也。乃召預且。預且釣得白龜五尺。使獻

之。乃剝音枯之。以卜。七十鑽而無遺策。仲尼曰。

龜能夢於元君。不能避預且之網。智能七十

鑽。而無遺策。不能避剝腸之患。如是則智有

以神智有所不及也。法句經云。昔有道人。河邊學道。但念六塵。心無寧息。龜從河出。水狗將噉龜。龜縮頭尾四腳。藏於甲中。不能得便。狗去還出。便得入水。道人因悟。我不及龜。放恣六情。不知死至。

摩竭。或摩伽羅。此云鯨魚。雄曰鯨。雌曰鯢。大者長十餘里。大論云。五百賈客。入海採寶。值摩竭魚。王開口。船去甚疾。船師問樓上人。何所見耶。答曰。見三日及大白山。水流奔趣。如入大坑。船師云。三日者。一是實日。二是魚目。白山是魚齒。水奔是入魚口。我曹死矣。時船中人。各稱所事。都無所驗。中有優婆塞。語眾人言。吾等當共稱佛名字。佛為無上救苦厄者。眾人一心共稱南無佛。是魚先世。曾受三戒。得宿命智。聞佛名字。即自悔責。魚便合

口。眾人命存。莊子云。吞舟之魚。失水。則螻蟻而能制之。

坻彌

具云帝彌祇羅。此云大身魚。其類有四。此最小者。京房易傳云。海數所魚切。見巨魚。

邪人進。賢人疏。

失收摩羅

收或作守

善見云。鰐魚長二丈餘。有四足。似鼉。齒至利。禽鹿入水。齧腰即斷。又翻

殺子魚。廣州有之。

臂卑履也

此云蟻子。晉書。殷仲堪父患耳

聰。聞床下蟻動。謂之牛鬪。賢愚經云。長者須達共舍利弗往圖精舍。須達自手捉繩一頭。舍利弗自捉一頭。共經精舍。時舍利弗欣然含笑。須達問言。尊者何笑。答言。汝始於此經地。六欲天中。宮殿已成。即借道眼。悉見六天嚴淨宮殿。云云復更徒繩。時舍利弗。慘然憂色。

即問尊者，何故憂色？答言：汝今見此地中蟻子耶？對曰：已見。舍利弗言：汝於過去毗婆尸佛，亦於此地起立精舍。而此蟻子在此中生，乃至七佛已來，汝皆為佛起立精舍，而此蟻子亦在中生。至今九十一劫，受一種身，不得解脫。生死長遠，唯福為要，不可不種。爾雅云：有足謂之蟲，無足謂之多。直爾切二足而羽謂之禽，四足而毛謂之獸。蟲魚鳥獸，種類何窮。山水空陸，境界無際。循環在切，如枕，音染展轉也。逐物狂愚，一念如明，萬類俱息。宜照本性，勿起異意也。

地獄篇第二十六

輔行云：地獄從義立名。謂地下之獄，名為地獄。故婆沙云：瞻部洲下，過五百踰繕那，乃有其獄。然此地獄有大有小。如大論云：言八大

獄者。一活。二黑繩。三合會。四叫喚。五大叫喚。六熱。七大熱。八阿鼻地獄。如是等種種八大地獄。復有十六小地獄為眷屬。八寒冰。八炎火。言八炎火地獄者。一名炭坑。二名沸屎。三名燒林。四名劍林。五名刀道。六名鐵刺林。七名鹹河。八名銅槩。八寒冰獄者。一名頽浮陀。少多有孔。二名尼羅浮陀。無孔。三名呵羅羅。寒顫聲也。四名阿婆婆。亦患寒聲。五名睺睺。亦是患寒聲。六名漚波羅。此地獄逼作青蓮華色。七名波頭摩。紅蓮華色。罪人生中受苦也。八摩訶波頭摩。其中受苦，隨其作業，各有輕重。其最重處，作上品五逆十惡者，感此道身。

那落迦 此翻惡者。那落。是者義。迦。是惡義。造惡之者。生彼處故。此標正報也。

捺落迦。或那落迦。此云不可樂。亦云苦具。亦云苦器。此標依報也。

泥犁耶。文句云。地獄此方名。梵稱泥犁。秦言無有。無有喜樂。無氣味。無歡。無利。故云無有。或言卑下。或言墮落。中陰倒懸。諸根皆毀壞故。或言無者。更無赦處。

阿鼻。此云無間。觀佛三昧經云。阿言無。鼻言救。成論明五無間。一趣果無間。捨身生報故。二受苦無間。中無樂故。三時無間。定一劫故。四命無間。中不絕故。五形無間。如阿鼻相縱廣八萬由旬。一人多人。皆徧滿故。五無間業。瑜伽第九云。一害父。二害母。三害羅漢。四破僧。五出佛身血。

頰部陀。俱舍云。疱。寒觸身分。皆悉生疱。

尼刺部陀。此云疱裂。嚴寒所逼。身疱裂也。

此二從相。

頰嘶吒囉婆。義府云。以寒增甚。口

不得開。但得動舌。作嘶吒之聲。此三約受苦聲。以立名。

唵鉢羅。此云青蓮華。

鉢特摩。此云紅蓮華。

摩訶鉢摩。此云大紅蓮華。此等皆是寒逼其身。乃作青紅等色。

寶吒羅。此云集欲。適入尋出。雖復在中。而無痛苦。

阿波那伽低。經音義。此云惡趣。有三惡趣。亦名三塗。言三塗者。摭華云。塗。道也。論語云。遇諸塗。按四解脫經云。地獄名火塗道。餓鬼名刀塗道。畜生名血塗道。塗有二義。一取殘害義。塗謂塗炭。如尚書曰。民墜塗炭。二取所

趣義。塗謂塗道。如易云。同歸而殊塗。然春秋言。四岳三塗。應法師云。春秋有三塗。危險之處。借此為名。通慧云。有本作途。非也。須作塗。泥之塗。後人妄云。畜生餓鬼地獄名三塗。當知此單指地獄也。然此指歸之說。非但違於吾教。四解脱經。刀血火三之文。又復誣其應師音義。後學尋檢。自見妄立。又諸教典明八難者。三惡道為三。四北洲。五長壽天。六佛前佛後。七世智辯聰。八諸根不具。今述頌曰。三塗北洲長壽天。諸根不具並世智。佛前佛後共八難。受此果不得聖化。故名難處。或以世智辯聰。名為生邪見家。淨名疏。明二種八難。一者凡夫住事八難。二者二乘住理八難。事即界內八難。理乃界外八難。荊溪云。若欲略明。則有餘中三十心人。為三惡道。住無我法。

名為北洲。地前法愛。如長壽天。未有初地十種六根。名諸根不具。地前智淺。如世智辯聰。不窮中理。如佛前後。若實報中。位位相望。節節作之。此并障於中道理也。成論明菩薩說四輪。摧八難。一生中國輪。能摧五難。謂三塗北洲及長壽天。二修正願輪。摧世智辯聰。三植善因輪。摧聾盲瘖瘂。四近善人輪。摧佛前佛後。欲摧八難。當習四輪。故今示之。令思修耳。

世界篇第二十七

楞嚴云。世為遷流。界為方位。汝今當知。東西南北。東南西南。東北西北。上下為界。過去未來。現在為世。世界有二種。一眾生世界。是正報。二器世界。是依報。故楞嚴云。由此無始眾生世界。生纏縛故。於器世間不能超越。大論

明三種世間。一者五眾。二者眾生。三者國土。間之與界，名異義同。間是隔別間差，界是界畔分齊。界有二種。一者十界。二者三界。言十界者，所謂地獄、餓鬼、畜生、修羅、人、天。此名六凡。聲聞、緣覺、菩薩、佛。此名四聖。指月鈔問：十界之名，有何顯據。答：大論云：眾生九道中受記。所謂三乘道，六趣道。是知九道，即九界也。受記作佛，十界明矣。二、三界者：一欲界。欲有三種。一飲食。二睡眠。三姪欲。於此三事，希須名欲。若有情界，從他化天，至無間獄。若器世界，乃至風輪，皆欲界攝。二色界者。形質清淨，身相殊勝，未出色籠故名色界。三無色界者。於彼界中，色非有故。又此三界，總舉則六道，別分乃二十五有。荊溪頌曰：四洲四惡趣，六欲并梵天，四禪四空處，無想五那含。又此三

界，通有三種。謂小千、中千、大千也。如俱舍云：四大洲日月，須彌盧欲天，梵世各一千，此名小千界。此小千千倍，說名一中千。此千倍大千，皆同一成壞。昔南山尊者，問韋天將軍曰：余聞一佛化境，三千國土，日月歲數，或言百億，或言千百億。答曰：如師問，百億千百億者，經文分明，千百億化身釋迦牟尼佛。一佛化一日月下，何得百分祇言其一。但時語訛惑，略致斯爾。總要言之，萬億日月，為一大千。熏聞云：恐西天數億有大小，應以一百小億，為一大億，乃成百億日月。如是大千，皆是釋尊所化之境。如法華云：如來亦復如是，則為一切世間之父，而生三界朽故火宅，為度眾生，老病死，憂悲苦惱，愚癡暗蔽，三毒之火，教化令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他那 此云處。真諦云。住處有二。一境界處。游歷之境。為化在俗之流。二依止處。為統出家之眾。此即祇園。婆沙云。舉舍衛。令遠人知。國是總也。舉祇園。令近人知。園是別也。

須摩題 大論云。此云妙意。亦好智。亦好意。彌陀經云。阿彌陀佛所居國土。名須摩題。

索訶 西域記云。索訶世界三千大千國土。為一佛之化攝也。舊曰娑婆。又曰娑訶。皆訛。楞伽翻能忍。悲華云。何名娑婆。是諸眾生。忍受三毒。及諸煩惱。能忍斯惡。故名忍土。如來獨證自誓。三昧經云。沙訶。漢言忍界。真諦三藏云。劫初梵王名忍。梵王是世界主。故名忍土。一云。雜會世界。長水云。大千界之都名。感通傳云。娑婆則大千總號。孤山云。舉其通名。非指大千也。

東弗于逮 西域記云。海中可居者。大略有

四焉。東毗提訶洲。舊曰弗婆提。又曰弗于逮。訛也。此云勝。勝南洲故。又云前。一在諸方之前也。又翻為初。謂日初出處也。俱舍云。東毗提訶洲。其相如半月。身長八肘。壽二百五十。閻浮提。訛云剡浮。此云勝金。大論云。閻浮

樹名。其林茂盛。此樹於林中最大。提名為洲。此洲上有此樹林。林中有河。底有金沙。名閻浮檀金。以閻浮樹故。名為閻浮洲。此洲有五。百小洲圍繞。通名閻浮提。刊正云。此則河因樹立稱。金因河得名。長水云。或云閻浮果汁。點物成金。因流入河。染石為金。其色赤黃。兼帶紫焰。西域記云。南瞻部洲。舊曰閻浮提洲。又曰剡切。以冉。浮洲。訛也。藏鈔云。瞻部。此土無相當。故不翻。唯西域記音中。翻為穢樹。南瞻

部洲。北廣南狹。三邊量等。其相如車。俱舍云。瞻部洲人身多長三肘半。人壽無定限。

西瞿耶尼。此云牛貨。亦翻取與。藏疏云。以彼多牛。以牛為貨。俱舍鈔云。劫初時。因高樹下。有一寶牛。為貨易故。西域記云。西瞿陀尼洲。舊曰瞿那尼。又云劬伽尼。訛。俱舍云。西牛貨洲。壽五百歲。相圓無缺。長十六肘。

北鬱單越。或鬱怛越。此云勝處。亦云勝生。於四洲中。有情處貨。皆最勝故。亦云高上。出餘三方故。形如方座。四面量等。長三十二肘。壽滿一千歲。故俱舍云。諸處有中夭。除北俱盧洲。以壽定故。以樂極故。以執堅故。聖人不生。八難中一。若論值佛聞法。南洲最上。故大論云。南洲三事。尚勝諸天。況北洲乎。一能斷婬。二識念力。三能精進。所以諸佛。唯出南洲。

西域記云。北拘盧洲。舊曰鬱丹越。又曰鳩樓訛也。金輪王乃化被四天下。銀輪王則政隔北拘盧。銅輪王則除北拘盧及西瞿陀尼。鐵輪王則唯瞻部洲。夫輪王者。將即大位。隨福所感。有大輪寶浮空來應。感有金銀銅鐵之異。

諸國篇第二十八

古之王者。建國居民。度天地之所合。定陰陽之所和。仁王經云。此瞻部洲。十六大國。五百中國。十萬小國。楞嚴經云。此閻浮提。大國凡有二千三百。金光明云。此閻浮提。八萬四千方城邑聚落。然法身無像。豈假地以居之。應物有形。故隨國而化矣。所以佛生迦維衛。成道摩竭提。說法波羅奈。入滅俱尸那。故此四處。建窣堵波。智度論云。以報生地恩故。多住舍

婆提。一切眾生，皆念生地。如偈說：一切論議師，自愛所知法。如人念生地，雖出家由誨，以報法身地恩故，多住王舍城。諸佛皆愛法身。如偈說：過去未來現在諸佛，皆供養法師敬尊重。

印度 西域記云：天竺之稱，異議糾紛。舊云

身篤。或曰賢豆。今從正音。宜云印度。云云印度

者，唐言月，月有多名，斯其一稱。云云良以其土

聖賢繼軌，導凡御物，如月照臨。由是義故，謂

之印度。云云五印度之境，周九萬餘里，三垂大

海，北背雪山，北廣南狹，形如半月。劃野區分，

七十餘國。時特暑熱，地多泉濕。成光子曰：中

天竺國，東至震旦，五萬八千里。南至金地國，

西至阿拘遮國，北至小香山阿耨達，亦各五

萬八千里。則知彼為中國矣。梁傳云：何承天

以博物著名。乃問慧嚴曰：佛國將用何曆。云天竺夏至之日，日正中時，豎晷無影。所謂天中。於五行土德，色尚黃，數尚五，八寸為尺，十兩當此土十二兩。建辰之月為歲首。及討覈分至，推校薄蝕，顧步光景，其法甚詳。宿度章紀，咸有條例，承天無所措難。後婆利國人來，果同嚴說。

婆羅疋斯國

疋女點切

西域記云：舊曰波羅奈。

訛也。中印度境。婆沙云：有河名波羅奈，去其

不遠，造立王城，或河江遶城，亦云鹿苑。

迦毗羅罽窰都

迦毗羅。此云黃色。罽窰都。

此云所依處。上古有僊，曰黃頭，依此修道。西

域記云：劫比羅伐窰堵。舊曰迦毗羅衛。訛也。

或名迦維衛。或名迦夷。此云赤澤。或名婆兜

釋翅搜。此云能仁住處。音訛也。竺法蘭對漢

明云：迦毗羅衛者，大千之中也。宋沙門慧嚴與南蠻校尉何承天，共論華梵中邊之義，乃引周公測景之法，謂此土夏至之日，猶有餘陰，天竺則無也。言測景者，周公攝政四年，欲求地中，而營王城。故以土圭測景，得潁川陽城，於是建都。土圭長尺有五寸，夏至日晝漏半，立八尺之表，表北得景尺有五寸。景與土圭等，此為地中。鄭司農云：凡日景於地，千里而差一寸。當知陽城，蓋就此土，自為中耳。既有表景，豈非餘陰耶。況此土東垂大海，三方且非，由是觀之，邊義彰矣。

舍婆提 西域記云：室羅筏悉底。舊訛云舍衛。此云聞物。寶物多出此城。亦翻豐德。一具財寶。二妙五欲。三饒多聞。四豐解脫。義淨譯金剛，云名稱大城。摭華云：但得聞義，而缺物

義，此乃憍薩羅國都城之號。雋李證真鈔云：為簡南憍薩婆國，故廢國名，而標城號。發軔問諸經中說，佛生迦毗羅國，何以論云，生舍婆提耶。答：迦毗羅與舍婆提相隣，同是中印土境，故此言之。

摩竭提 此云善勝，又云無惱。西域記云：摩竭陀。舊曰摩伽陀。又曰摩竭提。皆訛也。中印度境。文句記云：此云不害，劫初已來，無刑害故。至阿闍世，五結指為刑。後自齧指痛，復息此刑。佛當生其地，故吉兆預彰，所以先置不害之名。亦名無害。文句曰：此云天羅。天羅者王名。以王名國。城名王舍。

羅閱祇伽羅 西域記。名曷羅闍姑。渠之利。此云王舍城。應法師云：羅閱義是料理。以王代之。摩伽陀國中城名也。大論云：昔有

須陀須摩王，是王精進持戒，常依實語。晨朝乘車，將諸婬女，入園遊戲。出城門時，一婆羅門來乞，而語王言：王是大福德人，我身貧窮，當見愍念，賜自少多。王言：敬如來告，當相布施。須我出還。作此語已，入園澡浴嬉戲。時兩翅王，名曰鹿足，空中飛來，於婬女中，捉王將去。諸女啼哭，號慟一園。驚城內外，搔擾悲惶。鹿足負王，騰躍虛空。至所住處，置九十九王中。須陀須摩王言：我不畏死，自恨失信，我從生來，初不妄語。今日晨朝出門時，一婆羅門來從我乞，我時許言，還當布施。不慮無常，辜負彼心，自招欺罪，是故啼耳。鹿足王言：汝意欲爾，畏此妄語，聽汝還去。七日布施婆羅門訖，當便來還。若過七日，有我翅力，取汝不難。須陀須摩王，得還本國，恣意布施，立太子為

王。大會人民，懺謝之言，我智不周，初治多不如法，當見忠恕。如我今日，身非己有，正爾還去。舉國人民及諸親戚，叩頭留之，願王留意，慈蔭此國，勿以鹿足鬼王為慮。當設鐵舍奇兵，鹿足雖神，不畏之也。王言不得，而說偈言：實語第一戒，實語升天梯，實語為大人。妄語入地獄，我今守實語，寧棄身壽命，心無有悔恨。如是思惟已，王即發去，到鹿足所，鹿足遙見，歡喜而言：汝是實語人，不失信要，一切人皆惜身命，汝從死得脫，還來赴信，汝是大人。云云鹿足又言：汝好說此，今相放捨。九百九十九王，亦布施汝，隨意各還本國。由此千王共居，故名王舍。

拘尸那 此云角城。輔行云：其城三角，故名也。

毗耶離 亦名維耶離。鞞舍隸。吠舍離。此云

廣嚴。西域記云。吠舍釐國。舊訛曰毗舍離。什

師云。毗言稻。土之所宜也。離耶言廣嚴。其地

平正莊嚴。淨名略疏云。此云廣博嚴淨。其國

寬平。名為廣博。城邑華麗。故名嚴淨。有師翻

為好稻。出好粳糧。勝於餘國故也。有言好道。

國有道砥直。砥音旨平直也。有言好道。其國人民。好

樂正道。自敦仁義。不須君主。五百長者。共行

道法。率土人民。莫不歸悅。

伽耶 此云山城。去菩提道場。約二十里。西

域記云。城甚險固。城西南五六里。至伽耶山。

谿谷杳冥。峯巒危嶮。印度國俗。稱曰靈山。自

昔君王馭宇承統。化洽遠大。德隆前代。莫不

登封而告成功。

矩奢謁羅補羅城 西域記云。唐言上茅宮

城。多出勝上吉祥香茅。摩竭陀國之正中。古

先君王之所都。

拘蘇摩捕羅城 西域記云。唐言香華宮城。

穀梁曰。城以保民為之。華嚴寶眼城天。告善

財言。應守護心城。離生死故。

羯若鞠闍 西域記云。唐言曲女城。中印度

境。大樹仙人。棲神入定。經數萬歲。從定而起。

見王百女。詣宮求請。唯幼稚女。而充給使。仙

人懷怒。便惡呪曰。九十九女。一時腰曲。從是

之後。名曲女城。

蘇伐刺拏瞿咄羅 西域記云。唐言金氏。出上

黃金。世以女為王。因以女為國。

烏仗那 契傳。唐言苑。昔阿輪迦王之苑。圍

也。舊曰烏場。或曰烏茶。皆訛也。北印度境。

憍賞彌 西域記云。舊云拘陁彌。訛也。中印

度境。

罽賓 此云賤種。西域記云。迦濕彌羅。舊曰

罽賓。訛也。北印度境。末田底迦。既得其地。立

五百伽藍。於諸異國。買鬻音育賤人。以充役使。

用供眾僧。末田底迦入寂滅後。彼諸賤人。自

立君長。隣境諸國。鄙其賤種。莫與交親。謂之

訖利多。唐言買得。

劫布俎那 西域記云。曹國。

赭時 西域記云。唐言石國。

颯林建林音末 西域記云。唐言康國。

弭林賀 西域記云。唐言米國。

屈霜你迦霜去聲呼 西域記云。唐言何國。

阿踰闍踰去朱切 此云不可戰國。

喝捍 西域記云。唐言東安國。

捕哺 或名捕揭。西域記云。唐言中安國。

戊地 西域記云。唐言西安國。

羯霜那 西域記云。唐言史國。

阿耆尼 西域記云。舊曰烏耆。訛也。

屈支屈居物切 西域記云。舊曰龜茲。又音丘慈。

健馱邏 西域記云。舊曰乾陀衛。訛也。隋云

香行國。

曷部多 西域記云。唐言奇特。

佉沙 西域記云。舊謂疏勒者。乃稱其城號。

言猶訛也。正音云。室利訖栗多底。

至那僕底 西域記云。唐言漢封。河西蕃維

質音致子所居。因為國號。

瞿薩怛那 西域記云。唐言地乳。王未有胤

羊晉切 禱毗沙門像。額上剖出嬰兒。不飲人乳。

神前之地。忽然隆起。其狀如乳。神童飲吮。食

切 遂至成立。即其俗之雅言也。俗語謂之渙

那國。匈奴謂之于遁。諸胡謂之豁且。印度謂之屈丹。舊曰于闐訛也。

薄伽羅 應是月支。在雪山西北。或云月氏。

僧伽羅 西域記。唐言執師子。非印度境。是南海路。其祖擒執師子。父殺應王慕。王畏暴逆。重賞遠放。船漂寶渚。遂立此國。

震旦 或曰真丹。或云旃丹。琳法師云。東方屬震。是日出之方。故云震旦。華嚴音義。翻為漢地。此不善華言。樓炭經云。蔥河以東。名為震旦。以日初出。耀於東隅。故得名也。

脂那 婆沙二音。一云支那。此云文物國。即讚美此方。是衣冠文物之地也。二云指難。此云邊鄙。即貶挫此方非中國也。西域記云。摩訶至那。此曰大唐。

伊沙那 清涼疏云。此云長直。謂里巷徑永。

表知三際。故言長。表知勝義。故言直。

蔑戾車 奘傳。唐言邊地。北印度功境。皆號蔑戾車。

乾闥婆城 大論云。日初出時。見城門樓櫓

宮殿。行人出入。日轉高轉滅。但可眼見。而無有實。名犍闥婆城。靜苑華嚴音義云。西域云。樂人。為乾闥婆。彼樂人多幻作城郭。須臾如故。固即謂龍蜃時忍切所現。輔行云。乾城。俗云蜃氣。蜃大蛤也。朝起海洲。遠視似有。近看即無。

衆山篇第二十九

五嶽鎮地。支那之書備焉。七金環山。天竺之典載矣。或作天龍窟宅。或為賢聖道場。翻譯既傳。名義當集。

勢羅 西域記。唐言山。鄔波世羅。翻為小山。

廣雅云。山產也。能產萬物。高者名岳。小者名丘。

蘇迷盧 西域記云。唐言妙高。舊曰須彌。又曰須彌樓。皆訛。四寶合成。在大海中。據金輪上。日月之所迴泊。諸天之所游舍。七山七海環峙環列。四面各有一色。東黃金。南琉璃。西白銀。北頗梨。隨其方面。水同山色。毗曇俱舍云。妙高。七寶所成。故名妙。出七金山。故名高。觀經疏云。舉高三百三十六萬里。縱廣亦爾。彌樓 有人謂。彌樓。此云光明。七金山也。金色光明故。若準第一義法勝經云。須彌樓山。則彌樓。是須彌山。舊譯俱舍。須彌亦云彌樓。是則梵音有異。若據法華云。內外彌樓山。須彌及鐵圍。是則山體亦異。

柘迦羅 或云灼羯羅。又云斫迦羅。應法師

云。此翻云輪山。舊云鐵圍。圍即輪義。譯人義立。

耆闍崛 大論云。耆闍名鷲。崛名頭。是山頂似鷲。增一。佛告諸比丘。此山久遠。同名靈鷲。觀經疏云。諸聖僊靈依之而住。西域記云。宮城東北行三四里。至姑渠乙切栗陀羅矩吒。此云鷲峯。亦云鷲臺。舊云耆闍崛。訛也。既棲鷲鳥。又類高臺。應法師云。案梵本無靈義。此鳥有靈。知人死活。故號靈鷲。婆沙云。其山三峯。如仰雞足。似狼之迹。亦名狼迹。又名普賢山。白塔山。仙人山。負重山。

目真鄰陀 或云目脂隣陀。此云石山。

鉢羅笈菩提 淨名疏云。此云安明。垂裕云。入水最深。故名安。出諸山上。故曰明。西域記云。唐言前正覺山。如來將證正覺。先登此山。

屈屈吒播陀 西域記云。唐言雞足山。亦名

寔盧播陀。唐言尊足。峻起三峯。迦葉既入。三

峯斂覆。三會說法之後。餘有無量憍慢眾生。

慈氏將登此山。彈指峯開。迦葉授衣。火化入

滅。

因陀羅執羅寔訶 西域記云。唐言帝釋窟。

西峯南巖間。有大石室。廣而不高。佛常中止。

時天帝釋。以四十二疑事。書石請問。佛為演

釋。其迹猶在。

駿迦駮郎 鄧切 西域記云。僧伽羅國。東南隅有

駿迦山。巖谷幽峻。神鬼游舍。昔佛於此說楞

迦經。舊曰楞伽經。訛也。

補陀落迦 或云補涅洛迦。此云海島。又云

小白花。西域記云。有咀落迦山。南海有石天

宮。觀自在菩薩游舍。

優留曼陀 亦云優留曼荼。此云大醜酬。

軻地羅軻苦 賀切 此譯軻。空也。地羅者。破也。名

破空山。

比羅娑落 西域記云。唐言象堅山。神作象

形。故曰象堅。

彈多落迦 西域記云。舊曰檀特山。訛也。

逾健達羅 此云雙迹。此山之峯。有二隴道。

似車迹故。

由乾 此譯云雙。

陀羅 此云持。名雙持山。

伊沙馱羅 此云持軸。形如車軸故。

揭地洛迦 此云檐木山。本樹名也。

蘇達梨舍那 此云善見。見者稱善。

頰溫縛拏 此云馬耳山。狀如彼故。

毗摩恒迦 此云有障礙神山。

尼民達羅 此云地持。山形似海中魚故。

摩黎 或云摩羅耶。在南天竺。多出旃檀。

尼民陀 此云持邊。七金外邊。護持圍繞餘

六山故。

諸水篇第三十

潤萬物者，莫過乎水。形為四大，氣冠五行。禪源詮云：水舉名，濕指體。澄之則清，混之則濁。堰之即止，決之即流。今佛教中，明水源流，故具列之，令甄別耳。

阿伽 此云水。釋名云：水。準也。準平物也。稱讚淨土佛攝受經。明八功德水。一澄淨。二清冷。三甘美。四輕軟。五潤澤。六安和。七飲時。除飢渴等一切過患。八飲已。定能長養諸根。四大。淨覺云：清是色入。不臭是香入。輕冷軟是觸入。美是味入。調適是法入。

阿耨達 西域記云：瞻部洲之中地者。阿那

婆答多池。唐言無熱惱。舊曰阿耨達。訛也。在香山之南。大雪山北。周八百里。金銀銅鐵。琉璃頗胝。飾其岸焉。金沙彌漫。清波皎鏡。大地菩薩以願力故。化為龍王。於中潛宅。出清冷水。是以池東面銀牛口。流出殑伽河。繞池一匝。入東南海。池南面金象口。流出信度河。繞池一匝。入西南海。池西面琉璃馬口。流出縛芻河。繞池一匝。入西北海。池北面頗胝師子口。流出徙多河。繞池一匝。入東北海。或曰潛流地下。出積石山。即徙多河之流。為中國之河源。孝經緩神契曰：河者水之伯。

信度 舊云辛頭。此云驗河。

殑伽

殑伽升切

此云天堂來。見從高處來故。又云河神之名。以為河名。西域記。舊曰恒河。又

曰恒沙。訛也。章安云。諸經多以恒河沙為量者。有四義故。一人多識之。二人入者得福。三八河中大。四是佛生處。此即四悉檀也。

縛芻 此云青河。西域記云。舊曰博叉。訛也。

徙多 此云冷河。西域記云。舊曰私陀。訛也。

阿恃多伐底河 西域記云。唐言無勝。舊曰

阿利羅跋提河。訛也。典言呬許黎切刺力葛切拏

伐底河。譯曰有金河。是產閻浮金處。梁宗法師云。佛來此河邊。入滅有意。河流奔注。若生死湍速。金砂不動。喻佛性常住。又因地在此捨身。故今至彼入滅。章安云。相傳熙連。祇是跋提。今言不爾。跋提大。熙連小。或言廣四丈。或八丈。在城北。跋提量在城南。相去百里。佛居其間。熙連禪尼。此云不樂著河。度一切諸佛境界經。佛言四流。欲流。有流。見流。無明流。

涅槃經說六河。謂生死河。涅槃河。煩惱河。佛性河。善法河。惡法河。

娑竭羅 或娑伽羅。此云鹹海。書曰。江漢朝宗于海。莊子曰。溟海者。天池也。淮南子曰。海不讓水積。以成其大。孫卿子曰。不積細流。無以成海。老子曰。江海所以能為百谷王者。其善下也。潮有朝夕之期。故吳都有朝夕之池。新華嚴云。譬如大海。以十種相。得大海名。不可移奪。一次第漸深。二不受死屍。三餘水入中。皆失本名。四普同一味。五無量珍寶。六無能至底。七廣大無量。八大身所居。九潮不過限。十普受大雨。無有盈溢。金剛三昧不壞不滅。經云。以沃焦山。大海不增。以金剛輪故。大海不減。此金剛輪隨時轉故。令大海水同一鹹味。華嚴云。其娑竭羅龍王宮殿中水。涌出

入海，復倍於前。其所出水，紺琉璃色，涌出有
時，是故大海潮不失時。大集云：如閻浮提一
切眾生身，及與外色，大海中皆有印象，故名
海印。菩薩亦爾，得大海印三昧已，能分別一
切眾生心行，於一切法門皆得慧明。華嚴云：
海有奇特殊勝法，能為一切平等印。眾生寶
物及川流，普能包容無所拒。無盡禪定解脫
者，為平等印亦如是。福德智慧諸妙行，一切
並修無厭足。

賀邏馱

此云池。停水曰池。廣雅曰沼也。

提

大論翻洲。爾雅：水中可止曰洲。大品云：

須菩提，若江河大海，四邊水斷，是為洲。須菩
提，色亦如是，前後際斷。大論云：世間洲者，如
洲四邊無地，色等法亦如是，前後皆不可得，
中間亦如。或言洲，徒直切者，爾雅謂水內沙

堆也。渚者，爾雅小洲曰渚。大涅槃云：譬如商
人，欲至寶渚，不知道路，有人示之，即至寶渚，
乃獲諸珍。大般涅槃，喻之為寶也。

林木篇第三十一

毗藍名苑，母摘花而降生。菩提覺場，佛觀樹
而行道。居鹿園以說法，住鶴林而涅槃。既皆
依於脩林，故宜編乎異木。

婆那

正言飯那。此云林。叢木曰林。雜阿含：

佛告阿難，汝遙見彼青色叢林否？唯然已見。
是處名曰優留曼荼山。如來滅後百歲，有商
人子，名曰優波掘多，當作佛事，教授師中，最
為第一。

菩提樹

西域記云：即畢鉢羅樹也。昔佛在

世，高數百尺，屢經殘伐，猶高四五丈。佛坐其
下，成等正覺，因而謂之菩提樹焉。莖幹黃白，

枝葉青翠，冬夏不凋，光鮮無變。每至涅槃之日，葉皆凋落，頃之復故。法苑云：釋迦道樹，多阿沛多羅。

婆羅 此云堅固。北遠云：冬夏不改，故名堅固。西域記云：其樹類斛，而皮青白，葉甚光潤，四樹特高。華嚴音義：翻為高遠。其林森聳，出於餘林也。後分云：娑羅林間，縱廣十二由旬，天人大眾，皆悉徧滿，尖頭針峯，受無邊眾，間無空缺，不相障蔽。大經云：東方雙者，喻常無常。南方雙者，喻樂無樂。西方雙者，喻我無我。北方雙者，喻淨不淨。四方各雙，故名雙樹。方面皆悉一枯一榮。後分云：東方一雙，在於佛後。西方一雙，在於佛前。南方一雙，在於佛足。北方一雙，在於佛首。入涅槃已，東西二雙，合為一樹。南北二雙，亦合為一。二合皆悉垂覆。

如來，其樹慘然，皆悉變白。

畢利叉 亦名畢落叉。此云高顯。佛於下降誕，則為高勝，名顯天人。故曰高顯。本行經云：是時摩耶夫人立地，以手執波羅叉樹枝，即生菩薩。

阿輪迦 或名阿輪可。大論翻無憂華樹。因果經云：二月八日，夫人往毗藍尼園，見無憂華，舉右手摘，從右脇出。後漢法本內傳云：明帝問摩騰法師曰：佛生日月可知否？騰曰：昭王二十四年，甲寅之歲，四月八日，於毗嵐園內，波羅樹下，右脇而誕。故普耀王，普放大光，照三千界。即周書異記云：昭王二十四年，甲寅之歲，四月八日，江河泉池，忽然泛漲，井皆溢出。宮殿人舍，山川大地，咸悉震動。其夜即有五色氣，入貫太微，徧於西方，盡作青紅之

色。昭王即問太史蘇由，是何祥耶。蘇由曰：有大聖人生於西方，故現此瑞。昭王曰：於天下何如。蘇由曰：即時無他，至千年外，聲教被此。昭王即遣鐫子泉切石記之，埋在南郊天祠前。周第六主穆王，滿五十二年，壬申之歲，二月十五日，佛年七十九，方始滅度。故涅槃經云：二月十五日，臨涅槃時，出種種光，大地震動，聲至有頂，光徧三千。即周書異記云：穆王即位，五十二年，壬申之歲，二月十五日，旦，暴風忽起，發損人舍，傷折樹木，山川大地，皆悉震動。午後天陰雲黑，西方有白虹十二道，南北通貫，連夜不滅。穆王問太史扈音戶多曰：是何徵也。扈多對云：西方有大聖人滅度，魂相現耳。魏曇謨最及唐法琳，北山神清，法上答高麗問，朝代並同。荊溪輔行亦云：當此周昭王

甲寅之歲。第二齊王簡栖述頭陀寺記云：周魯二莊親昭夜景之鑒。洎隋翻經學士費長房撰開皇三寶錄，佛以周莊王他十年，即春秋左傳云：魯莊公七年，歲次甲午，四月八日也。生相既顯，故普耀云：普放大光，照三千界。即左傳說恒星不現夜明也。瑞應經云：沸星下現，侍太子生。故左傳云：星隕如雨。本行經說：虛空無雲，自然而雨。左傳又稱：與雨偕也。又云：成道即當第十八主，惠王十九年癸亥也。示滅即第二十一主，匡王五年癸丑，二月十五日也。時年八十矣。孤山注四十二章，淨覺造通源記，依此費氏朝代，由淨名疏云：周時佛興，星隕如雨故也。法琳評曰：但據恒星為驗，而云佛生，未悟恒星，別由他事。案文殊師利般涅槃云：佛滅度後二百五十年，文殊

至雪山，化五百仙人訖。還歸本土，放大光明，徧照世界，入於涅槃。彗星之瑞，即其時也。又長房言：佛以周惠王十九年癸亥成道者，亦有大過。何者？案劉向古舊二錄云：周惠王時，已漸佛教，一百五十年後，老子方說五千文。若以惠王之時，始成佛者，不應經教已傳洛矣。第三，後周道安法師述二教論云：慧光遐照，莊王因覩夜明，靈液方津。明帝以之神夢。注云：春秋左傳云：魯莊公七年，歲次甲午，四月辛卯夜，彗星不現，星隕如雨。即周之莊王十年也。莊王別傳曰：遂即易筮之云：西域銅色人出也，所以夜明，非中夏之災也。又依什法師年紀及石柱銘，並與春秋符同。如來。周桓王五年，歲次乙丑生。佛。襄王十五年，歲在甲申而滅度。法琳評曰：安之為論，據羅什記。

羅什記者，承安世高。安世高者，以漢桓帝時，在洛陽翻譯。信執筆者，據桓帝時。但羅什秦時始來，世高漢朝先至。二師相去，垂三百年。信彼相承，依而為記。非是安論，造次繆陳。並由當時傳者之過。又法顯傳云：聖出殷世，武乙二十六年甲午時生者。辨正評曰：雖外游諸國，傳未可依。年月時乖，殊俗實為河漢。又像正記定平王時戊午歲。法琳評曰：依像正記，罕見依憑。案通慧鷲嶺聖賢錄，說佛生時，凡有八別。一夏桀時。二商末武乙時。三西周昭王時。四穆王時。五東平王時。六桓王時。七莊王時。八趙伯休梁大周元年，於廬山遇弘度律師，得佛滅後眾聖默記。推當前周二十九主。貞定王亮。二年甲戌。前後所指，時既紛雜。故唐貞觀十三年，勅遣刑部尚書劉德威

等。問法琳法師。何故傳述乖紊。無的可依。由是琳師先列其真。後陳其妄。遂定周昭丙寅歲生。周穆壬申。世尊示滅。從此起算。至今紹興十三年。歲次癸亥。總計二千九十四年。此依贖禪師清規集算。若依文律師年譜。少十三年。西域記云。自佛涅槃。諸部異議。或云已過或九百。未滿千年。或云一千二百餘年。或云一千三百餘年。或云一千五百餘年。然既古今綿遠。東西杳邈。不宜確苦角執。是一非諸。故南山律師問天人云。此土常傳佛是殷時。周昭魯莊等。互說不同。如何定指。答曰。皆有所以。子夏桀時生天。具見佛之垂化。且佛有三身。法報二身。則非人見。並化登地已上。唯有化身。普被三千百億天下。故有百億釋迦。隨人所感。前後不定。或在殷末。或在魯莊。俱在大千之中。前後咸傳

一化。感見隨機前後。法報常自湛然。不足疑也。辨朝代竟。若論月分。如浴佛經云。一切佛皆四月八日生也。瑞應亦云。四月八生。薩婆多云。二月八生。費長房云。仲春二月八夜生。神清云。二月八日。大聖誕於迦維。洎乎示滅之辰。涅槃經曰。二月十五日。臨涅槃時。然此諸文。出有異者。蓋西域以寅月十六為歲首。以寅月十五為歲終。彼分三際之殊。此立四時之別。加復震旦立正。三代有異。夏正建寅。殷正建丑。周正建子。佛之生滅。既準周書。日月之數。當依姬世。三寶紀定四月為二月。故北山云。周之二月。今十二月也。而大聖在乎周年。故得以十一月言正。異今之世也。是月也。天地否閉。龍蛇斯蟄。微陽潛布於下泉。勾萌未達於上土。以茲而生者。應氣運而來。以

茲而滅者，應代謝而去。然考二月涅槃，屬十二月。此盡美矣。其定誕生，亦十二月，未盡善也。故二教論云：周以十一月為正，春秋四月，即夏之二月也。依天竺用正與夏同。又僧史略云：江表以今四月八日為佛生日者，依瑞應經也。如周用正，合是今二月八日。今用建巳，乃周之六月也。詳此濫用建巳月者，由聞聲使用，不據實求時也。又二教論云：杜預用晉曆算，辛卯二月五日，安共董供奉。用魯曆算，即二月七日，用前周曆，即二月八日也。又今北地尚騰八浴佛，乃屬成道之節。故周書異記云：周穆王二年癸未，二月八日，佛年三十成道。正當今之騰八也。西域記云：菩薩以吠舍佉月，後半八日，當此三月八日。上座部，則以吠舍佉月，後半十五日，當此三月十五

日。聞諸先記曰：佛以生年八十。吠舍佉月後半十五日入涅槃。當此三月十五日也。說一切有部，則佛以迦刺底迦月後半八日入涅槃。當此九月八日也。今詳西域，如奘師云：建寅為歲首，二月則當建卯，四月乃屬建巳。況涅槃。瑞應翻傳到此，適當漢魏之後，皆遵夏曆。所以天下相傳，以卯月為涅槃，以巳月為降生者，殊有由也。諸文所載，年月日異，故附此集，錄示後世。

尼拘律陀 又云尼拘盧陀。此云無節。又云縱廣。葉如此方柿葉。其果名多勒。如五升瓶大。食除熱痰。摭華云：義翻楊柳。以樹大子小。似此方楊柳。故以翻之。宋僧傳云：譯之言易也。謂以所有，譯其所無。如拘律陀樹。即東夏楊柳。名雖不同。樹體是一。

多羅 舊名貝多。此翻岸形。如此方椶子紅切

欄力居切 直而且高。極高長八九十尺。華如黃

米子。有人云。一多羅樹。高七仞。七尺曰仞。是

則樹高四十九尺。西域記云。南印建那補羅

國北不遠。有多羅樹林。三十餘里。其葉長廣。

其色光潤。諸國書寫。莫不採用。

尸陀 正云尸多婆那。此翻寒林。其林幽邃

而寒也。僧祇云。此林多死屍。人入寒畏也。法

顯傳。名尸摩賒那。漢言棄死人墓田。四分。名

恐畏林。多論。名安陀林。亦名晝暗林。

曳瑟知林曳移結切 西域記。唐言杖林。其林脩

勁。居正切 被滿山谷。先有婆羅門。闡釋迦佛身

長丈六。常懷疑惑。未之信也。乃以丈六竹杖。

欲量佛身。恒於丈端。出過丈六。如是增高。莫

能窮實。遂投杖而去。因植根焉。

鞞鐸法 西域記云。象堅窳堵波北山巖下。

有一龍泉。是如來受神飯已。及阿羅漢於中

漱口。嚼楊枝。因即植根。今為茂林。後人於此

建立伽藍。名鞞鐸法。唐言嚼楊枝。毗奈耶云。

嚼在爵切 楊枝有五利。一口不臭。二口不苦。三

除風。四除熱。五除痰癢。四分。不嚼楊枝有五

過。口氣臭。不善別味。熱癢不消。不引食。眼不

明。

彈多拏瑟攢拏尼倚切 遞丑皆切 彈多。此云齒。攢。此

云木。謂齒木也。長者十二指。短者六指。多用

竭陀羅木。此方無故。多用楊枝。寄歸傳云。大

如小指。一頭緩嚼。淨刷牙關。用罷。擘博厄切 破。

屈而刮古滑切 舌。五分。嚼已。應淨洗棄。以蟲食

死故。

波吒釐 西域記云。舊云巴連弗邑。訛也。謂

女楮樹也。

阿梨 或云。此方無故不翻。其樹似蘭。枝若落時。必為七分。義淨譯孔雀經。頭破作七分。猶如蘭香。藉復自解。曰。梵云頰杜迦。曼折利。頰杜迦。蘭香也。曼折利。藉頭也。舊云阿梨樹。枝既不善本音。復不識其事。故致久迷。然問西方。元無阿梨樹也。

尸利沙 或云尸利灑。即此間合昏樹。有二種。名尸利沙者。葉實俱大。名尸利駛者。葉實俱小。又舍離沙。此云合歡。

荃提 荃謂荃草。出崑崙山。提謂可遷徙提挈也。見經音義。

伊蘭 觀佛三昧海經云。譬如伊蘭。與旃檀生末利山中。牛頭旃檀。生伊蘭叢中。未及長大。在地下時。牙莖枝葉。如閻浮提竹筍。眾人

不知。言此山中。純是伊蘭。無有旃檀。而伊蘭臭。臭若胖屍。熏四十由旬。其華紅色。甚可愛樂。若有食者。發狂而死。牛頭旃檀。雖生此林。未成就故。不能發香。仲秋月滿。卒從地生。成旃檀樹。眾人皆聞牛頭旃檀上妙之香。永無伊蘭臭惡之氣。

五果篇第三十二

律明五果。一核果。如棗杏等。二膚果。如梨奈。是皮膚之果。三殼果。如椰子胡桃石榴等。四檜果。字書空外反。麤糠皮謂之檜。如松柏子。五角果。如大小豆等。

頗羅 此云果。

庵羅 正云庵沒羅。或庵羅婆利。肇注。此云奈也。奈女經云。維耶梨國。梵志園中。植此奈樹。樹生此女。梵志收養。至年十五。顏色端正。

宣聞遠國。七王爭聘，梵志大懼。乃置女高樓，謂七王曰：「此非我女，乃樹所生。」設與一王，六王必怒。今在樓上，請王平議。應得者取之，非我制也。其夜瓶沙王從伏寶中入，登樓共宿。謂女曰：「若生男，當還我。」即脫手金環之印，付女為信。便出語群臣言：「我已得女。」瓶沙軍皆稱萬歲。六王罷去。後女生故活，至年八歲，持環印見瓶沙王，王以為太子。至二年會闍王生，因讓曰：「王今嫡子生矣，應襲尊嗣，遂退其位。」肇師注云：「其果似桃而非桃。略疏云：柰樹，定非柰也。又翻為難分別。其果似桃而非桃，似柰而非柰。此與大經意同。」經云：「如庵羅果生熟難分，具有四句，釋難分別。一、內外俱生。二、外熟內生。三、外生內熟。四、內外俱熟。」纂要云：「舊譯為柰，誤也。此果多華，子甚少，其葉似

柳，而長一尺，廣三指。果形似梨，而底鉤曲。生熟難知，可以療疾。彼國名為王樹，謂在王城種之。

庵摩勒 肇曰：形似檳榔，食之除風冷。時手執此果，故即以為喻。西域記云：庵沒羅果，而有兩種，小者生青熟黃，大者始終青色。

阿摩勒 樹葉似棗，華白而小。果如胡桃，味酸甜，可入藥。

訶梨勒 新云訶梨怛鷄。此云天主持來。此果為藥，功用至多，無所不入。

頻婆 此云相思果，色丹且潤。

阿摩落迦 西域記云：印度藥果之名也。

播囉師 此云胡桃。

鎮頭迦 此云柿。

篤迦 此云栗。

居峻迦峻音陵 此云李

曷樹迦 此云鬱勃。

惡又聚 資中曰：此云純貫珠，無始無明，熏習成種，種必有果，子子相生，熏習不斷。真際云：惡又樹名。其子似沒石子，生必三顆同蒂，喻惑業苦三，同時具足。言惑業苦者，惑乃煩惱道，業即業道，苦謂苦道。而此三道，通於三土。故輔行云：分段三道，謂見思惑為煩惱，煩惱潤業為業道，感界內生為苦道。方便三道，謂塵沙惑為煩惱道，以無漏業名為業道，變易生死名為苦道。實報三道，謂無明惑為煩惱道，非漏非無漏業為業道，彼土變易名為苦道。

摩那陀 此云醉果。

百華篇第三十三

十輪經云：供養有三。一利益。以四事等。二敬心。將華表情。三修行。若有持說。即為供養。大品云：釋提桓因，及三千大千世界中諸天，化作華，散佛菩薩摩訶薩，比丘僧，及須菩提上，亦供養般若波羅蜜。是時三千大千世界，華悉周徧，於虛空中，化成華臺，端嚴殊妙。須菩提心念，是天子所散華，天上未曾見如是華。華是化華，非樹生華。是諸天子所散華，從心樹生，非樹生華。釋提桓因，知須菩提心所念。語須菩提言：大德，是華非生華，亦非意樹生。須菩提語釋提桓因言：憍尸迦，是華若非生法，不名為華。釋提桓因語須菩提言：大德，但是華不生，色亦不生，受想行識亦不生。須菩提言：憍尸迦，非但是華不生，色亦不生。若不生，是不名為色。受想行識亦不生，若不生，是

不名為受想行識。以如是華，供如是佛，顯能所以不二，彰依正以無殊。號不思議法供養也。

布瑟波 此云華。

弗把提 此云天華。

須曼那 或云須末那。又云蘇摩那。此云善攝意。又云稱意華。其色黃白而極香。樹不至大。高三四尺。下垂如蓋。須曼女。生於須曼華中。

那羅陀 那羅正云捺羅。此云人也。陀。謂陀羅。此云持也。其華香妙。人皆佩之。故名人持華也。

末利 亦云摩利。此云柰。又云鬘華。堪作鬘故。善見律云。廣州有。其華藤生。此翻黃色華。華如黃金色。

巨磨 此方翻為牛糞中生華。

闍提 此云金錢華。

波羅羅 此云重生華。

婆利師迦 亦云婆師迦。又云婆使迦。此云夏生華。又翻雨華。雨時方生。故曰雨華。

那婆 此云雜華。

優曇鉢羅 此云瑞應。般泥洹經云。閻浮提內有尊樹王。名優曇鉢。有實無華。優曇鉢樹有金華者。世乃有佛。施設論云。繞瞻部洲有輪王路。廣一踰繕那。無輪王時。海水所覆。無能見者。若轉輪王出現於世。大海水減一踰繕那。此輪王路。爾乃出現。金沙彌布。眾寶莊嚴。旃檀香水。以灑其上。轉輪聖王。巡幸洲渚。與四種兵。俱游此路。此華方生。新云烏曇鉢羅。

分陀利

此云白蓮華。叡師云。未敷名屈摩羅。將落名迦摩羅。處中盛時。名分陀利。體逐時遷。名隨色變。故有三名。

優鉢羅

或漚鉢羅。或唄鉢羅。此云青蓮華。優鉢羅盤那女。生青蓮華中。

鉢特摩

此云紅蓮華。摩訶鉢特摩。此云大紅蓮華。大論問。諸床可坐。何必蓮華。答。床為世間白衣坐法。又以蓮華軟淨。欲現神力。能坐其上。令不壞故。又以莊嚴妙法座故。云云又如華臺嚴淨。香妙可坐。

拘勿投

亦云拘勿頭。此云地喜華。亦云拘某陀。此云黃蓮華。

曼殊沙

此云柔軟。又云赤華。

何羅歌

或阿迦。此云白華。

曼陀羅

此云適意。又云白華。阿提日多伽。舊云善思夷華。此云荳勝子。荳勤似切。勝音勝。胡麻也。又云此方無故不翻。或翻龍舐華。其草形如大麻。赤華青葉。子堪為油。亦堪為香。宗鏡引攝論云。荳勝本來是炭。多時埋在地中。變為荳勝。西方若欲作塗身香油。先以華香。取荳勝子。聚為一處。淹令極爛。後取荳勝壓油。油遂香也。

婆訶迦羅

大論云。赤華樹。阿樓那。或阿盧那。此云紅赤色香華。如日出前紅赤相。梵呼彼相為阿樓那。

育坻

直尸切此云相應華。波羅奢華。章安云。此是樹名。其葉青色。華有三色。日未出時。則黑色。日正照時。華赤色。日沒時。華黃色。今取赤色。如血義耳。經音義

云。此華樹汁。其色甚赤。用染皮氎。名曰紫礦。

古猛切

俱蘭吒。此云紅色華。大論云。一人間蓮華十餘葉。二天華百葉。三菩薩華千葉。

衆香篇第三十四

淨名疏云。香是離穢之名。而有宣芬散馥騰馨之用。感通傳天人費氏云。人中臭氣。上熏於空。四十萬里。諸天清淨。無不厭之。但以受佛付囑。令護於法。佛尚與人同止。諸天不敢不來。故佛法中。香為佛事。如大論云。天竺國熱。又以身臭故。以香塗身。供養諸佛及僧。戒德香經。阿難白佛。世有三種香。一曰根香。二曰枝香。三曰華香。此三品香。唯能隨風。不能逆風。故今所列。並此三也。

乾陀羅耶。正言健達。此云香。張華博物志

云。有西國使獻香者。漢制不滿斤不得受。使乃私去。著香如大豆許。在宮門上。香聞長安四面十里。經月乃歇。華嚴云。善法天中。有香名淨莊嚴。若燒一圓。而以熏之。普使諸天心念於佛。

多阿摩羅跋陀羅。多。此云性。阿摩羅。此云無垢。跋陀羅。此云賢。或云藿葉香。或云赤銅葉。

牛頭旃檀。或云。此方無故不翻。或云義翻與藥。能除病故。慈恩傳云。樹類白楊。其質涼冷。蛇多附之。華嚴云。摩羅耶山。出旃檀香。名曰牛頭。若以塗身。設入火坑。火不能燒。正法念經云。此洲有山。名曰高山。高山之峯。多有牛頭旃檀。若諸天與修羅戰時。為刀所傷。以牛頭旃檀塗之。即愈。以此山峯狀如牛頭。於

此峯中，生旃檀樹。故名牛頭。大論云：除摩梨山，無出旃檀。白檀治熱病，赤檀去風腫。摩梨山此云離垢。在南天竺國。

瞻蔔 或詹波。正云瞻博迦。大論翻黃華。樹形高大。新云苦末羅。此云金色。西域近海岸樹。金翅鳥來。即居其上。

多伽羅 或云多伽留。此云根香。大論云。多伽樓。木香樹也。

波利質多羅 此云圓生。大經云：三十三天有波利質多羅樹，其根入地深五由旬，高百由旬。枝葉四布，五十由旬。其華開敷，香氣周徧，五十由旬。又翻間錯莊嚴。眾雜色華。周匝莊嚴。法華文句。指此為天樹王也。

拘鞞陀羅 此翻云大遊戲。地樹香也。
阿伽樓 大論云。密香樹。

兜樓婆 出鬼神國。此方無故不翻。或翻香草。舊云白茅香也。

迦算方爾 此云藿呼郭香。

畢力迦 或云即丁香。

咄嚙瑟劍 此云蘇合。珙鈔引續漢書云。出大秦國。合諸香煎其汁。謂之蘇合。廣志亦云。出大秦國。或云蘇合國。國人采之。管其汁以為香膏。乃賣其滓。或云。合諸香草。煎為蘇合。非一物也。

杜嚙 此云熏陸。南洲異物志云。狀如桃膠。西域記云。南印度阿吒釐國。熏陸香樹。葉似棠梨。亦出胡椒樹。樹葉若蜀椒也。南方草物狀曰。出大秦國。樹生沙中。盛夏樹膠流沙上。突婆 此云茅香。

嘔尸羅 此云茅香根。

先陀婆 此云石鹽。其香似之。因以為名。華

嚴云。兜率天中。有香名先陀婆。於一生所繫。菩薩座前。燒其一圓。輿大香雲。徧覆法界。涅槃云。鹽水器馬。一名四寶。智臣善知。謂洗時奉水。食時奉鹽。飲時奉器。游時奉馬。皆但云先陀婆來。章安云。此之四義。亦與四教四門四句意同。皆應次第對鹽等四。

羯布羅 此云龍腦香。羯或作劫。三藏傳云。私身異葉。華果亦殊。初采。木濕未有香。乾則順理析之。中有香。狀如雲母。白如冰雪也。

莫訶婆伽 此云麝。

多揭羅 此云零陵。南越志云。土人謂之鷲草芸香。說文云。芸草似苜。莫六切。菑。音叔。淮南云。

芸可以死而復生。

呵伽噓 或云惡揭嚕。此云沈香。華嚴云。阿

那婆達多池邊。出沈水香。名蓮華藏。其香一圓。如麻子大。若以燒之。香氣普熏閻浮提界。異物誌云。出日南國。欲取。當先斫樹壞。著地積久。外朽爛。其心堅者。置水則沈。曰沈香。其次在心白之間。不甚精堅者。置之水中。不沈不浮。與水平者。名曰櫬香。

拙具羅 或窶具羅。或求求羅。此云安息。

茶矩磨 此云鬱金。周禮春官鬱人。采取以鬯。音帳。酒。說文云。鬱金草之華。遠方所貢方物。鬱人合而釀之。以降神也。宗廟用之。

鷄舌 五馬洲出。南洲異物誌曰。是草萎可合香箋。外國胡人說。眾香共是一木。華為鷄舌香。

薩闍羅婆 或薩折羅婆。此翻白膠香。

七寶篇第三十五

佛教七寶，凡有二種。一者七種珍寶。二者七種王寶。七種珍寶，略引四文。佛地論云：一金。二銀。三吠琉璃。四頗胝迦。五牟呼婆羯洛婆。當磳磳也。六遏濕摩揭婆。當瑪瑙。七赤真珠。無量壽經云：金。銀。琉璃。頗梨。珊瑚。瑪瑙。磳磳。恒水經云：金。銀。珊瑚。真珠。磳磳。明月珠。摩尼珠。大論云：有七種寶。金。銀。毗瑠璃。頗梨。磳磳。碼礪。赤真珠。二、七種王寶者，晉譯華嚴經云：王得道時於其正殿，嫪女圍繞，七寶自至。一金輪寶。名勝自在。二象寶。名曰青山。三紺馬寶。名曰勇疾風。四神珠寶。名光藏雲。五主藏臣寶。名曰大財。六玉女寶。名淨妙德。七主兵臣寶。名離垢眼。得是七寶，於閻浮提，作轉輪王。

蘇伐羅 或云修跋拏。此云金。大論云：金出

山石沙赤銅中。許慎云：金有五色。黃金為長。久埋不變。百陶不輕。真諦釋金四義。一色無變。二體無染。三轉作無礙。四令人富。以譬法身常淨我樂四德耳。

跋折羅 亦云斫迦羅。大論云：越闍。新云縛左羅。西域記云：伐羅闍。此云金剛。起居注云：晉武帝十三年，燉煌有人獻金剛寶。生於金中。色如紫石英。狀如蕎麥。百鍊不消。可以切玉如泥。什師云：如有方寸金剛。數十里內。石壁之表。所有形色。悉於是現。大經云：如金剛寶。置之日中。色則不定。金剛三昧亦復如是。若在大眾。色則不定。大論云：金剛寶者。帝釋所執。與脩羅戰。碎落閻浮。薩遮尼乾經云：帝釋金剛寶。能滅阿脩羅。智碎煩惱山。能壞亦如是。無常經云：金剛智杵碎邪山。永斷無始

相纏縛。

爍迦羅 乃堅固義。此同金剛。

阿路巴 或惹多。此云銀。大論云。銀出燒石

中。爾雅云。白金謂之銀。其美者謂之鐻。

瑠璃 或作琉。此云青色寶。亦翻不遠。謂西

域有山。去波羅奈城不遠。山出此寶。因以名

焉。應法師云。或加吠字。或加毗字。或言毗頭

梨。從山為名。乃遠山寶也。遠山。即須彌山也。

此寶青色。一切寶皆不可壞。亦非煙焰所能

鎔鑄。唯鬼神有通力者能破壞。又言金翅鳥

卵殼。鬼神得之。出賣與人。或名紺瑠璃。釋名

云。紺。含也。青而含赤色也。古字但作流離。左

太冲吳都賦云。致流離與珂^{皆寶}。後人方

加其玉。

珊瑚 蘇干切
胡音

梵語鉢攞娑福羅。外國傳

曰。大秦西南漲海中。可七八百里。到珊瑚洲。

洲底盤石。珊瑚生其上。人以鐵網取之。任昉

述異記曰。珊瑚樹碧色。生海底。一株數十枝。

枝間無葉。大者高五六尺。小者尺餘。應法師

云。初一年青色。次年黃色。三年蟲食敗也。大

論云。珊瑚出海中石樹。

阿隰摩揭婆 此云虎珀。其色紅瑩。博物誌

云。松脂入地千年。化為茯苓。茯苓千年。化為

虎珀。廣誌云。生地中。其上及傍。不生草木。深

者八九尺。大如斛。削去上皮。中是琥珀。

牟婆洛揭拉婆 或牟呼婆羯落婆。此云青

白色寶。今名車渠。尚書大傳云。大貝如車之

渠。渠。謂車軛。其狀類之。故名車渠。渠魁也。後

人字加玉石。

摩羅伽隸 此云碼碯。此寶色如馬之腦。因

以為名。赤白色。琢成器。有文如纏絲焉。梵名謨薩羅揭婆。謨薩羅。此云杵。揭婆。此云藏。或言胎者。取馬腦堅實為名也。

頗梨 或云塞頗胝迦。此云水玉。即蒼玉。或云水精。又云白珠。刊正記云。正名窠坡致迦。其狀似此方水精。然有赤有白。大論云。譬如過千歲水。化為頗梨。

釋迦毗楞伽 此云能勝。

摩尼 或云踰摩。應法師云。正云末尼。即珠之總名也。此云離垢。此寶光淨。不為垢穢所染。或加梵字。顯其淨也。又翻增長。有此寶處。增長威德。大品云。如摩尼寶。若在水中。隨作一色。以青物裹。水色即青。若黃赤白紅縹物裹。隨作黃赤白紅縹色。又大品。阿難問。憍尸迦。是摩尼寶。為是天上寶。為是閻浮提寶。釋

提桓因言。是天上寶。閻浮提人。亦有是寶。但功德相。少不具足。大論云。有人言此寶珠。從龍王腦中出。人得此珠。毒不能害。入火不燒。輔行曰。亦云如意。似如唐梵。不同大論。華嚴云。如意摩尼。似如並列二名。若法華云。摩尼珠等。似如體別。大莊嚴論。有摩尼珠。大如膝蓋。大論云。如意珠。狀如芥粟。又云。如意珠。出自佛舍利。若法沒盡時。諸舍利皆變為如意珠。觀經指如意為摩尼。天台云。摩尼者。如意也。

摩羅伽陀 大論云。此珠金翅鳥口邊出。綠色。能辟一切毒。

因陀尼羅 大論。此云天赤珠。

鉢摩羅伽 大論。此云赤光珠。佛地論云。赤蟲所出。或珠體名為赤珠。智論云。真珠出魚

腹中。蛇腦中。漢書云。珠。蚌中陰精。隨月陰盈虛。

甄叔迦 此云赤色寶。西域傳。有甄叔迦樹。

其華色赤。形大如手。此寶色似此華。因名之。

慈恩上生經疏云。甄叔迦。狀如延珪。似赤琉璃。

璃。

摩訶尼羅 大論云。此翻大青珠。

金銀生像 沙彌十戒。第十。不捉金銀生像。

南山云。胡漢二彰。謂胡言生像。此翻金銀也。

善見云。生色似色。似。即像也。謂金則生是黃色。

銀則可染似金。故云生像。指歸云。況于闐語。

與五印語不同。若四分到于闐。自經一番

翻了。經本到唐。則為重也。

吉由羅 或积由邏。此云瓔珞。

彌呵羅 此云金帶。

曷剌怛那揭婆 此云寶臺。亦云寶藏。數量篇第三十六

理非數量。如虛空無丈尺。事有法度。猶丈尺

約虛空。故大品。須菩提白佛。無數無量無邊

有何等算。佛言。無數者。名不墮數中。若有為

性中。無為性中。無量者。量不可得。若過去。若

未來。若現在。無邊者。諸法邊不可得。雖性非

算數所知。而相有分齊之量。今附此集。編出

數量。俱舍論五十二數。皆從一增至十也。謂

一。十。百。千。萬。○洛又億度洛又兆俱胝京未

陀也。阿庾多垓大阿庾多壤那庾多溝大那

庾多澗鉢羅庾多正大鉢羅庾多載矜羯羅

或甄或甄大矜羯羅 頻婆羅或頻跋羅或頻大頻婆羅

阿閼婆或阿大阿閼婆 毗婆訶 大毗

婆訶 嚙躑伽 大嚙躑伽 婆喝那 大

婆喝那 地致婆 大地致婆 醯都 大

醯都 羯騰縛 大羯騰縛 印達羅 大

印達羅 三磨鉢耽 大三磨鉢耽 揭底

大揭底 枯筏羅闍 大枯筏羅闍 姥

達羅 大姥達羅 跋藍 大跋藍 珊若

大珊若 毗步多 大毗步多 跋羅攬

大跋羅攬 阿僧企耶。○算經黃帝為數

法有十等。億兆京秭垓壤溝澗正載風俗通

云。千生萬萬生億億生兆兆生京京生秭秭

生垓垓生壤壤生溝溝生澗澗生正正生載

載地不能載也。億分四等。一以十萬為億。二

以百萬為億。三以千萬為億。四以萬萬為億。

虞書曰。自伏羲畫八卦。由數起。律歷志引書

曰。先其算命。本起於黃鍾之數。始於一而三

之。三積之。歷十二辰之數。十有七萬七千一

百四十七。而五數備矣。孟康曰。初以子十乘

數以三乘之。歷十二辰。得是三。三餘則轉。因其成

積數也。五行陰陽之數備矣。其算法用竹。徑

一分六寸。二百七十一枚。而成六觚。為一握

六觚。六角也。度角至角。其度一寸。面容一分。

其數以易大衍之數

五十。其用四十九。成陽六爻。得周流六虛之

象也。論語。周衰官失。孔子陳後王之法曰。謹

權量。權衡審法度。修廢官。舉逸民。四方之政

行矣。漢書。衡權者。衡平也。權重也。衡所以任

權。而均物平輕重也。其道如底。師古曰。底平也。以見

準之正。繩之直。左旋見規。右折見矩。其在天

也。佐助璇璣。斟酌見指。以齊七政。師古曰。日月五

星。故曰玉衡。權者。銖兩斤鈞石也。所以稱物

平施。知輕重也。本起於黃鐘之重。一龠容千

二百黍。重十二銖。兩之為兩。二十四銖為兩

十六兩為斤。三十斤為鈞。四鈞為石。忖為十

八。易十有八。變之象也。孟康曰。忖。度也。度其義有十八也。黃鍾。龠。

銖。兩。鈞。斤。石。凡七。與下十一象。為十八也。

洛叉 或落沙。此云十萬。

俱胝 或拘致。此云百億。

那由他 或云阿庾多。或云術那。或那術。此

云萬億。

阿僧祇 成阿僧企耶。此云無央數。楚詞云。

時猶未央。王逸曰。央。盡也。大論云。僧祇。秦言

數。阿。秦言無。問。幾時名阿僧祇。答。天人中能

知算數者。極數不能知。是名一阿僧祇。如一

一名二。二二名四。三三名九。十名百。十百

名千。十千名萬。十萬名億。千萬億名那由他。

千萬那由他。名頻婆。千萬頻婆名迦他。過迦

他名阿僧祇。菩薩地持經云。一者日月晝夜

歲數無量。名阿僧祇。二者大劫無量。名阿僧

祇。

優波尼沙陀 清涼疏云。此云近少。謂微塵

是色之近少分也。亦翻近對。謂少分相近比

對之分。應法師云。論中義言。因果不相似也。

以珍寶等。但得三界果報。無漏善法。得佛果

也。

歌羅分 經音義云。如以一毛析為百分。一

分名歌羅分。論以義翻。名為力勝。以無漏善

法。勝有漏也。

迦羅 清涼疏。此云豎。析人身一毛。以為百

分。

褒羅那地邪 此云舊第二。

佉盧 十佉盧為一佉梨。

佉梨 此云斛。律歷誌云。量者。龠音。合音。升音。

斗。斛也。所以量多少也。本起於黃鐘之龠。用

度數審其容。以子穀巨音黍中者。千有二百

實其甬。以井水準其概。孟康曰。概欲其直。故以水平之。井水清。清

則平也。合甬為合。十合為升。十升為斗。十斗為

斛。而五量嘉矣。量多少者。不失圭撮。應邵云。自然

之形。陰陽之始也。四圭曰撮。三指撮之也。

婆訶 此云篋。音垂盛穀圓筥也。篋受二十斛。

俱舍云。頰部陀壽量。如一婆訶麻。百年除一

盡。此言一篋。二十斛麻。百年之間。除去一升。

除盡麻時。頰部壽滿也。

迦利沙鉢拏 八十枚貝珠。為一鉢拏。十六

鉢拏。為迦利沙鉢拏。

踰繕那 此云限量。又云合應。計應合爾。許度量。業

疏云。此無正翻。乃是輪王巡狩一停之舍。猶

如此方館驛。西域記云。夫數量之稱踰繕那

者。舊曰由旬。又曰踰闍那。又曰由延。皆訛略

也。踰繕那者。自古聖王一日軍行。舊傳一踰

繕那。四十里。印度國俗。乃三十里。聖教所載。

唯十六里。大論云。由旬三別。大者八十里。中

者六十里。下者四十里。謂中邊山川不同。致

行里不等。窮微之數。分一踰繕那為八拘盧

舍。分一拘盧舍。為五百弓。分一弓為四肘。分

一肘為二十四指。分一指節為七宿麥。乃至

虱蟻隙塵。牛毛羊毛。兔毫同水。次第七分。以

至細塵。細塵七分為極細塵。極細塵者。不可

復析。析即歸空。故曰極微也。俱舍頌曰。極微

微至水。兔羊毛隙塵。蟻虱麥指節。後後增七

倍。二十四指肘。四肘為弓量。五百俱盧舍。此

八踰繕那。

一箭道 嘉祥云。一里。或云取射堞一百五

十步。或云百三十步。或云百二十步。漢書律

歷志曰。度長短者。不失毫釐也。孟康曰。毫。兔毫也。十毫曰釐。

又曰。度者。分寸。丈。尺。引也。所以度大各長短

也。本起黃鐘之長。以子穀秬黍中者。師古曰。子穀。猶言穀子耳。秬。即黑黍。先取北方為號。一黍之廣。度之九十分。中者不大不小。言黑黍穀子。大小中者。率為分寸。黃鐘之長。一為一分。十分為寸。十寸為尺。十尺為丈。十丈為引。而五度審矣。

一磔手。通俗文云。張申曰。磔。周尺。人一尺。

佛二尺。唐於周一寸上增二分。一尺上增二

寸。蓋周尺八寸也。賈逵曰。八寸曰咫。言膚寸

者。四指曰膚。兩指曰寸。言一指者。佛指闊二

寸。

一肘。人一尺八寸。佛三尺六寸。言一圍者。

莊子音云。徑尺曰圍。言一仞者。說文云。仞。謂

申臂一尋也。史記并鄭玄。皆云七尺曰仞。小

雅。四尺謂之仞。倍謂之尋。尋舒兩肱。或曰。五

尺曰尋。倍尋曰常。

拘廬舍。此云五百弓。亦云一牛吼地。謂大

牛鳴聲所極聞。或云一鼓聲。俱舍云二里。雜

寶藏云五里。

槃陀。此云二十八肘。華嚴大數增至百二

十五。見阿僧祇品。

什物篇第三十七

經音義云。什者。十也。聚也。雜也。亦會數之名

也。謂資生之物。莊子關尹曰。凡有貌象聲色

者。皆物也。易曰。天地絪縕。萬物化醇。玉篇云。

凡生天地之間。皆謂物也。事也。類也。

佉囑羅。囑竹交切。此云小長床。

摩偷。又云窣唎。翻酒。大論。酒有三種。一者

穀酒。二者果酒。蒲萄阿梨咤樹果。如是等種

種。名為果酒。三者藥酒。種種藥草。合和米麩。

甘蔗汁中能變成酒。同跡畜乳酒。一切乳熱者。可中作酒。漢書。酒者天之美祿。所以頤養天下。享祀祈福。扶衰養疾。陶侃嘗曰。少時有酒失。亡親見約。故不敢多飲。或云醞者。釀也。蒼頡篇云。酒母也。或云醪。力刀切。蒼頡篇謂有滓酒。大莊嚴論云。佛說身口意。三業之惡行。唯酒為根本。復墮惡行中。

蔡 指歸云。那爛陀僧吉祥月云。西域立表量影。影。梵云蔡。此云影。朝蔡倒西去。便以腳足前後步之。數足步影也。新毗奈耶云。佛言。應作商矩法。取細籌長二尺許。折一頭四指。豎至日中。度影長短。是謂商矩。一說商矩二尺。屈折頭轉。如人腳影。故人濫用。

毗嵐 亦云隨藍。此云迅猛風。大論云。八方風不能動須彌山。隨嵐風至。碎如腐草。佛地

論。明八風。得可意事名利。失可意事明衰。不現。誹撥名毀。不現。讚美名譽。現前。讚美名稱。現前。誹撥名譏。逼惱身心名苦。適悅身心名樂。淨名疏云。行堅固慈者。則心如金剛。成真慈心。不為界內外八風之所毀損。荆溪云。外無八相。祇是違順真中不同。故與內別。

差羅波尼 或織羅半尼。此云灰水。

朱利草 大論云。秦言賊。

阿伽陀 此云普去。能去眾病。又翻圓藥。華嚴云。阿伽陀藥。眾生見者。眾病悉除。律鈔云。報命支持。勿過於藥。藥名乃通。要分為四。一時藥者。從旦至中。聖教聽服。事順法應。不生罪累。二非時藥者。諸雜漿等。對病而設。時外開服。限分無違。三七日藥者。約能就法。盡其分齊。從以日限。用療深益。四盡形藥者。勢力

既微，故聽久服，方能除患。形有三種。一盡藥形，二盡病形，三盡報形。

薩哀煞地 西域記云：唐言蛇藥。佛昔為帝

釋時，遭飢歲，疾疫流行，醫療無功，道殣渠左切，

死也。以相屬。帝釋悲愍，思所救濟，乃變其形，

為大蟒身，殭屍川谷。死也空中徧告，聞者感

慶，相率奔赴，隨割隨生，療飢療疾。

優檀那 妙玄云：此云印。亦翻宗印。是指定

不可改易。釋名云：印，信也。所以對物為驗也。

說文云：執政所持信。

婆利 或盜句奢。翻曲鈎。

亟縛屣 或名革屣。此云靴。佛昔於阿鞞部本

茶國。聽著亟縛屣。所綺切說文：皮作曰履。麻

作曰履。音句

富羅 正言腹羅。譯云短勒靴。

舍樓伽 此云藕根是也。

佉勒迦 此云著穀麥筥。

勿迦 亡此云胡豆。即綠豆也。

塞畢力迦 此云苜蓿。漢書云：罽賓國多苜

蓿。

興渠 訛也。應法師：此云少。正云興宜。出烏

荼婆他那國。彼人常所食也。此方相傳為芸

臺者。非也。此是樹汁。似桃膠。西國取之。以置

食中。今阿魏是也。慈愍三藏云：根如蘿蔔。出

土辛臭。慈愍冬到彼土，不見其苗。蒼頡篇：葷

辛菜也。凡物辛臭者，皆曰葷。

葷辛 葷而非辛。阿魏是也。辛而非葷。薑芥

是也。是葷復是辛。五辛是也。梵網經云：不得

食五辛。言五辛者：一葱。二薤。下戒切三韭。九音四

蒜。五興渠。準楞嚴經：食有五失。一生過。二天

遠。三鬼近。四福消。五魔集。一生過者。經云。是五種辛。熟食發姪。生啖增恚。二天遠者。經云。食辛之人。縱能宣說十二部經。十方天仙。嫌其臭穢。咸皆遠離。三鬼近者。經云。諸餓鬼等。因彼食次。舐甚爾其唇吻。常與鬼住。四福消者。經云。福德日消。長無利益。五魔集者。經云。是食辛人。修三摩地。菩薩天仙。十方善神。不來守護。大力魔王。得其方便。現作佛身。來為說法。非毀禁戒。讚姪怒癡。命終自為魔王眷屬。受魔福盡。墮無間獄。又楞伽經。大慧問曰。彼諸菩薩等。志求佛道者。酒肉及與葱。飲食為云何。惟願無上尊。哀愍為演說。佛告大慧。有無量因緣。不應食肉。然我今當為汝略說。謂一切眾生。從本已來。展轉因緣。常為六親。以親想故。不應食肉。驢騾駱駝。狐狗牛馬。人

獸等肉。屠者雜賣故。不應食肉。不淨氣分所生長故。不應食肉。眾生聞氣。悉生恐怖。如旃陀羅及譚婆等。狗見憎惡。驚怖群吠。故不應食肉。又令修行者。慈心不生。故不應食肉。凡愚所嗜。臭穢不淨。無善名稱故。不應食肉。令諸呪術不成就故。不應食肉。以殺生者。見形起識。深味著故。不應食肉。彼食肉者。諸天所棄故。不應食肉。令口氣臭故。不應食肉。多惡夢故。不應食肉。空閑林中。虎狼聞香故。不應食肉。又令飲食無節量故。不應食肉。令修行者不生厭離故。不應食肉。我常說言。凡所飲食。作食子肉想。作服藥想故。不應食肉。聽食肉者。無有是處。復次大慧。過去有王。名師子蘇陀婆。食種種肉。遂至食人。臣民不堪。即便謀反。斷其俸祿。以食肉者。有如是過故。不應

食肉。一切肉與葱及諸葑蒜等，種種放逸，酒修行常遠離。善見論云：食大蒜，咽咽得提餘，細薤葱不犯。西域記云：菜則有薑芥苽瓠。護音二。葷陀菜等。葱蒜雖少，噉食亦希。家有食者，驅令出郭。佛設漸化，通食三種淨肉。所謂一不見殺，二不聞殺，三不疑殺。或言五淨，加自死肉，及鳥殘肉，楞伽梵網，並皆斷制。

印 大論云：佛法印三種。一者一切有為法，念念生滅皆無常。二者一切法無我。三者寂滅涅槃。行者知三界皆是有為生滅作法，先有今無，今有後無，念念生滅，相續相似生故，可得見知，如流水燈焰長風，相似相續故。人以為一，眾生於無常法中，常顛倒故。謂去者常住，是名一切作法無常印。一切法無我，諸法內無主，無作者，無知無見，無生者，無造業

者。一切法皆屬因緣，屬因緣故，不自在。不自在故無我，我相不可得故。如破我品中說，是名無我印。云寂滅者，是涅槃。三毒三衰火滅故，名為寂滅印。問曰：寂滅印中，何以但一法，不多說？答曰：初印中說五眾，二印中說一切法皆無我。第三印中說二印果，是名寂滅印。一切作法無常，則破我所外五欲等。若說無我，破內我法。我我所破故，是寂滅涅槃。論又問曰：摩訶衍中說，諸法不生不滅。一相所謂無相。此中云何說一切有為作法無常，名為法印？二法云何不相違？答曰：觀無常即是觀空因緣。如觀色念念無常，即知為空。過去色滅壞不可見，故無色相。未來色不生，無作無用，不可見，故無色相。現在色亦無住，不可見，不可分別知，故無色相。無色相即是空。空即

是無生無滅。無生無滅及生滅。其實是一。說有廣略。問曰。過去未來色不可見。故無色相。現在色住時可見。云何言無色相。答曰。現在色亦無住時。如四念處中說。若法後見壞相。當知初生時壞相。以隨逐微細故不識。如人著屐。若初日新而無故。後應常新。不應有故。若無故應是常。常故無罪無福。無罪無福故。則道俗法亂。復次生滅相。常隨作法。無有住時。若有住時。則無生滅。以是故。現在色無有住。

顯色篇第二十八

阿毗曇明三種色。一者可見有對色。即色塵一法。為眼所見。假極微所成。名為有對。二者不可見有對色。謂眼等五根。此勝義根也。聲等四塵。此之九法。非眼所見。皆假極微所成。

三者不可見無對色。即無表色。唯識宗明第八識變三種色。一唯麤非細。即山河大地等。二亦麤亦細。內身浮塵色。對山河等色。即細比內身中五根。即麤三唯細非麤。即內五根。此即大乘勝義五根。以能造八法。不可見有對淨色。而為體性也。瑜伽論及五蘊論。明三種色。謂顯色。形色。表色。開顯色為十三。謂青黃赤白。光影。明暗。煙雲。塵霧。空。一顯色。開形為十。謂長短。方圓。麤細。高下。若正。不正。開表為八。謂取捨。屈伸。行住坐臥。俱舍出無表色者。謂無所表彰也。涅槃出無作色者。謂無所作為也。薩婆多出無教色者。謂無所教示也。事鈔釋云。教者。作也。不可教示於他。業疏云。此明業體。一發續現。不假緣辨。無由教示。方有成用。即體任運。能酬來世。故云無教。大論

明四種色。受色。受戒時得律儀止色。惡不善業止也。用色。

如眾僧受用檀越所施之物也。餘無用之色也。資持從心發。然限在小宗。曲從權意。別立異名。退非是。小進不成大密。使

行人心希實道。多方之義。其在茲焉。

俱蘭吒 此云色。質礙曰色。

伊尼延 或伊泥延。此云金色。正言鬻鳥奚切

尼延。大論明三十二相。第八名伊泥延。鹿膊

乳充相。隨次臚直也。齊等也。纖也。細也。微切。

蘇樓波 此云妙色。經云。妙色。湛然常安住。

不為生老病死遷。

尼羅 此云青色。東方甲乙。歲星屬木。

阿盧那 此云赤色。南方丙丁。熒惑屬火。

盧醯咀迦 西域記云。唐言赤色。

迦沙野 此云赤色。梵音呼異。今具錄之。

叔離 此云白色。西方庚辛。太白屬金。

訖里瑟拏 此云黑色。北方壬癸。辰星屬水。

迦茶 或迦羅。此云黑色。

捷陀羅捷渠焉切 或劫賓那。此云黃色。中央戊

巳。鎮星屬土。

羅差 或名勒叉。此云紫色。

冰伽羅 梁言蒼色。凡夫沈迷。為物所轉。聽

不出聲。見不超色。今列經綸。令透聲色。如智

論問。心心數法。無形故。可言無邊。色是有形

可見。云何無邊。答。無處不有。色不可得。籌量

遠近輕重。如佛說四大無處不有。故名為大

不可以五情得其限。不可以斗秤量其多少

輕重。是故言色無邊。復次是色過去時。初始

不可得。未來世中。無有恒河沙劫數限當盡

是故無後邊。初後邊無。故中亦無。無復邊名

色相。是色分別破散。邊不可得。無有本相。又

摩訶衍寶嚴經云。譬如畫師。作鬼神像。即自恐懼。如是迦葉。諸凡夫人。自造色聲香味細滑之法。輪轉生死。亦復如是。又智論云。大歡喜菩薩。作是念。眾生易度耳。所以者何。眾生所著。皆是虛誑無實故。譬如人有一子。喜不淨中戲。聚土為穀。以草木為鳥獸。而生愛著。人有奪者。瞋恚啼哭。其父知已。此子今雖愛著。此事易離耳。長大自休。何以故。此物非真故。菩薩亦如是。觀眾愛著不淨臭穢。身及五欲。是無常種種苦因。如是眾生。得信等五根成就時。即能捨離。若小兒所著。實是真物。雖復年至百歲。著之轉深。亦不能離。以諸法皆空。虛誑不實故。得無漏清淨智慧眼時。即能遠離所著。大自慚愧。譬如狂病。所作非法。醒悟之後。羞慚無顏。傾望後賢。觀色如幻。於內

外境。無取著焉。

翻譯名義集卷三

翻譯名義集卷四

宋姑蘇景德寺普潤大師法雲編

總明三藏第三十九

十二分教第四十

律分五部第四十一

論開八聚第四十二

示三學法第四十三

辨六度法第四十四

釋十二支第四十五

明四諦法第四十六

止觀三義第四十七

眾善行法第四十八

總明三藏篇第三十九

一經藏。二律藏。三論藏。經藏則刊定因果，窮究性相。律藏則垂範四儀，嚴制三業。論藏則

研真顯正，覈偽摧邪。同出一音，異隨四悉，用顯圓明之理，式開解脫之門。致立三藏之教也。

修多羅 或修單蘭。或修妬路。西域記。名素怛覽。舊曰修多羅。訛也。或言無翻。含五義故。摭華云。義味無盡。故喻涌泉。能生妙善。故號出生。指定邪正。故譬繩墨。能示正理。故名顯示。貫穿諸法。故曰結鬘。含此五義。故不可翻。出心。或言有翻。妙玄明有五譯。一翻經。二翻論。三翻法本。四翻線。五翻善語教。天台定云。今且據一名。以為正翻。亦不使二家有怨。何者。從古及今。譯梵為漢。皆題為經。若餘翻是正。何不改作線契。若傳譯僉然。則經正明矣。以此方周孔之教。名為五經。故以經字。翻修多羅。然其眾典。雖單題經。諸論所指。皆曰契

經。所謂契理、契機、名契經也。據華云：契理則合於二諦，契機則符彼三根。經者，訓常，訓法。妙玄云：天魔外道不能改壞，名為教常。真正不雜，無能踰過，名為行常。湛然不動，決無異趣，名為理常。又訓法者，法可軌，行可軌，理可軌。佛地論云：經者，貫攝為義，貫穿所應知義。攝持所化眾生。慈恩云：為常為法，是攝是貫。常則道軌百王，法乃德模萬乘，攝乃集斯妙義，貫乃御彼庸生。庶令同出苦津，終歸覺岸。毗奈耶 或毗尼。什師云：毗尼，秦言善治。謂自治姪怒癡，亦能治眾生惡也。圓覺鈔云：此云調伏。謂調練三業，制伏過非。調練通於止作，制伏唯明止惡。就所詮之行，彰名調伏之藏。四教義云：此翻滅，謂佛說作無作戒。能滅身口之惡，是故云滅。圓覺略鈔云：滅有三義。

一滅業非。論第一云：滅惡。故名曰毗尼。二滅煩惱。律云：世伏貪瞋癡，令盡。戒經云：戒淨有智。故制增上戒學。三得滅果。慧便得第一道。南山云：毗尼翻滅，從功能為名，非正譯也。正翻為律。律者，法也。從教為名，斷割重輕，開遮持犯，非法不定。俗有九流，法流居一。故世律法，皆約刑科。道與俗違，刑名乃異。至於處斷，必依常法。谷響云：以此方法律之名，翻彼土奈耶之語。律者，詮也。詮量輕重，犯不犯等。風俗通曰：臯陶謨，虞造律。律，訓詮。訓法，尚書大傳曰：丕天之大理。注云：奉天之大法。法亦律也。此方律名，起於舜世。漢蕭何以為九章，漸分輕重，委悉也。西域記云：毗奈耶藏，舊訛云毗那耶。

阿毗曇 或云阿毗達磨。此云無比法，謂無漏法，慧為最勝。故四教義曰：無比法，聖人智。

慧分別法義也。新云阿毗達摩。此云對法。對有二種。一者對向。謂向涅槃。以乘無漏聖道之因。感趣涅槃圓極之果。二者對觀。對觀四諦。謂以淨慧之心。觀察四諦之法。故名對也。法有二種。一者勝義法。謂擇滅涅槃。云云二法相法。即通四聖諦。云云問。若據此義。合云對法藏。今隱對法之名。但云慧論者如何。答。此乃隨方之聲也。梵語奢薩怛羅。此云論。梵語摩怛理迦。此云本母。本母能生妙慧。妙慧因論而生。故展轉翻為論也。瑜伽論云。問答決擇諸法性相。故名論。契師傳云。舊曰優波提舍。訛也。正云鄔波弟鑠。後分經云摩達磨。

俱舍。或云比吒。或云摘迦。此翻為藏。即包含攝持之義。非藏無以積錢財。非藏無以蘊文義。故攝論云。何名為藏。答。由能攝故。謂攝

一切所應知義。無令分散。故名為藏。四教義云。今言三名。各含一切文理。故名藏也。阿含即定藏。毗尼即戒藏。阿毗曇即慧藏。今問。經云。貪著小乘三藏學者。且三藏之名。既通大小二教。何故法華判局小乘。答曰。三藏屬小。凡有二義。一者小乘三藏。皆佛所說。如出曜經云。佛在波羅奈仙人鹿野苑中。告五比丘。此苦原本。本所未聞。本所未見。廣說此法。為契經藏。佛在羅閱城。時迦蘭陀子。名須陳那。出家學道。最初犯律。故說戒藏。佛在毗舍離。見跋耆子本末因緣。告諸比丘。諸無五畏。恚恨之心者。便不墮惡趣。亦復不生入地獄中。廣說如阿毗曇。是知小乘俱是佛說。斯異大乘論藏。自屬菩薩之所造也。二者小乘三藏。部帙各別。大乘經律。二藏混同。是故法華判

其三藏屬小乘也。又大論處處以摩訶衍斥三藏法非大菩薩。先德妄破天台立教。此由失究經論所以問。法華既云三藏學者。大論安云佛在世時無三藏名。答佛滅度後。阿難結集修多羅藏。優波離結集毗奈耶藏。迦葉結集阿毗曇藏。是則法華梵本恐無此名。多是譯師加三藏名。顯小乘教。如今經自餘諸品。皆是結集者所置也。問。今列三藏。依何詮次。答。四教義云。說時非行時。教起之次。阿含為先。修行之初。木又為首。故出曜經說教次第。先經次律。而後論也。四教儀以論居中者。以經是所解。論是能釋。故先經而次論。然觀諸文。前後非一。亦各隨人。不可確執。苟以義局。徒自矛盾。或標四藏者。大論四名雜藏。或言五藏者。西域記云。四名雜集藏。五名禁呪

藏。以上座部唯結三藏。若大眾部別為五藏。又經音義列八藏。一胎化藏。二中陰藏。三摩訶衍方等藏。四戒律藏。五十住菩薩藏。六雜藏。七金剛藏。八佛藏。

十二分教篇第四十

別明經藏
附出衆題

竊以理超四句。教攝群機。散華貫華之殊。應頌孤頌之別。或有請以敷演。或無問而自陳。本事本生。談理談喻。牢籠妄識。統會真源。病有萬殊。藥無一準。故教部類開十二分。發軔曰。長行。重頌。並授記。孤起。無問而自說。因緣譬喻及本事。本生。方廣。未曾有。論義。共成十二名。廣出大論三十三。

修多羅 此云契經。有通有別。通則修多羅。聖教之都名。別則妙玄云。直說法相者。是別修多羅。如說四諦等也。所言別者。雜集論云。

謂長行綴葺略說所應說義。

祇夜 此云重頌。妙玄云。重頌上直說修多羅也。亦曰應頌。頌長行也。

和伽那 此云授記。達磨鬱多羅云。聖言說與。名授。果為心期。名記。妙玄云。說九道劫數。當得作佛。首楞嚴經。明四種記。一未發心記。或有流轉六道。往於人間。好樂佛法。過百千萬億劫。當發心。過百千萬億阿僧祇劫。行菩薩道。供佛化人。皆若干劫。當得菩提。淨名疏云。雖未發心。而與記也。如佛祇洹林邊。為鴿雀授記。又云。約四教位者。雖是具縛凡夫。及二乘方便。若有四教大乘。機雖未發心。而記二適發心與記。是人久種善根。好樂大法。有慈悲心。住不退地。故發心與記。淨名疏云。現前即內凡。適發心與記。三密為記。有菩薩未得記。而行六度。功德滿足。天龍八部。皆作是念。此菩薩幾時當得菩提。劫國弟子眾數如

何。佛斷此疑。即與授記。舉眾皆知。此菩薩獨不知。淨名疏問。何故密記。答。有菩薩心行未熟。若聞授記。心則放逸。不得現前受記。又云。密記。即三教外凡位。四無生現前記。於大眾中。現前得無生。顯露與記。淨名疏云。無生。取三教見真位。

伽陀 此云孤起。妙玄云。不重頌。名孤起。亦曰諷頌。西域記云。舊曰偈。梵本略也。或曰偈他。梵音訛也。今從正音。宜云伽陀。唐言頌。

優陀那 此云無問自說。妙玄云。如佛在舍婆提。毗舍佉堂上。陰地經行。自說優陀那。所謂無我無我所。是事善哉。

尼陀那 此云因緣。妙玄云。修多羅中。有人問故。為說是事。毗尼中。有人犯是事。故結是戒。一切佛語緣起事。皆名因緣。

阿波陀那 此云譬喻。止觀云。月隱重山。舉扇喻之。風息太虛。動樹訓之。

伊帝目多伽 此云本事。妙玄云。此說他事。如佛將淨飯五百人歸國。說三因緣之偈也。闍陀伽 此云本生。此說菩薩行因。本曾為事也。顯揚論云。本事者。謂如來說聖弟子前世等事。本生。謂如來說菩薩本所修行相應等事。

毗佛略 此云方廣。妙玄云。此從所表為名。方廣之理。正理為方。包富名廣。

阿浮達摩 此云未曾有。妙玄云。佛現種種神力。眾生怪未曾有。

優波提舍 此云逐分別所說。義翻論義。妙玄云。答其問者。釋其所以。西域記云。鄔波弟爍。舊訛云優波提舍。今問。如法華云。我此九部法。隨順眾生說。入大乘為本。何故小教。唯九部耶。答。此以大教。而形小宗。則奪小乘。義

唯九部。故妙玄云。小乘灰斷。無如意珠身。故無方廣。小乘根鈍。說必假緣。非天鼓任鳴。少無問自說。雖有授記。記作佛少。別論雖無。通說亦有。故妙玄云。小有託前六道因果。阿含亦授彌勒佛記。亦有自唱善哉。無問自說。聲聞經以法空為大空。斯乃小乘。亦通十二。復次若以小教。而顯大乘。則彰大乘。義亦唯九。以無因緣譬喻論義三部。故妙玄云。有人云。大乘根利。不假此三。斯亦別論。通語大乘。何得無此三經。然此十二分經。舊名十二部者。妙玄云。部別各有類從也。新譯恐濫部帙。改名為分。二教論云。窮理盡性之格言。出世入真之軌轍。論其文。則部分十二。語其旨。則四種悉檀。理妙域中。固非名號所及。化擅繫表。又非情智所尋。至於遣累亡筌。陶神盡照。近

超生死，遠證涅槃。播闡五乘，接群機之深淺，該明六道，辨善惡之升沈。付正期出世而法無不周。邇比王化而事無不盡。能博能要不質不文。自非天下之至慮，孰能與於斯教哉。

阿含 正云阿笈多。此云教。妙樂云。此云無比法。即言教也。唯識論云。謂諸如來所說之教。阿含序云。阿含者。秦言法歸。所謂萬法之淵府。總持之林苑也。法華論解其智慧門。為說阿含義甚深。涉法師云。阿含。此云傳所說義。是則大小二教。通號阿含。而小乘中別開四部。謂增一阿含。明人天因果。又二長阿含。破邪見。三中阿含。明諸深義。四雜阿含。明諸禪法。以四阿含為轉法輪設教之首。別得其名。嵩輔教編。由昧通別。猶豫不決。其詞則枝。

首楞嚴 大論。秦言健相。分別知諸三昧。行相多少深淺。如大將知諸兵力多少也。菩薩得是三昧。諸煩惱魔。及魔人。無能壞故。譬如轉輪聖王。主兵寶將。所住至處。無能壞伏。故名健相三昧也。大經云。首楞者。一切事竟。嚴名堅固。一切畢竟而得堅固。名首楞嚴。是故首楞嚴定。名為佛性。慈恩翻為金剛藏。此諸菩薩證此定故。以是為名。

楞伽 正言駢切力登。迦。佛住南海濱。入楞伽國摩羅耶山。而說此經。梵語楞伽。此云不可往。唯神通人方能到也。阿跋多羅。此云入。謂入此山中。而說此寶。或翻無上。謂此經法。是無上寶。

薩達磨芬陀利 此云妙法蓮華。天台云。妙名不可思議。法謂十界十如權實之法。蓮華

者，喻權實之法也。慈恩云：藻宏綱之極唱，旌一部之都名。法含軌持，綰群祥以稱妙。華兼秀發，總眾美而彰蓮。

般舟 此云佛立。亦名十方現在佛悉在前立定經。經云：持佛威神於三昧中立者。有三事。持佛威神力。持佛三昧力。持本功德力。用是事。故得見佛。

摩訶袒持 止觀翻大祕要。遮惡持善。祕要祇是實相。輔行云：顯非偏小，故名為大。一切法即一法，故名祕。一法攝一切法，故名要。

孟蘭盆 孟蘭西域之語。轉此翻倒懸。盆是此方貯食之器。三藏云：盆羅百味。式貢三尊。仰大眾之恩光。救倒懸之窘急。義當救倒懸器。如孟子云：當今之時，萬乘之國。行仁政民之悅之如解倒懸。應法師云：孟蘭言訛。正云烏藍婆拏。此云救倒懸。

修跋拏婆頗婆鬱多摩 修跋拏。此言金。婆頗。此言光。鬱多摩。此言明。天台言：法性之法，可尊可貴，名法性為金。此法性寂而常照，名為光。此法性大悲，能多利益，名為明。此三字題。玄義別釋。乃立五科。文雖明著。人自昏迷。或言從法而立號。或曰單譬以為題。或文義以兩存。欲利鈍而靈濟，宮商各奏，丹素競舒。既惑異端，孰能一貫。余因臨講，遂輒議之。觀此題之旨也。依文正意，唯在於法。就名旁通，乃該於喻。所謂佛入禪那，妙契原寂。遂唱真號，以赴利機。欲令安住於其中。故從當體而立稱。是以依文，唯在於法。雖義推譬喻，無有一文，而名通世象。似與喻同，無妨鈍根，而作譬解。是故就名旁通於喻。雖利鈍兼攝，法喻咸通。佛元意故，文之旨故。七種立題，當單法

也。問。搜玄錄據玄義云。若利根人。即法作譬。既云作譬。豈是單法。此之一難。詎可通乎。答曰。根鈍者。以金光明為物象之號。根利者。以金光明是法性之名。此則即用顯體。金寶是真如。乃知全性成相。真如為金寶。故云即法作譬。既解即法作譬。則了全事是理。所以利人不假譬喻。故妙玄曰。利根即名解理。不假譬喻。但作法華而解。茲意幽深。逐語奚曉。問。邇來匠者。解此經題。分文義之二途。定法喻之兩向。人既僉允。獨何不從。答。文是能顯。義是所詮。能詮之文。必召所詮之義。所詮之義。必應能詮之文。今若抗分。則成水火。余不用者。由過在斯。問。先達立隨機之義。以伸此題。待人問云法耶喻耶。乃應之曰。為問利根。為問鈍根。若問利根。即是單法。若問鈍根。即是

單譬。此義通方。何藉重釋。答。隨機雖爾。其如佛唱此名。為依法立。為作喻陳。是則祇圖答問縱橫。不顧釋名淆混。問。四明記文。據經定題。言從法立。及乎釋義。云被二根。淨覺謂自語相違。前後矛盾。未知此斥。義實然乎。答曰。此不可也。何哉。言從法立者。依文之正意也。云被二根者。就名之旁通也。祇由題旨含蘊。遂致釋義通方。其有瑕者。但不合云順古作譬。不知其喻。出自題名。由是輒伸管見。粗述大綱。欲以塵霧之微。少益山海之廣。遂附此集。流布四方。冀觀覽者。塞世情焉。

樓炭 此翻成敗。

律分五部篇第四十一

世尊成道三十八年。赴王舍城國王食訖。令羅云洗滌。失手掬鉢。以為五片。是日有多比

丘皆白佛言鉢破五片佛言表我滅後初五百年諸惡比丘分毗尼藏為五部也故迦葉阿難末田和修毬多五師體權通道故不分教毬多有五弟子各執一見遂分如來一大律藏為五部焉。

曇無德 亦名曇摩毬多。此翻云法密。隱覆即密義。又翻法藏。大集云我涅槃後我諸弟子受持如來十二部經書寫讀誦顛倒宣說以倒說故隱覆法藏人名曇摩毬多法名四分。天音折埤理。

薩婆多 此云一切有。此部計三世有實三性悉得受戒。大集云而復讀誦書寫外典受有三世及以內外破壞外道善能論義說一切性悉得受戒。凡所問難悉能答對。是故名為薩婆多。法名十誦。

迦葉遺 此云重空觀。大集云說無有我及以受者轉諸煩惱猶如死屍是故名為迦葉遺。法名解脫。此有戒本相同五分。

彌沙塞 此云不著有無觀。大集云不作地相水火風相虛空識相名彌沙塞。法名五分。
婆蹉富羅 婆蹉翻犢。富羅翻子。上古有仙染犢生子自後種姓皆名犢子。此部計我非是即蘊亦不離蘊而有實我。律本不來。大集云皆說有我。不說空相。猶如小兒。是故名為婆蹉富羅。

摩訶僧祇 此云大眾。大集云廣博徧覽五部經書是故名為摩訶僧祇。此有律本。首疏云總別六部僧祇是總前五是別。此僧祇部眾行解虛通不生偏執徧順五見以通行故。故知是總。遺教三昧下卷經云佛在世時眾

僧唯著死人雜衣。因羅旬喻，分衛空還。佛知其宿行，使眾僧分律為五部，服色亦五種，令其日隨一部中行。遂制儀則，各舉所長，名其服色。曇無屈多迦部，通達理味，開導利益，表發殊勝，應著赤色衣。非南方之赤。薩婆多部，博通敏達，導以法化，應著皂衣，非北方之黑。迦葉遺部，精勤勇猛，扶攝眾生，應著木蘭色衣。彌沙塞部，思入玄微，究暢幽密，應著青色衣。非東方之青。摩訶僧祇部，勤學眾經，宣講真義，以處本居中，應著黃色衣。非中方之色。自爾之後，便得大食。斯以五色之衣，用彰五部之相。

論開八聚篇第四十二 別明論藏
附出眾題

健度 正音婆健。此云法聚。如八健度。以分一部為八聚，故以氣類相從之法，聚為一

段。一業健度，明三業。二使健度，明百八煩惱。三智，明十智。四定，明八定。五根，明根性。六大，明四大。七見，破六十二見。八雜，謂小乘法。大論問，八健度誰造？六分阿毗曇，從何處出？答：佛在無失，滅後百年，阿輸柯王，會諸論師，因生別部。有利根者，盡讀三藏，欲解佛經，作八健度。後諸弟子，為後人不能全解，作略毗曇。其初造者，即迦旃延。

瑜伽師地 此云相應。謂一切乘境行果等所有諸法，皆曰相應。師謂三乘行者，由聞思等，次第習行，如是瑜伽一十七地。

毗婆沙 此云廣解。正云鼻婆沙。此云種種說。又云分分說。總有三義。廣說。勝說。異說。

毗勒 此云篋藏。大論云：毗勒有三百二十萬言。佛在世時，大迦旃延之所造。佛滅度後，

人壽轉滅。憶識力少。不能廣誦。諸得道人。撰為三十八萬四千言。論未到此。

毗婆闍婆提 此云分別論。

育多婆提 此云相應論。

摩得勒伽 此云智母。以生智故。菩薩入此三昧。作論申經。儒家以析理精微名論。釋氏申通辨論宗旨。收束所說。立為十支。一略陳名數支。即百法論。二麤釋體義支。即五蘊論。此二天親所造。三總包眾義支。即顯揚論。四總攝大乘義支。即攝大乘論。皆無著造。五分別名數支。即雜集論。六離僻處中支。即辨中邊論。七摧破邪山支。即二十唯識論。八高建法幢支。即三十唯識論。九莊嚴體義支。即大莊嚴論。十攝散歸觀支。即瑜伽論。以茲十義。疎條諸論。各有流類。斷可見矣。是以宗極絕

於稱謂。賢聖以之沖默。玄旨非言不傳。釋迦以之致教。約身口。防之以律禁。明善惡。導之以契經。演幽微。辨之以法相。此即明戒定慧之三學也。

示二學法篇第四十三

安法師云。世尊立教法有三焉。一者戒律。二者禪定。三者智慧。斯之三者。至道之由戶。泥洹之關要。戒乃斷三惡之干將也。禪乃絕分散之利器也。慧乃濟藥病之妙醫也。今謂防非止惡曰戒。息慮靜緣曰定。破惑證真曰慧。什法師云。持戒能折伏煩惱。令其勢微。禪定能遮煩惱。如石山斷流。智慧能滅煩惱。畢竟無餘。故遺教云。依因此戒。得生諸禪定。及滅苦智慧。南山云。但身口所發。事在戒防。三毒教興。要由心使。今先以戒捉。次以定縛。後以

慧殺理次然乎。通言學者，所以疏神達思，怡情治性。聖人之上務，學猶飾也。器不飾，則無以為美觀。人不學，則無以有懿德。若夫為學日益，為道日損。損之則道業踰高，益之則學功踰遠。故形將俗人而永隔，心與世情而懸反。所服唯是三衣，所食未曾再飯。從師則千里命駕，慕法則六時精懇。濯慮於八解之池，怡神於七華之苑。至如道安，道昱，慧遠，慧持，赤髭，法主，青眼，律師，弘經，辨論，講易，談詩，開神悅耳，析滯去疑，揚名後代，擅步當時。或與秦王而共輦，乍將晉帝而同幃。遂使桓玄再拜而弗暇，郗超千斛而無詞。爾乃行因已正，方享餘慶。四梵爭邀，六天俱騁。封畿顯敞，國土華淨。寶樹瓊枝，金蓮玉柄。風含梵響，泉流雅詠。池皎若銀，地平如鏡。妙香芬馥，名華交

映。近感樂身，遠招常命。所以修學三法之用，得證五分之果。故五分法身，前三從因而顯德，後二就果以彰能。盡智正習俱斷，名解脫身。無生智了了覺照，名曰知見。若欲正辯三學，應以七科道品，點歸三法。以廣雖三十七品，略但戒定慧三。當知六度乃總舉，三學是別說。例如四禪八定之類也。以菩薩急於化他，故六度加施忍進。由聲聞求於自度，致三學唯戒定慧。故大論以六度是為眾生法，三學是為涅槃法。又大論以六度是略說，三十七品是廣說。以解六波羅蜜。好學之士，如理思之。

波羅提木叉 戒疏云。此翻解脫。如論所引，道戒名解脫也。事戒名別脫也。隨分果德，寄以明之。道性虛通，舉法類遣。不隨緣別，但名

解脫。事戒不爾。緣別而生。緣通萬境。行亦隨徧。據行凌犯。即名得脫。餘非未行。不名解脫。又律云。木叉者。戒也。據能克果。用日本因。因實是戒。非木叉也。故經云。戒是正順解脫之本。故名波羅提木叉。明知是果。故五分說。分別名句。木叉者。舉果目教也。記云。道戒名解脫者。即七支無表思也。由斷惑得名故。若戒事名解脫者。則僧尼受戒。隨對殺等事。不作別別無因。別別無果。故名別別解脫。撫華曰。此云別解脫。謂三業七支。各各防非。別別解脫故。

三昧 此云調直定。又云正定。亦云正受。圭峯疏云。不受諸受。名為正受。遠法師云。夫稱三昧者何。專思寂想之謂也。思專則志一不分。想寂則氣虛神朗。氣虛則智恬其照。神朗

則無幽不徹。斯二乃是自然之玄符。用一而致用也。是故靖恭閑宇。而感物通靈。御心惟正。動必入微。此假修以凝神。積功以移性。云云。又諸三昧。名質甚多。功高易進。念佛為先。故天台止觀略明四種。一常坐。二常行。三半行半坐。四非行非坐。一常坐者。出文殊說。文殊問。兩般若。名為一行三昧。身開常坐。遮行住臥。或可處眾。獨居彌善。居一靜室。安一繩床。九十日為一期。結加正坐。二常行。出般舟三昧。唯專行旋。九十日為期。三半行半坐。方等云。旋百二十匝。卻坐思惟。法華云。其人若行若立。讀誦此經。是人若坐。思惟此經。四非行非坐。實通行坐。南岳呼為隨自意。就此為四。一約諸經。二約諸善。三約諸惡。四約諸無記。輔行云。所言常坐。乃至非行非坐者。約身儀

為名。若從法為名者，常坐名一行。常行名佛立。半行半坐名方等法華。非行非坐名隨自意等。然此四種三昧，先達以事理二觀，分四三昧。義亦殊途。四明法師，因奉先清師，謂光明玄十種三法，純明理觀，不須附事而觀。法智破曰：荊溪云，如常坐等，或唯觀理。隨自意，從未從事。既云純明理觀，乃是三種三昧，專令於識陰，修十乘也。此文則顯四明以上三三昧為理觀。又指要云，隨自意中，修唯識觀。觀於起心，即約變造事用而說。此文則四明以第四三昧，修事觀也。問：準妙宗云，常坐一種，縱直觀理，餘三三昧，豈不兼事。據此則顯四明以餘三三昧修事觀耶。今謂此文，非是正分。占察事理二觀，蓋為孤山定義例三種觀法，皆是理觀。十六觀法，乃是事觀。遂不以

義例三種，收十六觀。四明遂約四種三昧，無不歷事觀三諦理。乃顯從行觀中，尚有歷事之相。此非占察事觀也。問：如妙宗云，若常坐等，直於三道之事，而觀三諦，不兼修善，及縱惡事。故受理名。據此莫顯四明唯許常坐為理觀耶。今謂餘三三昧，歷外境事，故受事名。非占察事觀常坐三昧，唯觀內心，故受理名。非占察理問：第四三昧，橫開四科。一諸經行法，此須具收占察二觀。何故四明定隨自意，唯修事觀。答：占察事理二觀，前三三昧，既修理觀，是故第四，唯修事觀。或云常坐是理，餘三是事。謂常行歷念佛事，方等歷持呪事。隨自意，歷三性事。或云上三三昧，並諸經行法，通理通事，唯縱任三性，專修事觀。準荊溪云，如常坐等，或唯觀理，則顯上三三昧。通修事觀，此乃

由昧二觀之相，遂迷四種之行。或問：止觀正宗法華，何故行相，卻通眾經？答：別明行相，雖通眾典，行者造修，開歸法華。故義例云：是知四種三昧，皆依實相，實相是安樂之法，四緣是安樂之行。證實相已，所獲依報，名為大果。起教，只是為令眾生開示悟入。指歸祇是歸於三軌妙法祕藏。所以始末皆依法華，即法華三昧之妙行也。

末底 秦言慧。

若那 秦言智。智與於慧，有異有同。言其異者。如肇師云：決定審理謂之智，造心分別謂之慧。分別則從因立名，決定乃從果立號。故大論以道慧、道種慧，是因中總別。一切智、一切種智，是果上總別。輔行云：言總別者，直語道慧一切智故，故名為總。各加種故，故名為

別。天台云：善入佛法名慧，巧用佛法名智。肇論鈔云：智則知也，慧則見也。此約義異。若通途說，智祇是慧，俱通權實，及以因果。故梵語般若，此翻智慧，合為一名，不分二別。今就義異，以明慧學。然宗鏡云：我法俱空，唯從識變。第一心法，能變有三。一第八異熟識變。二第七思量識變。三第六了別識變。以迷人空，故起我見之愚，受妄生死。以迷法空，故違現量之境，障淨菩提。既唯識變，我法皆虛。因此一空，契會玄旨。以我空故，煩惱障斷。以法空故，所知障消。煩惱障斷，證真解脫。所知障斷，故獲大菩提。行滿因門，心冥果海，境識俱寂，唯一真空。

辨六度法篇第四十四

如法華云：為求菩薩道者，說應六波羅蜜。是

以行施乃盡命傾財。持戒則防遮護性。忍辱乃猶刀割水。正精進則如救頭然。禪那乃四儀湛寂。智慧則一念圓明。大願之心普被。無作之道徧施。度生死流。登涅槃岸。故曰六度也。

檀那 法界次第云：秦言布施。若內有信心，外有福田，有財物，三事和合。心生捨法，能破慳貪，是為檀那。布施有二種。一者財施。二者法施。財施者，所謂飲食、衣服、田宅、六畜、奴婢、珍寶，一切己之所有，資身之具，及妻子，乃至身命屬他，為他財物，故云捨身。猶屬財施。有所須者，悉能施與，皆名財施也。法施者，若從諸佛及善知識，聞說世間出世間善法，若從經論中聞，若自以觀行故知，以清淨心，為人演說，皆名法施。

尸羅 此云清涼。大論云：秦言性善，好行善道，不自放逸，是名尸羅。經音義云：此義譯也。正翻止得。謂止惡得善也。又古師翻戒，戒以防止為義。能防惡律儀，無作之非。止三業所起之惡，故名防止。大論曰：云何為戒，若惡止不更作，若心生，若口言，若從他受，息身口惡，是為戒。經音義。梵言三婆羅。此云禁戒。戒疏云：戒，義訓警也。警策三業，遠離緣非，明其因也。優婆塞戒經云：戒者，名制。能制一切不善法故。又戒是約義、訓義、勒義。纂要云：約二百五十戒，各有四威儀，合為一千。循三世轉為三千。將三千威儀，分配身口七支，為二萬一千。復約對治三毒及等分。成八萬四千。**羼提** 此曰安忍。法界次第云：秦言忍辱。內心能安忍外所辱境，故名忍辱。忍辱有二種。

一者生忍二者法忍。云何名生忍。生忍有二種。一於恭敬供養中。能忍不著。則不生憍逸。二於瞋罵打害中。能忍則不生瞋恨怨惱。是為生忍。云何名法忍。法忍有二種。一者非心法。謂寒熱風雨。飢渴老病死等。二者心法。謂瞋恚憂愁疑姪欲憍慢諸邪見等。菩薩於此二法。能忍不動。是名法忍。

毗梨耶 法界次第云。秦言精進欲樂。勤行善法。不自放逸。謂之精進。精進有二種。一者身精進。二者心精進。若身勤修善法。行道禮誦。講說勸助。開化。是為身精進。若心勤行善道。心心相續。是為心精進。復次勤修施戒善法。是為身精進。勤修忍辱禪定智慧。是為心精進。止觀引舊云。精進無別體。但督眾行。義而推之。應有別體。例無明通入眾使。更別有

無明。今且寄誦經。勤策其心。以擬精進。晝夜不虧。乃得滑利。而非三昧慧。唯識論云。勇捍為性。疏云。勇而無怯。自策發也。捍而無懼。耐勞倦也。陳氏云。精其心。進其志。大集。佛言。精進有二種。一始發精進。二終成精進。菩薩以始發精進。習成一切善法。以終成精進。分別一切法。不得自性。法句經云。若能心不起。精進無有涯。

禪那 此云靜慮。智論云。秦言思惟修。言禪波羅蜜。一切皆攝。法界次第云。禪有二種。一者世間禪。二者出世間禪。世間禪者。謂根本四禪。四無量心。四無色定。即是凡夫所行禪。出世間禪。復有二種。一出世間禪。二出世間上上禪。出世間禪者。謂六妙門。十六特勝。通明。九想。八念。十想。八背捨。八勝處。十一切處。

練禪、十四變化、願智頂禪、無諍三昧、三三昧、師子奮迅、超越三昧、乃至三明六通。如是等禪。皆是出世間禪。出世間上上禪者，謂自性等九種大禪。淨名疏云：佛心智鑒圓明，豈煩思惟。究竟無學，豈得言修。又翻棄惡。如來純淨之智，何惡可棄。故思惟等義，皆是因也。楞伽經明四種禪。一愚夫所行禪。謂聲聞緣覺外道修行者，觀人無我性，自相共相，骨鎖音鎖無常、苦、不淨相，計著為首。如是相不異。觀前後轉進，想不除滅。是名愚夫禪。二觀察義禪。謂人無我，自相共相，外道自他，俱無性已。觀法無我，彼地相義，漸漸增進，是名觀察義禪。三攀緣如禪。謂妄想二無我，妄想如實處，不生妄想，是名攀緣如禪。入楞伽名觀真如禪。四如來禪。謂入如來地，行自覺聖智。三種樂住，成辦眾

生不思議事。是名如來禪。頌曰：凡夫所行禪，觀察相義禪，攀緣如實禪，如來清淨禪。

般若 法界次第云：秦言智慧。照了一切諸法皆不可得，而能通達一切無闕，名為智慧。大論云：般若定實相，甚深極重。智慧輕薄，是故不能稱此生善。故不翻。此六度法，祖引經論，以辨其相，共立五義。一對治。善戒經云：謂慳、惡、瞋、怠、亂、癡，是所破之蔽。二相生。善戒經云：謂捨家、持戒、遇辱須忍、忍已精進、精進已調五根、根調故知法界。又解深密經云：能為後後引發故。謂諸佛菩薩，若於身財無所顧恪，便能受持清淨禁戒。為護戒故，便修忍辱。修忍辱已，能發精進。發精進已，能辦靜慮。辦靜慮已，便能獲得出世間慧。是故我說波羅蜜多如是次第。三果報。善戒經云：富具色、力、

壽安辯。又餘經云。施報富。戒報善道。忍報端正。進報神通。禪報生天。智破煩惱。無著論云。有二種果。謂未來現在。未來果者。檀得大福。尸羅得自身具足。謂釋梵等。羸提得大伴助。大眷屬。毗梨耶得果報等不斷絕。禪得生身不損壞。般若得諸根猛利。及多諸悅樂。於天人大眾中。得自在等。現在果者。得一切信敬供養。及現法涅槃等。四互攝者。彌勒頌云。檀義攝於六。資生無畏法。是中一二三。名為修行住。此檀攝六度也。又菩提資糧論云。既為菩薩母。亦為諸佛母。般若波羅蜜。是覺初資糧。覺是菩提。六度是菩提資糧。般若為初耳。施戒忍進定。及此五之餘。方便願智力。皆由智度故。波羅蜜所攝。此乃般若攝於六度。初後既爾。中四例知。五譬喻。華嚴云。菩薩摩訶薩。以般若波羅蜜為

母。方便善巧為父。檀波羅蜜為乳母。尸羅波羅蜜為養母。忍波羅蜜為莊嚴具。勤波羅蜜為養育者。禪波羅蜜為浣濯人。善知識為教授師。一切菩提分為伴侶。一切善法為眷屬。一切菩薩為兄弟。菩提心為家。如理修行為家法。諸地為家處。諸忍為家族。大願為家教。滿足諸行。為順家法。勸發大乘。為紹家業。法水灌頂。一生所繫。菩薩為王太子。成就菩提。為能淨家族。六分開者。六度通大小。十度唯在大。一往亦通藏通兩教。以權立三智故。言十度者。於禪中有願智力。故開願度。有神通智。開出力度。根本定。守禪度名。般若中有道種智。開出方便度。有一切種智。開出智度。一切智。守本般若名。什曰。窮智之原故。稱度。梵音中有母義。

波羅蜜

大論又云。阿羅蜜。秦言遠離。波羅蜜。秦言度彼岸。此二音相近，義相會故。以阿羅蜜，釋波羅蜜。天台禪門云：一者諸經論中，多翻到彼岸。生死為此岸，涅槃為彼岸。煩惱為中流，菩薩以無相智慧，乘禪定舟航，從生死此岸，到涅槃彼岸。故知約理定以明波羅蜜。二者大論別翻事究竟。即是菩薩大悲為眾生，徧修一切事行滿足故。三瑞應經翻度無極。通論事理，悉有幽遠之義。合而言之，故云度無極。此約事理行滿，說波羅蜜。

波羅伽

大論。秦言度彼岸。華嚴云：以波羅蜜船，於生死流中，不依此岸，不著彼岸，不住中流，而度眾生，無有休息。

釋十二支篇第四十五

惑業互資，因緣交助。三世猶若環旋，六道喻

如輪轉。凡夫沈迷，色心冰執。聖人超悟，生死霜融。翦荆棘林，五因頓息。斷牽連索，七果咸亡。故此十二支法，為中乘之達觀也。

尼陀那

此云因緣。什曰：力強為因，力弱為緣。肇曰：前緣相生，因也。現相助成，緣也。生曰：因謂先無其事，而從彼生也。緣謂素有其分，而從彼起也。故因親而緣疏。緣覺根利。通觀三世，有因有緣，是名因緣。初觀過去，無明緣行。言無明者，不了法界，邪見妄執，常在闇冥，故曰無明。因煩惱惑，起於三業，造作諸法，故名為行。由茲惑業，感現五果。識緣名色，六入觸受，所謂從行生心，投入母腹。流愛為種，納想在胎，分別諸法，此名曰識。識但有名，凝滑屬色。四七漸堅，故號名色。六根開張，名為六入。從出母胎，至三四歲，對緣取塵，未別苦樂，

名之為觸。從五六歲至十二三。受覺苦樂中庸三境。既能了別。故名為受。復從果報起。愛取有三支惑業。成現在因。從十四五至十八九。貪種種境。如渴求飲。故名為愛。十九已後。年既長大。貪欲轉盛。不藉身命。能有所取。故名為取。愛取體同。勝劣有異。馳求諸境。起善惡業。牽生三有。故名為有。由此因故。感於未來二種果報。謂生老死。後陰始起。故名為生。住世衰變。故名為老。最後敗壞。故名為死。是十二法。展轉能感果。故名因。互相由藉而有。曰緣。因緣相續。則往還無際。若了無明。生死自息。是為緣覺出世之要術也。

明四諦法篇第四十六

法界次第云。通言諦者。諦以審實為義。此四諦法。正為聲聞人。從聞生解故。必須藉教詮

理不虛。故云審實也。若由因感果。則應先因而後果。今悉先果而後因者。教門引物為便。前二諦是世間之法。令知苦以斷集。故先果而次因。後二諦是出世間之法。使為滅以修道。亦先果而次因。佛滅八百年。如意論主。王禮為師。立先因後果。義云。集苦是有漏因果。道滅是無漏因果。外道破云。汝師出世。說苦集滅道。何以弟子說集苦道滅。有違師之過。如意救曰。佛在世日。對不信因果人說。先果後因。我先順因果說。亦不相違。此時外道朋黨熾盛。眾中無證義人。王賜外道金七十兩。封外道論。為金七十論。如意墮負。嚼舌而終。至九百年。世親披外道論。果見如意墮負。遂造論軌論式等上王。救如意論主。王加珍敬。賜世親金七十兩。封為勝金七十論。王縛草

鞭屍，表外道邪宗，屍為出血。故出家者，宜應曉了四諦教門，因果二法前後之義，慎勿惑焉。

豆佉 或伊彌。晉云。苦。法界次第云。苦以逼惱為義。一切有為心行，常為無常患累之所逼惱，故名為苦。苦有三種。一苦苦。二壞苦。三行苦。今明三苦，有別有通。別者，三苦即別對三受。苦受，從苦緣生，情覺是苦，即苦苦也。樂受，樂壞時生苦，即是壞苦。不苦不樂受，常為無常遷動，即是行苦。若通論三苦，則三受，通有三苦。所以然者，三受之心，即是苦。通從苦緣生故，通是苦苦。三受之心，通為壞相所壞故，通是壞苦。三受之心，通是起役運動不停之相故，通是行苦。行以遷流為義。故楞嚴云：譬如瀑流，波浪相續，前際後際，不相踰越。古

德頌行苦密遷云：如以一睫毛，置掌人不覺。若安眼睛上，違害極不安。愚人如手掌，不覺行苦遷。智者如眼睛，違極生厭患。智論云：無量眾生，有三種身苦，老病死。三種心苦，貪瞋癡。三種後世苦，地獄餓鬼畜生。法句經云：昔四比丘論世苦事。一云姪欲惱人。一云飢渴逼體。一云瞋恚擾亂。一云驚怖恐懼。各執己是，競謂他非。佛知遂問。比丘具答。佛言汝等所論，不究苦義。身為諸苦之本，眾患之原。當求寂滅，此最為樂。

三牟提耶 或彌彌。晉云集。法界次第云。集以招聚為義。若心與結業相應，未來定能招聚生死之苦。故名為集。

尼樓陀 或娑陀。晉言滅。法界次第云。滅以滅無為義。結業既盡，則無生死之患累。故名

為滅。

末伽。或槃那。晉云道。法界次第云。道以能通為義。道有二種。一正道實觀三十七道品。三解脱門。緣理慧行。名為正道。二助道者。得解觀中。種種諸對治法。及諸禪定。皆是助道。此二相扶。能通涅槃。故名為道。此四華梵。出賢愚經。毗曇云。佛為四王。作聖語說四諦。二解二不解。又作毗陀語。一解一不解。又作梨車語說。四王俱解。故知四諦。名非一概。此四諦法。若以藥病區揀。苦集是世間因果。此屬於病。道滅是出世間因果。此當乎藥。若以真俗甄別。則有三義。一者四諦俱真。如涅槃云。我昔與汝等。不見四真諦。是故久流轉。生死大苦海。二者四諦俱俗。止觀云。滅尚非真。三諦焉是。三者一真三俗。勝鬘云。此四聖諦。三

是無常。一是常。又云。是故苦諦集諦道諦。非第一義諦。非常非依。一苦滅諦。離有相者是常。又涅槃經。明於四諦。凡有四種。一生滅四諦。二無生四諦。三無量四諦。四無作四諦。勝鬘經中。亦明四種。一有作四諦。二有量四諦。三無作四諦。四無量四諦。但此二經詮次少異。荊溪問曰。何故立此四種四諦之殊。答。諦本無四。諦只是理。理尚無一。云何有四。故知依如來藏同體權實。大悲願力。隨順物機。不獲已而用之。機宜不同。致法差降。從一實理。開於權理。權實二理。能詮教殊。故有四種差別。教起。三藏詮生滅。通教詮無生。別教詮無量。圓教詮無作。是故天台明四種四諦之法也。

止觀三義篇第四十七

實相體寂，因元靜乃稱止。本覺靈照，由常明故曰觀。妄風俄動，假妙奢摩他而止之。心珠久昏，須毗婆舍那而觀矣。摩訶止觀釋名章中，初共通三德，二各開三義。今依彼論，分列梵語，初標共通。

奢摩他 此云止。涅槃經云：奢摩他，名為能滅。能滅一切煩惱結故。又名能調，能調諸根。惡不善法故。又曰寂靜，能令三業成寂靜故。又曰遠離，能令眾生離五欲故。又曰能清，能清貪欲瞋恚愚癡三濁法故。以是義故，故名定相。

毗婆舍那 此云觀。涅槃云：毗婆舍那，名為正見。亦名了見。名為能見。名曰徧見。名次第一。名別相見。是名為慧。

憂畢叉 此云止觀平等。涅槃云：憂畢叉者。

名曰平等。亦名不諍。又名不觀。亦名不行。是名為捨。止觀云：若用兩字共通三德者。止即是斷，斷通解脫。觀即是智，智通般若。止觀等者。名為捨相。捨相即是通於法身。起信論云：所言止者，謂止一切境界相。隨順奢摩他觀義故。所言觀者，謂分別因緣生滅相。隨順毗鉢舍那觀義故。永嘉集云：以奢摩他故，雖寂而常照。以毗婆舍那故，雖照而常寂。以優畢叉故，非照而非寂。照而常寂，故說俗而即真。寂而常照，故說真而即俗。非寂而非照，故杜口於毗耶。長者子六過出家經：佛告僧伽羅摩比丘，汝當行二法，止觀是也。僧伽羅摩白佛言：甚解世尊。佛言：我取要而說，云何言甚解耶。僧伽羅摩言：止者，諸結永盡。觀者，觀一切法。佛言善哉。二明各開。初列三止。

妙奢摩他 即體真止。

三摩 即方便隨緣止。

禪那 即息二邊分別止。名出楞嚴。資中云：準圓覺經。奢摩他以寂靜為相，三摩提以幻化為相，禪那俱離靜幻二相。然此二經，天台出時，經皆未到，而止觀中預立其義。故止觀二字，各開三義。一體真止。二方便隨緣止。三息二邊分別止。又云：此三止名雖未見經論，映望三觀，隨義立名。其相云何？體無明顛倒。即是實相之真。名體真止。如此實相徧一切處，隨緣歷境，安心不動，名隨緣方便止。生死涅槃，靜散休息，名息二邊止。孤山釋曰：今阿難雖專請於止，以即一而三，故此止即觀。亦即平等。三一互融，是以稱妙。妙故方曰楞嚴大定。今於一止，復有三名。奢摩他，即體真止。

止於真諦。翻奢摩他為止者。定之異名。寂靜義也。謂於染淨等境，心不妄緣。故

三摩提，亦曰三摩鉢底。此云等持，即方便隨

緣止。止於俗諦。三摩提。智論云。一切禪定攝

處。是心從無始來，常曲不端。得是正心行處。心則端直。譬如蛇行常曲。入竹筒則直。翻等

持者。謂離沈掉日等。令心住一境性日持。禪那此云靜慮。即息二

邊分別止。止於中道。淨覺云。孤山專用天台

之深也。何則。止屬於定。觀屬於慧。阿難本以

多聞小慧自咎。正以楞嚴大定為請。非三止

而何。三摩禪那。顯是定名。次明三觀。

雖此定即慧。而所主從別。次明三觀。

謂空假中 荊溪臨終願命眾曰：一念無相

謂之空，無法不備，謂之假，不一不異，謂之中。

章安云：天台傳南嶽三種止觀。一漸次。二不

定。三圓頓。皆是大乘，俱圓實相。同名止觀。漸

則初淺後深，如彼梯墜，不定前後更互。如金剛寶置之日中，圓頓初後不二。如通者騰空，為三根性，說三法門。雖曰師資相傳，原本皆

出佛經。故次第三觀，如瓔珞上云：從假入空觀，亦名二諦觀。從空入假觀，亦名平等觀。因是二空觀為方便，得入中道第一義諦觀。此名次第三觀。又下卷云：時佛頂髮放一切光，復集十方百億佛土佛菩薩眾，即於眾中，告文殊、普賢、法慧、功德林、金剛幢、金剛藏、善財童子。汝見是眾中，敬首菩薩，問三觀法門，諸佛自性清淨道，一切菩薩所修三觀法門不？汝等各領百萬大眾，皆應修學如是法門。又中論云：因緣所生法，我說即是空，亦名為假名，亦是中道義。此皆一心三觀之明文也。余昔學肆有吳教授垂訪，問曰：經云：作是觀諦者，名為正觀。呼此二音義云何辯？余即答曰：觀法呼詮其體，獨標能想之心，觀呼顯其用，帶召所對之境，故曰：以觀觀昏，即昏而朗。然此各開三義，全異涅槃，共通三德，由昔混同，故今分列。

衆善行法篇第四十八

四悉被物，眾善隨宜。四門之路有殊，一乘之果無別。種種正行，皆斷萬劫之愛繩。一一助道，盡破千生之塵網。今搜梵語，略注宋言。欲具乎二種莊嚴，須啟於四弘誓願。

悉檀

南嶽師以悉檀例大涅槃。華梵兼稱，

悉是華言。檀是梵語。悉之言徧。檀翻為施。佛以四法，徧施眾生，故名悉檀。妙玄云：世界悉檀歡喜益，為人悉檀生善益，對治悉檀破惡益，第一義悉檀入理益。妙樂云：則前二教，及別地前，但屬三悉。引入今經，第一義悉。

僧那

此云弘誓。肇論云：發僧那於始心，終

大悲以赴難。此名字發心也。仁王云：十善菩薩發大心，長別三界苦輪海。此相似發心也。華嚴云：初發心時，便成正覺。此分證發心也。

言弘誓者。天台云。廣普之緣。謂之弘。自制其
心。謂之誓。志求滿足。乃稱願。大士曠懷。運心
廣普。依無作四諦之境。起四種弘誓之心。初
依瓔珞。未度苦諦。令度苦諦。六道受分段之
苦。三乘沈變易之苦。當了陰入。皆如無苦可
捨。口發言曰。眾生無邊誓願度。次依瓔珞。未
解集諦。令解集諦。四住煩惱。潤有漏業。無明
煩惱。潤無漏業。當了塵勞本淨。無集可除。口
發言曰。煩惱無數誓願斷。三依瓔珞。未安道
諦。令安道諦。智慧越苦海之迅航。戒定通祕
藏之要道。當了邊邪是中。無道可修。口發誓
言。法門無盡誓願學。四依瓔珞。未得滅諦。令
得滅諦。佛陀是無上之世尊。涅槃乃最勝之
妙法。當了生死即是涅槃。口發誓云。佛道無
上誓願成。仰觀大覺。積劫度生。都無懈倦者。

為滿本地之願也。

僧涅 一云僧那。大誓。僧涅。自誓。二云僧那。

言鎧。僧涅。言著。名著大鎧。亦云莊嚴。故大品

云大誓莊嚴。正言冊。蘇干切 那訶。此云甲。冊捺

陀。此云被。或云衣。於既切 謂被甲衣甲也。

毗跋耶斯 此云四念處。念即是觀。處即是

境。智論釋曰。初習善法。為不失故。但名念。能

轉相轉心。故名為想。決定智無所疑。故名智。

大經云。更有新醫。從遠方來。曉八種術。謂四

枯四榮。言四枯者。人於五陰。起四倒見。於色

計淨。於受計樂。想行計我。心起常見。故令修

四念處。破其四倒。初觀身不淨。一切色法。名

之為身。己名內身。眷屬及他名外身。若己若

他名內外身。此三種色。大論明五種不淨。一

生處。是身為臭穢。不從蓮華生。亦不從薺蔔。

又不出寶山。二種子不淨。是身種不淨。非餘妙寶物。不由淨白生。父母邪想有。三自性不淨。地水火風質。能變為不淨。傾海洗此身。不能令香潔。四自相不淨。種種不淨物。充滿於身內。常流出不止。如漏囊盛物。五究竟不淨。審諦觀此身。終必歸死處。難御無反復。背恩如小兒。二觀受是苦。意根受名內受。五根受名外受。六根受名內外受。於一根有順受。違受。不違不順受。於順生樂受。於違生苦受。於不違不順生不苦不樂受。樂受是壞苦。苦受是苦苦。不苦不樂受是行苦。諸受麤細。無不是苦。三觀心無常。心王不住。體性流動。今日雖存。明亦難保。山水溜。斲石光。若不及時。後悔無益。四觀法無我。法名軌則。有善法。惡法。無記法。人皆約法計我。我能行善。行惡。行無

記。此等法中。求我決不可得。龜毛兔角。但有名字。實不可得。故經云。起唯法起。滅唯法滅。但是陰法起滅。無人無我。眾生壽命。是名無我。此說別相念處。總相念處者。緣一境總為四觀。此中應四句料簡。一境別觀別。如上一二境別觀總。三境總觀別。此二是總相念處之方便四境觀俱總。是總相念處。若作一身念處觀。或總二陰。乃至總五陰。是名境總觀別也。受心法念。亦復如是。阿毗曇中。明三種念處。謂性。共。緣。對破三種外道。四教義云。一性念處。智論云。性念處是智慧性。觀身智慧。是身念處。受心法亦如是。解者不同。有但取慧數。為智慧性。即是性念處。南岳師解。觀五陰理性。名性念處。故雜心偈。是身不淨相。真實性常定。諸受及心法。亦復如是說。二共念處。智論云。觀身

為首，因緣生道。若有漏，若無漏，受心法念處亦如是。解者不同。有師解云：共善五陰，諸善心數法，合明念處。若南岳師解，即是九想。背捨勝處，諸對治觀門，助正道。開三解脫故，名為共念處。故經云：亦當念空法，修心觀不淨，是名諸如來。甘露灌頂藥，三緣念處，有師解通一切所觀境界，皆名緣念處。觀。有言十二因緣境，有言慈悲所緣境。若南岳師解，緣佛教說所詮一切陰入界，四諦、事理、名義、言語、音詞、因果、體用、觀達無礙，能生四辯。於一切法，心無所礙，成無疑解脫。是緣念處。觀也。明小乘若依大乘，以明四榮。如後分云：阿難，如汝所問，佛涅槃後依何住者。阿難，依四念處，嚴心而住。觀身性相同，於虛空，名身念處。觀受不在內外，不住中間，名受念處。觀心但有名

字，名字性離，名心念處。觀法不得善法。不得不善法，名法念處。華手經云：一切諸法皆名念處。何以故？一切諸法常住自性，無能壞故。斯乃即法是心，即心是法。皆同一性，性豈能壞乎。

秘柯摩羅阿伏多

秘毗必切

此云正勤。斯有四

法。法界次第云：一已生惡法為除斷，一心精勤。四念處觀時，若懈怠心起，五蓋等諸煩惱覆心。離信等五種善根時，如是等惡若已生，為斷故，一心勤精進，方便除斷令盡也。二未生惡法不令生，一心勤精進。四念處觀時，若懈怠心，及五蓋等諸煩惱惡法，雖未生，恐後應生，遮信等五種善根，今為不令生故，一心勤精進，方便遮止，不令得生也。三未生善法為生，一心勤精進。四念處觀時，信等五種善

根未生，為令生故。一心勤精進，方便修習，令信等善根生也。四已生善法為增長，一心勤精進。若四念處觀時，信等五種善根已生，為令增長故，一心勤精進。方便修習信等善根，令不退失，增長成就。此四通名正勤者。破邪道，於正道中勤行。故名正勤也。

摩奴是若 此云如意。法界次第明四如意足。一欲如意足。欲為主，得定斷行成就，修如意足分。是為欲如意足。二精進如意足。精進為主，得定斷行成就，修如意分。是為精進足。三心如意。心為主，得定斷行成就，修如意足。四思惟如意足。思惟為主，通言如意者，四念處中實智慧。四正勤中，正精進，精進智慧增多。定力小弱，得四種定攝心故。智定力等，所願皆得，故名如意足。智定若等，能斷結使。故

云斷行成就也。

娑羅 此云力。陰持入經云：彼力應以何為義？答：無能得壞為力義，有所益為力義，有膽為力義，能得依為力義。增一阿含說六種力。小兒以啼為力，女人以瞋為力，沙門婆羅門以忍辱為力，阿羅漢以精進為力。云云。又因人五力，佛果十力。因人五力者。一信力。二精進力。三念力。四定力。五慧力。五根七覺支。八正道。見法界次第。大論釋曰：信根得力，則能決定受持不疑。精進力故，雖未見法，一心求道，不惜身命，不休不息。念力故，常憶師教，善法來聽入，惡法來不聽入。如守門人，定力故，攝心一處不動，以助智慧。智慧力故，能如實觀諸法實相。佛果十力者，今述頌曰：是處非處二業力，定根欲性至處道，宿命天眼十漏盡，具釋大論八十

八。論問。佛十力者。若總相說。佛唯一力。所謂一切種智力。若別相說。則千萬億種力。隨法為名。今何以但說十力。答。佛實有無量智力。但以眾生不能得。不能行。故不說。是十力。可度眾生事。辦故說十力。論問。佛有十力。菩薩有不答。有何者。一發一切智。心堅固力。二不捨眾生大慈力。三具足大悲力。四信一切佛法精進力。五思行禪定力。六除二邊智慧力。七成就眾生力。八觀法實相力。九入三解脫門力。十無礙智力。

尼坻 此云願。志求滿足曰願。智論有二種願。一者可得願。二者不可得願。不可得願者。有人欲量虛空。盡其邊際。及求時方邊際。如小兒見水中月。鏡中像。如是等願。皆不可得。可得願者。鑽木求火。穿地得水。修福得人天

中生。及得阿羅漢辟支佛果。乃至得諸佛法王。如是等。皆名可得願。願有下中上。下願令致今世樂。因緣。中願後世樂。因緣。上願與涅槃樂。因緣。智論問。佛在世時。眾生尚有飢餓。天不降雨。眾生困弊。佛不能滿一切眾生之願。云何菩薩能滿其願。答。菩薩住於十地。入首楞嚴三昧。於三千大千世界。或時現初發意。行六波羅蜜。乃至或現出家成佛。利益如是。何況於佛。而佛身有二種。一者真身。二者化身。眾生見佛真身。無願不滿。智論問。諸菩薩行業清淨。自得淨報。何以要須立願。然後得之。譬如田家得穀。豈復待願。答。作福無願。無所樹立。願為導御。能有所成。譬如鎖金。隨師而作。金無定也。又莊嚴佛界事大。獨行功德。不能成故。要須願力。譬如牛力。雖能挽車。

要須御者，能有所至。淨世界願，亦復如是。故古德曰：有行無願，其行必孤。有願無行，其願必虛。

薩婆迦摩 翻樂欲。好樂希須也。淨名疏云：

根是過去，欲是現在，性是未來。若過去善根牢固成就，今生對緣則起，此是因根成欲。若過去善根未牢，今生遇緣起欲，數習成性。故云：性以不改為義。荊溪釋云：習欲成性，性在未來。由性成欲，性在過去。智論云：隨所欲說法，所謂善欲，隨心為說。如船順流，惡欲以苦切語教。如以誦出稍，是故智中，佛悉徧知，無能壞無能勝。事鈔云：凡作法事，必須身心俱集，方成和合。設若有緣，不開心集，則機教莫同，將何拔濟。故聽傳心口，應僧前事，方能彼此俱辦。緣此故聞與欲。說云：大德一心念，某

甲比丘，如法僧事，與欲清淨。使說一止其受欲者，應至僧中。羯磨者言：不來者說欲，即具修威儀。說云：大德僧聽，某甲比丘，我受彼欲清淨，彼如法僧事，與欲清淨。

浮曇末 此云至誠。十六觀經云：發三種心，即便往生。何等為三。一者至誠心。二者深心。三者迴向發願心。疏釋至誠心云：即實行眾生，至之言專，誠之言實。禮記曰：志之所至，至者，到也。易注曰：存其誠實，故曰至誠。贊天地之化。書曰：至治馨香，感于神明。黍稷非馨，明德惟馨。釋深心云：佛果高深，發心求往。故云深心，亦從深理生，亦從厚樂善根生。妙宗云：今初至誠，疏以專實釋之。非念真如，豈名專實。解於深心，疏雖三義，而不相捨。求高深果，須契深理。善契深理，須厚樂善根。此乃立行

依理求果也。不出彼論樂集一切諸善行也。經迴向發願心，義當彼論大悲拔苦起信云。信成就發心者，略說有三種。一直心。正念真如故。二深心。樂集一切諸善行故。三大悲心。欲拔一切眾生苦故。

懺摩 此翻悔過。義淨師云。懺摩，西音忍義。西國人誤觸身云懺摩。意是請恕，願勿瞋責。此方誤傳久矣。難可改張。應法師云。懺，訛略也。書無懺字。正言又摩。此云忍。謂容恕我罪也。天台光明釋懺悔品。不辨華梵。但直釋云。懺者，首也。悔者，伏也。如世人得罪於王，伏款順從，不敢違逆。不逆為伏，順從為首。行人亦爾，伏三寶足下，正順道理，不敢作非。故名懺悔。又懺名白法，悔名黑法。黑法須悔而勿作，白法須企而尚之。取捨合論，故言懺悔。又懺

名修來，悔名改往。往日所作不善法，鄙而惡之，故名為悔。往日所棄一切善法，今日已去，誓願勤修，故名為懺。棄往求來，故名懺悔。又懺名披陳眾失，發露過咎，不敢隱諱。悔名斷相續心，厭悔捨離，能作所作合棄。故言懺悔。又懺者名慚，悔者名愧。慚則慚天，愧則愧人。人見其顯，天見其冥。冥細顯麤，麤細皆惡。故言懺悔。淨名疏云。今明罪滅有三。一作法懺。二觀相懺。三觀無生懺。作法懺，滅違無作罪。依毗尼門。觀相懺，滅性罪。此依定門。觀無生懺，滅妄想罪。此依慧門。復次違無作罪障戒，性罪障定，妄想罪障慧。作法懺者，如律所明作法成就，能滅違無作罪，而性罪不滅。大論云。如比丘斬草害命，二罪同篇。作法懺二，無作滅，害命不滅。雖違無作滅，性罪未滅。觀相

懺者，如諸方等經，所明行法，見罪滅相。菩薩戒云：若見光華種種好相，罪便得滅。若不見相，雖懺無益。若見好相，無作及性二罪俱滅。觀無生懺者，此觀成時，能除根本妄惑之罪。如拔樹根，枝葉自滅。普賢觀云：一切業障海，皆從妄想生。若欲懺悔者，端坐念實相。眾罪如霜露，慧日能消除。

地底迦 此云有愧。涅槃經云：諸佛世尊常說是言，有二白法，能救眾生。一慚。二愧。慚者，自不作罪，愧者不教他作。慚者內自羞恥，愧者發露向人。雜阿含經云：世間若無有慚愧二法者，遠越清淨道，向生老病死。百法疏云：慚者，依自法力，崇重賢善為性。對治無慚，止息惡行為業。愧者，依世間力，輕拒暴惡為性。對治無愧，止息惡行為業。阿毗達磨論云：慚

者謂於諸過惡，自羞為體。愧者於惡羞他為體。涅槃經云：智者有二。一者不造諸惡。二者作已懺悔。愚者亦二。一作罪。二覆藏。

波娑提伽 或云梵摩。此云清淨。葛洪字苑，梵，潔也。取其義耳。大論云：雖為一切眾生，是心不清淨。不知己身無吾我，不知取者無人無主，不知所施物實性。不可說一，不可說異。於是三事心著，是為不清淨。寶性論云：自性清淨，謂性淨解脫。二離垢清淨，謂障盡解脫。大論云：畢竟空，即是畢竟清淨。以人畏空，故言清淨。

羯磨 南山引明了論疏，翻為業也。所作是業，亦翻所作。百論云：事也。若以義求，翻為辦事。謂施造遂法，必有成濟之功焉。天台禪門，翻為作法。一切羯磨，須具四法。一法。二事。三

人。四界。第一法者，羯磨三種。一心念法，發心念境，口自傳情。非謂不言，而辦前事。二對首法。謂各共面對，同乘法也。三眾法。四人已上，乘於羯磨。以三羯磨，通前單白。故云白。四律云，若作羯磨，不如白法作白，不如羯磨法作羯磨。如是漸漸令戒毀壞，以滅正法。隨順文句，勿令增減。僧祇云，非羯磨地，不得行僧事。布薩。大論。秦言善宿。南山。此云淨住。淨身口意。如戒而住。六卷泥洹。翻云長養。長養二義。一清淨戒住。二增長功德。雜含云，布薩婆陀。若正本音優補陀婆。優言斷，補陀婆言增長。國語不同。律云，布薩法，一處名布薩。健度。即說戒也。應法師云，此名訛略，應言鉢囉常提舍耶寐。此云我對說，謂相向說罪也。舊云淨住，乃義翻也。事鈔云，若眾大聲小，不聞說

戒。令作轉輪高座，立上說之。此則見而不聞也。又如多人說戒，何由併得見作法者面。此則聞而不見也。善見曰，云何得知正法久住。若說戒法不壞是。摩得伽云，布薩者，捨諸惡不善法，及諸煩惱，有受證得白法，究竟梵行事。故名也。又云，半月半月自觀身。從前半月，至今半月，中間不犯戒耶。若有犯者，於同意所懺悔。毗尼母云，若犯七眾，不淨人前，應止不說戒。即律文云，犯者不得聞戒，不得向犯者說等。四分。若說戒日，無能誦者，當如布薩法。行籌告白，差一人說法誦經，餘諸教誡。誦遺教亦得。若全不解者，律云，下至一偈，諸惡莫作，眾善奉行，自淨其意，是諸佛教。阿含具解如是作已，不得不說。若不解者，云謹慎莫放逸，便散。並是佛之囑累。僧祇云，欲得五事利益，

當受持此律。何等為五。一建立佛法。二令正法久住。三不欲有疑悔。請問他人。四僧尼犯罪者為依怙。五欲遊化諸方。而無有礙。四分持律人。得五功德。一戒品牢固。二善勝諸怨。三於眾中決斷無畏。四有疑悔者能開解。五善持毗尼。令正法久住。明了論解云。本音毗那耶。略言毗尼。摩耶經云。樂好衣服。縱逸嬉戲。奴為比丘。婢為比丘尼。不樂不淨觀。毀謗毗尼。袈裟變白。不受染色。貪用三寶物等。是法滅相。

安居 南山云。形心攝靜曰安。要期住此曰居。靜處思微。道之正軌。理須假日追功。策進心行。隨緣託處。志唯尚益。不許馳散。亂道妨業。故律通制三時。意存據道。文偏約夏月。情在三過。一無事游行。妨修出業。二損傷物命。違慈實深。三所為既非。故招世謗。以斯之過。

教興在茲。然諸義不無指歸。護命。故夏中方尺之地。悉並有蟲。故正法念經云。夏中除大小便。餘則加跌而坐。事鈔問。何為但結三月者。一生死待形。必假資養。故結前三月。開後一月。為成供身衣服故。二若四月盡結。則四月十六日得成。若有差脫。便不得結。教法太急。用難常準。故如來順物。始從十六日。至後十六日。開其一月。續結令成。今但就夏。亦有三時。初四月十六日。是前安居。十七日已去。至五月十五日。名中安居。五月十六日。名後安居。故律中有三種安居。謂前中後也。在處須無五過。一太遠聚落。求須難得。二太近城市。妨修道業。三多蚊蠅。魚倚切。難。或嚼。音齧。結切。四無可依人。其人具五德。謂求聞。令聞。已聞。令清淨。能為訣疑。能令通達。

除邪見得正見。五無施主施飲食湯藥。無此五過，乃可安居。鈔云：凡受日緣務，要是三寶請喚，生善滅惡者聽往。若請喚為利，三寶非法，破戒有難，雖受不成。五百問云：受七日行，不滿七日，還本界後更行，不須更受。滿七日已，乃復重受。鈔云：縱令前事唯止一日，皆須七日法。律云：不及即日還，聽受七日去。夏末一日在，亦作七日法。對首受法應具儀。對比丘言：大德一心念，我某甲比丘，今受七日法。出界外，為某事故，還來此中安居。說若事是半月一月者，方應羯磨。上之四卷具羯磨法若受日者多，同緣受者二人三人，應一時羯磨。西域記云：覩貨邏國，舊訛曰吐火羅國。東阨葱嶺，西接波刺斯，南大雪山，北據鐵門。氣序既溫，疾疫眾多。冬末春初，霖雨相繼。而諸徒僧，以十

二月十六日入安居，三月十日解安居。斯乃據其多雨，亦是設教隨時也。又云：印度僧徒依佛聖教，坐雨安居。或前三月，或後三月。前三月，當此從五月十六日，至八月十五日。後三月，當此從六月十六日，至九月十五日。前代譯經律者，或云坐夏。或云坐臘。斯皆邊裔殊俗，不達中國正音。或方言未融，而傳譯有謬。又曰：印度僧徒依佛聖教，皆以室羅伐拏月。前半一日，入雨安居，當此五月十六日，以頰濕縛庾闍月。後半十五日，解雨安居，當此八月十五日。印度月名，依星而建，古今不易，諸部無差。良以方言未融，傳譯有謬。分時計月，致斯乖異故。以四月十六日入安居，七月十五日解安居也。

鉢刺婆刺拏 音義指歸云：譯為隨意。寄歸

傳云：凡夏罷歲終之時，此日應名隨意。即是隨他於三事之中，任意舉發，說罪除愆之義。舊云：自恣者，是義翻。然則自恣之言，涉乎善惡。今局善也。故事鈔曰：九旬修道，精練身心。人多迷己，不自見過。理宜仰憑清眾，垂慈誨示。縱宣己罪，恣僧舉過，內彰無私，隱外顯有瑕疵，身口託於他人，故云自恣。摩得勒伽論云：何故令自恣？使諸比丘不孤獨故。各各憶罪，發露悔過。故以苦言調伏，得清淨故。自意喜悅無罪故也。所以制在夏末者，若論夏初創集，將同期款。九旬立要，齊修出離。若逆相舉發，恐成怨誣。遞相沿及，廢道亂業。故制在夏末者，以三月策修，同住進業。時竟云別，各隨方詣，必有惡業。自不獨宣，障道深過。義無覆隱，故須請誨。良在茲焉。故律聽安居竟，自

恣，此是自言恣他舉罪，非為自恣為惡。前明時節，謂有閏月者，依閏安居，七月十五日自恣。不依閏者，依摩得伽中，數滿九十日自恣。若閏七月者，取前月自恣，非前夏安居者。過潤已，數滿九十日自恣。若修道安樂，延日自恣，得至八月十五日。然律中但明十四日，十五日自恣。及至給施衣中，次第增中，十六日自恣。增三中，三日自恣。四分中云：安居竟自恣。則七月十六日為定。律又云：僧十四日自恣，尼十五日自恣。此謂相依問罪。故制異日，及論作法，三日通用，克定一期。十六日定。若有難者，如五百問中，一月自恣。事鈔問：十五日自恣已，得出界不答？不得破夏離衣，由夜分未盡故。問：此界安居，餘處自恣，得不答？僧祇不問結罪。又安居篇云：四月十六日結者，

至七月十五日夜分盡，訖名夏竟。至明相出。又四分云：若後安居人，從前安居者自恣，住待日足。事鈔問：自恣竟，得說戒不答？依明了論，先說戒，後自恣。四分云：自恣即是說戒。問：自恣得在未受具戒人前作不答？律中令至不見不聞處，作羯磨自恣。若不肯避去，僧自至不見不聞處作之。問：安居竟，須離本處不答？安居竟，不去犯罪。毗尼母云：比丘安居已，應移餘處。若有緣不得去，不犯。若無緣者，出界一宿，還來不犯。大集經云：我滅度後，無戒比丘，滿閻浮提。預出家者，宜警察之。摭華鈔云：諸經律中，以七月十六日，是比丘五分法身生來之歲，則七月十五日，是臘除也。比丘出俗，不以俗年為計，乃數夏臘耳。增輝云：臘接也，謂新故之交接。

唄唄蒲 或梵唄。此云止。若準律文。唄匿介切 如法出要律儀云：如此鬱鞞國語，翻為止斷也。又云止息。由是外緣已止已斷，爾時寂靜，任為法事也。或婆陟訛也。梵音婆蒲賀切 師。此云讚歎。梵天之音。善見云：聽汝作唄。唄，言說之詞也。法苑云：尋西方之有唄，猶東國之有讚。讚者，從文以結章。唄者，短偈以流頌。比其事義，名異實同。婆沙億耳。以三契聲頌所解法。佛讚善哉。珠林、齊僧辯，能作梵契等。音義云：契之一字，猶言一節一科也。弘明集頌經三契。道安法師集契梵音。佛道論衡云：陳思王幼含珪璋，十歲能文，每讀經文流連嗟玩，以為至道之宗極也。遂製轉讀七聲昇降曲折之響。世之諷誦，咸憲章焉。嘗遊魚山，忽聞空中梵天之響，清颺哀婉，其聲動心。獨聽良

久而侍御莫聞。植深感神理，彌悟法應，乃摹其聲節，為梵唄。撰文。

婆闍尼娑婆唎

唎切

此云聲音。法界次第

云：音者，詮理之聲，謂之音。佛所出聲，凡有詮辯，言辭清雅，聞者無厭，聽之無足，能為一切。作與樂拔苦因緣，莫若聞聲之益，即是以慈修口。故有八音：一極好音，二柔軟音，三和適音，四尊慧音，五不女音，六不誤音，七深遠音，八不竭音。楞嚴經云：此方真教體，清淨在音聞。欲取三摩提，實以聞中入。大論云：菩薩音聲，有恒河沙等之數。佛音聲所到，無有限數。如密跡經中所說，目連試佛音聲，極至西方，猶聞佛音，若如對面。說若爾者，佛常在國土聚落，說法教化。而閻浮提內人，不至佛邊，則不得聞，何以知之。多有從遠方來，欲聽說法

者故。答：佛音聲有二種。一為口密音聲，二為不密音聲。密音聲先已說。不密音聲，至佛邊乃聞。是亦有二種弟子。一為出世聖人，二為世間凡夫。出世聖人，如目犍連等，能聞微妙音聲。凡夫人，隨其所近，乃聞。大論云：是佛菩薩音聲有三種。一者先世種善音聲，因緣，故咽喉中得微妙四大，能出種種妙好。遠近音聲，所謂一里、二里、三里、十里、百千里，乃至三千大千世界。音聲徧滿。二者神通力故，咽喉四大出聲，徧滿三千大千世界。及十方恒河沙世界。三者佛音聲，常能徧滿十方虛空。問：若佛音聲，常能徧滿，今眾生何以不得常聞。答：眾生無量劫以來，所作惡業，覆是故不聞。譬如雷電霹靂，聾者不聞，雷聲無減。佛亦如是，常為眾生說法，如龍震大雷聲，眾生罪故，

自不得聞。聲有八轉。一體。二業。三具。四為。五從。六屬。七於。八呼。七轉常用。呼聲用稀。故但云。七也。西域國法。欲尋讀內外典籍。要解聲論。八轉聲。方知聞義分齊。一補沙。此是直指陳聲。如人斫樹。指說其人。即今體聲。二補盧衫。是所作業聲。如所作斫樹。故云業也。三補盧崽挈。是能作具聲。如由斧斫。故云具也。四補盧沙耶。是所為聲。如為人斫。故云為也。五補盧沙頰。都我切是從聲。如因人造舍等。故云從也。從即所因故。六補盧殺娑。是所屬聲。如奴屬主。故云屬也。七補盧鍛。音戒是所於聲。如客依主。故云於也。於即依義。八稷。胡計切補盧沙。是呼召之聲。故云呼也。又諸呪中。若二字合為一聲。名為二合。如云娑他。及但多等。或以三字連聲。合為一字。急呼之。名為三合。如

敦魯奄。及拘盧奢等。漢書曰。聲者。宮商角徵羽也。鈎隱圖云。聲屬陽。律屬陰。楊子云。聲生於日。律生於辰也。

鉢底婆 此云辯才。辯說也。展轉無滯故。辯別也。分明訣了故。輔行明辯有四種。謂義法。詞。樂說也。義。謂顯了諸法之義。法。謂稱說法之名字。詞。謂能說名之語言。雖有此三。必須樂說。說前三也。大品云。從諸佛所。聽受法教。至薩婆若。初不斷絕。未曾離三昧時。當得捷疾辯。利辯。不盡辯。不可斷辯。隨應辯。義辯。一切世間最上辯。智論釋曰。於一切法無礙故。得捷疾辯。有人雖能捷疾。鈍根故。不能深入。以能深入故。是利辯。說諸法實相。無邊無盡故。名樂說無盡。般若中無諸戲論故。無能問難斷絕者。名不可斷辯。斷法愛故。隨眾生所

應而為說法，名隨應辯。說趣涅槃利益之事，故名義辯。說一切世間第一之事，所謂大乘，是名世間最上辯。梁僧傳云：唱導所貴，事有四焉。一聲也。非聲則無以警眾。二辯也。非辯則無以適時。三才也。非才則言無可采。四博也。非博則語無依據。事鈔曰：古云：博學為濟貧。會正記云：故往之言也。僧傳云：學不厭博，博則通矣。子曰：君子博學於文，約之以禮，亦可以弗畔矣夫。鄭曰：弗畔，不違道也。苟生而貧於學者，儒夫也。死而富於道者，君子也。是知博學，濟識見之貧。思益經云：於墮邪道眾生，生大悲心，令入正道，不求恩報，故名導師。

槃那寐 名出聲論。或名槃談。訛云和南。皆翻我禮。或云那謨悉羯羅。此云禮拜。今謂禮之與拜。名有通局長短。經曰：禮者，履也。進退

有度，尊卑有分，謂之禮。禮記云：禮也者，猶體也。體不備，君子謂之不成人。故孔子云：非禮勿視，非禮勿聽，非禮勿言，非禮勿動。是則凡所施為，皆須合禮。此顯禮名通也。白虎通云：人之相拜者何，所以表情見意，屈節卑禮，尊事者也。拜之言服也。故周禮明九拜。此顯拜名局也。若依釋氏，如南山云：四儀若無法潤，乃名枯槁眾生。故天台明四種三昧之法。是知四儀法則名禮，身業恭敬名拜。此亦禮通拜局。今此翻譯，禮即是拜。故大論云：禮有三種。一者口禮。二者屈膝。頭不至地。三者頭至地。是為上禮。一口禮者，如合掌問訊也。觀音義疏云：此方以拱手為恭，外國以合掌為敬。手本二邊，今合為一，表不散誕，專至一心。僧祇律云：禮拜不得如癡羊，當相問訊。爾雅云：

訊言也。地持論云：當安慰舒顏，先語平視，和色正念，在前問訊。善見論云：比丘到佛所，問訊云：少病少惱，安樂行不。二屈膝者，即互跪也。音義指歸云：不合云胡跪。蓋梵世遺種，居五竺間，葱嶺之北，諸戎羌胡，今經律多翻互跪。以三處翹切渠遙聳，故名互跪。即右膝著地也。涅槃疏明三義。一右膝有力，跪能安久。二右膝有力，起止便易。三右膝躁動，著地令安。若兩膝著地，則名長跪。毗奈耶云：尼女體弱，互跪要倒，佛聽長跪。三頭至地者，即五體投地。故大論云：人之一身，頭最為上，足最為下，以頭禮足，恭敬之至。輔行云：準地持阿含，皆以雙膝雙肘及頂至地，名五體投地。亦名五輪。五處圓故。又勒那三藏，明七種禮。一我慢禮。謂依位次，無恭敬心。二唱和禮。高聲喧雜，

詞句混亂。三恭敬禮。五輪著地，捧足殷勤。四無相禮。深入法性，離能所相。觀空五起用禮。雖無能所，普運身心，如影普徧，禮不可禮。假六內觀禮。但禮身內法身真佛，不向外求。中七實相禮。若內若外，同一實相。三諦一境西域記云：致敬之式，其儀九等。一發言慰問。二俯首示敬。三舉手高揖。四合掌平拱。五屈膝。六長跪。七手膝踞地。八五輪俱屈。九五體投地。凡斯九等，極唯一拜，跪而讚德，謂之盡敬。舍利弗問經。佛言：作供養，應須偏袒，以便作事。福田時，應覆兩肩，現田紋相。不拜王論：有五戒信士，見神不禮。王曰：何為不禮。曰：恐損神故。王曰：但禮。信士乃禮。其神形儀粉碎。又迦昵色迦王，受佛五戒，曾神祠中禮，神像自倒。後守神者，作佛形像，在神冠中，王禮不倒，怪而問

之。曰。冠中有佛像。王大喜。知佛最勝而恕之。又感通錄云。唐蜀川釋寶瓊。出家齋素。讀誦大品。本邑連比什邡。音方縣名並是米族。初不奉佛。沙門不入其鄉。故老女婦。不識者眾。瓊思拔濟。待其會眾。便往赴之。不禮而坐。道黨咸曰。不禮天尊。非沙門也。瓊曰。邪正道殊。所奉各異。天上禮我。我何得禮老君乎。眾議紛紜。瓊曰。吾若下禮。必貽辱也。即禮一拜。道像連座。動搖不安。又禮一拜。反倒狼籍在地。遂合眾禮瓊。一時回信。梵網經云。出家人法。不向國王禮拜。不向父母禮拜。六親不敬。鬼神不禮。西域記云。昔有德光論師。天軍接見慈氏。謂非出家之形。長揖不理。問。何緣不輕比丘。普禮四眾。荊溪釋曰。菩薩化緣。法無一準。唯利是務。故設斯儀。見眾生理。與果理等。故禮

生禮佛。其源不殊。欲令眾生。生慕果願。果願者何。我等但理。彼尚故禮。況證果理。而不尊高。又云。汝等皆行菩薩道。當得作佛。豈非擊我。令修圓因。此約現在順從者也。問。內懷不輕之解。外敬不輕之境。安棄飛禽之真性。而忽走獸之本源乎。答。人識義方。可以擊發。異類無知。徒勞勸信。不禮之旨。其在茲歟。不輕禮俗。謹聞命矣。何故方丈。僧拜維摩。故彼經曰。維摩居士。即入三昧。令此比丘。自識宿命。發菩提心。於是諸比丘稽首。禮維摩。詰足。天台問曰。出家何以禮俗。答。入道深恩。碎身莫報。此諸比丘。方行大道。豈存小儀。又涅槃云。有知法者。若老若少。故應供養恭敬禮拜。入大乘論云。被法服菩薩。方便隨順。得禮白衣。敬之如佛。是則法非一概。可否在人。有益須

禮。當亡身以奉法。有損宜止。應逆命以利君。何哉。赫連勃勃。據有夏州。兇暴無厭。以殺為樂。繪像服身。抑僧令拜。遂為上天雷震而死。斯乃暴虐之主。誠非聖明之君。不遵付囑之言。故違委寄之道。寧知千聖立法。萬古同風。安以朝覲之禮。而責山林之士。恐後進以未知。遂濡毫而錄示。

南無 或那謨。或南摩。此翻歸命。要律儀翻恭敬。善見論翻歸命覺。或翻信從。法華疏云。南無。大有義。或言度我。可施眾生。若佛答諸佛。度我義不便。五戒經稱驚怖。驚怖。正可施佛也。生死險難。實可驚怖。大品云。佛言。若有一人稱南無佛。乃至畢苦。其福不盡。智論問曰。云何但空稱名字。便得畢苦。其福不盡。答。是人曾聞佛功德。能度人老病死苦。若多若

少。供養及稱名字。得無量福。此說稱佛功德。華嚴云。寧受地獄苦。得聞諸佛名。不受無量樂。而不聞佛名。所以於往昔。無數劫受苦。流轉生死中。不聞佛名故。大品云。我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時。十方過如恒沙等世界中眾生。聞我名者。必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智論問曰。有人生佛世。在佛法中。或墮地獄。如提婆達多。俱迦梨訶多釋子等。三不善法覆心。故墮地獄。此中云。何言如恒河沙等世界。但聞佛名。便得道耶。答。有眾生福德淳熟。結使心薄。應當得道。若聞佛名。即持得道。又復以佛威力故。聞即得度。譬如熟癩。若無治者。得小因緣。而便自潰。亦如果熟。若無人取。微風因緣。便自墮落。如新淨白氈。易為受色。此說聞佛名福

彌羅 此云慈。淨覺云。慈名愛念。觀音玄義

云。以觀性德善。愛樂歡喜。起大慈心。欲與其樂。大經明慈有三種。一緣眾生。觀一切眾生。如父母親想。二緣於法。見一切法。皆從緣生。三者無緣。不住法相。及眾生相。智論明三種慈。一生緣慈者。十方五道眾生中。以一慈心

視之。如父如母。如兄弟姊妹子姪知識。常求好事。欲令得利益安樂。如是心徧滿十方眾生中。如是慈名眾生緣。多在凡夫人行處。或有學人未漏盡者。二行法緣者。諸漏盡阿羅漢辟支佛。是諸聖人。破吾我相。滅一異相。故但觀從因緣相續。生諸欲心。慈念眾生時。從和合因緣相續生。但空五眾。即是眾生。念是五眾。以慈念眾生。不知是法空而常一。心欲得樂。聖人愍之。令隨意得樂。為世俗法故。故名為法緣。三無緣者。是慈但諸佛有。何以故。

諸佛心不住有為無為性中。不依止過去世。未來現在世。知諸緣不實。顛倒虛誑。故心無所緣。佛以眾生不知諸法實相。往來五道。心著諸法。分別取捨。以是諸法實相智慧。令眾生得之。是名無緣。

迦樓那 此云悲。淨覺記云。悲曰愍傷。觀音玄義云。以觀性德惡毒。惻愴憐愍。起大悲心。欲拔其苦。悲亦三種。名同三慈。觀音玄義云。若就言說為便。初慈後悲。亦是就菩薩本懷。欲大慈與樂。既不得樂。次大悲拔苦。故初慈後悲。若從用次第者。初以大悲拔苦。方以大慈與樂。又就行者先脫苦。後蒙樂。故先悲後慈。

阿檀 或阿捺摩。此云無我。說文云。我。施身自謂也。華嚴云。凡夫無智。執著於我。智論明

二種。一者邪我。二者慢我。言邪我者。如輔行云。未得禪來。縱起宿習。所有煩惱。及因現陰。起於我見。仍屬鈍使。初果所斷。此推理見。及發得見。皆名邪我。二慢我者。如止觀云。如諸蠕音軟動。實不推理。而舉音敷。屬張音鬢。怒目自大。底下凡劣。何嘗執見。行住坐臥。恒起我心。此是慢我。大寶積經。佛言。迦葉。譬如咽塞。病即能斷命。如是迦葉。一切見中。唯有我見。即時能斷於智慧命。地持經云。世間受生。皆由著我。若離著我。則無世間受生身處。無著論云。取自體相續。為我想。我所取。為眾生想。謂我乃至壽住。為命想。展轉趣於餘趣。為人想。大論云。我者。於陰界入計我所。若即若離。人者。謂於陰界入中。謂我是行人。眾生者。於陰界入和合之中。計有我生。壽者。於陰界

入中。計一期報。若長若短。輔行云。我以計內。人以計外。眾生以續前為義。壽者以趣後為能。凡夫既執我倒。佛為二乘說無我法。故智論號名字我。如大乘入楞伽云。自心所現。身器世間。皆是藏心之所顯現。剎那相續。變壞不停。如河流。如種子。如燈焰。如迅風。如浮雲。躁動不安。如猿猴。樂不淨處。如飛蠅。不知厭足。如猛火。無始虛偽。習氣為因。諸有趣中。流轉不息。如汲井輪。種種色身威儀進止。譬如死屍。呪力故行。亦如木人。因機運動。若能於此。善知其相。是名人無我智。大論云。但於五眾取相故。計有人相。而生我心。以我心故。生我所。我所心生故。有利益我者。生貪欲。違逆我者。而生瞋恚。此結使不從智生。從狂惑生。是名為癡。三毒為一切煩惱之根本。悉由吾

我故作福德，為我後當得。亦修助道法，我當得解脫。初取相故，名為想眾。因吾我起結使，及諸善行，是名行眾。是二眾，則是法念處。於想行眾法中，求我不可得。何以故。是諸法皆從因緣生，悉是作法，而不牢固。無實我法。行如芭蕉，葉葉求之，中無有堅。想如遠見野馬，無水有水想，但誑惑於眼。我本空寂。二乘既執四枯，故佛於無我中而示真我。故涅槃經明八自在。一能示一身多身。數如微塵。二以塵身滿大千界。三以大身輕舉遠到。四現無量類。常居一國。五者諸根互用。六得一切法。如無法想。七說一偈。經無量劫。八身如虛空。存沒隨宜不窮。

阿蘭那 肇翻無諍。又云寂靜。坐禪三昧經云。無諍者。將護眾生。不令起諍也。什注淨名。

無諍有二。一以三昧力。將護眾生。令不起諍心。二隨順法性。無違無諍。

馱那演那 此云靜慮。婆沙論。此定。定慧平等。餘定缺少。不名靜慮。靜即定也。慮即慧也。**末陀摩** 本經注云。末者。莫義。陀摩者。中義。莫著中道也。

毗怛迦 此云尋。

毗遮羅 此云伺。藏疏云。尋謂尋求。伺謂伺察。心之麤性。名之為尋。心之細性。名之為伺。論云。入三摩地有三種。一有尋伺。謂初禪及未至定也。二無尋唯伺。謂中間禪也。大梵六天。即中間定力所感。三無尋無伺。謂二禪近分。乃至非非想天。尋伺亦名覺觀。智論問。有覺有觀。為一法。為是二法耶。答。二法。麤心初念。是名為覺。細心分別。是名為觀。譬如撞鐘。

初聲大時名為覺，後聲細欲名為觀。問曰：如何毗曇說欲界乃至初禪，一心中覺觀相應。今云何言麤心初念名為覺，細心分別名為觀。答曰：二法雖在一心，二相不俱。覺時觀不明了，觀時覺不明了。譬如日出，眾星不現。一切心心數法，隨時受名，亦復如是。

三跋羅 此翻譯。即是無表思。第六識相應善思也。又名無表色。有止惡防非功能。故云護。故金剛鈔。明戒體。克出體性。即無表思一法也。

三跋致 晉言發趣。或云至奏。奏為也。進也。達嚧嚧初尊婆須密論。作檀嚧。此云財施。解言報施之法。名曰達嚧。導引福地。亦名達嚧。或從手。西域記。正云達嚧拏者。右也。或云馱器尼。以用右手受人所施。為其生福故。

肇云：夫以方會人，不可以一息期。以財濟物，不可以一時周。是以會通無隅者，彌綸而不漏。法澤冥被者，不易而普覆。

周羅 立世毗曇云：閻浮人衣服莊嚴不同，或有頂留一髻，計餘髻皆除，名周羅髻。應法師云：此譯為小。謂小髻也。弘明集云：削髮毀容，事存高素。辭親割愛，歸趣聖方。祛嗜欲於始心，忘形骸於終果。何乃戀於三界，豈留連於六道哉。薩婆多云：剃髮剪爪，是佛所制。律云：半月一剃，此是恒式。涅槃云：惡比丘相，頭鬚爪髮，悉皆長利。是破戒之相。式觀應世，廣說萬行之綱目。緬想契理，唯唱四句之綱要。故十二年說教戒曰：諸惡莫作，眾善奉行，自淨其意，是諸佛教。妙玄釋曰：諸惡即七支過罪，輕重非違，如是等惡，戒所防止。戒分性遮，亦名主客。

又號新舊。諸善乃善三業。若散若靜，前後方便。支林功德，悉是清升。故稱為善。自淨其意者，破諸邪倒。了知世間出世因果，正助法門，能除心垢，淨諸瑕穢，豈過於慧。佛法曠海，此三攝盡。但由觀機樂欲，為善不同。應物隨宜，示行有異。或辨根性，則分信法之殊。或陳行相，則列別圓之異。且根性信法者，薩婆多云：因聞入者，是為信行。因思入者，是為法行。曇無德云：位在方便，自見法少，憑聞力多，後時要須聞法得悟，名為信行。憑聞力少，自見法多，後時要須思惟得悟，名為法行。天台遠討根源，久劫聽學，久劫坐禪，得為信法種子。其次行相別圓者，妙玄引涅槃明五行：一聖行，謂戒定慧，為自行因。二梵行，謂慈悲喜捨，為因中化他。此二是地前修因行也。垂裕記問：諸文

或云聖梵是因，今何以梵行在果。答：聖梵二行，並通因果。對於天行，以二為因。今云在果，何所疑也。三天行，謂初地已上，證第一義天。天然之理，由理成行，故名天行。垂裕記問：天既是證，何名為行。答：從天起行，故名天行。故天行位，在於地住。四嬰兒行，謂示同三乘七方便所修之行也。五病行，謂示同九道之身，現為三障之相。此二皆是從果起應之行。淨名疏云：嬰兒行從大慈善根而起，病行從大慈善根而起。四教義云：同生善邊，名嬰兒行。同煩惱邊，名為病行。然此五行，若會三諦，聖行是真諦。梵行、嬰兒、病行，是俗諦。天行是中諦。又依法華，釋圓五行。經云：如來莊嚴，而自莊嚴，即圓聖行。如來室，即圓梵行。如來座，即圓天行。如來衣，有二種。柔和，即圓嬰兒行。忍

辱、即圓病行。大經云：復有一行，是如來行。所謂大乘大般涅槃。此示行法之綱要也。

翻譯名義集卷四

翻譯名義集卷五

宋姑蘇景德寺法潤大師法雲編

三德祕藏篇第四十九

法寶眾名篇第五十

四十二字篇第五十一

名句文法篇第五十二

增數譬喻篇第五十三

半滿書籍篇第五十四

三德祕藏篇第四十九

金光明玄義云。法身般若解脫是為三。常樂我淨是為德。無二生死為常。不受二邊為樂。具八自在為我。三業清淨為淨。章安疏云。法身之身。非色非無色。非色故。不可以形相見。非無色故。不可以心想知。雖非色。而色充滿十方。雖非非色。亦可尋求。即法身德。般若德

者。非知非字。亦非不知非不字。云云解脫德者。非縛非脫。非縛而縛。非脫而脫。云云哀歎品曰。云何名為祕密之藏。猶如 \therefore 字。三點若並。則不成伊。縱亦不成。如摩醯首羅面上三目。乃得成伊。三點若別。亦不成伊。我亦如是。解脫之法。亦非涅槃。如來之身。亦非涅槃。摩訶般若。亦非涅槃。三法各異。亦非涅槃。我今安住如是三法。為眾生故。名入涅槃。章安釋云。若約昔教。隱故名祕。覆故名藏。謂無常等覆於常等。令常等隱。名祕密藏。今經開敞。如月處空。清淨顯露。不如昔教。但以正法微妙。不可思議。絕名離相。眾生不解。名為祕密。法界包含。攝一切法。用不可盡。名之為藏。今釋祕密藏。文為三。一譬三點。二譬三目。三合以三德。此之三文。一往而言。是從事入理。三點是文

字。此約言教。見字體篇。三目是天眼。此約修行。見譬喻篇。三德是佛師。此即約理。又是佛印。印於教行。凡有言說。與此相應。即祕密教。修習相應。是祕密行。證得相應。是祕密理。從我今安住下。是第四結祕密藏。安住三法。是結三德。入大涅槃。結祕密藏。占察經云。復次彼心。名如來藏。所謂具足無量無邊不可思議無漏清淨之業。以諸佛法身。從無始本際來。無障無礙。自在不滅。勝鬘經明二如來藏。一空如來藏。謂若離若脫若異一切煩惱藏。二不空如來藏。謂具過河沙不離不脫不思議佛法。南岳止觀云。一空如來藏。以此心體平等。妙絕染淨之相。非直心體自性平等。所起染淨等法。亦復自性非有。二不空如來藏。所謂具有染淨二法。以明不空。淨法中復有二種。一具

足無漏性功德法。二具足出障淨法。染法亦二種。一具足染性。二具足染事。淨覺說題云。應知二種。約在纏出纏二義分之。故彼經云。若於無量煩惱藏所纏如來藏。不疑惑者。於出無量煩惱藏法身。亦無疑惑也。居士圓覺疏云。空如來藏。即無住本。不空如來藏。即所立法。此二釋。違南岳止觀。又起信云。一者如實空。以能究竟顯實故。賢首釋云。此以如實之中。空無妄染。非謂如實自空。此則如實之空。以妄空故。遂能顯示真理。故云顯實。二者如實不空。以有自體。具足無漏性功德故。賢首釋云。此有二義。一異妄無體故。二異恒沙有流煩惱故。故佛性論偈云。由客塵空故。與法界相離。無上法不空。與法界相隨。圭峰略點三義釋藏。一隱覆名藏。二含攝名藏。三出

生名藏。又略鈔明五種。一如來藏。在纏含果法故。二自性清淨藏。在纏不染故。此二就凡位說。三法身藏。果位為功德所依故。四出世間上上藏。出纏超過二乘菩薩故。此二就聖位說。五法界藏。謂通因果。外持一切染淨有為。故名法界。內含一切恒沙性德。故名為藏。僧遁注金剛三昧經云。如來藏者。住自性真如也。諸佛智地。名如來藏。能攝一切有情。在如來智內。故名為藏。有情感染煩惱。無明所覆。名有情境。若無明惑染境空。諸識不起。境如故。名如來智。智如故。即如來藏。長水釋楞嚴云。如來藏四義喻海。一永絕百非。如海甚深。二包含萬有。如海廣大。三無德不備。如海珍寶。四無法不現。如海現影。又尼韃經云。王名嚴熾。有大薩遮。來入其國。王出遠迎。乃為

王說。大王當知。依煩惱身。觀如來身。何以故。此身即是如來藏故。一切煩惱。諸垢藏中。佛性滿足。如石中金。木中火。地中水。乳中酪。麻中油。子中禾。藏中金。模中像。孕中胎。雲中日。是故我言。煩惱之中。有如來藏。涅槃論云。身外有佛。亦不密。身內有佛。亦不密。非有非無。亦不密。眾生是佛。故微密。涅槃云。如人七寶。不出外用。名之為藏。其人所以藏積此寶。為未來故。所謂穀貴。賊來侵國。值遇惡王。為用贖命。準四念處。乃是贖於藏通之命。則圓自有常住之命。故非所論財難得。時。乃當出用。諸佛祕藏。亦復如是。為未來世。諸惡比丘。畜不淨物。為四眾說。如來畢竟。入於涅槃。讀誦外典。不教佛經。如是等惡。出現世時。為滅諸惡。為說是經。是經若滅。佛法則滅。神智云。文有單複。所言複者。謂乘及戒。若言不許畜八不淨。此是戒門事門。若說如

來畢竟涅槃。及遮外典。此是乘門理門。由無乘戒失常住命。若單說者。唯約戒門。扶律贖命。

欲令學者通達異名。識自祕藏。故詳敘焉。

摩訶般涅槃那 此云大滅度。大即法身。滅

即解脫。度即般若。大經云。涅槃不生。槃言不滅。不生不滅名大涅槃。楞伽經云。我所說者。妄想識滅。名為涅槃。肇師涅槃論曰。秦言無為。亦名滅度。無為者。取其虛無寂寞。妙絕於有為滅度者。言其大患永滅。超度四流。斯蓋鏡像之所歸。絕稱謂之幽宅也。法華。金剛皆云滅度。契三藏翻為圓寂。賢首云。德無不備稱圓。障無不盡稱寂。圭峰正名寂滅。準肇公云。泥洹盡諦者。豈直結盡而已。則生死永寂滅。故謂之盡矣。或翻安樂。凡聖大小。皆有涅槃。或名彼岸。肇師云。彼岸。涅槃岸也。彼涅槃岸。豈崖岸之有。以我異於彼。故借我謂之耳。

智論云。槃名為趣。涅名為出。永出諸趣。故名涅槃。或名泥日。如嚴佛調云。佛既泥日。微言永絕。新云。梵本正名波利呢縛喃。此云滅度。二教論云。涅槃者。常恒清涼。無復生死。心不可以智知。形不可以像測。莫知其所以名。強謂之寂。其為至也。亦以極哉。縱其雙林息照。而靈智常存。體示闡維。而法身恒在。然涅槃法。若辨其義。應分有餘無餘之殊。當揀少分究竟之異。言有餘無餘者。光明玄義云。若三界煩惱盡。證有餘涅槃。焚身灰智。入無餘涅槃。言少分者。勝鬘經云。知有餘苦。斷有餘集。證有餘滅。修有餘道。是名得少分涅槃。得少分涅槃者。名向涅槃界。究竟涅槃者。大法鼓經云。乃至得一切種功德。一切種智。大乘涅槃。然後究竟。法華經云。不令有人獨得滅度。

皆以如來滅度而滅度之。初發大心，當期究竟。故輔行云：菩薩初心常觀涅槃。自行初修也。亦令眾生常觀涅槃。化他初修也。安置諸子祕密藏中，化他後入也。我亦不久，自住其中。自行後入也。故知自他初心，無不皆修。自他後心，無不皆入。若欲修入，當依四法。故涅槃云：有四法為涅槃近因。一近善知識。二聽聞正法。三思惟其義。四如說修行。若言勤修苦行，是涅槃近因緣者，無有是處。一近善知識者。止觀釋曰：大品云：佛菩薩羅漢，是善知識。六波羅密，三十七品，是善知識。法性實際是善知識。佛菩薩等，威光覆育，即外護也。六度道品，入道之門，即同行也。法性實際，諸佛所師，即教授也。二聽聞正法等三句，即三慧也。華嚴云：我或為眾生，說聞慧法。或為眾生，

說思慧法。或為眾生，說修慧法。故楞嚴云：從聞思修，入三摩地。真諦云：散心名覆器，無聞慧故。忘心名漏器，雖得而失，無思慧故。倒心名穢器，非而謂是，無修慧故。淨名疏云：聞若不聽，無受潤因。聽而不思，無深旨趣。思而不修，終無證理。三慧若備，入道不疑。荊溪釋云：念前聞思所依之境，當如聞思而修行之。應知三慧有橫有豎，橫則名字已上，位位有之。豎則名字為聞，觀行為思，相似為修。三慧具足，能得相似分真之定。名入祕藏。

法寶衆名篇第五十

金光明玄義云：至理可尊，名曰法寶。論曰：般若是一法，佛說種種名，為諸眾生類，隨緣立異字。如金體一，似器用殊。鑲釧順人之好別，餅盆隨時之應殊。雖千化以暫分，而一性以

不變。故曰泥洹真法寶，眾生從種種門入也。達摩此翻為法。唐明濬云：契之於心，然後以之為法。在心為法，形言為教。法有自相共相，教乃遮詮表詮。天台明法，廣有八種。一教二理。三智。四斷。五行。六位。七因。八果。略言三義，謂教行理。如闡義云：以約修行始終，三義收盡。謂依教修行，行成契理。若以位分，約教屬名字位。人稟教生解故。約行屬觀行相似，依解修行故。約理在初住，分證本理故。然於約行，復須從容。若論造修，猶居名字的取行成方名觀行。凡當辨位，須知此旨。若約能詮所詮，但明教理。二教論曰：教者何也？詮理之謂也。理者何也？教之所詮。教若果異，理豈得同。理若必同，教寧得異。筌不期魚，蹄不為兔。將謂名乎？妙樂云：教有二種，詮理之教無二。

表行之教自分。詮理之教者，平等真法界，佛不度眾生。表行之教者，祇由忘智親疎，致使迷成厚薄。青龍疏云：有教行證，名為正法。有教有行，無證，名像法。像者，似也。但有於教，而無行證，名為末法。行事鈔云：顯理之教，大分為二。一謂化教。此則通於道俗。二謂行教。亦名制唯局於內眾。大乘入楞伽云：教由理故成，理由教故顯。當依此教理，勿更餘分別。

達磨馱都 此云法界。妙樂云：所詮無外，故名法界。賢首云：依生聖法，故云法界。清涼云：法界者，一切眾生身心之本體也。起信云：心真如者，即是一法界大總相法門體。所謂心性不生不滅。一切諸法，唯依忘念，而有差別。淨名云：從無住本，立一切法。天台釋云：若迷無住，則三界六道，紛然而有，則立世間一切

諸法。若解無住，即是無始無明。反本還源，發真成聖。故有四種出世聖法。普門玄云：世者為三。一五陰。二眾生。三國土。云云。世是隔別，即十法界之世。亦是十種五陰。乃至依報，隔別不同也。間是間差，三十種世間差別，不相謬亂。故名為間。各有各有因，各有各有果，故名為法。各有各有界畔分齊，故名為界。今就一法界，各有十法。所謂如是性相等。十界即有百法。十界互相有，則有千法。如是等法，皆因緣生法。六道是惑因緣生法，四聖是解因緣法。云云。是諸因緣法，即是三諦。因緣所生法，我說即是空，亦名為假名。亦名中道義。清涼新經疏云：統唯一真法界，謂總該萬有，即是一心。然心融萬有，便成四種法界。一事法界。界是分義，一一差別，有分齊故。二理法界。界是性義，無

盡事法，同一性故。三理事無礙法界。具性分義，性分無礙故。四事事無礙法界。一切分齊事法，一一如性融通，重重無盡故。

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肇論曰：秦言無上正徧知道。莫之大。無上也。其道真正，無法不知，正徧知也。苑師云：阿，此云無。耨多羅，翻上。三藐，翻正也。三徧也。等也。菩提，覺也。孤山疏云：極果超因，故云無上。正則正觀中道。等則雙照二邊。蓋果上三智也。發軫云：無上是理，正等覺是智。正謂正中，即一切種智寂滅相也。等謂平等，即行類相貌如實知也。裴相國云：是諸佛所證最上妙道，是眾生所迷根本妙源。故凡夫流浪六道，由不發此菩提心故。今得人身，起慶幸意。當須秉心，對佛像前，燒香散華，三業供養。立四弘誓，發成佛心。故華嚴

云。菩提心者。名為種子。能生一切諸佛法故。發此心者。須識其體。體有二種。一曰當體。二曰所依體。其當體者。所謂悲心。智心。願心。此三種心。乃是當體。所依體者。自性清淨。圓明妙心。為所依體。性自具足。號如來藏。惑不能染。智無所淨。虛寂澄湛。真覺靈明。能生萬法。號一大事。但由群生久迷此性。唯認攀緣六塵影像。乍起乍滅。虛妄之念。以為自心。一迷為心。決定惑為色身之內。不知色身。外洎山河虛空大地。咸是妙明真心中物。此之心體。如肇師云。微妙無相。不可為有。用之彌勤。不可為無。度一切諸佛境界。經文殊言。菩提者。無形相。無為。云何無形相。不可以六識識故。云何無為。無生住滅故。裴相國云。性含萬德。體絕百非。如淨月輪。圓滿無缺。惑雲所覆。不

自覺知。妄惑既除。真心本淨。性含萬德。故在聖不為得。體絕百非。故居凡不為失。然欲發此心者。當運慈悲而為宗要。故華嚴海雲比丘。告善財言。發菩提心者。所謂發大悲心。普救一切眾生故。發大慈心。等祐一切世間故。一切群彙音謂本無生死。妄風飄鼓。汨音骨沒苦海。今發大願。黑暗崖下。誓作明燈。生死波中。永為船筏。此起悲心。拔眾生苦。一切凡夫。本性具足。性淨功德。今迷寶藏。貧窮孤露。今啟洪願。誓與群萌。無上佛果。究竟之樂。如一眾生未成佛。終不於此取泥洹。願舉脩途之初步。宜運成山之始求位切。崇德廣業。不倦終之。余昔住大覺時。有王仁林。垂訪問曰。佛道若云。易成。經云。佛道長遠。久受勤苦。乃可得成。若云。難成。安云。一稱南無佛。皆已成佛。道。余即答曰。了性。則見本。是佛。依自圓修。乃易。昧性。則欲求作佛。依他別修。乃難。慕圓宗者。起信樂心。纔舉念時。已作如來真子。如回

向際便成
無上菩提。

菩提 肇師云：道之極者，稱曰菩提。秦無言以譯之。後代諸師，皆譯為道。以大論翻為佛道故。今問。如周易曰：立人之道。曰仁與義。此則儒宗仁義為道。莊子曰：虛靜恬淡，寂寞無為者。天地之平，而道德之至。此則道家以虛無為道。今釋氏宗以何為道？答曰：般若經云：諸佛從心得解脫，心者清淨名無垢。五道鮮潔不受色，有解此者大道成。是知吾教以心為道。心乃自性清淨心也。其體湛寂，其性靈照。無名無相，絕有絕無。心不能思，口不能議。補刀褒切。美稱為第一義諦。或者問曰：如淨名云：菩提者，不可以身得，不可以心得，今安心而為道耶？答：究乎菩提非身心者。如肇師云：無為之道。豈可以身心而得乎？故度一切

佛境界經云：菩提者，不可以身覺，不可以心覺。何以故？身是無知，如草木故。心者虛誑，不真實故。是故菩提非身心也。然淨名中却云：諸佛解脫。當於眾生心行中求者。天台釋云：今觀眾生心行，入本性清淨智，窮眾生心源者，即顯諸佛解脫之果。如勤求水，不得離冰。寒雖結水成冰，暖則釋冰為水。故華嚴云：若能善用其心，則獲一切勝妙功德。凡夫由昧心源，故隨妄念。能於妄念深照性空，名解大道。故華嚴云：體解大道發無上心。此心智發，能為佛母。號曰智度。是故智度亦名大道。故大論云：智度大道佛善來。如用此智修習萬行，其所修法亦名大道。故法華云：為滅諦故，修行於道。由道是心，其性虛通。徧一切法，無非是道。如金色女問文殊。云何謂為道？答曰：

汝則為道。又喜根云：姪欲即是道，恚癡亦復然。如此三事中，無量諸佛道。今問：姪事穢污，佛道清淨。安指穢事，名為淨道。答：觀姪怒癡，相同水月。了染淨體，性如虛空。遇順無著，逢違不瞋。於惡境界，得解脫門。乃行非道，通達佛道。是名無礙人。一道出生死。若起凡見，成地獄業。如熱金圓，取必燒手。如是無為，名道人也。

阿婆磨 大論翻云無等等。佛名無等。般若波羅蜜。利益眾生。令與佛相似。故名無等等。**目帝羅** 此云解脫。荊溪淨名記云：若正用功。上可作古買切。下作恥活切。功成之日。上應作戶賈切。下應作徒活切。智論云：解脫知見者，用是解脫知見。知是二種解脫相，有為無為解脫。知諸解脫相，所謂時解脫，不時解

脫，慧解脫，俱解脫，壞解脫，不壞解脫，不可思議解脫，無礙解脫等。分別諸解脫相牢固，是名解脫知見無滅。云云問曰：解脫知見者，但言知，何以復言見。答：言知言見，事得牢固。譬如繩二合，為一則牢堅。復次若但說知，則不攝一切慧。如阿毗曇所說：慧有三種。有知非見，有見非知，有亦知亦見。有知非見者，盡智、無生智、五識相應智。有見非知者，八忍、世間正見、五邪見。有亦知亦見者，餘殘諸慧。若說知則不攝見，若說見則不攝知。是故說知見，則具足。肇曰：縱任無礙，塵累不能拘，解脫也。什曰：亦名三昧。亦名神足。或令脩短改度。或巨細相容。變化隨意。於法自在。解脫無礙。故名解脫。又曰：心得自在。不為不能所縛。故曰解脫。淨名疏云：一真性。二實慧。三方便。故經云。

諸佛菩薩有解脫，名不思議。若菩薩住此解脫者，能以須彌之高廣，內芥子中，乃至種種變現莫測，即是三種解脫不思議。何者，諸菩薩有解脫，即是真性。若菩薩住此者，即是實慧。能以須彌內於芥等，即是方便。大品云：心得好解脫，慧得好解脫，垂裕云：心脫是俱，慧脫是慧。

阿惟顏 應法師引十地經，謂一生補處。

阿鞞跋致 亦名阿惟越致。此云不退轉。不退有三義。入空位不退。入假行不退。入中念不退。妙樂云：般若是位，離二死故。解脫是行，諸行具故。法身是念，證實境故。智論云：無生忍法，即是阿鞞跋致地。

膩地 此云依。法華疏云：利物以慈悲入室為首，涉有忍辱為基。濟他以忘我為本，能行

三法。大教宣通，即世間依止。名為法師。垂裕記云：皆言依者，以內有道法，可為人天依止。依者，憑也。於佛滅後，憑此四人，取解故也。涅槃四依品云：有四種人，能護正法，為世所依。初依示為小乘內凡像。故經云：具煩惱性，能知如來祕密之藏。二依示為須陀洹像。三依示為斯陀含阿那含像。四依示為阿羅漢像。智者云：涅槃四依，義通別圓。若作別義者，如古師云：地前名初依。登地至三地，名須陀洹。五地名斯陀含。是第二依。七地名阿那含。是第三依。八地至十地名阿羅漢。是第四依。若作圓義者，準望別教。以往前為初依，十住為二依。又始終判者，五品六根為初依，十住為二依，行向為三依，十地等覺為四依。四果配位，例別可見。此人四依，二行四依，律明糞掃

衣，長乞食，樹下坐，腐爛藥，此四種行。上根利器所依止故。三法四依。涅槃云：依法不依人，依義不依語，依智不依識，依了義經不依不了義經。

摩訶衍 大論云：摩訶。此含三義。謂大。多。勝。衍是乘也。勝鬘云：摩訶衍者，出生一切聲聞緣覺世出世間善法。世尊阿耨大池。出四大河。起信云：摩訶衍者，總說有二種。一者法。二者義。所言法者，謂眾生心。是心則攝一切世間出世間法。依於此心，顯示摩訶衍義。云云

陀羅尼 大論：秦言能持。集種種善法，能持令不散不失。譬如好器盛水，水不漏散。惡不善根心生，能遮令不生。若欲作惡罪時，持令不作。是名陀羅尼。肇翻總持。謂持善不失，持惡不生。又翻遮持。輔行云：體遮三惑，性持三

智。熏聞云：遮二邊之惡，持中道之善。此從慧性立名。闡義云：然則陀羅尼，既是梵語。呪字，即當華言。經題華梵雙標，故云陀羅尼。呪。若爾何故云陀羅尼翻遮持耶？答：古人見祕密不翻。例如此土禁呪等法，便以呪名往翻，然亦不失遮持之義。何者？呪既訓願。如菩薩四願。二願拔苦，即遮惡義。二願與樂，即持善義。大論明三陀羅尼。一聞持陀羅尼。得此陀羅尼者，一切語言諸法，耳所聞者，皆不忘失。即是名持。二分別知陀羅尼。得是陀羅尼，諸眾生諸法，大小好醜，分別悉知。故分別陀羅尼，即是義持。三入音聲陀羅尼。得此陀羅尼者，聞一切語言音聲，不喜不瞋。一切眾生，如恒沙等劫壽，惡言罵詈，心不憎恨。一切眾生，如恒沙等，以讚歎供養，其心不動，不喜不著。是

為入音聲陀羅尼。即是行持也。法華明三陀

羅尼。一旋陀羅尼。二百千萬億旋陀羅尼。三

法音方便陀羅尼。淨名疏釋云。旋者。轉也。轉

假入空。得證真諦。百千萬億者。即是從空入

假。旋轉分別。破塵沙惑。顯出恆沙佛法。法音

方便者。即是二觀方便。得入中道。

薩怛多般怛羅。資中曰。相傳云。是白傘蓋。

喻如來藏。性本無染。徧覆有情也。

蘇盧都訶。此云梵音決定。毗婆尸佛說此

一呪。治一萬八千種病。

胡蘇多。此云除一切鬱蒸熱惱。式棄佛所

說呪也。

蜜奢兜。此云金鼓。隨葉佛所說呪。四拘留

秦佛說金剛幢呪。五拘那含牟尼佛說名聲

振十方呪。六迦葉佛說拯濟群生呪。七釋迦

世尊說金光照輝呪。

阿牟伽幡賒。此云不空羅索。

咀你也他。或咀姪他。此翻所謂。

娑婆訶。或莎訶。此翻善說。又云散去。

薩婆若多。般舟經名薩雲若。大論云。秦言

一切智相。因名般若。果名薩婆若。大品云。薩

婆若。是聲聞辟支佛智。道種智。是菩薩摩訶

薩智。一切種智。是諸佛智。經曰。欲以一切智

斷煩惱習。常習行般若波羅蜜。論問。一心中

得一切智。一切種智。斷煩惱習。今云何言。以

一切智具足。得一切種智。以一切種智。斷煩

惱習。答。實一切智一時得。此中為令人信般

若波羅蜜。故次第差別品說。

爾焰。或名爾炎。此云所知。又云應知。又云

境界。問。如大論云。是時過意地。住在智業中。

華嚴安云。普濟諸含識。令過爾焰海。答。由此能知之智。照開所知之境。是則名為過爾焰海。故楞伽經第一曰。智爾焰得向。此乃全由其境。以成其智。名智業中。

多伽梢 或多伽羅。此翻根智。維摩云。智度菩薩母。淨名疏云。智度即是實智。實智有能顯出法身力故。如母能生。實智亦名如理智。正觀真諦。如理而知。則無顛倒。攝論云。順理清淨。名如理智。十八空論云。如理智。即無分別智。亦名正智。又名真智。又名根本智。

漚和俱舍羅 此云方便。維摩云。方便以為父。肇師云。方便即智之別用耳。智以通幽窮微。決定法相。無知而無。不知。謂之智也。雖達法相。而能不證。處有不失無。在無不捨有。冥空存德。彼我兩濟。故曰方便。什曰。智度雖以

明照為體。成濟萬行。比其功用。不及方便為父。梵音中有父義。方便有二種。一解深空而不取相受證。二以實相理深莫能信受。要須方便誘引群生。令其漸悟。方便義深而功重。故為父也。淨名疏云。方便是權智。權智外用。能有成辨。如父能營求長成。所言權智。亦名如量智。徧觀俗諦。如事數量。則攝一切。又云。方是智所詣之徧法。便是菩薩權巧用之能。巧用諸法。隨機利物。故云方便。十八空論云。如量智。即無分別後智。亦名徧智。又名俗智。又名後得智。佛性論云。又此二智。有二種相。一者無著。二者無礙。言無著者。見眾生界自性清淨。是如理智相也。言無礙者。能通達觀無量無邊諸世界故。是如量智相也。又如理智為因。如量智為果。言為因者。能作生死及

涅槃因。言為果者。由此理故。知於如來真俗等法。又如理智。是清淨因。如量智者。是圓滿因。清淨因者。由如理智。三惑滅盡。圓滿因者。由如量智。三德圓滿。又如理智。即一心之體為因。如量智。即一心之用為果。二教論云。釋氏之教。理富權實。有餘不了。稱之為權。無餘了義。號之為實。由此權實二智。而設權實二教也。北山云。真道焉。可以修身。權道焉。可以御化。真道不可以暫廢。故混而不滓。權道不可以久立。故捨而合道也。荊溪云。法華疏中。為顯實故。分為三釋。謂法用。及門。并祕妙也。今此廢二。但取法用者。門論趣入。祕妙開權。今未開權。故缺後釋。不取門者。菩薩可入。二乘缺之。於菩薩中。且約當分。復置傳入。故且不云。據理亦合用門。一意以當分入。與法用

同。故且唯用法用。一意又通祕教。亦可具足用彼三意。論法華方便品。儒詩六義。以思無邪為指歸。釋教五時。開佛知見是究竟。誠一化之高會。真諸佛之宗極。似太虛而含眾色。若激音濲音胡音買音。以納群流。由是管窺義天。蠡音酌法海。麤研味乎真詮。豈塵露於達士。初辨品題。次論品義。初辨品題者。經云。諸佛法久後。要當說真實。文既斥其方便。題應號為真實。安以權名而立今品。如將縣額以榜州門。又佛起定。即自唱言。諸佛智慧。甚深無量。此乃雙歎權實。先達遂云。此華不有則已。有則華果雙含。此經不說則已。說則權實雙辨。經既雙明權實。題那單標方便。由此疑興。先達相繼。共立七義。以伸題意。一權有顯實之功。法在初化。機緣未熟。隱實施權。權掩

於實。靈山妙唱，普會權乘，決了聲聞法，是諸經之王。彼祕被開，於今成妙。此權既有顯實之功，故結集家號善權品。二名偏義圓。若標真實，則遠方便。今品權名雖偏，其實法體圓具。乃彰權實之雙美。三名體俱不轉。此有四句。一名轉體不轉。如云正直捨方便，但說無上道。乃至第四名體俱不轉。如云我等今者，真是聲聞。名不轉故，名方便品。四顯開權絕待。法華開權顯實，權外無實，法用能通，當體祕妙。若標真實，但成相待。為彰絕待之功，號方便品。五彰詮迷之教。祖云，自非今經，誰肯歎此詮迷之教。由指迷染之心，即是自行方便。則知此權，大有詮迷之力。六施開一致。昔時所施，既施實之權。今日所開，還開權即是實。乃見施開之不二也。七揀異昔經。淨名報

恩，雖皆立方便之名。既是體外之權，豈同今品同體方便。自昔所說，不出此七。先師謂舊落戈切，義失至當。自立附文原意二義，委曲也。以伸品題。一附文者。經家立品附文旨趣，總別須分。何哉？五字首題，法則權實總標，喻乃華果雙舉。所以三周開顯本迹二門一部之文，並皆不出權實之法。今品若更雙立權實之目，則與總題無異。二原意者。言者所以在意。此經開權顯實，意在於權。故云過去諸佛，以無數方便，種種因緣，種種譬喻，而為眾生演說諸法，是法皆為一佛乘故。非權無以明實。故令機緣，即於權法以曉真實。故曰不指所開，無由說實。具述施權，意在開也。故記主釋開方便門示真實相云。示。謂指示。指其見實之處。且見實之處在何。在前偏權方便。今

曰說此方便有真實相。此既即實之方便。乃異昔經之方便。故得祕妙之名。是故經家題名方便。纔言方便。即是真實。故身子疑云。何故殷勤稱歎方便。則知方便。真開權之總號。誠顯實之大名矣。或者問曰。今由開權稱方便者。淨名既未開權。安稱方便。既稱方便。權何不開。答。彼經言方便者。疏云。此品正明助佛闡揚。善巧權謀。隨機利物。令入慧起根。故名方便。雖言方便。機緣當座。烏知所證。亦方便焉。故昔方便之名。權未開矣。次論品義者。吾祖預釋品題。乃立法用。能通祕妙三種方便。今先通示。然後別解。且通示者。此三方便。初二從昔教。後一屬今經。初明法用者。疏曰。方者。法也。便者。用也。法有方圓。用有差會。三權是矩是方。一實是規是圓。記云。初約能用。

三教得名。法是所用。用是能用。雖法之與用。俱通四教。但有方圓差會之殊。故方便之稱。從權立名。權不即實。故對昔辨。成體外權。非今品意。文中舉圓。即屬真實。相對來耳。二名能通者。疏云。又方便者。門也。門名能通。通於所通。方便權略。皆是弄引。為真實作門。真實得顯。功由方便。從能顯得名。記曰。次第二釋。權屬能通。三教亦得名為方便。然雖不即以能為圓。作遠詮故。所詮之圓。亦帶能詮為方便故。故知並非今品意也。又云。今以三詮一。三為一實作詮。故三名能詮。是則前之三教。教行人理。悉為能詮。又云。不破不即。從權入實。故得修名。若於爾前。二味三教。利根菩薩。有顯露得。兩教二乘。唯祕密得。由得入故。即稱為門。三名祕妙者。疏云。方者。祕也。便者。妙

也。妙達於方，即是真祕。點內衣裏無價之珠，與王頂上唯有一珠，無二無別。指客作人是長者子，亦無二無別。如斯之言，是祕是妙。如經唯我知是相，十方佛亦然。止止不須說，我法妙難思。故以祕釋方，以妙釋便。正是今品之意。記云：至第三釋，方乃三權即是一實。指此即實之權。方名今經方便。又云：第三釋者，即今品意。但前二釋，於昔但得名偏名門。祕而不說，今開其偏門，即圓行也。故云祕妙。顯露彰灼，故云真祕。或問：妙樂記云，即權而實，為所依體。即實而權，為當體體。不審第三祕妙之名，為從所依立號，為從當體得名。答：此由當體，即所依體。故云彼祕被開，於今成妙。又云：第上文者，亦開前三，非能非所，及以能通。並開成所，所中善巧，名為方便。故妙方便，

異於方法，及能通門。又云：故隔偏之圓，亦有體內方便。故名祕妙。祕妙之名，似同第三。然其意則別。何者？第三乃以開顯為妙。此中乃以獨圓為妙。此揀今昔，祕妙義異。諦思吾祖，崇建三釋。若無初二，豈彰為蓮故華以施權。苟缺第三，烏顯華開蓮現而顯實。體徧一化，妙彰七軸。非發總持，誰唱斯義。鑽借官切仰堅高，嗟歎不足。次別釋者，若約部教，初二屬昔教，法用能通，皆異體權。後一屬今經，祕妙方便，名同體權。定此祕妙方便破顯之相。先德彝音夷訓，或定為所破。或執是所顯。天竺一宗，論同體權，定為所破。一據蓮華開喻，原佛出世，意為顯實。由機不堪，權施昔教。此譬桃李華也。及至法華，法既純圓絕妙，遂指蓮華而立三喻。一為蓮故華，譬為實施權。蓋四時未

說施權。此名異體。今無量義。既言從一清淨道。施出二三四。收昔異體。為今同體。權既從實而施。故譬為蓮故華。第二華開蓮現。此開初句之權華。乃顯次句之蓮實。故五佛章中。各有開權顯實二科。開權是文敘昔教。以為顯實之所。故無量義經之同體。為今法華之所破。第三華落蓮成。此譬廢權立實。都廢序分即實之權。獨立正宗即權之實。次憑權暫用義。權名權暫。用已還廢。實名實錄。究竟指歸。則知十隻之權。皆為所破。如心意識。既是事權。豈屬所顯矣。三準祖師定解。如輔行云。解同體之權髻。與實相之明珠。又義例云。如引法華。部唯一實。文敘昔教。以為所開。既云部唯一實。故同體權。為所破也。近人又謂。從不開。如圓家破。即法性之無。名雖開。從義明。例今品開。即實之權耳。余觀先德破同

體權。一迷立喻。二味開權。初迷立喻者。為蓮故華。如大師云。為十妙故。開出十麤。如為蓮故華。此約法體。用在於昔。皆屬麤法。云何一槩以為蓮故華。俱喻妙法。乃見能譬。立喻淆音混。其次所況為實施權。始自華嚴。終乎般若。皆是隔歷三諦。俱為法華之實。而施四時三教之權。故名為實施權。若獨以此句。喻無量義經。則彰所喻。法缺略矣。二味開權者。四時三教。體外化他。機未純淑。覆權言實。故非究竟。屬異體麤。至今方指昔未真實。執教偏情。既遣。即知當體本妙。開此化他之法。全是自行之權。權實不二。乃名同體。故祖師云。既顯實已。全權是實。不可謂之權。非究竟。況祖師云。誰肯以三界有漏識心。而為佛所稱讚。既佛所讚。安非所顯。次定所顯者。南屏一宗。

皆謂世尊疇音昔久轉法輪，所化之機既雜，所施之教不一。雖說三教，不言此是即實之權。雖演圓乘，未云斯是即權之實。權實各逗，音豆大小相隔。是故昔教名異體權。後會靈山，宣妙法華，開昔隱祕之法，為今微妙之教。權實圓融，故名同體。法既麤妙相即，佛化事理俱圓，若為所破，乃成開妙。故記文云：第三釋者，即開前二，非能非所，及以能通，並開成所，可證祕妙，非所開矣。其如蓮華三喻，輔行等文。復有五師，消釋義異。一云對論自論有殊。若約偏圓相對，異體是所破，同體是所顯。例前三教三惑須斷，圓教三惑不斷。就圓自論，須斷四十二品，故同體權。亦屬所破。今謂偏圓對論，前三名權，圓教屬實，那得對論。卻以圓教名同體權，不須破耶。又今開權顯實，開

偏是圓。正當偏圓對論，反以蓮華三喻，謂之圓教自論。破同體權，卻顯今經都無開權之力乎。二云機情佛意。機情雖開異體，佛意即是同體。今謂誇節唯在今經，佛意非適今也。據此祖意，對機開顯。雖局法華，原佛密意，俱徧四時。是則機情佛意，正約昔說。若約昔義，以斷今經，其猶欲至湖南，面行塞北。其心雖切，路逾遠矣。三云法本自妙，麤由物情。雖開異體之權，其實法體本自微妙，即是同體。今謂如記主云，但開其情，理自復本。又云，開何所開，即彼能覆。既但破能覆之情，奚嘗開所迷之法。四云約開竟說。以輔行解同體之權，既點迹門流通之經。此約已開異體，成同體竟。今謂安樂行品，文雖在後，喻乃顯前。特點正宗，開麤顯妙，斯言無旨徒虛語耳。五云

同體為所開者。意彰異體亦不可破。此語孟浪。吾驚怖其言。猶河漢而無極也。今覈昔人由昧山家諸部文義。致論開權。詞繁理寡。今鱗比諸文。令冰解凍釋。殊塗同歸。初釋喻舊辨蓮華。或專喻妙。或兼比麤。餘華對辨。則蓮分華亦兼麤。今究所喻既有權實。乃顯能喻亦通麤妙。今先分所喻權實。後辨能喻麤妙。分權實者。提挈綱要。大有五義。一因果。二九一。三今昔。四真俗。五本迹。初因果分者。以十界中前七如是屬因。是權。果報二如是為實。二九一分權實。妙玄云。餘華麤。喻九法界十如是因果。此華妙。喻佛法界十如是因果。三約今昔分者。以昔為權。將今為實。故妙玄云。一為蓮故華。譬為實施權。雖說種種道。其實為佛乘。四約真俗分者。空智照真為實。假智照俗

為權。中智雙照為亦權亦實。中道雙亡為非權非實。故妙樂云。以對昔故。須為四句。通論大綱。法相雖爾。別論今品。唯在第三。亦權一半。名方便品。五約本迹分者。如私序云。指久遠之本果。喻之以蓮。會不二之圓道。譬之以華。權實雖通五義。今唯約界。及與部教。以論開權矣。次明能喻麤妙者。玄義序乎蓮華。一為蓮故華。譬為實施權。二華敷譬開權。蓮現譬顯實。三華落譬廢權。蓮譬立實。當歷三喻。引而伸之。且夫蓮華之喻。唱出今經。本况妙法。而天台以初為蓮。故華一句。既譬為實施權。約此法體。用在昔時。華喻麤法。故妙玄云。又諸教權實未融。為權。既融開權顯實。為實。由昔赴機。權掩於實。乃名異體。由是今經破此偏情。乃云。雖說種種道。其實為佛乘。世尊

既談為實施權，吾祖遂立為蓮故華之喻。據此說，在今經纔唱為實施權，利根便知此權即實。由無量義，會聞此權從實生故。已破異體之見，但未開顯。鈍根須假第二句，華敷譬開權，蓮現譬顯實。故曰：開方便門，示真實相。記主釋曰：指實為權，權掩於實，名方便門閉。今指權為實，於權見實，名方便門開。此點法用能通，俱成祕妙。三華落譬廢權，蓮成譬立實。又云：正真捨方便，但說無上道。此由四時三教，當體祕妙，開已無外，麤法不存。義當於廢。約法雖開廢同時，約喻乃先開後廢。故分三句，彰始終之有序。二釋經云：開方便門，示真實相。昔人引證，開同體權，須曉祖師二處引用。疏證能通方便，此取門義。從前三教能通之門，入於圓所。故曰：開方便門。記主遂云：

於昔但得名偏名門，非謂於彼已明開門。若玄義中證開權者，既於方便即見真實。故此證開權相焉。三釋輔行解同體之權髻，與實相之明珠。由安樂行，約王賞賜，喻佛授道。昔機與魔共戰，微有其功，但賜禪定解脫之法，如賞田宅。法華大破魔網，至一切智，如王解髻明珠賜之。昔時權掩於實，如髻覆珠。就機不知是權，喻異體閉。今經赴機，指昔三教權法，全是祕妙方便。故決聲聞之法，即是諸經之王。經既以王喻佛，約佛開異體時，無非同體。故曰：解同體之權髻矣。四釋義例。如引法華，部唯一實。文敘昔教，以為所開。天竺引此部唯一實，證破同體。今謂所敘麤法，既點為妙。權實相即，能所圓融。故謂法華唯一實耳。五釋科目。五佛章門，皆有開權顯實二科。

前四則先開權，次顯實。今佛乃先顯實，次開權。天竺乃謂開權是文敘昔教，顯實乃破同體權。今謂纔開權時，意已顯實。但約說次第，開權言未顯實，顯實方曉開權。立言垂範，遂分二科。故法明講主云：言無並出，語不頓施。殊有旨哉。余慕法王之遺教，學而時習之。遂括古今之論，以究權實之道。雖不足品藻音早淵流，庶亦無乖商榷。苦角切編贈後賢，願開佛慧。

四十二字篇第五十一

此錄字母法門。通言門者，以能通為義。妙玄明四種門。一文字為門。如大品四十二字。二觀行為門。釋論明修三三昧等。三智慧為門。法華云其智慧門。四理為門。大品云無生法。無來無去。言四十二字者。補注頌曰。

阿囉波遮那邏陀 婆荼沙和多夜吒
迦娑磨伽他闍簸 馱奢呿叉哆若施
婆車摩火嗟伽他 拏頗歌醯遮吒荼

大品云。菩薩摩訶薩摩訶衍。所謂字等。語等。諸字入門。智論云。四十二字，是一切字根本。因字有語，因語有名，因名有義。若聞字，因字乃至能了其義。是字初阿，後荼，中有四十。南岳釋字等者，謂法慧說十住，十方說十住者，皆名法慧。乃至金剛藏，亦復如是。言語等者，十方諸佛說十住，與法慧說等。乃至十地，亦復如是。又一切字，皆是無字。能作一切字，是名字等。發言無二，是名語等。一切諸法，皆互相在。是名諸字入門等也。前是事釋，次是理解。華嚴善知眾藝童子。告善財言。我恒唱持此之字母，入般若波羅蜜門。清涼疏曰。字母

為眾藝之勝。書說之本。故此偏明之。文殊五字經云。受持此陀羅尼。即入一切平等。速得成就摩訶般若。纔誦一遍。如持一切八萬四千修多羅藏。

阿提阿耨波陀

阿上上聲
下平聲

阿提。秦言初。阿

耨波陀。秦言不生。小品云。阿字門。一切法初不生。智論云。得是字阿羅尼菩薩。若一切語中聞阿字。即時隨義。所謂一切法從初來不生。二教論曰。萬化本於無生而生。生者無生。三才肇於無始而始。始者無始。然則無生無始。物之性也。有化有生。人之聚也。中論云。諸法不自生。亦不從他生。不共不無因。是故說無生。止觀云。若心具者。心起不用緣。若緣具者。緣具不關心。若共具者。未共各無。共時安有。若離具者。既離心離緣。那忽心具。今問。佛

教因緣為宗。論遣共生。應屬所破耶。答。單真不立。獨妄難成。因緣和合。從顛倒說。今觀實相。豈可順迷。故曰。應照理體。本無四性。又復自行。雖離四執。化他無妨。四說。經說自生云。三界無別法。唯是一心作。經說他生云。善知識者。是大因緣。或云。五欲令人墮惡道。或說共生云。水銀和真金。能塗諸色像。或說離云。十二因緣。非佛所作。其性自爾。華嚴云。唱阿字時。入般若波羅蜜門。名以菩薩威力。入無差別境界。疏云。阿者。入無生義。無生之理。統該萬法。菩薩得此無生。達諸法空。斷一切障。羅闍。大論。秦言垢。小品云。羅字門。一切法離垢故。華嚴云。唱多字門。入無邊差別門。疏云。彼經第二。當囉字。是清淨無染。離塵垢義。今云多者。應是譯人之誤。

波羅末陀。秦言第一義。大品云：波字門，一切法第一義故。楞伽云：謂第一義聖樂，言說所入是第一義。非言說是第一義。第一義者，聖智自覺所得，非言說妄想覺境界。是故言說妄想，不顯示第一義。言說者，生滅動搖，展轉因緣起。若展轉因緣起者，彼不顯示第一義。又云：如為愚夫，以指指物，愚夫觀指，不得實義。如是愚夫，隨言說指，攝受計著，至竟不捨。終不能得離言說指，第一實義。大集經云：甚深之理，不可說。第一義諦無聲字。華嚴唱波字門，名普照法界。疏云：諸法皆等，即普照法界。

遮梨夜。秦言行。大品云：遮字門。一切法終不可得故。論曰：若聞遮字，即知一切諸行皆非行。今加釋曰：行始名因，行終名果。弘明集

云：纖芥之惡，歷劫不亡。毫釐之善，積世長存。福成則天堂自至，罪積則地獄斯臻。此乃必然之數，無所容疑。若造善於幽，得報於顯，世謂陰德。人咸信矣。造惡於顯，得報於幽，斯理灼然，寧不信耶。又云：聖人陳福以勸善，示禍以戒惡。小人謂善無益而不為，謂惡無傷而不悔。夫殃福蓋有其根，不可無因而妄致。善惡當收其報，必非無應而徒已。又云：然則法王立法，周統識心。三界牢獄，三科驗定。一罪二福。三道。罪則三毒所結，繫業屬於鬼王。福則四弘所成，我固屬於天主。道則虛通無滯，據行不無明昧。昧則乘分大小，智涉信法。明則特達理性，高超空有。又云：福者何耶。所謂感樂受以安形，取歡娛以悅性也。今論福者，悲敬為初。悲則哀苦趣之艱辛，思拔濟而出

離。敬則識佛法之難遇，弘信仰而澄神。緣境乃涉事情，據理惟心為本。虛懷不繫，其福必回於自他。倒想未移，作業有乖於事用。今觀弘明所立三科，其名雖美，所釋三義，其旨猶失。以論十界，淆混不分。今謂十使十惡，此屬乎罪，名為黑業。報四惡趣，五戒十善，四禪四定，此屬於福，名曰白業。報處人天，三乘摩訶衍，此屬乎道，感報四聖。此則凡聖界分，因果事定。以此三科，收行盡矣。大論云：或說三行，身行、口行、意行。身行者，出入息。所以者何？息屬身故。口行者，覺觀。所以者何？先覺觀，然後語言。意行者，受想。所以者何？受苦樂，取相心發，是名意行。心數法有二種：一者屬見，二者屬愛。屬愛主名為受，屬見主名為想。以是故，說是二法為意行。華嚴唱者字門，名普輪斷

差別。疏云：者字，諸法無有。諸行既空，徧摧差別。

那 秦言不。大品云：那字門，諸法離名性相。不得不失故。論曰：即知一切法，不得不失，不來不去。華嚴唱那字門，名得無依門。名得無依無上。疏云：那者，諸法無有性相，言說文字。性相雙亡，故無依。能所詮泯，謂無上。

邏求 秦言輕。大品邏字門，諸法度世門故。亦愛枝因滅故。論曰：若聞邏字，即知一切法，離輕重相。華嚴唱邏字門，名離依止無垢。疏云：邏字，悟一切法離世間故。

陀摩 秦言善。大品陀字門，諸法善心生故。亦施相故。論曰：即知一切法善相。華嚴唱陀輕呼字門，名不退轉方便。疏云：悟一切法，調伏寂靜，真如平等，無分別故，方為不退轉方便。

南山云：策勤三業，修習戒行，有善起護，名之為作。作而無犯，稱之曰持。音義指歸云：持者，執也。執持所受之法，猶若捧珠執玉也。犯者，干也。謂干犯所受之法，略無護惜。如珠落玉墮也。善者，順也。起信云：以知法性體無慳貪故，隨順修行檀波羅蜜。以知法性無染，離五欲過，隨順修行尸波羅蜜。乃至以知法性體明，離無明故，隨順修行般若波羅蜜。以善是順義，積善之家，必有餘慶。故太戊之時，桑穀生朝。一暮大如棋。王懼，伊陟曰：臣聞妖不勝德，帝德有闕，太戊從，而桑穀枯死，殷道中興。積不善之家，必有餘殃。故帝辛之時，有雀生烏，在城之隅。太史占曰：以小生大，國家必昌。帝辛驕暴，不修善政，殷國遂亡。經云：勿謂小罪以為無殃，水滴雖微，漸盈大器。然或執自

然之道，專非報應之說。蓋為善而召禍，此亦多矣。為惡以致福，斯不少焉。故佛名經云：行善者觸事輒音可音行。惡者是事諧偶。致使世間愚人，謂之善惡不分。如堯帝德化而值洪水，湯王善政而遭久亢。閔損行孝以家貧，顏回修仁而壽夭。遂謂貴賤自因命致，愚智盡由天賦。妍醜本出自然，貧富非是業感。乃曰：誰尖荆棘畫禽獸，誰鑿江海與川源。暴風卒起還自止，萬物須知是自然。不省聲和響，奚曉影直形端。不了三種之報差殊，焉悟萬劫之行有異。故云：行惡得樂，為惡未熟。至其惡熟，自見受苦。修善遇苦，為善未熟。至其善熟，自見受樂。故大涅槃經明三種報。一順現報。明主孝慈訓世，則祥雲布，壽星現。仁君恩德及物，則醴音禮音泉涌，嘉苗秀。善既有徵，惡

亦可驗。樵客指熊而臂落，酒客啖徒濫切飢，音以皮穿。二順生報。今世雖行善惡之因，次生方受苦樂之果。餅沙轉報於四天，有相改生於六欲。三順後報。因造今身，報終後世。伽吒七反而享餘慶，那律久劫以受遠福。此三種報，皆名定業。又涅槃云：未入我法，名決定業。若入我法，則不決定。大品云：菩薩行般若故，所有重罪，現世輕受。智論釋云：又如王子雖作重罪，以輕罰除之。以是王種中生故。菩薩亦如是。能行般若得實智慧故，即入佛種中生。雖有重罪，云何重受。青龍疏云：不定有三。謂時定報不定，報定時不定，時報俱不定。此中所轉，是第二句。何者。由報定故，轉重令輕。由時不定故，墮惡道業。人間現受。其餘二句，一切都滅。是故釋氏指虛空世界，悉我自心。

考善惡報應，皆我自業。則知三界循環，斯皆妄識。四生譬泊，並是惑心。故古德云：皆本一心，而貫諸法也。

婆陀 秦言縛。大品。婆字門。諸法婆字門離

故。論曰：即知一切法無縛無解。華嚴唱婆蒲切字門，名金剛場。疏云：悟一切法離縛解故。方入金剛場。

茶闍他 秦言不熱。大品。茶字門。諸法茶字

淨故。論曰：即知諸法無熱相。華嚴唱茶徒解切字門。名曰普輪。疏云：悟一切法，離熱矯穢，得清涼故。是普摧義。

沙 秦言六。大品云。沙字門。諸法六自在王

性清淨故。論曰：即知人身六種相。華嚴云唱史我沙切字門。名為海藏。疏云：悟一切法無罣礙。如海含像。

和波陀 秦言語言。大品和字門。入諸法言語道斷。論云：知一切法離語言相故。華嚴唱縛字門。名普生安住。疏云：悟一切法言語道斷故。

多他 秦言如。大品多字門。入諸法如相不動故。論云：諸法在如中不動故。華嚴唱哆我都切字時。名圓滿光。疏云：悟一切法真如不動故。

夜他跋 秦言實。大品夜字門。入諸法如實不生故。論云：諸法入實相中，不生不滅。華嚴唱也以可切字時。名差別積聚。疏云：悟如實不生故。則諸乘積聚皆不可得。

吒婆 秦言障礙。大品吒字門。入諸法制伏不可得故。論云：知一切法無障礙相。華嚴唱瑟吒字時。名普光明息煩惱。

迦邏 秦言作者。大品迦字門。入諸法作者不可得故。論云：知諸法中無有作者。華嚴唱迦字時。名無差別雲。疏云：作業如雲，皆無差別。

娑婆 秦言一切。法苑云：一以普及為言，切以盡際為語。大品娑字門。入諸法時不可得故。諸法時來轉故。論云：即知一切法，一切種不可得。一切有二種。一者名字一切。如云：一切皆懼死，無不畏刀杖。無色無身，不畏刀杖。此名字一切也。二者實一切。大品云：一切者，所謂內外法，是二乘能知不能用。一切道起一切種。華嚴唱娑蘇我切字時。名降淫大雨。疏云：即平等性。

磨磨迦羅 秦言我所。大品磨字門。入諸法我所不可得故。論曰：若聞磨字，即知一切法

離我所故。肇曰：我為萬物主，萬物為我所。又生公曰：有我之情，自外諸法，皆以為我之所有。淨名疏云：內心法想為我，計十法界為所。華嚴唱磨字時，名大流湍激，眾峯齊峙。疏云：即我所執性，我慢高舉，若眾峯齊峙，我慢則生死長流，湍馳奔激。

伽陀 秦言底。大品伽字門。入諸法去者不可得故。論曰：即知一切法底不可得故。華嚴唱伽上聲呼字時，名普安立。疏云：即一切法行取性。

多他阿伽陀 秦言如去。大品他字門。入諸法處不可得故。論曰：即知四句如去不可得。華嚴唱他他可切字時，名真如平等藏。疏云：即是杜處所性。

闍音社提闍羅 秦言生。大品闍字門。入諸法

生不可得故。論曰：即知諸法生老不可得聞。華嚴唱社字時，名入世間海清淨。疏云：即能所生起。

簸 大品簸字門。入諸法簸字不可得故。論曰：若聞濕波字，即知一切法，如濕波字不可得。濕波字無義，故不釋。華嚴唱鎖字時，名念一切佛莊嚴。疏云：即安隱性。

馱摩 秦言法性。大品馱字門。入諸法性不可得故。論曰：即知一切法中法性不可得。唯識論明三性。一徧計所執性。六七二識，徧於染淨一切法上，計實我法，名徧計所執。如繩上蛇。頌曰：由彼彼徧計，徧計種種物。此徧計所執，自性無所有。二依他起自性。染淨諸法，依他眾緣而得生起，故云依他。如麻上繩。頌云：依他起自性，分別緣所生。諸心心所依他

起故。亦如幻事非真實有。為遣執心心所外實有境故。說唯有識。若執唯識真實有者。亦是法執。三圓成實性。唯一真空圓滿成實。唯麻獨存。唯識頌云。圓成實於彼。常遠離前性。證真云。言於彼者。即於彼依他法上。遠離徧計所執。便名圓成實性。古師總釋云。圓成是真。徧計是妄。依他淨分同真。染分同妄。頌曰。白日見繩繩是麻。夜間見繩繩是蛇。麻上生繩猶是妄。那堪繩上更生蛇。性宗釋圓成云。本覺真必始覺顯現。圓滿成實。真實常住。三法皆具空有。初則情有理無。次則相有性無。三則情無理有。相無性有。南岳云。心體平等。名真實性。心體為染淨所熏。依隨染淨二法。名依他性。所現虛相果報。名分別性。唯識云。即依此三性。說彼三無性。初則相無性。次無

自然性。後由遠離前所執法我性。故佛密意說。一切法無性。又云。若時於所緣。智都無所得。能所一如。爾時住唯識。離二取相故。華嚴唱馱字時。名觀察揀擇一切法聚。疏云。即能持界性。

除多

都餓切

秦言寂滅。大品除字門。入諸法

定不可得故。論曰。即知諸法寂滅相。妙樂云。此唱寂滅。是滅生之滅。非即生之滅。即生之滅。是不滅故。如淨名云。法本不然。今則無滅。是寂滅義。華嚴唱奢尸荷切字時。名隨順一切佛教輪光明。疏云。即寂靜性。

呬 秦言虛空。大品呬字門。入諸法虛空不

可得故。華嚴唱佉字時。名修因地智慧藏。疏云。即如虛空性。

又耶 秦言盡。大品又字門。入諸法盡不可

得。華嚴唱又字時，名息諸業海藏。疏云。即盡性。

迦哆度求那 秦言是事邊得何利。大品哆

字門。入諸法有不可得故。論曰。即知諸法邊

得何利。華嚴唱娑蘇紇切多上聲字時。名蠲諸惑

障。開淨光明。疏云。即任持處非處。令不動性。

若那 或闍那。秦言智。大品若字門。入諸法

智不可得故。論云。即知一切法中無智相。華

嚴唱壤字時。名作世間智慧門。疏云。即能所

知性。佛地經明四智。一大圓鏡智者。如依圓

鏡。眾像影現。如是依止如來智鏡。諸處境識

眾像影現。佛地論云。大圓鏡智。離一切我。我

云。此智是如來第八淨識。資中云。離倒圓成。周鑒萬有。名大圓鏡智。二平等性

智者。證得一切領受緣起。平等法性。圓滿成

故。三妙觀察智者。住持一切陀羅尼門。三摩

地門。無礙辯才。說諸妙法故。四成所作智者。勤身化業。示現種種。摧伏諸伎。引諸眾生。令

入聖教。成解脫故。然涅槃云。依智不依識。在

識在聖名妙觀察智。在凡名六識。在聖名平等性智。在凡名七識。在聖名大圓鏡智。在凡

名八識。雖聖凡體一。而迷悟名異。故令依智。誠不依識。傳燈智通。禪師。不會三身四智。遂

謁六祖。求解其義。祖曰。三身者。清淨法身。汝

之性也。圓滿報身。汝之智也。千百億化身。汝

之行也。若離本性。別說三身。即名有身無智。

若悟三身。無有自性。即名四智。菩提聽吾偈

曰。自性具三身。發明成四智。不離見聞緣。超

然登佛地。吾今為汝說諦信。永無迷莫學。馳

求者。終日說菩提。通曰。四智之義。可得聞乎。

祖曰。既會三身。便明四智。何更問耶。若離三

身。別談四智。此名有智無身也。即此平等性

成無智。復說偈曰。大圓鏡智性清淨。平等性

智心無病。妙觀察智見非功。成所作智同圓

鏡。五八六七果。因轉但用名言無實性。若於

轉處不留情。繁興永處那伽定。六七因中轉

身者。則轉第八為大圓鏡智。轉第七為平等性智。轉第六為妙觀察智。轉五識為成所作智。大圓鏡智成法身。平等性智成報身。成所作智成化身。妙觀察智偏於三身。此中不取第九。乃是教道一途。屬對不與今同。何者。彼居果位。三身仍別。此在因位。三身互融。即此三身。祇是三德。三德據內。三身約外。今從初心。常觀三德。故與彼義不可備同。寶藏論云。智有三種。一曰真智。謂體解無物。本來寂靜。通達無涯。淨穢不二。二曰內智。謂自覺無明。割斷煩惱。心意寂靜。滅無有餘。三曰外智。謂分別根門。識了塵境。博鑒古今。皆通俗事。又大品明三智。見薩婆婆若。

阿施 秦言義。小品施字。經本作施字門。入

諸法施字不可得故。論曰。若聞他字。即知一

切法義不可得。華嚴唱曷羅多^上聲字。名生死

境界智慧輪。疏云。即執著義性。執著為生死

境。義即智慧輪。

婆伽 秦言破。小品娑字。入諸法破壞不可

得故。論曰。知一切法不可得破相。華嚴唱婆

^{蒲俄}切。字時。名一切智宮殿圓滿莊嚴。疏云。即

可破壞性滿之言。不空譯為道場。

伽車提 秦言去。小品車字門。入諸法欲不

可得故。如影五眾。亦不可得故。論曰。即知一

切法無所去。華嚴唱車^上聲字時。名修行方便

藏。各別圓滿。疏云。即欲樂覆性。

阿濕麼 秦言石。小品魔字門。入諸法魔字

不可得故。論曰。即知諸法牢堅。如金剛石。華

嚴唱娑^{蘇訖}切。麼字時。名隨十方現見諸佛。疏

云。即可憶念性。

火夜 秦言喚來。小品火字門。入諸法喚不

可得故。論曰。即知一切法無音聲相。華嚴唱

訶^上聲。婆^上聲。字時。名觀察一切無緣眾生。方便

攝受。令出生無礙力。疏云。即可呼召性。無緣

召令有緣故。

末嗟羅 秦言慳。小品嗟字門。入諸法嗟字

不可得故。論曰。嗟字即知一切法。無慳無施相。華嚴唱縫七可切字時。名修行趣入一切功德海。疏云。即勇健性。

伽那 秦言厚。大品伽字門。入諸法厚不可得故。論曰。即知諸法不厚不薄。華嚴唱伽上聲字時。名持一切法雲堅固海藏。疏云。即厚平等性。

他那他土茶切 秦言處。大品他字門。入諸法處不可得故。論曰。即知諸法無住處。華嚴吒字時。名隨願普見十方諸佛。疏云。即積集性。

拏 秦言不。大品拏字門。入諸法不來不去。不立不坐不臥。論曰。眾生空法空。華嚴唱拏爛可字時。名觀察字輪有無盡諸億字。疏云。即離諸喧諍。無往無來。行住坐臥。謂以常觀字輪故。

頗羅 秦言果。大品頗字門。入諸法徧不可得故。論曰。即知一切法因果空故。華嚴唱娑蘇紇切頗字。名化眾生究竟處。疏云。即徧滿果報。

歌大 秦言眾。大品歌字門。入諸法聚不可得。論曰。即知一切五眾不可得。華嚴唱娑前同迦字。名廣大藏無礙辯。光明輪徧照。疏云。即積聚蘊性。

醯倉我切 大品醯字門。入諸法醯字不可得故。論曰。即知醯字空。諸法亦爾。華嚴唱也夷切娑蘇舛切字。名宣說一切佛法境界。疏云。即衰老性相。

遮羅地 秦言動。大品遮字門。入諸法行不可得故。論曰。即知一切法不動相。華嚴唱室者字時。名於一切眾生界法雷徧吼。疏云。即

聚集足迹。謂聚集一切眾生法雷。即是足迹。多羅。秦言岸。大品陀字門。入諸法驅不可得故。論曰。若聞多字。即知一切法。此彼岸不可得。華嚴唱佗恥加切字時。名以無我法開曉眾生。疏云。即相驅迫性。謂無我曉之。即為驅迫。

彼茶。秦言必。大品茶字門。入諸法邊竟處。不終不生。過茶無字可說。論曰。即知一切法。必不可得。華嚴唱陀字時。名一切法輪差別。藏。疏云。此究竟含藏一切法輪。新譯乃是茶字。大品云。一字皆入四十二字。四十二字亦入一字。南岳大師。用表四十二位。初阿字門。表初住。後茶字門。表妙覺。故曰過茶無可說。字為世執謂之法。眾聖所由謂之門。

名句文法篇第五十二

瑜伽云。佛菩薩等是能說者。語是能說相。名句文身是所說相。成唯識論云。名詮自性。句詮差別。文即是字。為二所依。此非色心。屬不相應行。名曰三假。婆沙問云。如是佛教。以何為體。答。一云語業為體。謂佛語言。唱詞。評論。語音。語論。語業。語表。是為佛教。此語業師也。二云名等為體。名身。句身。文身。次第行列。安布聯合。為名句文。云何但以聲為教體。此名句師也。語業師難曰。名句文。但顯佛教作用。非是自體。名句師難曰。聲是色法。如何得為教體。要由有名。乃說為教。是故佛教。體即是名。名能詮義。故名為體。二師異見。冰執不通。正理論中。雙存兩義。故正理鈔云。案上二說。各有所歸。諸論皆有兩家。未聞決判。西方傳說。具乃無虧。何者。若以教攝機。非聲無以可

聽。若以詮求旨，非名無以表彰。故俱舍云：牟尼說法蘊，數有八十千。彼體語或名，是色行蘊攝。體即教體，語即語業，名謂名句。言是色行蘊者，由聲屬乎不可見有對色，在色蘊收。名句屬不相應行，在行蘊攝。體既通於色行，則顯能詮之教。聲名句文四法和合，方能詮理。又復須知，佛世滅後，二體不同。若約佛世，八音四辯，梵音聲相，此是一實。名句文身，乃是聲上屈曲建立，此三是假。若約滅後，眾聖結集，西域貝葉，東夏竹帛，書寫聖教，其中所載，名句文身，咸屬色法。此則從正別分。若乃就旁通說，佛世雖正屬聲，旁亦通色。如迦旃延撰集眾經要義，呈佛印可，斯乃通色。滅後正雖用色，旁亦通聲。以假四依，說方可解。作此區別，教體明矣。瑜伽論云：諸契經體，略有

二種。一文。二義。文是所依。義是能依。十住品云：文隨於義，義隨於文。文義相隨，理無舛謬，方為真教。此敘體竟。

便善那 此云文身。慈恩疏云：文身者，為名句依，而顯所表。顯有四義。一扇。二相好。三根形。四鹽。如次能顯風涼大人男女味故。故名為顯。即喻此文身，能顯於理。若依古譯，翻文為味。但是所顯，非能顯也。大乘入楞伽云：文身者，謂由於此，能成名句。楞伽云：形身者，謂顯示名句，是名形身。又形身者，謂長短高下。注曰：形身，即字也。入楞伽云：字身者，謂聲長短，音韻高下，名為字身。今問文與於字，為異為同。答：若未改轉，斯但名字。若已改轉，文即是字。是則依類像形為字。形聲相稱曰文。

那摩 此云名。楞伽云：名身者，謂依事立名。

是名名身。

波陀 秦言句。句謂句逗。逗，止也。住也。大論云：天竺語法眾字和合成語，眾語和合成句。如菩為一字，提為一字，是二不合則無語。若和合名為菩提。大乘入楞伽云：句身者，謂能顯義決定究竟。成唯識論云：句詮差別。如名為眼，即詮自性。若言佛眼、天眼，乃顯句詮差別也。

阿耨窣覩婆 或輪盧迦波。天竺二但數字滿三十二。即為一偈。號阿耨窣覩婆偈。

蘊馱南 此云集施頌。謂以少言攝集多義。施他誦持。

跋渠 法華文句云：中阿含翻品。品者，義類同者聚在一段。故名品也。或佛自唱品。如梵網。或結集所置。如大論。大品一部。結集之家本。唯三品。或譯

人添足。如羅什。什師以類加之。成九十品。

彌底 此云正量。相宗明三種量。一現量。唯約佛果，起後得智，見實相理。有二。一。定位。定心澄湛，境皆明證，故名現量。現者，明也。二。散心現量。如五識緣色等時，親明而取，局附境體，分明顯現。現者，親也。二。比量。通約凡夫至等覺，比量生解。如遠見煙，比知有火。雖不見火，言非虛故。三。證言量。諸佛經教，以為證準。因明論云：能立與能破，及似唯悟他。現量與比量，及似唯自悟。明義有八。一。能立三支，譬喻宗因。由此譬況，喻曉宗因。宗者，所宗所主之義。因者，所以義，建立義。世親已前，宗等皆為能立。陳那已後，唯以一因二喻為能立，宗是所立。二。能破。三。似能立。四。似能破。五。現量。六。比量。七。似現量。八。似比量。因明疏云：刊定

法體要須二量。現量則得境親明。比量亦度義無謬。度共相境無邪謬矣。宗鏡云。教無智而不圓。木匪繩而靡直。比之可以生誠信。量之可以定真詮。杜狂愚之妄說。故得正法之輪永轉。唯識之旨廣行。則事有顯理之功。言有定邪之力。

都羅 此云喜。釋論云。五塵中生樂名樂。法塵中生樂名喜。先求樂願令眾生得。從樂因令眾生得喜。又云。麤樂名樂。細樂名喜。譬如初服藥時名樂。藥發偏身時名喜。智論明示教利喜。示人好醜。善不善。應行不應行。生死為醜。涅槃安隱為好。分別三乘。分別六波羅蜜。名示教者。教言汝捨惡行善。利者。未得善法味故。心則退沒。為說法引導令出。汝莫於因時不求果。汝今雖勤苦。果報出時。大得利

益。令其心利。故名利。喜者。隨其所行而讚歎之。故名為喜。以此四事莊嚴說法。智論明三事具足。故大歡喜。一能說人清淨。二所說法清淨。三依法得果清淨。論又問。是諸羅漢。已證實際。無復憂喜。小喜尚無。況大歡喜。答。羅漢離三界欲。未得一切智慧。故於諸甚深法中。猶疑不了。是般若中了解說。斷除其疑。故大歡喜。

摩訶羅 此云無知。律中阿難攝眾無法。迦葉訶言年少。阿難言。我今頭白。何故名年少。答云。汝不善察。事同年少。老年愚法。豈不例之。

梵壇 此云默擯。梵壇令治惡性車匿。五分云。梵壇法者。一切七眾不來往交言。若心調伏。為說那陀迦旃延經。令離有無。即入初果。

文見闡釋迦注。

唱薩 此言訛也。正言娑度。此云善哉。

阿呼 此云奇哉。

闍維 或耶旬。正名茶毗。此云焚燒。西域記

云。涅槃槃那。舊闍維。訛也。通慧音義云。親問

梵僧。未聞闍維之名。

陀呵 云燒。纂要云。用照則暗不生。用燒則

物不生。

僧柯慄多弭 此云有為。大品云。一者有為

法相。謂十八空智。乃至八聖道智。十力。四無

所畏。世間法。出世間法等。二者無為法相。無

生無滅。無住無異。無垢無淨。無增無減。諸法

自性。大論釋曰。有為法相。是作相。先無今有。

已有還無故。與上相違。即無為法相。然此二

法。若約相即。如般若云。佛告善現。不得離有

為。說無為。不得離無為。說有為。宗鏡云。或事

此理是成事之理。此事是顯理之事。若約俱立。如華嚴云。於有

為界。示無為理。不滅有為之相。宗鏡云。或理

以全理之事。非理能依。非所依。不壞俗諦故。於無為界。示有為之

法。不壞無為之性。宗鏡云。以全事之理。非事

若約俱泯。道智經云。所謂一心本法。非有為

故。能作有為。非無為故。能作無為。

般遮于瑟 或般遮跋利沙。此云五年一大

會。

般遮于旬 此云五神通人。經云。般遮于旬

乃以其瑟。歌頌佛德。

四毗舍羅 念佛三昧經云。度脫五道。四毗

舍羅。注云。此或言施戒法。此無慳義。

沒栗度 此云奕。物柔曰奕。

麗擱毗 擱昌制切 此云細滑。

諄那諄之 此云碎末。

四摩 此云別住。此處作法。餘不相通。

嗚瑟尼沙 此云髻。無上依經云。鬱尼沙。頂骨涌起。自然成髻。故名肉髻。

烏瑟膩沙 此云佛頂。

母陀羅 構李曰。結印手也。

迦私 或迦尸。此云光。能發光故。釋迦世尊。圓光一尋。阿彌陀佛光明無量。智論云。無量有二種。一者實無量。二者有量之無量。見第七卷。

舍利 新云室利羅。或設利羅。此云骨身。又云靈骨。即所遺骨分。通名舍利。光明云。此舍利者。是戒定慧之所熏修。甚難可得。最上福田。大論云。碎骨是生身舍利。經卷是法身舍利。法苑明三種舍利。一是骨。其色白也。二是

髮舍利。其色黑也。三是肉舍利。其色赤也。菩薩羅漢。皆有三種。若佛舍利。槌擊不破。弟子舍利。槌試即碎。感通傳。天人王璠言。是大吳蘭臺臣也。會師初達建業。孫主即未許之。令感希有之事。為立非常之法。於時天地神祇。咸加靈被。於三七日。遂感舍利。吳主手執銅瓶。傾銅盤內。舍利所衝。盤即破裂。火燒椎試。俱不能損。遂興佛法。又多聞長子名那吒。嘗以佛牙贈宣律師。

太祖皇帝疑非真牙。以火煨之。了然不動。遂成願文。

太宗皇帝聖製頌曰。
功成積劫印文端 不是南山得恐難
眼觀數重金色潤 手擎一片玉光寒
鍊時百火精神透 藏處千年瑩彩完

定果熏修真祕密 正心莫作等閑看

真宗皇帝聖製偈曰。

西方有聖號迦文 接物垂慈世所尊

常願進修增妙果 庶期饒益在黎元

仁宗皇帝御製贊曰。

三皇掩質皆歸土 五帝潛形已化塵

夫子域中誇是聖 老君世上亦言真

埋軀祇見空遺冢 何處將身示後人

惟有吾師金骨在 曾經百鍊色長新

徽宗皇帝崇寧三年重午日當迎請釋迦佛

牙入內祈求舍利感應隔水晶匣出如雨點

神力如斯嘉歎何已因以偈贊

大士釋迦文 虛空等一塵

有求皆赴感 無刹不分身

玉瑩千輪在 金剛百鍊新

我今恭敬禮 普願濟群輪

摩奴末那 此云意生身。楞伽經明三種意

生身。山家法華玄淨名疏輔行記。申明此義

其名互出。後學披卷罔曉厥旨。由是不揆庸

淺。輒開二門。

初釋通號 次辯別名

原夫通號意生者。意謂作意。此顯同居之修

因。生謂受生。此彰方便之感果。故曰安樂作

空意。三昧作假意。自性作中意。又意者如意。

故魏譯入楞伽經云。隨意速去。如念即至。無

有障礙。名如意身。又意者。意憶。故唐譯大乘

入楞伽經。文有七卷佛告大慧。意生身者。譬如意

去。速疾無礙。名意生身。此即從譬號意生身。

彼經兩義。釋此通名。初云大慧。譬如心意。於

無量百千由旬之外。憶先所見種種諸物。念

念相續，疾詣於彼，非是其身及山河石壁所能為礙。意生身者，亦復如是。次云如幻三昧。神通自在。諸相莊嚴。憶本成就。眾生願故。猶如意去。生於一切諸聖眾中。輔行釋云。初云憶處。次云憶願。二義並是意憶生故。名為意生。然此通名。先達釋云。生方便已。憶先同居所見凡境。智願熏修。作意求生。神通化物。今謂此解。違文失旨。且違文者。淨名疏云。三種意生身所不能斷。故生有餘。受法性身。是則祖師釋名。從下以生上先達解義。自上而來下。顛倒談之。違於文矣。其失旨者。經中憶先所見。本是喻文。先賢迷之。而作法解。故知舊釋未善通名也。然智者疏。稱意生身。以依宋譯楞伽故。楞伽阿跋多羅寶經。文有四卷。荊溪記中。名意成身。以準唐譯楞伽故。雖二經名殊。而義歸

一揆。以後譯經。取成就義。號意成身。故記主云。成之與生。並從果說。是則意之一字。乃順於因。生之一字。則從於果。故知此名。因果雙立也。次辯別名者。初法華玄義云。一安樂法。意生身。此欲擬二乘人。入涅槃安樂意也。二三昧意生身。此擬通教出假化物。用神通三昧也。三自性意生身。此擬別教修中道自性意也。今釋曰。初名安樂者。以舊經云。安住心海。識浪不生。故智者立為安樂法也。此乃用經義以立名。二名三昧意生身者。以舊經云。得如幻三昧。無量相力。具足莊嚴。隨入佛剎。故智者立為三昧意生也。然則今宗三諦。俱受三昧之名。此文既以神通而釋。則當俗諦三昧。如釋籤云。若於諸知識所。但得俗諦三昧。但破無知。名為無明。今此三昧。與彼文同。

三曰自性者，以舊經云，覺一切佛法緣，自得樂相，故智者立為自性意生。以別教中道，是諸法之自性故。淨名記云，若不見中，則不見於諸法自性。然此玄義，不用被接解釋，唯約前之三教以伸者，斯則順乎教旨也。良以作意之名，從偏教立。由無照性之功，遂有別修之行。所以圓教無此意耳。故輔行云，玄文不云攝入三者，以觀勝故。且置不論。又意生之名，宜在教道。二淨名疏云，一三昧正受意生身。恐是通教。同入真空寂定之樂。故涅槃云，聲聞定力多故，不見佛性。二覺法性意生身，恐是別教。菩薩雖證偏真，而覺知有中道法性。三無作意生身。此恐是圓教。菩薩觀於中道無作四諦，圓伏無明。今釋曰，初名三昧。吾祖既以真空寂定而釋。此則屬乎真諦三昧。

以此之定，心寂不動，故名正受。位次言之。如記主云，若約通教。七地已上。或至九地。此之初名。全依經立。經如下引二名覺法性者。覺謂覺知。法性乃是但中之理。以位言之。如記文曰，言自性者，別住同通，應取十行。此之一名，亦依經立。三名無作者。圓中稱性，修德行亡，故云無作。以位言之。如記主云，圓教既云伏於無明，即知七信也。然茲疏文，若約正接甄明。此用通教一正，以釋初名。復以別圓兩接，銷後二義。若望玄文，前則無於三藏，後乃加乎圓教。而此文中前無三藏者，乃順教旨。以界外之士，小乘未詮。故談意生，不用三藏。復加圓者。此順位義。以由別圓似解，未發真修，皆名作意。然淨名疏，明意生身，雖指勝鬘，及乎釋義，全用楞伽。當知勝鬘，但有通名，無別號。

矣。三輔行記云：一入三昧樂意成身，亦云正受。即三四五地，心寂不動故。二覺法自性意成身。即八地中，普入佛刹故，以法為自性。三種類俱生無作意成身。謂了佛證法。今釋曰：初之一名。既指通教三地已去。與前二文名義大同。如唐譯經云：三四五地，入於三昧，離種種心，寂然不動。心海不起轉識浪波。了境心現皆無所有。是名入三昧樂意成身。宋譯

魏譯則名三昧樂正受意生身。二名覺法自性意成身者。與妙玄第二名異義同。然記文中，既指八地入假，乃以覺了如幻之法，通達自在，名為覺法自性。故唐譯經云：謂八地中，了法如幻，皆無有相。心轉所依，住如幻定，及餘三昧。能現無量自在神通。如華開敷，速疾如意。如幻如夢，如影如像。非造所造，與造相似。一切色相，具

足莊嚴，普入佛刹，了諸法性。是名覺法自性意成身。宋譯名覺法自性性意生身。魏譯名如實覺知諸法相意生身。三名種類俱生無作行意成身者。種以能生為義。類從流類立名。中道之觀，能生佛界故。此因位與果為類，故曰種類俱生也。經中亦名無作者，別十回向，了佛證法，故名無作。故唐譯經云：了達諸法自證法相，是名種類俱生無作行意成身。宋魏二譯。此名皆同。然第三名雖三文立名俱異，而同對中觀。復與淨名第二之名義亦同矣。然荊溪師自斷記文則云：此約通教，及以別接。豎判次位。故知輔行用通一正，及別接也。問曰：凡作記者，本扶於疏，何緣此記，釋意生身。但用通教，豎論位次，有異智者，二疏之義。答曰：準記示云，故知今判，與經意同。經文未攝。別位為異。是知荊溪異智者為

順本經故。問曰。準經判位。既唯在通。何緣智者。用四教釋耶。答曰。祇由意生之義。該乎九人。藏教二乘。通教三乘。別三十心。圓十信位。所以吾祖就義釋之。適時有異。問曰。天台頓悟。法相朗然。淨名疏內。焉稱恐是。法華玄中。安言欲擬乎。答曰。淨名記云。皆言恐者。尊重聖典。兼示無執。三重階降。經文義含。為是何教。所以立名既通。解義難局。或以偏圓而釋。或約正接而伸。不固執之。乃云欲擬。問曰。小教不談界外。二乘但謂無生。何嘗要心生方便耶。答曰。法性之土。雖昔未聞變易之身。在後當受。何者。期心趣果。秉志修因。欲出煩惱之方。願入涅槃之境。未亡取捨。還有死生。如是之懷。寧逃作意歟。人不曉之。却云約大乘判。謬之甚矣。問曰。是時過意地。住在智業中。是則大論。明於實報。

既是智生。何故淨名。定於十地。猶通意生耶。答曰。淨名記云。一者但是未極名意。二帶教道挫之。言意。問曰。寶性論云。二乘於無漏界。生三種意陰。未審意生意陰。同異云何。答曰。釋籤解云。二乘在彼三中之。一。今通言之。故云三種。非謂二乘盡具三也。言意陰者。由意生陰。名為意陰。又作意生陰。名為意陰。又意即是陰。名為意陰。前之兩釋。從因得名。後之一釋。從果立號。荊溪既云。二乘在彼三中之。一。此乃當於安樂法意。是則經與論文。名雖小異。義實大同。昔因講次。聊述梗概。今附此集。刊助來哲。

增數譬喻篇第五十三

太虛水月。並喻體空。兔角龜毛。皆況名假。因動背定。比舟行而岸移。由妄迷真。譬雲駛而

月運。六道生死，若朽故之火宅。諸佛涅槃，譬清涼之寶渚。今欲開解，遂集譬喻。俾聞法人，見月亡指。冀修行者，到岸捨筏。故引而伸之。

阿波陀那 此云譬喻。文句云：譬者，比況也。喻者，曉訓也。至理玄微，抱迷不悟。妙法深奧，執情奚解。要假近以喻遠，故借彼而況此。涅槃經說喻有八種。一順喻。二逆喻。三現喻。四非喻。五先喻。六後喻。七先後喻。八徧喻。順喻者，天降大雨，溝瀆皆滿。溝瀆滿故，小坑滿等。如來法雨亦復如是。眾生戒滿，戒滿足故，不悔心滿等。逆喻者，大海有本，所謂大河。大河有本，所謂小河等。以喻涅槃有本，謂解脫等。現喻者，眾生心性，猶如獼猴。非喻者，如來曾對波斯匿王，說有四山從四方來，欲害於人。王若聞者，當設何計。王即答云：唯當專心持

戒布施。四山即是生老病死，常來切人，故云非喻。先喻者，譬如有人貪著妙華，欲取之時，為水所漂。眾生亦然。貪著五欲，為生老病死之所漂沒。後喻者，莫輕小惡，以為無殃。水滯雖微，漸盈大器。先後喻者，譬如芭蕉，生果則死。愚人得養亦如是。如驟懷妊，命不久全。徧喻者，三十三天有波利質多樹，其根深入，有五由旬。枝葉四布，葉熟則黃。諸天見已，心生歡喜。其葉既落，復生歡喜。枝變色已，又生歡喜等。我諸弟子亦如是。葉色黃者，喻我弟子念欲出家。其葉落者，喻我弟子剃除鬚髮等。經中具說。以此樹等。徧喻佛弟子等。故云徧喻。又第五卷明分喻云：面貌端正，如盛滿月。白象鮮潔，猶如雪山。滿月不可即同於面，雪山不可即是白象。不可以喻喻真解脫。為眾

生故，故作是喻。雪山比象。安責尾牙。滿月況面。豈有眉目。

斫訖羅。此土翻輪。淨名云：三轉法輪於大千，其輪本來常清淨。言三轉。一曰示轉。二曰勸轉。三曰證轉。所云法者，軌持名法。軌謂軌則。令物生解。謂任持。不捨自體。輔行云：輪具二義。一運轉義。二摧碾義。文句云：轉佛心中化他之法，度入他心，名轉法輪。輔行云：以四諦輪，轉度與他，摧破結惑。如王輪寶，能壞能安。法輪亦爾。壞煩惱怨，安住諦理。智論云：諸佛法輪有二種。一者顯。二者密。顯謂顯露。言顯義露。號顯露教。如在鹿苑，顯為五人說小。密為八萬說大。密謂秘密。先達釋秘，乃分二種。一者隱秘。在昔四時，權謀隱覆曰秘。神用潛益曰密。二者真秘。在今法華，昔所未說為秘。開已無外為密。今論秘密，復有二種。一者

至理秘密。阿含云：甚深之理，不可說。第一義諦無聲字。故楞伽云：我於某夜成道，某夜入般涅槃，中間不說一字。依何密語，作如是說。佛言：依二密語，謂緣自得法，及本住法。發軔釋云：自得法者，修德也。本住法者，性德也。是則如來道場所得實智，是法非思量分別之所能解，亦不可以容聲矣。故法華云：止不須說，我法妙難思。言語道斷，故不須說。心行處滅，故妙難思。所以掩舌摩竭，用啟息言之津。杜口毗耶，以通得意之路。故達磨西來，少林面壁。神光往彼，晨夕參承。夜遇大雪，堅立不動。遲明過膝。師憫問曰：當求何事。光悲淚曰：惟願和尚慈悲，開甘露門。師曰：諸佛無上妙道，曠劫精勤，難行能行，難忍而忍。豈以小德小智，輕心慢心，欲冀真乘，徒勞勤苦。光聞

師誨，潛取利刀，自斷左臂，置於師前。師知是法器。乃曰：諸佛最初求道為法忘形，汝今斷臂吾前，求亦可在。遂與易名慧可。光曰：諸佛法印，可得聞乎。師曰：諸佛法印，匪從人得。光曰：我心未寧，乞師與安。師曰：將心來與汝安。光曰：覓心了不可得。師曰：我與汝安心竟。據此，達磨但為除病。道絕言說。二者言詞祕密。如諸神呪，雖立語言，詞句義密，人不能解。究此密談之法，意在遮惡持善。故陀羅尼，翻為遮持。遮謂遮惡，持謂持善。此釋龍樹二種法輪。若依天台，乃辨八教。頓、漸、祕密、不定。示佛設化之儀式，名化儀。四教：藏、通、別、圓。釋佛化物之法門，號化法。四教：方、味、具、足。應病授藥。煩惱惡疾，自然消伏。宗鏡問達磨以心傳心，不立文字，何用廣引佛菩薩教。借蝦為眼，無

自己分。答：木匪繩而靡直，理非教而不圓。以聖言為定量，邪偽難移。用至教為指南，依憑有據。圭峯云：經是佛語，禪是佛意。諸佛心口必不相違。忠國師云：應依佛語一乘了義，契取本源地，轉相傳授，與佛道同。五祖莊嚴大師一生訓徒，常舉維摩曰：不著世間如蓮華，常善入於空寂行。達諸法相無罣礙，稽首如空無所依。時有人問：此是佛語，欲得和尚自語。師云：佛語即我語，我語即佛語。願諸智者，勿分別焉。

一門 法華云：是舍唯有一門，而復狹小。天台釋曰：別者一謂一理一道清淨。門謂正教通於所通。小謂不容斷常七方便等。教理寬博，則非狹小。眾生不能以此理教自通，將談無機。故言狹小耳。通者，理純無雜。故言一，即

理能通故言門，微妙難知，故言狹小。教者，十方諦求，更無餘乘，唯一佛乘，故言一。此教能通故言門。

二翼，亦喻二輪。又譬二門故。止觀云：馳二輪而致遠，喻止觀以橫周。鼓兩翅以高飛，譬定慧之豎徹。故荊溪咨左溪曰：疇昔之夜，夢披僧服，腋二輪，游大河之中。左溪曰：噫，汝當以止觀二法，度群生於生死之淵乎。大品佛告須菩提：譬如有翼之鳥，飛騰虛空而不墜。雖在空中，亦不住空。須菩提：菩薩摩訶薩亦復如是。學空解脫門，學無相無作解脫門，亦不作證，故不墮聲聞辟支佛地。譬二門者，智論云：欲成佛道，凡有二門。一者福德，二者智慧。行施戒忍，是為福德門。知一切諸法實相，摩訶般若波羅蜜，是為智慧門。菩薩入福

德門，除一切罪，所願皆得。若不得願者，以罪垢遮故。入智慧門，則不厭生死，不樂涅槃。二事一故。今欲出生摩訶般若波羅蜜，要因禪定門。禪定門必須大精進力。此以六度，合譬二門。免踟躕於小徑，令優游於通衢也。寶積喻二種縛。一見縛。二利養縛。又喻二種癩瘡。一者見求他過。二者自覆己罪。又喻二種毒箭，雙射其心。一邪命為利。二樂好衣鉢。此三雙喻，覽宜自照。中繩之謂君子，不中繩之謂小人焉。

三日 涅槃云：如摩醯首羅面上三目。章安涅槃疏云：摩醯首羅，居色界頂，統領大千。一面三目，三目一面，不可單言。一三縱橫，若並若別，能嚴天顏，作世界主。徹照三千，不縱不橫。嚴主照世，一切皆成。三德亦爾。縱橫並別。

祕藏不成。不縱不橫。祕藏乃成。天台云。備說三德為涅槃。雖三點上下而無縱。表裏而無橫。一不相混。三不相離。釋籤云。上一是縱義。雖一點在上。不同點水之縱。三德亦爾。法身本有。不同別教為惑所覆。表裏是橫義。雖二點居下。不同烈火之橫。三德亦爾。二德修成。不同別人理體具足而不相收。故借縱橫之譬。顯非並別之法。斯可通喻十種三法。如光明玄。學者覽之。

四蛇 金光明云。猶如四蛇。同處一篋。四大蛇。其性各異。天台釋云。二上升是陽。二下沈是陰。何故相違。猶其性別。性別那能和合。成身。故大集云。昔有一人。避二醉象。生死緣藤根入井。無常有黑白二鼠。日嚙藤將斷。旁有四蛇欲螫。大有三龍吐火張爪拒之。毒其人

仰望二象。已臨井上。憂惱無託。忽有蜂過。遺蜜滴入口。五欲是人啜蜜。全亡危懼。

四喻 金光明經。四佛同舉山斤海滴。地塵空界。尚可盡邊。無有能計釋尊壽命。天台釋云。若從信相所疑。應言壽有量。若從四佛釋疑。應言壽無量。孤山索隱。未善此文。執能喻之有量。迷所況之無量。以下三無常之數。釋上三常壽之身。報應淆混。疑釋顛倒。垂裕後昆。當詳察焉。

五味 聖行品云。譬如從牛出乳。從乳出酪。從酪出生酥。從生酥出熟酥。從熟酥出醍醐。譬從佛出十二部經。從十二部經出九部修多羅。從九部出方等。從方等出摩訶般若。從摩訶般若出大涅槃。此喻一取相生次第。牛譬於佛。五味譬教。乳從牛出。酥從乳生。二酥

醍醐，次第不亂。二喻濃淡。此取一番下劣根性。所謂二乘在華嚴座，不信不解，不變凡情。故譬其乳。次至鹿苑，聞三藏教，二乘根性，依教修行，轉凡成聖，譬轉乳成酪。次至方等，聞彈斥聲聞，慕大恥小，得通教益，如轉酪成生酥。次至般若，奉勅轉教，心漸通泰，得別教益，如轉生酥成熟酥。次至法華，三周說法，得記作佛。如轉熟酥成醍醐。此乃約教豎辨。其如約教橫辨。兼但對帶。多少可知。晉華嚴云：譬如日出，先照一切諸大山王，次照一切大山，次照金剛寶山，然後普照一切大地。又云：譬如日月出現世間，乃至深山幽谷，無不普照。此喻先照高山，次照幽谷，後照平地。天台準涅槃五味，演第三平地。開為三時。方等如食時，般若如禺中，法華如正午。釋籤問曰：應還

取涅槃本文，何以却取華嚴文耶。非但數不相當，亦恐文意各別。答：涅槃五味轉變，而祇是一乳。華嚴三照不同，而祇是一日。今演平地之譬，以對涅槃後之三味。數雖不等，其義宛齊。又涅槃以牛譬佛，乳從牛出。譬佛初說大乳出已後，其味轉變，猶成分譬。故此下文義立五味，皆從牛出。未若華嚴日譬於佛，光譬說教，日無緣慈，非出而出。眾機所扣，非照而照。致使高山幽谷平地不同。同稟教光，終歸等照。故用兩經。二義相成。佛出娑婆，慈濟群彙。經五十年。普潤無方。而此二喻。粲然可觀。乃使感應之道彰矣。華嚴五喻。別況五蘊。文見心經輔中記也。

六賊 原性明靜，因情昏散。狂心若歇，真佛自彰。當知塵識是賊，止觀如兵。禪止心散。觀照心昏。喻

雖遣兵而討賊。法要即賊以成兵。如楞嚴曰。眼耳鼻舌及與身心。六為賊媒。自劫家寶。謀謀合二姓名媒。六根能生六識。令著六塵所以六根如媒人也。金光明云。猶如世人馳走空聚。六根虛假。六賊所害。愚不知避。六塵污染。害智慧命。亦名六衰。妙樂云。衰祇是賊。能損耗故。法句經云。昔佛在時。有人河邊樹下。學道二十年。但念六塵。色聲香味觸法。心無寧息。佛知可度。化作沙門。樹下共宿。其夜月明。龜從河出。野干欲噉。龜縮其頭尾及四足。藏於甲中。狗不得便。須臾遠去。龜還入水。道人見此。語沙門曰。龜有護命之鎧。野干不能得便。沙門對云。世人不如此龜。放恣六情。外魔得便。復說偈曰。藏六如龜。防意如城。慧與魔戰。勝則無患。須知無為。能殺其賊。故安般守意經云。有外無為。有內無為。外無

為者。眼不視色。色壞我眼。為恩愛奴。一角大仙。因著色故。頭騎姪女。不聽聲。鼓樂歌笑。聞生惑著。五百種種香氣。動諸結使。愛蓮華。香油神。訶責口不味味。沙彌味酪。為貪食酒。肉葱薤。身離細滑。火內發。燒身為灰。意不妄念。楞嚴云。縱滅一切見聞覺知。內守幽閑。猶世間。所以不得道者。但坐思想。穢念多故。一善念者。得善果。報惡念者。得惡果。報如響應。如影隨形。若攝念者。心不放逸。內無為者。數息相隨。止觀還淨。息三止四觀五還六淨。經又問曰。現有所念。何以無為。答。身口為戒。意向道行。雖有所念。本趣無為也。無行經云。觀身畢竟無。觀受內外空。觀心無所有。觀法但有名。古德云。見聞覺知本非因。見色聞聲。覺香味觸。心知六塵。當體虛玄。絕妄真。見相不生。癡愛業。洞然全是釋迦身。無機子。復述短頌。普勸人間壽短。地獄苦長。惡須日息。善要時揚。

六喻 秦金剛云。一切有為法。如夢幻泡影。如露亦如電。應作如是觀。

初喻夢者。寐中神游也。列子分六夢。一正夢。

平居自夢二愕夢。驚愕而夢三思夢。思念而夢四寤夢。覺而道之

而五懼夢。恐懼而夢六喜夢。善悅而夢周禮占六夢之

吉凶。善見律。明四種夢。一四大不和夢。夢見

山崩飛騰虛空。或見虎狼師子賊逐。二先見

故夢。晝見白黑及男女相。夜剋夢見。三天人

與夢。若善知識天人。示善得善。若惡知識。示

惡得惡。四想心故夢。前身修福。今感吉夢。先

世造罪。今感凶夢。石壁法師釋夢喻云。如有

一人。真如一心忽然睡著。不覺無作夢。最初業見

轉識種種事。現識起心分別。六識初念念無

間。二相續相於其違順。深生取著。三執取相為善為惡。

是親是疎。四計名於善於親。則種種慧利。於

惡於疎。則種種凌損。五起或有報恩受樂。或

有報怨受苦。六業計忽然覺來。上事都遣。

覺唯心故佛如釋籤辨夢三觀云。如於夢中

夢覺。如蓮華開。修因得果。夢事宛然。即假也。求夢不可得。即

空也。夢之心性。即中也。止觀云。若體知心性

非真。非假。息緣真假之心。名之為正。諦觀心

性非空非假。而不壞空假之法。若能如是照

了。則於心性通達中道。圓照三諦。

二喻幻者。楞伽云。如工幻師。依草木瓦石作

種種幻。起一切眾生若干形色。起種種妄想。

釋籤云。焰幻之名。通於偏圓。今從圓說。一心

三幻。淨名記云。具如幻化。俗同真異。一俗三

真。指要立三種幻。以性奪修幻。但理隨緣幻。

緣生無體幻。故指要云。性本圓具。徧發由熏。

緣之幻。豈同緣生無體之幻。方知如幻名同。幻義各異。

三喻泡者。淨名疏云。上水滯下水。上水為因。下水為緣。得有泡起。斯須即無。

四喻影者。顏氏家訓云。影字當為光景之景。凡陰景者。因光而生。即謂景也。尚書云。惟景

響。晉葛洪字苑。傍加多於景切。梵云。頻婆帳。此云身影。淨名疏云。有物遮光。則有影現。物

異影異。物動影動。無明行業。遮理智光。則有三事。報身影現業異。從生至死。流動非一。

五喻露者。大戴禮云。露陰陽之氣也。夫陰氣勝則凝為霜雪。陽氣勝則散雨露。朝陽纔照。

薤露即晞。人生處世。庵忽何期。六喻電者。經律異相。明四電師。或云電是龍

瞬眼生光。五經通義曰。電。雷光也。顧凱之曰。

電。陰陽相觸為雷電。經取疾速之象。令悟無常之法。性通達者。當起信志。此釋六種能喻其所譬法。今述頌曰。

世界變成如幻化 愛想行起似浮泡

法塵緣慮同觀影 身似露珠垂樹梢

過去翻思事若夢 現前如電耀荒郊

須知畢竟常空寂 自是無端與物交

六輪 本業瓔珞經云。鐵輪十信位。銅輪十

住位。銀輪十行位。金輪十向位。瑠璃輪十地。

摩尼輪等覺妙覺。

七華 維摩經云。無漏法林樹。覺意淨妙華。

天台釋云。覺意。即七覺支。一擇法。二精進。三喜。四除。五捨。六定。

七念。七覺調停生真智。因華。故智論云。無學實

覺。此七能到。故以為華。又云。定水湛然滿。布

以七淨華。天台釋云。一戒淨。是正誦業命二心淨。

是精進。三見淨。是正見。正思惟。四斷疑淨。是見道。五分
別淨。六行淨。是修道。七涅槃淨。是無學道。又涅槃云：
譬如有人，而有七子。是七子中，一子遇病。父
母之心，非不平等。然於病者，心則偏重。章安
釋云：或以七方便根性為七子。謂人天二乘
三教菩薩，是七子中，有起過者，心則偏重。又
智論云：智度大道佛善來。智度大道佛窮底。
智度相義佛無礙。稽首智度無子佛。古人立
四義釋無子。一者無等。一切眾生，無與佛等。
二云無礙。佛是法王，於法自在。三云無子復
有二義。一者就理。佛能體悟無生真理。名為
無子。二者就事。如來生死種子已盡。故名無
子。四者無子，亦有二義。一者般若名為佛母。
母有七子。謂佛、菩薩及辟支佛。並四果人。此
七子中，佛最居長。故云無子。二者無明蔽中。

無有智慧種子。故云無子。

八筏。郭璞云：水中籜筏。功德施論云：如欲
濟川，先應取筏。至彼岸已，捨之而去。智論引
筏喻經云：汝等若解我筏喻法，是時善法，宜
應棄捨，況不善法。斯乃無所得之要術。俾不
凝滯於物矣。故德王品曰：譬如有王。智論王
喻魔王以四毒蛇，盛之一篋，令人瞻養。若令一蛇生
瞋恚，我當準法戮之都市。其人怖畏，捨篋逃
走。王時復遣五旃陀羅，拔刀隨後，一人藏刀，
詐為親善。其人不信，投一聚落，欲自隱匿。既
入聚中，不見人物，即便坐地。聞空中聲云：今
夜當有六大賊來。其人恐怖，復捨而去。路值
一河，其水漂急，即取草木為筏，截流而去。既
達彼岸，安隱無患。菩薩亦爾。聞涅槃經，觀身
如篋。四大如蛇。五旃陀羅。即是五陰。詐親即

貪愛。空聚即六入。六賊即外六塵。河即煩惱。

筏即道品。智論云筏是八正道。到於常樂涅槃彼岸。又

喻八輪。正理論云。如世間輪。有輻轂輞。八支

聖道。似彼名輪。正見。正思惟。正勤。正念。似輻

正語。正業。正命。似轂。正定。似輞。三事具足。可

乘轉於通衢也。

九喻 方等如來藏經。佛為金剛藏菩薩。說

一法九喻。具有十文。經云。我以佛眼。觀一切

眾生。諸煩惱中。有佛智眼。有如來身。結加跌

坐。儼然不動。下有九翻長行偈頌。寶性論。佛性論。具釋。

圭山疏引。一偈云。譬如萎變華。論云。貪煩惱今略錄示。亦爾。初樂後

不。其華未開敷。天眼者觀見。如來身無染。此

身。二云。譬如巖樹蜜。說一。無量蜂圍繞。論云。

為成蜜。順。心醫諸人。善方便取者。先除彼眾蜂。三云。譬

如彼粳糧。說種。穰穰未除蕩。論云。如是癡心。不見內堅實。

貧者猶賤之。謂為可棄物。四云。如金在不淨。

真如。不變隱沒莫能見。論云。增上貪瞋癡。圭山云。

發身口意。造一。切業故云。增上天眼者乃見。即以告眾人。五

云。譬如貧人家。根本無明無覆無記。未有愛惡之相。名無明住地。內

有珍寶藏。法身為萬德所依。王既不知見。寶復不能

言。六云。譬如菴羅果。此喻見惑內實不毀壞。報化

性。種之於大地。必成大樹王。七云。譬如持金

像。出纏法身。行詣於他方。裹以穢弊物。此喻思惑棄之

於曠野。八云。譬如貧女人。色貌甚醜陋。喻八不淨

垢。而懷貴相子。當為轉輪王。喻成報身。九云。譬如

大冶鑄。無量真金像。喻成化身。愚者自外觀。但見

焦黑土。八九十淨地諸垢。又魏譯金剛云。一切有為

法。如星翳燈幻。露泡夢電雲。應作如是觀。彌

勒頌曰。見相及於識。器身受用事。過去現在

法。亦觀未來世。論釋曰。譬如星宿。為日所映。

有而不現，能見心法，亦復如是。此譬又如目

有翳，則見毛輪等色。觀有為法，亦復如是。以

顛倒見故。此譬相分。大雲釋曰。此喻若執在

行故。圭山云。既在第七。即知是見分。毛輪

喻我法。我法即第七家。相分是第八也。又如

如燈，識亦如是。依止貪愛法住故。此喻又如

幻，所依住處，亦復如是。以器世間，種種差別，

無一體實故。此譬又如露，身亦如是。以少時

住故。此譬又如泡，所受用事亦如是。以受想

因。三法不定故。此喻受又如夢，過去法亦如

是。以惟念故。此喻過又如電，現在法亦如是。

以剎那不住故。譬現又如雲，未來法亦如是。

以於子時阿梨耶識，為一切法，為種子根本

故。此譬

十寶 光明云：我當安止住於十地。十種珍

諸地即是珍寶也。腳足者，十地是果家之基。故言腳足。又十度，是十地之腳足。於餘功德，非為不修，隨內隨分。正以檀為初地之足。檀足若滿，得入初地。乃至智度足滿，得入十地。又如法華十喻。況勝文見彼經。

半滿書籍篇第五十四

涅槃云：譬如長者，唯有一子。心常憶念，憐愛

無已。將詣師所，欲令受學。懼不速成，尋便將

還。以愛念故，晝夜殷勤，教其半字，而不教誨

毗伽羅論。何以故？以其幼稚，力未堪故。

離法 此云書。釋名曰：書，庶也。紀庶物也。春

秋左傳序云：大事書之於策，小事簡牘而已。

文選註云：大竹名策，小竹名簡，木板名牘。尚

書序云：伏羲神農皇帝之書，謂之三墳。言大

道也。少昊顓頊高辛唐虞之書，謂之五典。言

常道也。世歷明三古。伏羲為上古。文王為中古。孔子為下古。司馬遷史記辨六宗。一陰陽。使人拘而多所畏。然其序四時之大順。不可失也。二儒者。博而寡要。勞而少功。是以其事難盡從。然其序君臣父子之禮。不可易也。三墨者。儉而難遵。是以其事不可徧循。然其強本節用。不可廢也。四名者。使人儉而善失真。然其正名實。不可不察也。五法者。嚴而少恩。然其正君臣上下之分。不可改矣。六道德者。使人精神專一。動合無形。其為術也。明陰陽之大順。采儒墨之善要。與時遷移。應物變化。立俗施事。無所不宜。指約而易操。事少而功多。班固漢書明九流。一儒流。順陰陽。陳教化。述唐虞之政。宗仲尼之道焉。二道流。守弱自卑。陳堯舜揖讓之德。奉周易之謙恭也。三陰

陽流。順天歷象。敬受民時矣。四法流。明賞勅法。以順禮制耳。五名流。正名列位。言順事成矣。六墨流。清廟宗祀。養老施惠也。七縱橫流。謂受明使。專對權事焉。八雜流。兼儒墨之銓。含名法之訓。知國大體。事無不貫矣。九農流。勸勵耕桑。備陳食貨耳。彌天云。史遷六氏。道家為先。班固九流。儒宗為上。

悉曇章 西域悉曇章。本是婆羅賀磨天所作。自古迄今。更無異書。但點畫之間。微有不同。悉曇。此云成就所生。悉曇章是生字之根本。說之為半。餘章文字具足。說名為滿。又十二章。悉名為半。自餘經書記論為滿。類如此方。由三十六字母。而生諸字。澤州云。梵章中有十二章。其悉曇章以為第一。於中合五十字。悉曇兩字。是題章總名。餘是章體。所謂

惡阿乃至魯流盧樓。

毗伽羅 章安疏曰：此云字本。河西云：世間

文字之根本。典籍音聲之論，宣通四辯，詞責

世法，讚出家法，言詞清雅，義理深邃。雖是外

論，而無邪法，將非善權大士之所為也。故以

此論喻方等經。三藏傳云：其音不正。正云毗

耶羯刺誦。女感切。此翻為聲名記論。以其廣紀

諸法能詮，故名聲名記。成劫初，梵王說百萬

頌，住劫初，帝釋略為十萬頌。

攝拖苾馱 此云聲明。西域記云：開蒙誘進，

先遵十二章。七歲之後，漸授五明。大論言：五

明者。一曰聲明。釋詁訓字。詮目流別。二曰巧

明。伎術機關。陰陽曆數。三曰醫方明。禁呪閑邪。

藥石針艾。四曰因明。考定正邪。研覈真偽。外道

五曰內明。究暢五乘因果妙理。大般若云：五

地菩薩覺五明，此內五明也。外五明者，前四
明同。五曰符印。

韋陀 亦名吠陀。此云智論。知此生智。即邪

智論。亦翻無對。舊云毗陀。訛也。韋陀有四。一

阿由。此云方命。亦曰壽。謂養生繕性。二殊夜。

謂祭祀祈禱。三娑麼。謂禮儀占卜。兵法軍陣。

四阿達婆。謂異能技數。禁呪醫方。索隱引摩

蹬伽經云：初人名梵天造一韋陀。次有仙名

白淨。變一為四。一名讀誦。二名祭祀。三名歌

詠。四名禳災。次名弗沙。有二十五弟子。各一

韋陀。能廣分別。或云韋陀是符檄。漢書高紀

曰：檄以木簡為書，長尺二寸，用微召也。其有

急事，則加鳥羽，插之，示疾速也。

佉路瑟吒 或佉樓。謂北方邊處人書。

僧佉論 正云僧企耶。此云數術。又翻數論。

輔行云。迦毗羅說經十萬偈。名僧法論。用二十五諦。明因中有果。計一為宗。言二十五諦者。一者從冥初生覺。過八萬劫前。冥然不知。但見最初中陰初起。以宿命力。恒憶想之。名為冥諦。亦云世性。謂世間眾生。由冥初而有。即世間本性也。亦曰自然。無所從故。從此生覺。亦名為大。即中陰識也。次從覺生我心者。此是我慢之我。非神我也。即第三諦。從我心生色聲香味觸。從五塵生五大。謂四大及空塵。細大麤合塵成大。故云從塵生大。然此大生多少不同。從聲生空大。從聲觸生風大。從色聲觸生火大。從色聲觸味生水大。五塵生地大。地大藉塵多故。其力最薄。乃至空大。藉塵少故。其力最強。故四輪成世界。空輪最下。次風。次火。次水。次地。從五大生十一根。謂眼

等根。能覺知故。故名為根。名五知根。手足口大小遺根。能有用故。名五業根。心平等根。合十一根。心能徧緣。名平等根。若五知根各用一大。謂色塵成火大。火大成眼根。眼根還具色。空塵成耳根。耳根還聞聲。地成鼻。水成舌。風成身。亦如是。此二十四諦。即是我所。皆依神我。名為主諦。能所合論。即二十五。

衛世師

正云鞞患。

所皆切

此云無勝。優樓僧

法。計六徧造。但眼根火多。乃至身根風多。文見金七十論。輔行云。優樓僧法。此云休留仙。其人晝藏山谷。以造經書。夜則遊行。說法教化。猶如彼鳥。故得此名。亦名服足。其人在佛前八百年出世。亦得五通。說論十萬偈。名衛世師。

勒沙婆

此云苦行。以算數為聖法。造經十

萬傷。名尼乾子。此三仙說。無漏盡通。故唯五通。宗鏡云。迦毗羅計因中有果。僧佉計因中無果。勒沙婆計因中亦有果亦無果。

毗世 此云勝異論。即六句義。於實句中有九法。地水火風空時方等。計積極微。以成器世間。此外道計極微常住不滅。

尼羅蔽茶 西域記云。唐言青藏。記言書事。各有司存。史誥總稱。謂尼羅蔽茶。善惡見舉。災祥備著。前漢書明劉歆七略。輯略。輯與集同。師古曰。謂諸書之總要。六藝略。六經也。諸子略。詩賦略。兵書略。術數略。占卜之書。方技略。醫藥之書。說苑明人臣之行。有六正六邪。一者萌兆未現。見存亡之機。名為聖臣。二者進善通道。功歸於君。名為大臣。三者卑身進賢。稱古行事。以勵主意。名為忠臣。四者明察

畢見。終無憂患。名為智臣。五者守文奉法。飲食廉節。名為貞臣。六者國家昏亂。而不論。犯主嚴顏。言主之過。身死國安。名為直臣。阮瑀論通士。以四奇高人。必有四難之思。言多方者。中難處也。術饒津者。要難求也。意弘博者。情難足也。性明察者。下難事也。阮瑀論質士。以四短遣人。必有四安之報。少言詞者。政不煩也。孟僖所以不能答郊勞也。寡知見者。物不擾也。慶氏因相鼠也。左傳云。齊慶封來聘。叔孫與慶食不敬。為賦相鼠亦不知也。專一道路者。思不散也。混濛覆者。民不備也。

路伽耶 應法師譯云。順世。本外道縛摩路迦也。天台曰。此云善論。亦名師破弟子。慈恩云。此翻惡對答。是順世者。以其計執。隨於世間之情計也。劉虬云。如此土禮義名教。

逆路伽耶陀 應師云。逆路底迦。此云左世。

天台曰：此惡論。亦名弟子破師。慈恩云：此翻惡徵問。左道惑世，以其所計，不順世間故也。劉虬云：如此土莊老玄書。故楊雄斥老子曰：槌提仁義，絕滅禮學，吾無取焉。斥莊子曰：齊生死，同富貴，等貴賤，其有懼乎。然此半滿兩乘，東夏偏弘。邪正二教，西域各習。世尊預鑒，以誠學焉。故十誦云：好作文誦，莊嚴章句，是可怖畏。不得作。五分云：為知差次會等學書，不得為好廢業。不聽卜相。及問他吉凶。四分開學誦學書。及學世論。為伏外道故。雜法中。新學比丘開學算法。智論云：習外典，如以刀割泥。泥無所成，而刀自損。言內外典者。二教論云：救形之教稱為外，濟神之典號為內。又智度有內外兩經。仁王辨內外二論。方等明內外兩律。百論言內外二道。通源記簡兩重

內外。一約域。二約教。約域，即以世間為內，出世為外。約教，即以治心為內，治身為外。是則儒道之教，縱曰治心，且無出世之理，俱屬域內。釋氏之教，雖有治身，亦為出世之因，俱屬域外。梁陳留處士阮孝緒，字士宗，撰七錄十二卷。一經典。二傳說。三子兵書。四文集。五術伎。此五名為內篇。六佛法。七仙道。此二名為外篇。南山以佛道為方外之篇，起於是矣。莊子大宗師。孔子曰：彼游方之外者也，而丘游方之內者也。通源記問：彼既以道為外，今何判屬內耶？答：彼且以神仙道德之說，非如周孔治世之教，名為外篇。今以佛教望之，其實域內之談耳。言儒教者，范曄云：碩德為儒。楊雄云：通天地人曰儒。孔子姓孔，名丘，字仲尼。魯國鄒邑平昌闕里人。為魯司寇。自衛反魯。

刪詩書，定禮樂，修春秋，贊易道，以六經為教也。言道教者，隨書經籍志云：蓋萬物之奧，聖人之蹟也。老子姓李名耳，字伯陽，諡曰聃，楚苦縣厲鄉曲仁里人。為周守藏室之吏。西入流沙，為函谷關吏尹喜，說五千言，即道德二經為教也。言釋教者，老子西昇經云：吾師化游天竺，善入泥洹。符子云：老子之師，名釋迦文。釋迦所說之法，謂之釋教。後漢郊祀志云：佛教以修善慈心為主，不殺生類，專務清尚。又以人死，精神不滅，隨復受形。所行善惡，後生皆有報應。所貴行善以練其精神，練而不已，以至無生，而得為佛也。有經書數千卷，以虛無為宗，包羅精麤。七胡切無所不統，善為宏闊，勝大之言。所求在一體之內，所明在視聽之表。玄微深遠，難得而測。故王公大人，觀生

死報應之際，無不懔然自失也。寶王論曰：三教之理，名未始異，理未始同。且夫子四絕中，一無我者，謙光之義，為無我也。道無我者，長而不宰，為無我也。佛無我者，觀五蘊空，為無我也。上二教門，都不明五蘊，孰辨其四諦，六度萬行，聖賢階級，蔑然無聞。但和光同塵，保雌守靜，既慈且儉，不敢為天下先。各一聖也。安用商推其淺深歟。三教無我明矣。弘明集云：秦景西使，摩騰東來，道暢皇漢之朝，訓敷永平之祀。竺法蘭之入洛，康僧會之游吳，顯舍利於南國，起招提於東都。南山云：自教法東漸，亟涉窰烏瓜切。隆三被屏除，五遭拜伏。此非休明之代，乃是暴虐之君。故使布令，非經國之謨，乖常致良史之誚。事理難反，還習舊津。

初東晉成帝咸康六年。庾冰輔政。帝在幼沖。為帝出詔令僧致拜。時尚書令何充謝廣等。建議不合拜。往反三議。當時遂寢。

安帝元初中。太尉桓玄。上書令拜。尚書令桓謙。中書王謐等。抗諫曰。今沙門。雖意深於敬。不以形屈為禮。迹充率土。而趣超方內。是以外國之君。莫不降禮。良以道在則貴。不以人為輕重。尋大法東流。為日諒久。雖風移政變。而弘之不易。豈不以獨絕之化。有日用於陶漸。清約之風。無時害於隆平者乎。玄又致書遠法師。遠著沙門不敬王者論五篇。其事由息。及安帝返政。還崇信奉。

有宋劉氏。雖孝武大明六年。暫制拜君。尋依先政。中原元魏太武真君七年。道士寇謙。司徒崔皓。讒於佛法。帝然之。遂滅佛法。逃僧梟

斬。後延曇始。頂禮悔過。廢經五載。帝被癘疾。遂誅崔氏。還興佛法。

自晉失御。中原國分十六。斯諸偽政。信法不虧。唯赫連敦。據有夏州。兇暴無厭。以殺為樂。背像背上。令僧禮之。後為天震而死。及葬。又震出之。其子昌襲位。破長安。滅佛法。逢僧斬戮。沙門曇始。被刀不傷。因爾改心。尋為北朝後魏所滅。

周武帝初信佛法。後納道士張賓。及前僧衛元嵩之讒。將除佛教。安師著二教論。抗元九流之教。教止其身。名為外教。三乘之教。教靜其心。名為內教。老非教主。易謙所攝。帝聞之。存廢理乖。遂雙除屏。不盈五載。身歿移隋。煬帝嗣錄。改革前朝。雖令致敬。僧竟不屈。唐祖太武出。沙汰佛道詔。太宗制拜君親勅。

威秀道宣等上表及臣僚書國議不行。

武宗會昌五年道士劉玄靜趙歸真非毀釋氏沙汰佛寺六年帝崩宣帝立復佛寺誅劉玄靜毀罪通源記云或責梁武崇佛卒有侯景之敗者蓋不知業通三世因緣會遇報還受之義故文中子曰詩書盛而秦世滅非仲尼之罪也玄虛長而晉室亂非老莊之罪也齋戒修而梁國亡非釋迦之罪也此說明矣。吳書云吳主問三教尚書令闕澤對曰孔老設教法天制用不敢違天佛之設教諸天奉行。

翻譯名義集卷五

翻譯名義集卷六

宋姑蘇景德寺普潤大師法雲編

唐梵字體篇第五十五

煩惱惑業篇第五十六

心意識法篇第五十七

陰入界法篇第五十八

唐梵字體篇第五十五

西域五竺，經尚天書。東夏九州，字法鳥迹。自

古罕覲，因譯方傳。琅函具存，此集略辨。

卍。熏聞曰：志誠纂要云：梵云室利鞞蹉。此

云吉祥海雲。如來胸臆有大人相，形如卍字。

名吉祥海雲。華嚴音義云：案卍字，本非是字。

大周長壽二年，主上權制此文，著於天樞，音

之為萬。謂吉祥萬德之所集也。經中上下據

漢本總一十七字，同呼為萬。依梵文有二十

八相云云。

苑師云：此是西域万字。佛胸前吉祥相

也。

𑖀 音万。是吉祥勝德之相。由髮右旋而生。

似𑖀字。梵云塞縛悉底迦。此云有樂。有此相

者，必有安樂。若卍万万字。是此方字。宋高

僧傳：明翻譯四例。一翻字不翻音。諸經呪詞

是也。二翻音不翻字。如華嚴中𑖀字是也。以

此方万字翻之。而字體猶是梵書。三音字俱

翻。經文是也。四音字俱不翻。西來梵夾是也。

△ 章安疏云：言伊字者。外國有新舊兩伊。

舊伊橫豎。斷絕相離。借此況彼。橫如烈火。豎

如點水。各不相續。不橫。不同烈火。不豎。不同

點水。應如此方草下字相。細畫相連。是新伊

相。舊伊可譬昔教三德。法身本有。般若修成。

入無餘已。方是解脫。無復身智。如豎點水。縱而相離。又約身約智。分得有餘解脫。橫一時有三法各異。如橫烈火。各不相關。新伊者譬今教三德。法身即照。亦即自在。名一為三。三無別體。故不是橫。非前非後。故是非縱。一即三。如大點。三即一。如細畫。而三而一。而一而三。不可一三說。不可一三思。故名不可思議者。不可思議者。即非三非一。名祕密藏。如世伊字。谷響云。西方字有新舊。亦猶此土之篆隸也。莫不以篆為舊。以隸為新。

附明修性離合之法。

殺三摩娑 此云離合。欲顯三點非縱橫相。當示修性有離合法。三道至迷。理性之非法。圓具。二因開悟。修習之事事融通。開則各離為三。對乃共合成一。論此三點試開十門。

初本文 二消名 三釋義 四定體
五示相 六究竟 七判教 八定位
九決疑 十指訛

初本文者。大經云。一切諸法。本性自空。亦用菩薩修習空故。見諸法空。起信論云。以知法性體無慳貪。隨順修行檀波羅蜜。天台別行玄云。原此因果根本。即是性德緣了也。此之性德。本自有之。非適今也。又云。以此二種方便修習。漸漸增長。起於毫末。得成修德。合抱大樹。荊溪不二門云。性德祇是界如一念。世內界如。三法具足。性雖本爾。藉智起修。此皆修性之明文。大經云。解脫之法。亦非涅槃。如來之身。亦非涅槃。摩訶般若。亦非涅槃。章安涅槃玄。釋文云。法身亦非。那可單作三身釋大。文云。解脫亦非。那可單作三脫釋滅。文云。

般若亦非，那可單作三智釋度。故知單釋非今經意。三德中各各求，皆不可得。三法合求，亦不可得。智者妙玄云：此之妙行，與前境智一而論三，三而論一。荊溪云：又了順修對性，有離有合。離謂修性各三，合謂修二性一。永嘉云：偏中三。應須簡。一有般若，無解脫法身。二有解脫，無法身般若。三有法身，無解脫般若。若有一無二，故不圓，不圓故非性。又偏中三，應須揀。一有般若解脫，無法身。二有解脫法身，無般若。三有法身般若，無解脫。有二無一，故不圓，不圓故非性。圓中三，應須具。一法身不癡，即般若。般若無著，即解脫。解脫寂滅，即法身。二三此皆離合之本文。二消名者。修謂立行進趣，起正助之二。因性謂本自體性，即界如之一念。凡夫迷故，從真起妄。猶鏡塵翳，

緣了之明性自存。故具理性之德。行人悟故，背塵合覺。似鑑揩磨，妍醜之影像遂現。故有修成之德。三釋義者。離合之法。南屏法師，嘗立三義，以伸明之。一離是各也。離謂修性各三。合是共也。合謂修二性一。二離乃開也。約性恒開。合乃對也。對修方合。三離即與義。與而言之。一性本具於二修，二修常即乎一性。合即奪義。理即雖具緣了。奪而言之。由不發心。未曾加行。彼性緣了。祇名正因。二修雖具法身，因智照故，但名了因。由起行故，合名緣因。四定體者。欲示離合教相，須劾修性法體。良以若性若修，皆以三千總相以為其體。故起信云：心真如者，即是一法界大總相法門體。所謂心性不生不滅。心雖本真，不覺起妄。經云：心如工畫師，造種種五陰。一切世間中，

無不從心造。由此無明為緣，成眾生法。維摩詰言：譬如幻師見所幻人，菩薩觀眾生為若此。由悟斯理，故有佛法。法華云：唯佛與佛，乃能究盡諸法實相。而此三法，既互具於三千，亦各攝乎百界。體其本寂，乃名理具。照於起心，則名事造。修性雖二，三千體一。故妙樂云：祇緣理一。是故修性相對離合。五示相。孤山顯性錄示離相曰：一家修性正義，即約玄文前三妙也。境即性三，智即智三，行即行三，行之所階。即有諸位。若至初住，名隨分果。則分證三法也。若就合說，即合性為一，合修為二，合理性三為一正因，法身德也。合智三為一了因，般若德也。合行三為一緣因，解脫德也。故開雖具九，九只是三。三九雖殊，其理常一。今詳此說，文會義便。以釋離義。文會釋籤。境

即理性三德。智即三德之解。行即三德之觀。泊明合義。文會釋籤。一謂涅槃。三謂三德。言義便者。離合既是迷悟。與奪當在住前。若至初住。修性一合。無復分張。奚論與奪之別歟。二四明指要鈔云：如光明玄十種三法。采取經論修性法相。故具離合兩說。如三德三寶。雖是修德之極。義必該性。三身三智。文雖約悟。理必通迷。三識三道。既指事即理。必全性起修。此六豈非修性各三。三因。既以一性對智行二修。三菩提。三大乘。三涅槃。並以一性對證理起用二修。此四豈非修二性一。今謂修性一門。本依智行二妙。對境妙在迷之理。相對與奪而論離合。十種三法。乃顯果人所證三德。並屬於悟。棄親本文。遠取他部。此迷文矣。又山家離合大有二義。一約修性相成。

在性則全修成性。性自有三。起修則全性成修。修自具三。二約修性相對。離謂修性各三。合謂修二性一。今用修性各三。而解修六性三。此混相成相對之門。復亂六法九法之數。斯背義焉。三淨覺雜編云。予嘗有文心解。具引玄籤注之。大意與孤山不異。說離但取境智行三。圓對三德。此說合異故雜編云。如三身中。法身可解。報即般若。應即解脫。三般若中。實相即法身。觀照即般若。文字即解脫。三解脫中。性淨即法身。圓淨即般若。方便淨即解脫。此似合掌合矣。亦如川字合焉。若以性德緣了。歸修報應。修中法身。合性正因。此失與奪之義。又違金錍。故性緣了同名正因。四南屏斷於離合。大有四種。一者三一。釋籤云。一謂涅槃。三謂三德。二者三六。金錍本有三種三

理元徧達性成修。修三亦徧。離雖有六。合則但三。三者三九。離謂修性各三。此成九法合謂修二性一。此成二法四者性九修十八。如光明夢見金鼓之文。今謂三一三九。是離合之正義。修三性三。屬全性以起修。非對辨於離合。五先稟清辨老師。嘗分二義。一修性各論離合。二修性對論離合。且各論者。如金錍云。本有三種。三理元徧。此乃在性。則全修成性。性自離九。自合成三。達性成修。修三亦徧。此乃起修。則全性成修。修亦離九。亦合成三。斯約橫論兩重離合。若對論者。如釋籤云。離謂修性各三。性無所移。修常宛爾。故有九法。合謂修二性一。此約功力。與奪相對。論合。性中緣了無功。斥為一性。修德法身受熏。奪名二修。茲約豎論一番離合。六究意者。今宗示此離合之

法。為顯法體不思議故。何哉。雖論合三為一。一不定一。一自常三。雖示離一為三。三不定三。三自常一。故章安曰。橫之彌高。豎之彌廣。會之常分。派之常合。七判教者。如金錚云。論生兩教。似等明具。別教不詮種具等義。非此可述。故別佛性。滅九方見。圓人則達九界三道。即見圓伊三德體徧。別教不談乎種具。遂說修性之縱橫。圓宗由示於體徧。故演修性之離合。此顯共而不雜。復彰離亦不分。八定位者。教既唯圓。位須簡濫。初局住前。二通初後。三示極果。初局住前者。不二門云。如鏡本來具三。依理生解。故名為智。智解導行。行解契理。初住既三法相符。與奪離合。局住前也。二通初後者。顯性錄云。一家緣了之位。深淺與奪。非止一途。若法華壽量疏文。則住前通

是緣因。初住真正顯了。乃是了因。以約聲聞。聞經得記。即入初住。此約真似分緣了。若藥草喻疏。至于究竟。名為智三。中間四即。悉為行三。以順經文。究竟至於一切智故。此以分極分緣了。若法師品疏。道前真如即是正因。道中真如即為緣因。亦名了因。道終真如即是圓果。記云。此以修德對彼正因。正中緣了。同成正因。修中正因。同成緣了。又云。此以博地為道前。發心已後為道中。位分之為二。住前為緣。登住已去為了。此之三因。該通一教。三示極果者。涅槃玄釋大滅度。文云。法身亦非。那可單作三身釋大。文云。解脫亦非。那可單作三脫釋滅。文云。般若亦非。那可單作三智釋度。先達乃謂大滅度三。既各開九。乃成離為二十七法。今謂章安玄云。雖一而三。雖

三而一。雖復三一。而非三一。雖非三一。而三而一。不可思議攝一切法。祖師為顯三德圓融。異乎縱橫並別。後裔分析為二十七法。去道遠矣。九決疑者。或人問曰。性中三法。若起二修。乃顯祇有一法。妄言合三為一耶。南屏釋云。祇一三德。說有開合。若從迷論。則合三為一。若就悟言。則起修為二。如身與臂。縛則合為一身。解則開成三處。先師解曰。終日隨緣。雖起二修。何妨性中。終日不變。所謂性無所移。修常宛爾。十指訛者。光明懺悔品。夢中見聞有二。一夢見金鼓。二夢擊鼓聲。見鼓又三。一正見鼓。鼓體觀。二見鼓光。光智觀。三見光中佛。佛即應身。二夢見擊鼓。文為三。一見擊鼓。二出大音聲。三聲所詮辨。鼓是法身。桴鼓是應身。舊謂夢見金鼓。三身各三。是性中九法。

夢見擊鼓。是修中九法。遂說三九二十七法。新記斥曰。前文見鼓是法身之三。即境三也。鼓光之三。即智三也。見佛之三。即用三也。今文但明能擊之人。用智擊鼓。何曾論於修性二十七法耶。又如四明記曰。上鼓表三光三佛。三祇是一三。今對信相機智所觀。合三為一。但名法身。此乃修性融即之明鑑。學斯宗者。當了世伊三點。天主三目。異別教之縱橫。建圓宗之離合。顯修性之一致。會生佛以同原。絕思議之門。非數量之法。故淨名詞喪於毗耶。釋迦言罄於摩竭。故名不思議之法矣。

煩惱惑業篇第五十六

煩惱菩提。體元一矣。涅槃生死。見有二焉。若知如實性。了幻化相。以施慈悲。治貪瞋癡。故大集云。遠離一切諸煩惱。清淨無垢。猶真實。

其心則作大光明，是名寶炬陀羅尼。

阿梨耶 起信云：以依阿梨耶識故，說有無

明，不覺而起。一業識相能見。二轉識相能現。三現識相能取

境界。起念相續，故說為意。此明無明為緣生

三細，號無明惑。境界為緣生六麤。一智相。二執取相。四計名字相。五起業相。六業繫苦相。

名見思惑。無明是根本惑，障中道理，當修中觀，破此別惑。見思是

枝末惑，障真諦理。當修空觀，破此通惑。通別

之惑如亡，真中之理自顯。

薩迦耶 疎疏具云：薩迦耶達利瑟致。此云

身見。百法論疏云：謂於五蘊執我我所，一切

見趣所依為業。

達梨舍那 此云見。見有五種。一身見。執我所

為身二邊見。邊見隨身。計斷常。三見取。見取執劣

戒取。戒取於非因計因。五邪見。邪見撥無因果法。具此五種。

名曰見惑。止觀云：見則見理。見實非惑。見理

之時，能斷此惑。從解得名，名為見惑。復次見

惑，非但隨解得名，亦當體受名。稱之為假。假

者，虛妄顛倒，名之假耳。當知見惑，乃有三種。

一俱生見。二推理見。三發得見。一俱生見者，

止觀云：五鈍何必是貪瞋。如諸蠕動實不推

理，而舉蠍張鬚，怒目自大。底下凡夫，何嘗執

見。行住坐臥，恒起我心。故知五鈍，非無利也。

記云：鈍中有利。如蟲獸凡夫，亦能起我。我即是利。雖利屬鈍。又云：底下之人，雖起於利，此利屬鈍。從於鈍使背上而起。

二推理見。止觀云：今約位分

之，令不相濫。未發禪來，雖有世智推理辯聰，

見想猶弱。所有十使，同屬於鈍。記云：未得禪來，縱起宿習。

所有煩惱，及因見陰，起於我見，仍屬鈍使。初

果所斷，凡夫共有，冥伏在身，障真無漏。若見諦理，此惑自除。故名此惑以

之為見。故不同於禪後所起。三發得見。止觀云：從因定發見。見心猛盛。所有十使，從強受

名。皆屬於利。記曰。若諸外道。由未見諦。得禪定。已雖斷鈍使。仍未曾斷一毫見惑。見惑現前。故不同於未發禪來所有見惑。及冥伏者。是故不以八十八使中見惑為例。故八十八使

義屬陰境攝。略言三結。廣說八十八使。今頌曰。苦具十使。集滅七。身邊戒取三使。無道諦但去身邊二。上不瞋成八十八。略言

三結者。一身見。二戒取。三疑使。更加貪瞋。名

五下分。如妙樂云。言下分者。貪雖通上。不是

唯上。瞋一唯下。更不通上。餘三徧攝一切見

惑。今問。見通五利。何故俱舍。但言三結。答。如

論頌曰。攝根門故。言根門者。身見即苦門。戒

禁取。即苦道二門。疑通四門。謂四諦也。所言

攝根者。邊見依身見轉。見取依戒禁轉。邪見

依疑轉。故此三結即攝五見。問。見惑既歷三

界四諦。安云。餘三徧攝一切。見惑雖復通上。

而復牽下耶。答。所迷之諦。雖通三界。能牽之

惑。正在欲界。故云。縱斷貪等至無所有。由身

見等還來欲界。問。如妙玄云。斷見諦惑。而復

兼除四思。未審何法為思耶。答。此以四趣之

思。為四思也。以妙玄因明因益。是故凡位持

戒。則伏四趣之業。初果修觀。則斷四趣之思。

以俱生推見二思。隨見落故。乃曰兼除。應知

思惑。乃有三種。一俱生思。與形俱生。如男女

託胎。妄於父母起愛惡心。斯是邪思。還歸見

惑。二依見思。止觀云。五利豈唯見惑。何嘗無

恚欲耶。記云。利中有鈍。如諸外道。依於諸見而起瞋恚。問。止觀云。若

利中有鈍。見諦但斷於利。鈍猶應在。答。準止

觀云。毗曇謂利上之鈍名背上使。見諦斷時。

正利既去。背使亦去。三界繫思。即是三界九

品思惑。此名鈍使。亦名事障。號正三毒。俱生

云。夫七情愛怒二者生而自能。是二者性之

根。惡之端也。乳兒見乳必孥求不得即啼。是

見等還來欲界。問。如妙玄云。斷見諦惑。而復

愛與怒與兒俱生也。問。五上分者。一掉舉。高

是貪家二慢。三無明。四色染。五無色染。由貪重故

兩界別說何故上界而無疑耶。答。疑隨見落故無

此惑。淨名疏以五蓋配四分。貪欲瞋恚。睡疑

屬癡。記云。由癡故掉散是我取。記云。以我取

故名掉散。止觀云。掉有三種。一身掉。身好游走諸

雜戲。誑。坐不暫安。二口掉。好喜吟詠。競爭是

非。無益戲論。世間語言等。三者心掉。心情放

逸。縱意攀緣。思惟文藝。世間才技。諸惡覺觀

等。名為心掉。此四各出二萬一千。新華嚴云。

貪行多者。二萬一千。瞋行多者。二萬一千。癡

行多者。二萬一千。等分行者。二萬一千。了知

如是。悉是虛妄。垂裕釋十纏是思惑。忿恚曰

瞋。隱藏自罪曰覆。意識昏迷曰睡。五情暗冥

曰眠。嬉遊曰戲。三業躁動曰掉。屏處起罪不

自羞曰無慚。露處起罪不羞他曰無媿。財法

不能惠施曰慳。他榮心生熱惱曰嫉。俱舍頌

曰。纏八無慚愧。嫉慳并悔眠。及掉舉昏沈。或

十加忿覆。楞嚴明十習。一婬習。節疏云。婬習

具足二貪。即是愛根三慢。恃己凌他四瞋。熱

居懷。性不五詐習。詐謂詭曲。罔冒於他六誑。

誑謂矯誑。心懷異謀。多現不實七怨。即恨也

矯現有德。詭詐為性。邪命為業八見。即五種見。輔行

不能含忍。常熱惱故九見。即五種見。輔行

云。謂離五事。即五見也。因是五見。生六十二

章安云。此有二意。一者我見。有五十六。謂欲

界五陰。各計四句。合為二十。色界亦爾。無色

除色。但有十六。故知三界合五十六。邊見有

六。三界各二。謂斷常。添前合成六十二。見二

者。三世五陰。各計斷常用。有無二見。而為根

本。此準大論六十八文。謂色如去等四句。四

陰亦然。合二十句。此即計過去世也。又計色

常等四句。四陰亦然。合二十句。此即計現在

世也。又計色有邊等四句。四陰亦然。合二十

句。即計未來也。三九枉。謂逼壓良善。害所

世六十。并有無二。九枉。攝也。亦瞋之類。十

訟習。謂相論得失。忿恨為先。

惱之一法。性相應故。

尼延底 此云深入。貪之異名。樂著名貪。能

貪之人有二種。一者有力。二者無力。所貪之

境。禪門明三種。一外貪欲。男子緣女人。女人

緣男子。二內外貪欲。外緣男女身相。復緣內

身形貌。三徧一切處貪欲。眾生處處著。俱舍

明四種。一顯色。謂青黃赤白也。二形色。謂長

短方圓等。三妙觸。四供奉。大論明六種。一著

色。若赤若白。若黃若黑。二或著形容。細膚纖

指。修目高眉。三或著威儀。進止坐起行住。禮

拜俯仰。揚眉頓睫。親近按摩。四或著言語。軟

聲美詞。應意承旨。五或著細滑。柔膚軟肌。熱

時身涼。寒時體溫。六或著人相。若男若女。

羯吒斯 此云愛之別名。涅槃云。愛河洄復

沒眾生。無明所盲不能出。貪與於愛。圭峯圓

覺約四句釋。一貪非愛。如人貪忙。非是愛忙。二愛非貪。

如人愛看相打。相殺。誰肯貪求。財色。即名利。三亦貪亦愛。即名利。四非貪

非愛。即達情。管子云。利之所在。雖千仞之山。

無所不上。深源之下。無所不入。商人通賈。倍

道兼行。夜以續日。千里不遠。利在前也。漁人

入海。海水百仞。衝波迸流。宿夜不出。利在水

也。漁父。人有八疵。非其事而事之。謂之總。總。濫也。非是己事。而強

知之。謂之叨濫也。莫之顧而進之。謂之佞。強

忠言。人不采。顧謂之佞。希意導言。謂之諂。希望前人意

其。不擇是非而言。謂之諛。調苟順物。不簡是非。好言人

之惡。謂之讒。聞人之過。析交離親。謂之賊。有

親情交故。輒欲離而析之。斯助害也。稱譽詐偽。以販惡人。謂之

匿。與己親者。雖惡而譽。與己疏者。雖善而毀。不擇善否。兩容顏適

偷拔其所欲。謂之險。容納和顏悅色。偷拔其

意之所欲。隨而佞之。斯險諛之人也。此八疵者。外以亂人。內以

傷身。君子不友。明君不臣。漁父。事有四患。好

經大事，變更易常，以掛功名，謂之叨。伺候安

大事，變改之際，建立功名，謂叨濫之人。專知擅事，侵人自用，謂

之貪。專己獨擅，自用見過不更，聞諫愈甚，謂

之狠。有過不改，聞諫彌增，謂之狼戾之人。人同於己則可，不同

於己，雖善不善，謂之矜。物同於己者，雖惡而善，物異乎己者，雖善而惡，謂之矜夸之人。

提鞞沙 此云瞋恚。恚，怒恨也。禪門明三種

瞋。一非理瞋。他不來惱，而自生瞋。二順理瞋。

外人來惱，爾乃生瞋。亦如淨土。有正三毒。三

諍訟瞋。著己之法，謂是，在他之法，言非。由茲

不順，而生惱覺。

慕何 此云癡。禪門明三種癡。一計斷常。過

去諸法為滅。有耶。現在諸法不滅。有乎。推尋

三世。若滅即斷。不滅乃常。二計有無。我及陰

等。有耶無耶。如是乃至非有非無。三計世性。

作是念言。由有微塵，即有實法。有實法故，乃

有四大。有四大故，乃有假名眾生世間。因茲

思念，而行邪道。阿含正行經。佛坐思念，人癡

故有生死。何等為癡。本從癡中來，今生為人。

復癡心不解，自不開。不知死當所趣向。見佛

不問，見經不讀，見沙門不承事。不信道德，見

父母不敬。不念世間苦，不知泥犁中拷治劇。

是名癡。故有生死。不止生死，如呼吸間。臙音

不過於人命。然此貪瞋癡，名為三毒。中陰經

云：三毒之重者，癡病是其原。又此三毒，須分

二種。一者三毒惑。別行記云：任運起者，名為

煩惱。止觀云：昏煩之法，惱亂心神。與心作煩

令心得惱。二者三毒業。別行記云：卒起決定，

能動身口，名三毒業。瑞應云：貪欲致老，瞋恚

致病，愚癡致死。義推等分致生。又復須知，業

有多種。如智論云。黑業者。是不善業。果報地獄等受苦惱處。是中眾生以大苦惱悶極。故名為黑。受善果報處。所謂諸天以其受樂。隨意自在。明了故。名為白業。是業是三界天。善不善受果報處。所謂人阿修羅等八部。此處亦受樂亦受苦。故名白黑業。問。無漏業應是白。何以言非白非黑。答。無漏法雖清淨無垢。以空無相無作故。無所分別。不得言白。黑白是相待法。此中無相待故。不得言白。復次無漏業能滅一切諸觀。觀中分別。故有黑白。此中無觀。故無白。云云然遺教云。我如良醫。知病說藥。妙玄云。作大醫王。須解脈種種病。識種種藥。種種種治。得種種差。仁王云。佛知眾生有三種病。一者貪病。二者瞋病。三者癡病。既知此病。當投於藥。故仁王云。治貪瞋癡三不

善根。起施慈慧三種善根。治貪則教布施。故光明云。捨諸所重肢節手足。治瞋則教行慈悲。故法華云。常柔和能忍。慈悲於一切。治癡則教修智慧。故遺教云。實智慧者。則是度老病死海。堅牢船也。亦是無明黑暗大明燈也。雖有此藥。服與不服。非醫咎也。故華嚴云。譬如善方藥。自疾不能除。於法不修行。多聞亦如是。

阿耨毗伽 此云邪命。以邪法活命根也。智論云。如經中說。舍利弗入城乞食。得已。向壁坐食。時梵志女。名曰淨目。見而問曰。沙門。汝食耶。答言食。淨目問。下口食耶。仰口食耶。方口食耶。四維口食耶。俱答云不。淨目言。食法四種。我問汝。汝言不。我不解。汝當說。舍利弗言。有出家人。合藥種穀植樹。不淨活命。名下

口食。有出家人，觀視星宿，日月風雨，雷電霹靂，不淨活命，名仰口食。有出家人，曲媚毫勢，通使四方，巧言多求，不淨活命，名方口食。有出家人，學種種呪術，卜算吉凶，如是活命，名四維口食。姊，我不墮，是四不淨食。我用清淨乞士活命，是時淨目聞說清淨法食，歡喜信解。舍利弗因為說法，得須陀洹。又智論釋八正道云：五種邪命，以無漏智慧捨離，是為正命。問：何等是五種邪命？答：一為利養故，詐現奇特；二為利養故，自說功德；三為利養故，占相吉凶；四為利養故，高聲現威，令人畏敬；五為利養故，稱說所得供養，以動人心。邪因緣活命，故是為邪命。

阿羅伽 此云欲。希須為義。五情之所欲，是名五欲。大論云：哀哉眾生，常為五欲所惱而

欲求之不已。此五欲者，得之轉劇，如火炙疥。五欲無益，如狗齧骨。五欲增爭，如鳥競肉。五欲燒人，如逆風執炬。五欲害人，如踐惡蛇。五欲無實，如夢所得。五欲不久，假借須臾。世人愚惑，貪著五欲，至死不捨，為之後世受無量苦。譬如愚人貪著好果，上樹食之，不肯時下。人伐其樹，樹傾墮落，身首毀壞，痛惱而死。然此五欲分界內外。如大論云：二乘但斷界內五欲，故世間五欲所不能動。別惑未除，故為界外上妙色聲之所染污。故迦葉云：三界五欲，我已斷竟，不能動心。此是菩薩淨妙五欲。吾於此事不能自安，此是迦葉為界外之聲動。天女散花，身子除去。此為界外之色動。又分別生死涅槃有異，分別亦是別見，斯為法塵所惑也。

奢他。此云諂曲罔冒他故。矯設異儀曲順時人。

心意識法篇第五十七

華嚴云。諸業虛妄。積集名心。末那思量。意識分別。眼等五識。了境不同。愚癡凡夫不能知覺。怖老病死。求入涅槃。生死涅槃。二俱不識。於一切境。妄起分別。楞伽云。略說有三種識。廣說有八相。何等為三。謂真識。宗鏡云。不所染。寧為淨法之所治。非生死之所羈。豈涅槃之能寂。遂稱識主。故號心王。現識及分別事識。大慧。譬如明鏡持諸色像。現識現處。亦復如是。密嚴經云。譬如殊勝寶。野人頂戴。如是賴耶識。是清淨佛性。凡位恒雜染。佛果常保持。如美玉在水。苔衣所纏覆。賴耶處生死。習氣縈不現於此。賴耶識有二。取相生。如蛇有二頭。隨樂而同往。賴耶亦如是。與諸色相俱。一切諸世間。取之以為色。惡覺者迷惑。計為我。我所。若有非有。自在作世間。賴耶雖變現體性。恒甚深。於諸無智人。悉不能覺了。大慧。現識及分別

事識。此二壞不壞相。五識得塵。即滅。是壞。熏入。八識為種。是不壞。

展轉因。七識執八識為我。八識為種。是不壞。賢云。謂無明能熏真如。不可熏處。而能熏。故名不思議。熏。又熏則不熏。不熏之熏。名不思議。重。及不思議變。謂真如心。受無明熏。不可變。變即不變。不變之變。名不思議變。勝鬘中。不染而染。染而不染。難可了。知者。謂此不思議。是現識因。所起現識。行相微細。於中亦有

也。是現識因。轉識業識。舉麤顯細。故但名現識。即是不。大慧。取種種塵。即是現識所現境。相應心也。大慧。取種種塵。界還能動彼心海。起諸事識。及無始妄想熏。即彼和合心海之。波浪也。及無始妄想熏。中妄令習氣。無始已來。熏習不斷。未曾離念。故此塵。及念。熏動心海。種種識生。以妄念及塵。麤而且顯。故所起分別事識。行相。是分別事識因。又云。譬如

麤顯成相應心也。是分別事識因。又云。譬如

起分別事識。行相。是分別事識因。又云。譬如

如大海無風。日月森羅。煥然明白。此經意。直為根熟。頓說種子業識。為如來藏。異彼二乘。

滅識趣寂者。故亦為異彼般若修空菩薩增勝者。故直明識體本性全真。便明識體即成智用。如海無風。境象自明。異彼深密別立九識。接引初根。漸令留惑。長大菩提。故不令其心植種於空。亦不令心猶如敗種。解深密經。乃是入惑之初門。楞伽維摩直示惑之本實。故楞伽明八識為如來藏。淨名即觀身實相。觀佛亦然。境界風所動。種

種諸識浪。騰躍而轉生。密嚴經云。賴耶為於增長已。復增於餘識。展轉不斷絕。猶如於井輪。以有諸識故。眾趣而生起。於是諸趣中。識復得增長。識與世間法。更互以為因。譬如河流。水前後而不斷。亦如芽與種。相續而轉生。各各相差別。分別而顯現。又楞伽大慧白佛。惟願世尊。更為我說。陰入界生滅。彼無有我。誰生誰滅。愚

夫者。依於生滅。不覺苦盡。不識涅槃。華嚴云。夫不能知覺。怖老病死。求入涅槃。生死涅槃。二俱不識。於一切境。妄起分別。佛告

大慧。如來之藏。是善不善因。能徧興起一切趣生。譬如伎兒。變現諸趣。唯識論云。能變有八識中。善惡無記。熏令生長。異熟習氣。由六識中有漏善惡。熏令生長。二果能變。謂前二種習氣力故。有八識生現種種相。等流習氣

因緣故。八識體相差別而生。名等流果。果似因故。異熟習氣為增上緣。感第八識酬引業力。恒相續故。立異熟名。感前六識酬滿業者。從異熟起。名異熟生。不名異熟。有間斷故。即前異熟及異熟生。名異熟果。果異因故。又唯識論明四種變。一中共云云。離我

我所。不覺彼故。三緣和合。方便而生。外道不

覺。計著作者。為無始虛偽。惡習所熏。名為識

藏。密嚴經云。藏識持於世。猶如線穿珠。亦如藏車有輪。隨於業風轉。陶師運輪杖器。成隨所用。藏識與諸界。共力無不成。內外諸世間。彌綸悉周。徧譬如眾星。象布列在虛空。風力之所持。運行常不息。如空中鳥迹。求之不可見。然鳥不離空。頤颯結頤颯。而進退藏識亦如是。不離自他身。如海起波濤。如空含萬象。生無明住地。與七識

俱。如海浪身。常生不斷。離無常過。離於我論。

自性無垢。畢竟清淨。其餘諸識。有生有滅。意

意識等。念念有七。因不實妄想。取諸境界。種

種形處。計著名相。不覺自心所現色相。不覺

苦樂。不至解脫。又偈曰。心如工伎兒。八識妄

線。主意如和伎者。七識執我五識為伴侶。五識

取塵

如共。忘想觀伎眾。六識分別。如看眾人。大乘入楞伽云：心能積集業，意能廣積集，了別故名識，對現境說五。婆沙問：此三何別？答：或別不別。言不別者，心即意識。如火名焰，亦名為熾，亦名燒薪。祇是一心。有三差別。言有別者，名即差別。或云：過去名意，未來名心，現在名識。或云：在界名心，在入名意，在陰名識。或云：雜色名心。如六道由心。繫屬名意，如五根屬意。語想名識，如分別屬識。又妙樂引俱舍云：集起名心，思量名意，了別名識。在彼一向。全無即理。若大乘中，八識名心，七識名意，六識名識。彼教為迷。又無即理。故偏小教有漏之法，全無性淨。即常住理。知之者寡。大寶積經：佛言，所言識者，謂能了別。眼所知色，耳所知聲，鼻所知香，舌所知味，身所知觸，意所知法，是名為識。

所言智者，於內寂靜，不行於外，唯依於智，不於一法而生分別，及種種分別，是名為智。大乘同性經：楞伽王白佛：云何眾生捨此壽命，受彼壽命？捨此故身，受彼新身？佛言：眾生捨此身已，業風力吹，移識將去，自所受業，而受其果。圭山云：欲驗臨終受生，自在不自在。但驗尋常行心塵境，自由不自由。二六時中，當省察耳。

汚栗駄 此方稱草木心。

矣栗駄 此方名積聚精要心。

紇利陀耶 結胡 此云肉團心。如黃庭經五

藏論所明。正法念經云：心如蓮華開合。提謂

云：心如帝王。皆肉團心。色法所攝。

蟬羅尸 蟬補 此云肉團。見經音義。

質多耶 或名質帝。或名波茶。此方翻心。黃

庭經五藏論。目之為神。西域外道計之為我。此土佛教。翻緣慮心。此通八識。謂眼緣色。乃至第八緣根身種子器世間。故云集起以解心。第八獨名心。緣慮以解心。緣謂緣持。慮即思慮。八識總名心。然此緣慮亦名慮知。宗鏡云。無幽不密。防微窮今洞古。故謂之靈臺。司馬彪云。心為神靈之臺。莊子云。萬惡不可內於靈臺。心百法論疏。心法有六種義。一集起名心。唯屬第八。集諸種子。起現行故。二積集名心。屬前七轉。能熏積集諸法種故。或初集起。屬前七轉現行共集。熏起種故。或後積集名心。屬於第八。含藏積集諸法種故。此上二解。雖各有能集所集之義。今唯取能集名心。如理應思。三緣慮名心。俱能緣慮自分境故。四或名為識。了別義故。五或名為意。等無間故。六或第八名心。第七名意。前六名識。入楞伽云。藏識

說名心。思量性名意。能了諸境相。是故名為識。然第六意識。具有五種。一、定中獨頭意識。緣於定境。定境之中。有理有事。事中有極略色。極迥色。及定自在所生法處諸色。二、散位獨頭。緣受所引色。及徧計所起諸法處色。如緣空華鏡像彩畫所生者。並法處攝。三、夢中獨頭。緣夢中境。四、明了意識。依五根門。與前五識。同緣五塵。五、亂意識。是散意識於五根中。狂亂而起。如患熱病。青為黃見。非是眼識。是此緣故。宗鏡第六識具十名。一、從根得名。名為六識。二、能籌量是非。名為意識。三、能應涉塵境。名攀緣識。四、能徧緣五塵。名巡舊識。五、念念流散。名波浪識。六、能辨前境。名分別事識。七、所在壞他。名人我識。八、愛業牽生。名四住識。九、令正解不生。名煩惱障識。十、感報

終盡。心境兩別。名分段死識。

末那 唯識翻意。或云執我。亦云分別。唯識宗云。具足應言訖利瑟吒耶末那。此翻染污意。謂我癡。我見。我慢。我愛。四惑常俱。故名染污。常審思量名之為意。思慮第八。度量為我。如是思量。唯第七有。餘識所無。故獨名意。復能了別。名之為識。前之六識。從根得名。此第七識。當體立號。識論頌云。次第二能變。是識名末那。依彼轉緣彼。思量為性相。四煩惱常俱。謂我癡我見。并我慢我愛。及餘觸等俱。有覆無記攝。大乘入楞伽。大慧問佛。云何但說意識滅。非七識滅。佛言。大慧。以彼為因。及所緣故。七識得生。大慧。意識分別境界。起執著時。生諸習氣。長養藏識。由是意俱。我我所執。思量隨轉。無別體相。藏識為因。為所緣故。執

著自心所現境界。心聚生起展轉為因。大慧。譬如海浪。自心所現境界風吹。而有起滅。是故意識滅時。七識亦滅。然楞伽經唯明三識。不辨七識者。準此文云。無別體相。所以唯說八六二識。起信亦然。通源問。現識屬第八。事識屬前六。何故不言第七識耶。答。七識名染污意。常時執取第八為我。是則若言第八。必兼第七。故瑜伽論云。賴耶識起。必二識相應。又事識緣外境時。必依第七。是故不說。宗鏡問。第六能斷惑成無漏。第七不能斷惑。何故亦成無漏。答。謂第七識。是第六所依根。第六是能依識。能依識既成無漏。第七所依亦成無漏。謂第六入生法二空觀時。第七識中俱生我法二執現行。伏令不起。故第七成無漏。問。何故第八是有漏耶。答。第八是總報主。持

種受熏。若因中便成無漏。即一切有漏雜染種子。皆散失故。即便成佛。何用更二劫修行耶。問。前五既非是總報主。何故不成無漏。答。前五根是第八親相分。能變第八。既是有漏。所變五根。亦有漏。五根是所依。尚有漏。能依五識。亦成有漏也。宗鏡七識十名。一六後得名。稱為七識。二根塵不會。名為轉識。宗鏡云。轉是不定義。即三性三量三境。易脫不定。方名轉識。三不覺習氣。忽然念起。名妄想識。四無間生滅。名相續識。五障理不明。名無明識。六返迷從正。能斷四住煩惱。名為解識。七與涉玄途。順理生善。名為行識。八解三界生死。盡是我心。更無外法。名無畏識。九照了分明。如鏡顯像。故名現識。十法既妄起。恃智為懷。令真性不顯。名智障識。

阿賴耶 或阿梨耶。起信云。以依阿梨耶識。

說有無明。不覺而起。能見能現。能取境界。真諦就名。翻名無沒識。取不失之義。契師就義。翻為藏識。能含藏諸法種故。又此識體。具三藏義。能藏。所藏。執藏。故名為藏。謂與雜染互為緣故。有情執為自內我故。復能了別種子根身。及器世間。三種境故。名之為識。古釋云。一能藏者。即能含藏義。猶如庫藏。能含藏寶貝。故得藏名。此能含藏雜染種故。名之為藏。亦即持義。二所藏者。即是所依義。猶如庫藏。是寶等所依故。此識是雜染法所依處故。三執藏者。堅守不捨義。猶如金銀等藏。為人堅守。執為自內我。故名為藏。此識為染末那堅執為我。故名為藏。起信鈔釋云。能藏所藏者。且所藏義。謂此識體藏。是根身種子器世間所藏處也。以根等是此識相分故。如藏中物。

像。如身在室內，欲覓賴耶識，祇在色心中。欲覓摩尼珠，祇是青黃內。次能藏義，謂根身等法，皆藏在識身之中。如像在珠內，欲覓一切法，總在賴耶中。欲覓一切像，總在摩尼內。與前義互為能所。故云能藏自體。於諸法中，能藏諸法於自體內。或名宅識。一切種子之所栖處。或名心。由種種法，熏習種子，所積集故。積集義故名。集起義故。或名阿陀那。執持種子及諸色根，令不壞故。宗鏡云：又將死時，唯異熱心。由先業力。恒徧相續，執受身分。捨執受處，冷觸便生。壽觸識三，不相離故。宗鏡問：諸根壞曰，識冷觸起處，即是非情。宗鏡問：諸根壞曰，識遷離時，捨此故身，別受餘質，去來之識相狀云何？答：顯識經，佛告賢護，識之運轉，遷滅往來，猶如風大，無色無形，不可顯現，而能發動萬物，示眾形狀。或搖振林木，摧折破裂，出大音聲。或為冷為熱，觸眾生身，作苦作樂。風無

手足面目形容，亦無黑白黃赤諸色。賢護，識界亦爾。無色無形，無光明顯現。所熏因緣故，顯示種種功用殊勝。或名所知依。能與染淨所知諸法為依止故。即三性與彼為依。名所知依。或名種子識。梵語阿世耶。此云種子。能徧住持世出世間諸法種子故。古德云：從無始時來，世身與種子俱時而有。如草木等種。唯識論云：一切種子，皆本性有，不從熏生，由熏習力，但可增長。如契經說：一切有情，無始時來，有種種界，如惡又聚，法爾而有。界即種子差別名故。有如外草木等種。護法意云：有漏無漏種子，皆有新熏本有，合生現行，亦不雜亂。若新熏緣，即從新熏生。若本有遇緣，即從本有生。攝論云：此阿賴耶識，與種子如此共生。雖有能依所依，不由體別故異。乃至能是假無體，所是依是實有體。假實和合異相，難可分

別。以無二體故。此識先未有功能。熏習生後。方有功能。故異於前。前識但是果報。不得名一切種子。後識能為他生因。說名一切種子。前識但生自相續。後識能生自他相續。故勝於前。攝論云。第八識從種子生。故稱果報識。能攝持種子故。亦名種子識。宗鏡云。本識是體。種子是因。所生是果。問。熏生何別。答。熏是資熏。繫發之義。生是生起。從因生出之義。謂本識等。雖無力資熏。繫發自種之義。而有親生自種之義。如本有無漏種子。雖有生果之能。若不得資加二位。有漏諸善。資熏。繫發。即不能生現。又如本識中善染等種。能引次後自類種子。雖有生義。無自熏義。如穀麥等種。雖有生芽之能。若不得水土等資。熏。繫發。亦不能生其現行。本識雖有生種之

能。然自力劣。須假六七與熏方生。由是義故。本識等雖非能熏。而能生種。故與親種得為因緣。又熏者。發也。致也。習者。生也。近也。數也。即發致果於本識內。令種子生。近生長。故熏有二種。一熏習。謂熏心體。成染淨等事。二資熏。謂現行心境及諸惑相資等。攝論云。轉依名法身。由聞熏四法得成。一信樂大乘。是大淨種子。二般若波羅蜜。是大我種子。三虛空品三昧。是大樂種子。四大悲。是大常種子。此聞熏習四法。為四德種子。四德圓時。本識都盡。四德本來是有。不從種子生。從因作名。故稱種子。然善染如沈麝。非蒜等。故不受熏。無記如素帛。故能受熏。如善不容於惡。猶白不受於黑。若惡不容於善。如臭不納於香。唯本識之含藏。同太虛之廣納矣。或名異熟識。能

引生死善不善業異熟果故。宗鏡云。又第八

名。由第七執第八見分為我。令第八得阿賴耶

名。若不執時。但名異熟識者。此是善惡業

果位。以善惡業為因。即招感得此引果。故前

世業為因。因是善惡。今世感第八識。是無記

異熟即果。果異於因。故名異熟。又具四義。一

實。二常。三徧。四無雜。是真異熟識。問第八

真異熟識。如何名引果。答。為善惡業為能引

第八為所引。是能引家之果。故名引果。故是

總報主。前六識名為滿果。有一分善惡別報

來滿故。此滿業所招名異熟生。非真異熟也

不具四義。唯第八是引果真異熟識。真異熟

心。一切時相續酬牽引業。非同滿業。有間斷

故。以餘轉識不能引業。但來滿善惡之業。果

引果之識。徧三界有。六識不徧。無色界無心

定。或名現識。宗鏡云。具三顯義。一顯現。此簡

前後。三現有。此簡假法。故唯識論云。如瀑流

水上下。魚草等物。隨流不捨。此識亦爾。與內

習氣外觸等法。恒相續轉。唯識論云。常與觸

道。氤法師。對唐明皇云。佛力。或名隨眠。顯宗

法續中賢十聖亦不能測。

相續三眠。故名隨眠。即順流者。身中安住。增

昏滯義。或隨勝者。相續中眠。即是趣入。如實

解位。為昏迷義。或有獄中。長時隨逐。覆有情

類。故名隨眠。又瑜伽云。煩惱麤重。隨附依身

說名隨眠。能為種子。菩薩處胎經云。爾時世

生起一切煩惱故也。

尊。將欲示現識所趣向。道識。俗識。有為識。無

為識。有漏識。無漏識。華識。果識。報識。無報識。

天識。龍識。鬼神。阿修羅。迦樓那。緊那羅。摩睺

羅伽。人非人識。上至二十八天識。下至無救

地獄識。爾時世尊。即於胎中。現勾鏤骨。徧滿

三千大千世界。云。佛告彌勒。汝觀勾鏤骸骨

令一切眾知識所趣。分別決了。令無疑滯。爾

時。彌勒菩薩。即從座起。手執金剛七寶神杖。

攪勾鏤骨。聽彼骨聲。即白佛言。此人命終。瞋

恚結多。識墮龍中。次復攪骨。此人前身十戒

行具。得生天上。次復攪骨。此人前身破戒犯

律，生地獄中。如是攪骨，有漏無漏，有為無為，從二十八天，至無救地獄，知識所趣，善惡果報，白黑行報，有一全身舍利，無有缺減。爾時彌勒，以杖攪之，推尋此識，了不知處。如是三攪，前白佛言：此人神識，了不可知，將非如來入涅槃耶？佛告彌勒：汝紹佛位，於當來世，當得作佛成無上道，何以攪舍利而不知識處耶？彌勒白佛言：佛不思議，不可限量，非我等境界所能籌量。今有狐疑，唯願世尊當解說之。五道神識，盡能得知，彼善惡趣，不敢有疑。於如來所，今此舍利，無有缺減。願說此識，令我等知。佛告彌勒：過去未來現在諸佛，舍利流布，非汝等境界所能分別。又阿賴耶識，無始時來，恒與此五心所相應，以是徧行心所攝故。一作者。論云：作意謂能警心為性，於

所緣境引心為業。作意警心有二功力。一心已能引，二觸者。論云：觸謂三和分別變異。令心心所觸境為性。受想思等所依為業。觸謂三和者。即根境識體異名三。不相乖返。更相交涉。名為隨順。根本為依境。可為取識二所生。可依於根。而取於境。此三之上，皆有順。生一切心所功能作用。名為變異。三受者。論云：受謂領納違順俱非境相為性。起愛為業。四想者。論云：想謂於境取像為性。施設種種名言為業。謂要安立境分劑相。方能隨起種種名言。此中安立取像異名。謂此是青非青等。作分劑而取其相。名為安立。五思者。論云：思謂令心造作為性。於善品等役心為業。謂能取境正因等相，驅役自心，令造善等。此觸等五。與異熟識行相雖異。而時依同所緣事等。故名相應。此識行相。極不明了。不能分別逆順境相。微細一類。唯與捨受相應。又此相應受。唯是異熟。隨先引業轉。不待現緣。任善惡業勢力轉故。唯是捨受苦樂二受。是異熟生。非真異熟。待緣現故。非此相應。宗鏡問：一百法中，凡聖總具不答。若凡

夫位，通約三界九地，種子皆具百法。若諸佛果位，唯具六十六法。除根本煩惱六。隨煩惱二十。不定四。不相應行中四。共除三十四法。宗鏡明八識十名。一、七後得名，稱為八識。二、真偽雜間，名和合識。三、蘊積諸法，名為藏識。四、住持起發，名熏變識。五、凡成聖名，為出生識。六、藏體無斷，名金剛智識。七、體非寂亂，名寂滅識。八、中實非假，名為體識。九、藏體非迷，名本覺識。十、功德圓滿，名一切種智識。此識建立有情無情，發生染法淨法。若有知有覺，則眾生界起。若無想無慮，則國土緣生。因染法而六趣回旋，隨淨法而四聖階降。可謂凡聖之本，根器之由。了此識原，何法非悟。證斯心性，何境不真。可謂絕學之門，栖神之宅。又云：第八本識，真如一心。廣大無邊，體性微細。

顯心原而無外，包性藏以該通。擅持種之名，作總報之主。建有情之體，立涅槃之因。居初位而總號賴耶，處果位而唯稱無垢。備本後之智地，成自他之利門。隨有執無執。攝論云：一切種子。心識成熟。展轉和合。增長廣大。依二執受。一者有色諸根及所依執受。二者相名分別。言說戲論習氣執受。宗鏡云：執受各具二義。且執二義者。一攝義。即攝為自體。二持義。即持令不散。受二義。一領義。即領以為境。二覺義。即令生覺受安危共同。根身具執受四義。一攝為自體。同是無記性故。二持令不散。第八能任持此身。令不爛壞。三領已為境。此根身是第八親相分故。四令生覺受安危共同。若第八危。五根危。第八安。五根安。若器世間量。但緣非執受。即受二義中。領已為境。何以器界不似根身。第八親執受。答：以與第八遠故。所以不攝為自體。又器界損時。第八亦不隨彼安危共同。所以不執受。若髮毛爪齒。膀胱宿水等。雖近。已同外器攝。所以第八亦不執受。應具四句。一持而不緣。即無漏種。二緣而不持。即器界現行。三俱句。即內身根塵。四俱非。即前七現行。而立多名。據染緣淨緣。而作眾體。含一切而如太虛。包納現萬法。而似大地發生。則何法不收。無門

不入。但以迷一真之解，作第二之觀。因於覺明能了之心，發起內外塵勞之相。於一圓湛，析出根塵。聚內四大為身，分外四大為境。內以識精為垢，外因想相成塵。無念而境觀一如，有想而真成萬別。若能心融法界，境豁真空，幻翳全消，一道明現。可謂裂迷途之繳網，抽覺戶之重關。惛夢惺而大覺常明，狂性歇而本頭自現。

阿陀那 義翻執持。能執持種子根身生相續義。執持有三。一執持根身，令不爛壞。二執持種子，令不散失。三執取結生相續義。即有情於中有身臨末位。第八識初一念受生時，有執取結生相續義。結者，繫也。屬也。於母腹中，一念受也。便繫屬彼故。亦如磁毛石吸鐵。鐵如父母精血二點。第八識如磁毛石。一刹

那間，便攬而住。同時根塵等種，從自識中。亦生現行，名為執取結生。故楞嚴曰：陀那微細識，習氣如瀑流。構李云：言習氣者，謂熏習氣。無始習氣，微細生滅，流注不息。故如瀑流。解深密經云：如瀑流水，生多波浪，諸波浪等，以水為依。五六七八皆依此識。真非真，恐迷，我常不開演。宗云：佛若一向說真，則眾生不復進修。墮增上慢。以不染而染，非無客塵垢故。若一向說不真，則眾生撥棄自身。生斷見故。無成佛期。故對凡夫二乘，恐生迷倒，常不開演。故解深密經云：阿陀那識甚微細，一切種子如瀑流。我於凡愚不開演，恐彼分別執為我。熏聞云：真諦謂之第七識。蓋取第八染分立名。唯識百法謂之第八識者，則通取染淨和合為因。解深密經謂之第九者，乃別取第八淨分言之。故攝論云：世尊說法，凡有三種。一染污分。二清淨分。三染污清淨分。譬如金藏土中有三。一地界。二金。三土輪。以地譬依他性，具染淨二分。此八識，以土譬分別性，為生死染分。此七識，以金譬真實性，為涅槃淨分。此九識。

宗鏡云。分別諸識開合不同。皆依體用。約體則無差而差。以全用之體。不礙用故。約用則差而無差。以全體之用。不失體故。如舉海成波。不失海。舉波成海。不礙波。非有非無。方窮識性。不一不異。可究心源。古德云。約諸識門。雖一多不定。皆是體用緣起。本末相收。本是九識。末是五識。從本向末。寂而常用。從末向本。用而常寂。寂而常用。靜而不結。用而常寂。動而不亂。靜而不結。真如是緣起。動而不亂。緣起是真如。真如是緣起。無涅槃不生。即八九為六七。緣起是真如。無生死不涅槃。即六七為八九。無生死不涅槃。法界皆生死。無涅槃不生死。法界皆涅槃。法界皆涅槃。生死非雜亂。法界皆生死。涅槃非寂靜。生死非雜亂。眾生即是佛。涅槃非寂靜。佛即是眾生。是以法界違故。說涅槃是生死。即理隨情用。法界順故。說生死是涅槃。即情隨理用。如此明時。說情非理外。理非情外。情非理外。故所以即實。說六七為八九。實者。體也。理非情外。故所以即假。說八九為六七。假者。用也。以假實無礙。故人法俱空。以體用無礙。故空無可空。人法俱空。故說絕待。空無可空。故言妙用。如斯說者。亦是排情之言。論其至實者。不可以名相得。至極者。不可以二諦辨。不可以名相得。故非言象能詮。不可以二諦辨。故非有無能說。故云。至理無言。賢聖默然。正可以神會。不可以心求。問。一心湛寂。云何起諸識浪。答。只為不覺。忽爾念生。起信云。以不如實知真如法一故。不覺心起。摩訶衍論云。即是顯示根本不覺之起因。

緣。根本不覺，何因緣故，得起而有。因不如故，得起而有。何等法中，而不如耶。謂三法中，而不如故。言不如者，當有何義。謂違逆義故。云何三法。一者實知一法。二者真如一法。三者一心一法。是名為三。實知法者，謂一切覺，即能達智。真如法者，謂平等理，即所達境。一心法者，謂一法界，即所依體。於此三法，皆違逆故。無明元起。是故說言，謂不如實知真如法。一故，不覺心起。彼三種法，皆守一中，終不離故。故通名一。又起信云，以無明熏力，不覺心動。最初成其業識。因此業識，復生轉識等。論釋云，最初不覺，稱為第一業相。能見所見，無有差別。心王念法，不可分析。唯有精勤隱流之義。故名為業。如是流動，只申不覺。第二轉相。以業相念，為所依。故轉作能緣，流成了相。

第三現相。以了別轉為所依，戲論境界。具足現前所緣相分。圓滿安布。依此見分，現彼相分。又動相者，動為業識，理極微細。謂本覺心，因無明風，舉體微動。微動之相，未能外緣，即不覺故。謂從本覺，有不覺生。即為業相。如海微波，從靜微動，而未從此轉移本處。轉相者，假無明力，資助業相，轉成能緣。有能見用，向外面起。即名轉相。雖有轉相，而未能現五塵所緣境相。如海波浪，假於風力兼資微動。從此擊彼轉移而起。現相者，從轉相而成現相。方有色塵山河大地器世間等。楞伽經。大慧白佛言。世尊。諸識有幾種生住滅。佛告大慧。識有二種生住滅。非思量所知。謂流注生住滅。相生住滅。梵語彌伽。此云流注。不斷言流注者。唯自第八，三相微隱，種現不斷，名為流注。由無明緣，初起

業識，故說為生。相續長劫，故名為住。到金剛定，等覺一念，斷本無明。名流注滅，相生住滅者。謂餘七識，心境麤顯，故名為相。雖七緣八望六為細，具有四惑，故亦云麤。依彼現識，自種諸境緣合生七，說為相生。長劫熏習，名為相住。從未向本，漸伏及斷。至七地滿，名為相滅。依前生滅，立迷悟依。依後生滅，立染淨依。後短前長，事分二別。即是流注生住滅相生住滅。仁王般若經云：然諸有情，於久遠劫，初剎那識，異於木石，生得染淨，各自能為無量無數染淨識本。從初剎那不可說劫，乃至金剛終一剎那，有不可說不可說識，生諸有情色心二法。色名色蘊，心名四蘊。宗鏡引古釋：初剎那識，異於木石者，謂一念識，有覺受故，異於木石。即顯前念中有末心所見赤白二

穢。即同外器木石種類。此識生時，攬彼為身。故異木石。問：既非久遠無始，何名初識耶。答：過去未來無體，剎那熏習，唯屬現在。現在正起妄念之時，妄念違真，名為初識。非是過去有識創起，名為初識。故知橫該一切處，豎通無量時。皆是即今現在一心，更無別理。道契經：文殊師利白佛言：世尊，阿賴耶識具一切法，過於恒沙。如是諸法，以誰為本，生於何處。佛言：如是有為無為一切諸法，生處殊勝，不可思議。何以故。於非有為非無為處，是有為是無為法，而能生故。文殊又白佛言：世尊，云何名為非有為非無為處。佛言：非有為非無為處者。所謂一心本法，非有為故，能作有為。非無為故，能作無為。是故我言生處殊勝。不可思議。又云：當作二門，分明顯說。一者下轉

門。二者上轉門。生滅門中。不出此二。如是二門云何差別。頌曰。諸染法有力。諸淨法無力。背本下下轉。名為下轉門。諸淨法有力。諸染法無力。向原上上轉。名為上轉門。識論云。云何應知依識所變。假說我法。非別實有。由斯一切唯有識耶。頌曰。是諸識轉變。轉變是改。種識從自證分轉變。似二分現。即所變見分。有能作用。說名為見。所變相分為所作用。說名為相。即俱依自證分而轉。既若見相二分。包一切法盡。即此二分從心體上變起。故知一切諸法。分別所分別。門。因見立能。因相立所。能所纔具。我法互興。或謂用為能相。體為所相。或以七識為能相。第八識為所相。由此彼皆無。此見相二分上。妄執彼實我法。二執有心外我法。故一切唯識。唯遮境有。識簡薩婆多執。心外有其實境。將識字簡清。又諸辨等執。惡取空。破空有二邊。正處中道。又諸師所明。總有四分義。一相分。一實相名。相體相故。二境相名。相。為能與根心而為境故。三相狀名。相。此唯有為法。有相狀故。通影及質。

唯是識之所變。四義相名。相。即能詮下。所詮義相分。是此四相中。取後三相而為相分。又相分有二。一識所頓變。即是本質。二見分。唯二識等緣境。唯變影緣。不得本質。識論云。於自所緣。有了別用。證見名見。即三根本智見分。是。二照燭名見。此通根心。俱有照燭義。故三能緣名見。即通內三分。俱能緣。故四念解名見。以念解所詮義。故五推度名見。即比量心。推度一切境。故於此五種見中。除五色及內外等三。三自證分。為能親證。自見分緣相分不謬。能作證。故四證自證分。謂能親證。第三自證分緣見分不謬。故從所證處得名。此四分義。鏡如自證分。鏡明如見分。鏡象如相分。鏡後弮切。必駕。如證自證分。此四分有四師立義。第一安慧菩薩。立一分自證分。識論云。此自證分。從所緣生。是依他起。故說為有。見相二分。不從緣生。因徧計心。妄執而有。如是二分。情有理無。唯自證分。是依他起性。有種子生。是實有。故見相二分。是無。

更變起我法二執。又是無。以無似無。若準護法菩薩。即是以有似無。見相二分。是有體。變起我法二執。是無體。故安慧引楞伽云。三界有漏心心所。皆是虛妄分別為自性。故知八識見相二分。皆是徧計妄執有故。唯有自證一分。是依他起性。是實有故。二難陀論師。立二分。成唯識。初標宗者。即一切心生。皆有見相二分。見相二分。是能所二緣也。若無相分。牽心。心法無由得生。若無能緣見分。誰知有所緣相分耶。即有境有心等成唯識也。見分為能變。相分是所變。能所得成。須具二分。見分相分是依他起性。有時緣獨影境。即同種生。有時緣帶質境。即別種子。故非徧計也。若不許者。諸佛不應現身土等種種影像也。三陳那菩薩立三分。安慧立一分。但有體而無

用。難陀立見相二分。但有用而無體。皆互不足。立理者。謂立量果義。論云。能量。所量。量果。別故。相見必有所依體故。相分為所量。見分為能量。即要自證分為證者。是量果也。喻尺量絹。絹為所量。尺人為能量。記數之智名為量果。今見分緣相分不錯。皆由自證分為作果故。今眼識見分緣青時。定不緣黃。如見分緣不曾見境。忽然緣黃境時。定不緣青。若無自證分。即見分不能自記憶。故知須立三分。若無自證分。即相見亦無。若言有二分者。即須定有自證分。集量論頌云。似境相所量。能取相自證。釋云。似境相所量者。即相分似外境現。能取相自證者。即是見分能取相分。故自證即是體也。四護法菩薩立四分。立宗者。心心所若細分別。應有四分。立理者。若無第

四分。將何法與第三分為量果耶。汝陳那立三分者。為見分。有能量了境用故。即將自證分為量果。汝自證分亦有能量照境故。即將何法與能量自證分為量果耶。即須將第四證自證分為第三分量果也。引密嚴經云。眾生心二性。內外一切分。內一分為一性。見心境內外。二性。所取能取纏。能緣巖動。是能緣見分。見種種差別。見分通三量。故言種種差別。夫為量果。須是現量。方為量果。前五識與第八見分。雖是現量。以外緣故。即非量果。為量果者。須內緣故。七識雖是內緣。亦非量果。為量果者。應具二義。一現量。二內緣。又果中後得見分。雖是現量。內緣時。變影緣。故非量果。即須具三義。又果中根本智見分。雖親證真如。不變影故。是心用。故非量果。即須是心體。具足四義。一現

量。二內緣。三不變影。四是心體。方為量果。問四分以何為體性。答。相分。所變色心為體性。若內三分。即用現行心所而為體。宗鏡問。未有無心境。曾無無境心。凡聖通論。都有幾境。答。大約有三境。頌曰。性境不隨心。性是實義。四大及實定果色等相分境。言不隨心者。為此根塵等相分。皆自有實種生。不隨能緣見分種。獨影唯從見。影謂影像是相分異名。為生故。獨影唯從見。此假相分無種為伴。但獨自有名。故名獨影。即空華兔角過去未來諸假影像法。是此但從能緣見分變生。與見分同種。故名獨影。帶質通情本。即相分一半與本影唯從見。帶質通情本。質同一種生。一半與見分同一種生。故言通情本。情即能緣見分。本即所緣本質。性種等隨應。隨應是不定義。謂於三境中。各隨所應。有性種界繫三科異熟等差別不定。又廣釋云。性境者。為有體實相分名性境。即前五識。及第八心王。並現量第六識。所緣諸實色。得境之自相。不帶名言。無籌度心。此境方名性境。及根本智緣真如時。亦是性境。以無分

別、任運轉故。言不隨心者，都有五種不隨。一、性不隨者。其能緣見分通三性，所緣相分境，唯無記性。即不隨能緣見分通三性。二、種不隨者。即見分從自見分種生，相分從自相分種生，不隨能緣見分心種生故。名種不隨。三、界繫不隨者。如明了意識，緣香味境時，其香味二境，唯欲界繫。不隨明了意識，通上界繫。又如欲界第八緣種子境時，其能緣第八，唯欲界繫。所緣種子，便通三界。即六八二識，有界繫不隨。四、三科不隨。且五蘊不隨者，即如五識見分，是識種收。五塵相分，即色蘊攝。是蘊科不隨。十二處不隨者，其五識見分，是意識收。五塵相分，五境處攝。是處科不隨。十八界不隨者，其五識見分，是五識界收。五塵相分，五境界攝。此是三科不隨。五、異熟不隨者。

即如第八見分，是異熟性。所緣五塵相分，非異熟性。名異熟不隨。獨影境者，謂相分與見分同種生，名獨影唯從見。即如第六識，緣空華兔角過未及變影緣無為，並緣地界法。或緣假定果極迴極略等。皆是假影像。此但從見分變生。自無其種，名唯從見。獨影有二種。一者無質獨影，即第六緣空華兔角及過未等。所變相分是。其相分與第六見分同種生。無空華等質。二者有質獨影，即第六識緣五根種現，是皆托質而起故。其相分亦與見分同種而生。亦名獨影境。三帶質者，即心緣心是。如第七緣第八見分境時，其相分無別種生。一半與本質同種生，一半與能緣見分同種生。從本質生者，即無覆性。從能緣見分生者，即有覆性。以兩頭攝不定故。名通情本。質

即第七能緣見分，本即第八所緣見分。又四句分別。一、唯別種非同種。即性境。二、唯同種非別種。即獨影境。三、俱句。即帶質境。四、俱非。即本智緣如。以真如不從見分種生，故名非同種。又真如當體是無為，但因證顯得，非生因所生法故。名非別種。性種等隨應者，性即性境，種謂種類。所謂於三境中，各有種類不同。今皆須隨應而說。又約八識分別者，前五轉識，一切時中，皆唯性境。不簡互用不互用。二種變中，唯因緣變。又與五根同境故。第六意識有四類。一、明了意識。亦通三境。與五同緣實五塵。初率爾心中，是性境。若以後念緣五塵上方圓長短等假色，即有質獨影。亦名似帶質境。二、散位獨頭意識。亦通三境。多是獨影。通緣三世有質無質法故。若緣自身現

行心心所時，是帶質境。若緣自身五根及緣他人心心所，是獨影境。亦名似帶質境。又獨頭意識，初剎那緣五塵少分緣實色。亦名性境。三、定中意識。亦通三境。通緣三世有質無質法故，是獨影境。又能緣自身現行心心所故，是帶質境。又七地已前，有漏定位，亦能引起五識。緣五塵故，即是性境。四、夢中意識。唯是獨影境。第七識唯帶質境。第八識，其心王唯性境。因緣變故。相應作意等五心所，是似帶質。真獨影境。問：三境以何為體。答：初性境，用實五塵為體。具八法成故。八法者，即四大地水火風，四微色香味觸等。約有為說。若能緣有漏位中，除第七識。餘七皆用自心心所為體。第二獨影境。將第六識見分所變假相分為體。能緣即自心心所為體。第三帶質。即

變起中間假相分為體。若能緣有漏位中，唯六、七、二識，心心所為體。攝論云：遠行及獨行，無身寐於窟，調其難調心，是名真梵志。百法釋云：如來依意根處，說遠行及獨行也。隨無明意識，徧緣一切境也。故名遠行。又諸心相續，一一轉故，無實主宰，名獨行。無身者，即心無形質故。寐於窟者，即依附諸根。潛轉身內，名寐於窟。寐者，藏也。即心之所蘊在身中。此偈意破外道執有實我也。世尊云：但是心獨行，無別主宰。故言獨行。又無始游歷六塵境，故名遠行。

菴摩羅 此云清淨識。僧遁注金剛三昧經云：白淨無垢識。彼經佛言：諸佛如來常以一覺而轉諸識，入菴摩羅。何以故？一切眾生本覺。常以一覺，覺諸眾生，令彼眾生，皆得本覺。

覺諸情識，空寂無生。何以故？決定本性，本無有動。熏聞云：天台依攝大乘說菴摩羅。名無分別智光。即第九淨識也。宗鏡云：摩羅淨識，湛若太虛，佛性明珠。皎同。然據諸論所說，第八，若至我見永不起位，即捨梨耶之名，別受清淨之稱。是則果位名菴摩羅。天台所依攝大乘義，取第九識者，非無深致。此依真諦所譯梁攝論也。輔行云：真諦三藏云：阿陀那七識，此云執我識。此即惑性，體是緣因。阿賴耶八識，此名藏識。以能盛持智種不失，體是無沒無明。無明之性，性是了因。菴摩羅九識，名清淨識。即是正因。唐三藏不許此識。云第九是第八異名。故新譯攝論不存第九。地論文中亦無第九。但以第八對於正因，第七對於了因，第六以對緣因。今依真諦，仍合六、七，共為緣因。以第六中，

是事善惡，亦是惑性。委釋識義，非今所論。但以三識體性，對於三德三因，於理即足。論家雖云翻識為智，而不即照三識一心。即此一心三智具足。光明玄云：菴摩羅識，是第九不動。若分別之，即是佛識。宗鏡問：無垢淨識為心。答：據體則言亡四句意，絕百非。約用則唯無量。故知如來心智能明，非情所及。應以智知。阿梨耶識，即是第八無沒識。猶有隨眠煩惱，與無明合。別而分之，是菩薩識。大論云：在菩薩心，名為般若。即其義也。阿陀那識，是第七分別識。訶惡生死，欣羨涅槃。別而分之，是二乘識。於佛即是方便智。波浪是凡夫第六識。無俟復言。宗鏡九識十名：一、自體非偽，名為真識。二、體非有無，名無相識。三、軌用不改，名法性識。四、真覺常存，體非隱顯，名佛性真識。五、性絕虛假，名實際識。六、大用無方，名法

身。七、隨流不染，名自性清淨識。八、阿摩羅。翻無垢識。九、體非一異，名真如識。十、勝妙絕待，號不可名目識。

乾栗陀耶。或名牟呼栗多。此云堅實心。楞伽注云：謂第一義心。如樹貞實心。非念慮也。乃是群生本有之性。又摩訶衍論立十種識。總攝諸識。云何為十。於前九中，加一切一心。論上文云：所謂以一心識。徧於二種自在。無所不安立。如佛告文殊師利言：我唯建立一種識。所餘之識，非建立焉。所以者何？一種識者，多一一識。此識有種種力，能作一切種種名字。而唯一識終無餘法。是故我說建立一種識。今謂一切一心識，是此方言。梵語正名乾栗陀耶。問：一切一心識，與菴摩羅，云何甄別。答：從諸佛所證之理，乃立菴摩羅名。就

眾生所迷之本，則標乾栗陀號。何者？經云而轉諸識入菴摩羅。故知果位名菴摩羅。一切一心識，論云能作一切種種名字，知是群生所迷之本。輒辨此義，後賢詳之。昔住大覺。李相公垂訪。問曰。楞嚴性覺妙明。本覺明妙。此為一法。此為二法。若云二法。性覺即本覺。若云一法。上句安言妙明。下句安言明妙。余即答曰。一法二義。上句言性。性體即寂而常照。故曰妙明。下句言覺。覺用即照。禮記云。人生而靜。天之性而常寂。故曰明妙。禮記云。人生而靜。天之性也。感物而動。性之欲也。斯乃儒家以寂然不動為性。感而遂通曰情。吾宗則以明靜真心為性。是理具也。昏動妄念為情。是事造也。故楞嚴云。從無始來。生死相續。皆由不知常住真心。性淨明體。用諸妄想。此想不真。故有流轉。以茲情性。分今十識。前之八識。皆屬情也。九十二識。乃當性焉。問。心與於性。同異云何。答。或同或異。言或同者。如楞嚴云。常住真心。

性淨明體。此俱目真。光明云。心識二性。躁動不停。此俱召妄。二名異者。如楞嚴云。舜若多性可消亡。爍迦羅心無動轉。此心真而性妄矣。大意云。隨緣不變。故為性。不變隨緣。故為心。此性真而心妄也。忠國師云。迷時結性成心。悟時釋心成性。然真妄二心。經論所明。大有四義。一、唯真心。起信云。唯是一心。故名真如。二者、唯妄心。如楞伽云。種種諸識浪。騰躍而轉生。三者、從真起妄。如楞伽云。如來之藏。是善不善因。能徧興造一切趣生。四者、指妄即真。如楞嚴云。則汝今者。識精元明。又淨名云。煩惱之儔。是如來種。諸文所陳。此四收盡。然此諸識。西域東夏。異計紛紜。今先敘異執。後述會通。初異執者。性相二宗。肇分於竺國。南北之黨。彌盛於齊朝。故西域那爛陀寺。戒

賢大德，遠承彌勒無著，近踵法護難陀。依深密等經，瑜伽等論，立法相宗。言法相者，唯齊八識業相，以為諸法生起之本。故法相宗，以識相行布為旨。其寺同時智光六德，遠稟文殊龍樹，近遵青目清辯，依般若等經，中觀等論，立法性宗。言法性者，以明真如隨緣，為染淨之本。故一性宗，以真理融觀為門。洎乎東夏，攝論有梁唐之異，地論分南北之殊。以無著菩薩造攝大乘論，流至此土，二譯不同。梁朝真諦，乃立九識。計第八識生起諸法。如彼論明十種勝相。第一依止勝相，明第八識生十二因緣。次唐時玄奘新譯攝論，但立八識。乃謂第九，祇是八識異名。此是梁唐之異也。天親菩薩造十地論，翻至此土，南北各計。相州南道，計梨耶為淨識。相州北道，計梨耶為

無明。此乃南北之殊也。其次會通者，妙玄云：今明無明之心，不自不他，不共不無因，四句皆不可思議。此約自行破計，南北不存。若有四悉檀因緣，亦可得說。此約化地，性相俱存。以阿梨耶中有生死種子，熏習增長，即成分別識。若阿梨耶中有智慧種子，聞熏習增長，即轉依成道後真如。名為淨識。若異此兩識，祇是阿梨耶識。此亦一法論三，三中論一耳。攝論云：如金土染淨。染譬六識，金譬淨識。土譬梨耶識。明文在茲，何勞苦評。又宗鏡云：此阿賴耶識，即是真心。不守自性，隨染淨緣，不合而合。能含藏一切真俗境界，故名藏識。如明鏡不與影像合，而含影像。此約有和合義邊說。若不和合義者，即體常不變，故號真如。本一真心，湛然不動。若有不信阿賴耶識，即

如來藏別求真如理者，如離像覓鏡即是惡慧。以未了不變隨緣隨緣不變之義，而生二執。又宗鏡以理量二門收盡一切性相。識相妙有，是如量門。識性真空，是如理門。問：真心無相，云何知有不空常住湛然之體？答：以事驗知，因用可辨。事能顯理，用能彰體。如見波生，知有水體。當觀理量之門，以造性相之道。陰入界法篇第五十八

智論云：一切諸法中，但有名與色。若欲如實觀，但當觀名色。心但有字，故曰名也。形質礙法，故曰色也。而凡夫人，迷此色心，有輕重異。故佛對機，說陰入界三科法也。

塞健陀 此云蘊。蘊，謂積聚。古翻陰。陰，乃蓋覆。積聚有為，蓋覆真性。又仁王云，不可說識生諸有情色心二法。色名色蘊。心名四蘊。皆

積聚性。隱覆真實。此以色受想行識，名為五蘊。心經疏記。具解五蘊。音義指歸云：漢來翻經為陰，至晉僧叡改為眾，至唐三藏改為蘊。

鉢羅吠奢 此云入。法界次第云：通稱入者，入以涉入為義。根塵相對，則有識生。識依根塵，仍為能入。根塵即是所入。今此十二，從所入受名。熏聞曰：夫六入者，凡有二義。一根塵互相涉入。二根境俱為識之所入。以是諸經名十二入。楞嚴唯以六根為入者。蓋根有勝義，親能生識。又根能受境，吸擊前塵。故偏名入。故云：六為賊媒，自劫家寶。又云：六入村落。法界次第云：內六名入者，此之六法。親故屬內，為識所依，故名為入。亦名根者，根以能生為義。此六既並有生識之功，故通名根。外六入者，此六疎故屬外。識所游涉，故名為入。亦

名塵者，塵以染污為義。以能染污情識，通名為塵。又十二處者，百法疏云：生長義，即六種識。依於根塵而得生長。名十二處。

馱都 此云界。百法疏云：界是因義。中間六識藉六根發，六境牽生，與識為因，故名為界。法界次第云：界以界別為義。此十八法，各有別體，義無渾濫。故名十八界。若根相對，即有識生。識以識別為義。識依於根，能別於塵。故通名識。由此根塵識三各有六法，成十八界。此三科法，如俱舍云：聚生門種族，是蘊處界義。愚根樂有三，故說蘊處界。釋曰：愚三者，一愚心，為說五陰。則開心為四。合色為一。二愚色。為說十二處。則開色為十處半。謂五根五塵及法塵少分。合心為一處半。謂意根及法塵少分。三愚心及色，為說十八界。則更開心

為七界半。謂六識、意根、法塵少分。皆言愚者，迷也。根三，謂上中下根。樂三，謂略中廣。如次配三科法。

歌羅邏 或羯邏藍。此云凝滑。又云雜穢。狀如凝酥。胎中五位。此初七日。大集經云：歌羅邏時。即有三事。一命。二煖。三識。出入息者，名為壽命。不臭不爛，名之為煖。即是業持火大。故地水等色，不臭不爛也。此中心意，名之為識。即是剎那覺知心也。長無增減。三法和合。從生至死。此識之種，即是命根。故宗鏡引論云：然依親生此識種子。以此種子，為業力。故有持一報之身。功能差別，令得決定。若此種子，無此功能，身便爛壞。故以親生種子為命根。夫命根者，依心假立。命為能依，心為所依。生法師云：焚薪之火，旋之成輪，輪必攬火而

成照。情亦如之。必資心成用也。命之依心。如情之依心矣。

頰部曇 或遏蒲曇。或頰浮陀。此云疱。狀如瘡。胎二七日。

蔽尸 或閉尺。或伽那。此云凝結。狀如就血。或云聚血。或云栗肉。胎三七日。

健男 或羯南。此云凝厚。漸堅硬故。亦云硬肉。胎四七日。雖有身意。缺眼四根。六處未全。但號名色。涅槃佛言。如說名色。繫縛眾生。名色若滅。則無眾生。離名色已。無別眾生。離眾生已。無別名色。亦名名色繫縛眾生。亦名眾生繫縛名色。

鉢羅奢佉 此云形位。具諸根形。四支差別。俱舍以此胎五七日。名胎中五位。六七日。名髮毛爪齒位。七七日。名具根位。五根圓滿故。

所言根者。增上出生。名之為根。五識藉彼為增上緣。而得生故。又具五義。名之為根。嚴續依發及徧別故。從此五七。至未出胎。並名六入。言胞胎者。說文云。兒生裏衣者。曰胎。爾雅。胎。始養也。

斫芻 斫者行義。芻者盡義。謂能於境行。盡見諸色。故名為行盡。故瑜伽云。屢觀眾色。觀而復捨。故名為眼。是照燭義。楞嚴云。眼如蒲桃。或云。眼如秋泉池。眼有五種。一肉眼。二天眼。三慧眼。四法眼。五佛眼。今先通辨。然後別明。先通辨者。大品云。菩薩行般若時。淨於五眼。肉眼淨。見三千大千世界。天眼淨。見十方如恒河沙等諸佛世界中眾生死此生彼。慧眼菩薩不作是念。是法若有為。若無為。若世間。若出世間。若有漏。若無漏。是慧眼菩薩。

無法不見，無法不知，無法不識，是為慧眼淨菩薩。法眼知是人入隨信行，是人隨法行，是人無相行，是人行空解脫門，是人行無相解脫門，是人行無作解脫門，得五眼。得五眼故，得無間三昧。得無間三昧故，得解脫智。云云乃至知是菩薩能坐道場，不能坐道場。知是菩薩有魔無魔，是為菩薩法眼淨。目連謂魔曰：內。天眼觀表。內外清淨。過天瑠璃。菩薩入如金剛三昧，破諸煩惱習，即時得諸佛無礙解脫，即生佛眼。所謂一切種智，十力，四無所畏，四無礙智，乃至大慈大悲等諸功德，是名佛眼。大論釋曰：肉眼見近不見遠，見前不見後，見外不見內，見晝不見夜，見上不見下。以此礙故求天眼。得是天眼。遠近皆見，前後內外，晝夜上下，悉皆無礙。是天眼見和合因緣生假名之物，不見

實相。所謂空無相無作無生無滅。如前中後亦爾。為實相故求慧眼。得慧眼不見眾生，盡滅一異相。捨離諸著，不受一切法。智慧自內滅是名慧眼。但慧眼不能度眾生，所以者何？無所分別故。以是故生法眼。法眼能令行人行是法，得是道。知一切眾生各各方便門，令得道證。法眼不能徧知度眾生方便道，以是故求佛眼。佛眼無事不知，覆障雖密，無不見知。於餘人極遠，於佛至近。於餘幽闇，於佛顯明。於餘為疑，於佛決定。於餘微細，於佛為麤。於餘甚深，於佛甚淺。是佛眼無事不聞，無事不見，無事不知，無事為難。無所思惟。一切法中，佛眼常照。此之五眼，當立四義，以辨其相。初約人分。淨名記云：欲指人中是肉眼故。明四趣眼不及人天。故為所破。此亦一往。亦有

龍鬼過人肉眼，終是惡業。從道已判。又云：以天眼法在色界故。破欲方有四禪天眼。聲聞是慧眼。我從昔來所得慧眼。菩薩是法眼。如來是佛眼。淨名記問：前三眼，兩教二乘，亦能得之。法眼，三教菩薩，亦能得之。如何五眼，併奪云無。答：隨教依理，其相天殊。若云諸佛菩薩有者，即是帶理之四眼也。地住分得，佛方究竟。故云肉眼一時徧見十方。天眼不以二相而見。慧眼乃云第一淨故。法眼佛眼元來永殊。是則五眼，具足在佛。二乘與人，既並無眼。如生盲者。問：佛之肉眼，與人肉眼，同異云何。答：凡夫惡業障故如盲，佛果功德熏故清淨。故大般若云：佛肉眼能見人中無數世界。不唯障內。故知凡夫肉眼，但見障內，義當盲矣。問：肉眼障礙，云何徧見。答：大論云：報生天眼，在肉眼

中。天眼開關，肉眼見色。故見大千。又云：天眼有二種。一果報得。二修禪得。果報得者常與肉眼合用。唯夜闍天眼獨用。問：佛具肉眼，與於佛眼，同異云何。答：淨名記云：諸佛如來，法身菩薩，約體用分，互相不同。且如肉眼，見於麤色，於麤色處，見於中道。從麤色邊，名為肉眼。約見中道，即名佛眼。問：佛之天眼，與於佛眼，同異云何。答：淨名疏云：今取證理，見十方土及十法界麤細之色，名佛天眼。圓見三諦無二，名為佛眼。二約用釋。如淨名疏云：但眼是總名。從用分別，則有五種。一肉眼。見麤事色。二天眼。見因果細色。三慧眼。見麤細心偏真之理。四法眼。見色心麤細因緣假名俗諦諸法。五佛眼。見中道圓真佛性之理。又能雙照麤細因緣事理。問：見中道真，名佛眼者

未審菩薩分證，與佛究竟，同異云何？答：如發軔云：分證與究竟五眼，但有明昧之殊。三約諦釋。如淨名疏云：圓觀三諦，觀俗境，破諸惡業，名淨肉眼。觀俗細境，破諸亂心，名淨天眼。若觀真諦，破界內惑，名淨慧眼。觀內外俗破塵沙無知，名淨法眼。觀中雙照，圓除無明，是淨佛眼。是則肉天二眼，乃因緣所生之法。後三，即三觀所照之諦焉。四約教釋。如淨名疏云：約教則有四佛五眼不同。金剛般若佛問須菩提：如來有肉眼不？云準此。五眼皆通四教。若別釋者，淨名記云：若以偏圓相待，總而明之。唯圓佛眼，別教法眼。通菩薩慧眼，藏菩薩肉天二眼。又淨名疏云：若諸凡夫，肉眼天眼，見麤細相，聲聞但有二眼，肉眼天眼，所見同前，慧眼見真諦相。即是見二諦相。三藏菩

薩，既未斷惑，不見真諦相，但有肉眼天眼，見世諦麤相。通教菩薩，亦但三眼，唯見二諦幻化之相。別教菩薩，得四眼，三眼如前，別得法眼，見界內外恆沙佛法，無量四諦之理。並是見相見也。若圓教菩薩，住十信位，雖有肉眼，名為佛眼。相似圓見法界，相惑未除，猶名見相見也。若入初住，發真無漏，即五眼圓開。此皆通辨。次別明者，淨名疏引首楞嚴云：阿那律言，我初出家，常樂睡眠。如來訶我，為畜生類。我聞佛訶，啼泣自責，七日不眠，失其雙目，白佛具說。佛言：眠是眼食，如人七日不食，則便失命。七日不寢，七稔切眼命即斷，難可治之。當修天眼，用見世事。因是修禪，得四大淨色。半頭而見，謂之半頭者。昔神悟云：齊眉上半，如瑠璃明徹。此違楞嚴。明前不明後。南屏

云。前之半頭。見大千界。但見於前。不見於後。今謂此解。違淨名疏云。那律修禪。得四大清淨造色。半頭天眼。從頭上半。皆得見色。觀三千大千世界。如庵摩勒果。若三藏佛。得全頭天眼。一頭皆發淨色。徹見無礙。今觀兩說。猶鷓音聿名鳥蚌之相。搯音厄捉也。今乘其弊。以會通之。淨名廣疏。以從上為半者。乃示天眼之體也。以報得天眼。在肉眼中。修得天眼。在肉眼外。既在眼外。則發半頭之色。雖半頭淨。及其視物。但見前矣。所以楞嚴約用說焉。然其聲聞所發。天眼半頭。與佛全頭。優劣碩異。又佛乃隨所入定。欲見能見。聲聞須入所得之定。方觀境矣。又佛則能見一切佛土。那律但見大千。淨名疏云。二乘雖有天眼。作意欲見。千界乃至大千。諸佛菩薩有真天眼。不以二相見

諸佛土。天台云。中道真天眼。非二諦之相。而能徧照四土。三種生死。死此生彼。依正並現。王三昧中。是真天眼。問。那律既見於前。云何請人穿針。答。入定則見。出定不知。肇云。二乘在定則見。出定不見。荊溪記云。若約那律失眼。出觀。但同世人壞根者不見。問。藏通二教。既不談中。以何為佛眼。答。別行玄記云。故今正使。及二習氣。俱時而盡。故能二諦皆究竟也。方異三乘弟子。獨彰佛眼佛智。復次那律天眼。與大梵王天眼雖同。下革切有下革切四異。一報修異。梵王報得。在肉眼中。那律修得。居肉眼外。二總別異。淨名疏云。又梵王是總相見。見不分明。那律是別相見。見則了了。乃至諸阿羅漢。因淨禪得者。皆別相見。三自他異。梵王報得。於自住處則見。餘方不見。那律以

修根本，得五種四禪，八色清淨，發真天眼，隨所至處，皆見三千。四通明異。梵王天眼，是通非明。羅漢天眼，是通是明。又淨名疏問：梵王天眼，見大千界，與法華肉眼何異？答：大論明報生天眼，在肉眼中。天眼開闢，見廣由天。肉眼見色，故見大千。大品明菩薩肉眼，見百由旬，乃至大千。過此則用天眼。以肉眼與風相違，故不說見他土。若法華經力，肉眼能見大千一切法者。三藏二乘。天眼慧眼。所見事理。尚不能及。何況梵王而可比也。故大經云：學大乘者，雖有肉眼，名為佛眼。二乘之人，雖有慧眼，名為肉眼。以其慧眼，見真斷惑。與圓教肉眼，有齊有劣。故圓教肉眼，名佛眼者，以雖具煩惱之性，能知如來祕密之藏。

娑路多羅戍縷多 此云能聞。瑜伽云：數數

於此。聲至於聞。故翻為耳。是能聞義。楞嚴耳如新卷葉。或云：耳如卷樺皮。

伽羅尼羯羅拏

此云能嗅。喜宥切就臭也。瑜伽云：

數由此故。能嗅於香。故名為鼻。是能嗅義。楞

嚴云：鼻如雙垂爪。或云：鼻如盛針筒。

舐若時吃縛

此云能嘗。能除飢渴故。瑜伽云：

能除飢渴羸力為切

瘦。數發言論。表彰呼召。故

名為舌。是能嘗義。楞嚴舌如初月偃。或云：舌

如偃月刀。

迦耶 梵有四名。一迦耶。二設利羅。三弟訶。

四應伽。此云積聚。瑜伽云：諸根所隨，周徧積

聚，故名為身。是積聚義。及依止義。亦翻分。謂

支分。楞嚴：身如腰鼓頹。或云：身如立戟。居逆切

槃。音安般守意經云：何等為身，何等為體。骨

肉為身，六情合為體。

訖利陀耶。此云肉團心。即意根所託也。故

云。意如幽室見。夫言根者。義有二種。一者浮塵外根。二勝義內根。言浮塵者。四大是能造。四微是所造。色香味觸。四微和合。乃得成根。故楞嚴云。我今觀此浮根四塵。只在我面。資中云。浮虛不實。昏翳真性。故曰浮塵。此浮塵外根也。言勝義者。即清淨四大。洪敏鈔云。此勝義根。雖用能造所造八法為體。是不可見。有對色。能照境發識。乃聖人所知之境。其義深遠。非同塵境麤淺。故名清淨。此是染中說淨。非無漏妙明之淨。此勝義內根也。大論問。何故三識所知合為一。鼻舌身識名為覺。三識所知別為三。眼名見。耳名聞。意知名為識。答。是三識助道法多。是故別說。餘三識不爾。是故合說。是三識但知世間事。是故合為一。

餘三識亦知世間。亦知出世間。是故別說。復次是三識但緣無記法。餘三識或緣善。或緣不善。或緣無記。復次是三識能生三乘因緣。如眼見佛及弟子。耳聞法心。籌量正憶念。如是等種種差別。勝天王經。佛告天王。菩薩摩訶薩。以方便力。行般若波羅蜜。於一切法。心緣自在。緣一切色。願得佛色無所得故。心緣眾聲。願得如來微妙音聲。心緣眾香。願得如來清淨戒香。心緣諸味。願得如來味中第一大丈夫相。心緣諸觸。願得如來柔軟手掌。心緣諸法。願得如來寂靜之心。心緣自身。願得佛身。心緣自口。願得佛口。心緣自意。願得如來平等之意。天王。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無有一心一行空過。不向薩婆若者。遍緣諸法而能不著。觀見諸法。無不趣向菩提之

道。菩薩修習諸行，皆因外緣而得成立。又如大地住在水土，若鑿音池井，即得水用。其不鑿者，無由見之。如是聖智境界徧一切法，若有勤修般若方便，則便得之。其不修者，云何能得。

鼻竅迦 此云種。肇曰：此五眾生之所由生。故名種。婆沙問曰：何名大種。答：大而是種。故名大種。如言大地及大王等。能減能增。能損能益。是為種義。體相形量。徧諸方域。能成大。事。是為大義。大乘入楞伽云：謂虛妄分別。津潤大種。成內外水界。炎盛大種。成內外火界。飄動大種。成內外風大。色分段大種。成內外地界。圓覺云：我今此身，四大和合。所謂髮毛爪齒。皮肉筋骨。髓腦垢色。皆歸於地。唾涕膿血。津液涎沫。淡淚精氣。大小便利。皆歸於水。

暖氣歸火，動轉歸風。仁王云：堅持名地。津潤名水。煖性名火。輕動名風。淨覺云：通名大者。且從事立。智論云：佛說四大，無處不有，故名為大。長水直以藏性釋大。一何誤哉。孤山云：四輪持世，其實土輪金輪水輪風輪也。此不言土者，土與金同是堅性，俱屬地大。故此但言四大，則已攝四輪矣。淨覺云：然此四大，風金則由妄心而起。火水復由風金而起。下文結云：遞相為種，義見此矣。宗鏡云：皆從四大和合成，盡是一心虛妄變。維摩詰問文殊師利，何等為如來種。文殊師利言：有身為種。無明有愛為種。貪恚癡為種。四顛倒為種。五蓋為種。六入為種。七識處為種。八邪法為種。九惱處為種。十不善道為種。以要言之，六十二見及一切煩惱皆是佛種。天台釋云：即是

非種為種。何者。離三道之外，更無如來種。一正因。即苦道。二了因。即煩惱道。三緣因。即業道。又上文云。三道是三德種。種既有三，如來亦三。一法佛如來。二報佛如來。三應佛如來。種以能生為義。若不能生，不名為種。以此三種能生三佛。從微至著，終於大果，亦種類義。若此三種，非佛種類，此外更無同類之法。亦種性義。性名無改。此之三法，從初至後，不斷不滅。必致三佛三德之果，故名不改。今約眾生明種，不出此三。由煩惱潤業受身有苦。三無前後，亦非一時，不縱不橫。故金錕云。若有眾生未稟教者，來至汝所。先當語云。汝無始來，唯有煩惱業苦而已。即此全是理性三因。此乃約性開三。由未發心，未曾加行，故性緣了，同名正因。此乃對修方合。又妙樂云。三道是三德種者，即

性種也。有生性故。故名為種。生時此種純變為修。此等諸文。皆以迷時為性，悟後名修。然此性種。天台名相對種。荊溪以敵對而釋。有總有別。若總以三道之事，但對三德之理。此乃是理總論敵對。若別敵對。如記主云。此三從別，一一各異。苦道在迷屬因，法身所證是果。此乃因果相對。煩惱是昏迷之法，般若果是明悟之法。此乃迷悟敵對。行違理是繫縛之法，行順理是解脫之法。此以縛脫敵對。荊溪又轉名相翻種。在因則翻法身為苦道，至果乃翻苦道為法身。迷日翻般若為煩惱，悟時翻煩惱為般若。縛則翻解脫為結業，脫則翻結業為解脫。始終理一，故名性種。若法華疏釋。諸佛兩足尊，知法常無性。佛種從緣起，是故說一乘。天台解曰。中道無性，即是佛種。妙

樂釋云。立本無性。為本性德。故知今種。即性
家之種。先德疑云。淨名以三道為性種。法華
以中道為性種。觀此二處。文義頗異。遂立四
義。消通二文。一種本。二種體。三種緣。四種果。
遂定淨名三道是種之當體。法華三德是所
依體。乃種之本也。今謂種以能生為義。種即
是本。豈有二殊。學者須究二處經文。各順一
義。維摩指迷令悟。故以在迷三道為佛種。正
助二修為種緣。此乃迷悟
分修性法華明諸佛設教。
故當平等理性為佛種。逆順兩事為種緣。此
乃事理分淨名三道。乃約即為種。三道是能
三德是所
猶猶
冰是水種。法華三德。指性自是種。乃性當
家名種如
水為冰種。作此區別。喚音喚然明矣。又法華疏
曰。若就類論種。一切低頭舉手。悉是解脫種。
一切世智。三乘解心。即般若種。夫有心者。皆

當作佛。即法身種。荊溪云。類謂類例。即修德
也。斯乃順修二因。能成三德之果。故名類種。
此由法華徧開六道。低頭舉手。彈指散華。本
是人天之福。今開即是緣因佛種。一切世智。
三乘解心。本是五乘之智。今開即是了因佛
種。夫有心者。不知正因。今開眾生皆當作佛。
即法身種。妙樂問曰。若爾。般若解脫有於種
類。及以對論。法身類種。與對論種。為同為異。
答。理一義異。言理一者。只緣理一。是故修性
相對離合。言義異者。對生死邊。名為相對。理
體本淨。名為類種。又聞能觀智。名為了種。聞
所緣理。名為正種。即是理淨與事淨為類。此
約開顯明類種。昔經圓既隔偏。但約當教三
因。自論類種。若前三教。如妙樂云。別教唯有
種類之種。而無相對。於中法身。種類仍別。始

終常淨，唯不從覆。故得種名。此與釋籤，雖法身本有，不同別教，為惑所覆。二文相戾，妙宗釋曰：別教法身為惑所覆者，良由不知本覺之性，具染惡德，是故染惡，非二德也。云云但有法身本覺，隨於染緣，作上一切迷中之法。以是名曰：為惑所覆。既覆但中佛性之理。如淳善人，一切惡事，非本所能，為惡人逼，令作眾惡。故說善人為惡所覆。此顯定有能覆之惑，所覆真如。其理不變，始終常淨。故說唯不從覆，故得種名。問：妙玄云：十回向始正修中。此中但理，不具諸法。釋籤則曰：不同別人，理體具足，而不相收。故絳幃難云：別人既有理性三因，何緣別修緣了。淨覺雖約理性三因，皆但中德。答：未契四明之意。故於妙宗釋此義曰：亦為不知本覺之性，具染惡德，不能全性。

起染惡修，乃成理體。橫具三法。言不相收者。以其三法，定俱在性。皆是所發，猶如三分。各稱帝王，何能相攝。是故不知性中三法。二是修者。二乃成橫。故曰三皆在性，而不互融也。藏通兩教，全無此義。但約當教，其名非無。因時三學為五分種。達分即為二解脫種。第五解脫達分者，涅槃名解脫。所修善根，不住生死，名為達分。念處即般若種。當曉有身為種。若非聞法，孰能自知。不加功行，捨身受身，奚得成就。無上菩提，遂示性類。二法，以為標月之指歟。

攝提 翻假施設。假謂三假。輔行云：因內因外，和合方成。故所生法，名因成假。念不實故。故前念滅，滅已復生，生者必滅，計能相續，名相續假。他待於己，假立他名。己待於他，假立於己。相待不實，名相待假。成實論云：三假浮

虛者，如煙雲塵霧也。

優陀那 天台禪門曰：此云丹田。去臍下二寸半。大論云：如人語時，口中風出，名優陀那。此風出已，還入至臍。偈云：風名優陀那。觸臍而上去，是風觸七處。頂及斷齒唇，舌喉及以胸，是中語言生。論云：出入息是身加行，受想是心加行，尋伺是語加行。大集經云：有風能上，有風能下。心若念上，風隨心牽起。心若念下，風隨心牽下。運轉所作，皆是風隨心轉。作一切事，若風道不通，手腳不遂。心雖有念，即舉動無從。譬如人牽關捩，即影枝種種所作。捩繩若斷，手無所牽。當知皆是依風之所作也。

阿那 亦云安那。此云遣來入息也。

般那 此云遣去出息也。安般守意經云：安

為身，般為息。安為生，般為滅。安為念道，般為解結。所以先數入者，外有七惡，內有三惡，用少不能勝多。先數也。所矩切計入也。安名出息，般名入息。息有四事：一為風，二為氣，三為息，四為喘。昌亮切有聲為風，無聲為氣，出入為息。氣出入不盡為喘也。出息為生死陰，入息為思想陰。或云：先數出息，氣則不急，身不脹。音帳滿，身心輕利，三昧易成。或云：先數入息，隨息內斂，易入定故。或云：當隨便宜，以數出入。若心輕浮，繫心丹田，當數入息。若心昏沈，繫心鼻端，當數出息。此皆不許出入俱數。提婆菩薩云：佛說甘露門，名阿那波那，於諸法門中，第一安隱道。

烏波 或云薩遮。此云有。婆沙云：有是何義？謂一切有漏法是。佛言：若業能令後生續生，

是名為有。華嚴云：何等名有為法。所謂三界眾生。婆沙云：漏是何義。答：住是漏義。凡夫至此，被留住故。浸漬疾智切是漏義。至三有頂，常浸漬故。流出是漏義。垂盡三有，還出下故。持義，醉義在內義。放逸義，並是漏義。成論云：失道故名漏。律云：癡人造業，開諸漏門。文句云：漏謂三漏。妙樂云：一欲漏，謂欲界一切煩惱。除無明。二有漏，謂上兩界一切煩惱。除無明。三無明漏，謂三界無明。又輔行釋有流云：有即三有。流謂四流。一見流。三界見也。二欲流。欲界一切諸惑。除見及癡。三有流。上二界一切諸惑。除見及癡。四無明流。三界癡也。於此三處，因果不亡，故名為有。為此四法，漂溺不息，故名為流。婆沙問：緣起緣生。有何差別。答：或說無有差別。緣起緣生。皆有為法。或有說云：亦有差別。因是緣起。果是緣生。涅槃云：有漏法者有

二種，有因有果。無漏法者亦有二種，有因有果。有漏果者，是則名苦。有漏因者，則名為集。無漏果者，則名為滅。無漏因者，則名為道。薩迦耶薩。此云無常。荀卿曰：趨舍無定，謂之無常。唐因明正理論云：本無今有，暫有還無，故名無常。淨住法云：生不可保，唯欲營生，死必定至。不知顧死，況此危命。凶變無常，俄頃之間，不覺奄死。內德論云：百齡易盡，五福難常。命川流而電逝，業地久而天長。三塗極林論切連厚也。而杳杳，四流無際而茫茫。憑法舟而利濟，謝信下革切翻。以高翔。宜轉咎而為福。何罔念而作狂。正法念云：有於胎藏死，有生時命終，有纔行便亡，有能走忽卒。智論云：無常有二種。一相續法壞無常。二念念生滅無常。宗鏡明二種四相。一約麤果報。說生老病

死。長阿含云。一生相。五陰興起已得命根。二老相。謂生壽向盡。餘命無幾。三病相。謂眾苦迫切。存亡無期。四死相。謂盡也。風先火次。諸相敗壞。身亡異趣故。又四諦論曰。眾苦依止。名生苦。能令變壞。名老苦。逼迫身因。名病苦。能滅諸根。名死苦。非愛共聚。名怨憎會苦。可愛相遠。名愛別離苦。希望不遂。名求不得苦。是眾苦相。名五盛陰苦。婆沙論云。盛陰有說盛。謂生受是故說盛。受所養是故說盛。謂養受是故說盛。問。陰與盛陰有何差別。答。名即差別。謂陰謂盛陰。又陰有漏無漏。盛陰一向有漏。又陰染污不染污。盛陰一向染污。章安云。今依經文。以五盛陰是其別體。善惡陰盛即是苦體。涅槃云。復次菩薩修於死想。觀是壽命。常為無量怨讎所繞。念念損滅。無有增長。猶山瀑水。不得停住。亦如朝露。勢不久停。如囚趣死。步步近死。如牽牛羊。詣於屠所。出曜經。佛言。是日已過。命

則隨滅。如少水魚。斯有何樂。二約細惑業。說生住異滅。如起信論。不覺心起。名為生。能見能現。妄取境界。起念相續。名之為住。執取計名。名之為異。造作諸業。名之為滅。唯識論云。生表此法先非有。滅表此法後是無。異表此法非凝然。住表此法暫有用。釋曰。自無而有曰生。自有而無曰滅。前後改變名異。暫爾相續名住。又論云。本無今有。有位名生。生位暫停。即說為住。住別前後。復立異名。暫有還無。無而名滅。前三有故。同在現在。後一是無。故在過去。輔行記云。言三相者。不立住相。與異合說。以人於住。起常計故。故淨名云。比丘。汝今亦生亦老亦滅。老即是異。圭峯云。住異二相。同是現在。故合為一。細分即四。孤山解楞嚴云。前舉四相。今唯二者。以生攝住。以滅收

異。宗鏡云。雖年百歲。猶若剎那。如東逝之長波。似西垂之殘照。擊石之星火。驟隙之迅駒。風裏之微燈。草頭之朝露。臨崖之朽樹。燦日之電光。若不遇於正法。必永墜於幽途。

闍提闍

音社

此翻云生死。

乞那

乞語切

或繕摩。此翻生。瑜伽云。五蘊初

起。名之為生。依殼而起。曰卵生。含藏而出。號胎生。假潤而興。曰濕生。無而忽現。名化生。如是四生。由內心思業為因。外殼胎藏濕潤為緣。約藉緣多少。而成次第。卵生具四。是以先說。胎生具三。濕生具二。化生唯一。謂思業也。俱舍云。人旁生。具四。地獄及諸天。中有唯化生。鬼通胎化二。人具四生者。如大論云。毗舍佉彌羅母。生三十二子。彌伽羅是大兒字。其母生三十二卵。剖生三十二男。皆為力士。其

母得三道。又婆沙論云。昔於此洲商人入海。得一雌此移切鳥母也。鶴。遂生二卵。出二童子。端正聰明。年長出家。得阿羅漢。大名世羅。小名鄔波世羅。大論云。胎生者。如常人生。濕生者。如音菴羅婆利姪女。頂生轉輪聖王。又涅槃云。頂生王從頂匹貌防胞教二切生。化生者。大論云。如佛與四眾游行比丘尼眾中。有阿羅婆。地中化生。及劫初時。人皆化生。旁生具四者。正法念云。化生金翅鳥。能食四生龍。龍與金翅。皆具四生。走獸皆胎。飛鳥俱卵。證真云。情想合離。四生皆具。經文且據一往增勝邊說。

未刺誦

汝咸切

此云死。勝鬘云。生者新諸根

生。死者故諸根滅。正法念經云。臨終四大為害。謂之四大不調。有四種死。若風大不調。一切身分。互相割裂。從足至頂。分散如沙。又一

乘章云。有二種死。何等為二。謂分段死。壽有限

身有形段。不思議變易死。因移果易。故名變易。分段死者。謂

虛偽眾生。不思議變易死者。謂阿羅漢辟支

佛。大力菩薩意生身。又云。以分段死故。說阿

羅漢辟支佛智。我生已盡。得有餘果證。故說

梵行已立。凡夫人天所不能辦。七種學人先

所未作。虛偽煩惱斷故。說所作已辦。阿羅漢

辟支佛所斷煩惱。更不能受後有。故說不受

後有。攝大乘。明七種生死。一段段。謂三界果

報。二流來。謂有識之初。三反出。謂背妄之始。

四方便。謂入滅二乘。五因緣。謂初地已上。六

有後。謂第十地。七無後。謂金剛心。北史李士

謙字子約。善談名理。嘗有客。坐不信佛家報

應義。士謙諭之曰。積善餘慶。積惡餘殃。此非

休咎耶。佛經云。輪轉五道。無復窮已。此則賈

誼所言。千變萬化。未始有極。忽然為人之謂

也。佛道未來。其賢者已知其然矣。至若鯨古

切為黃熊。音褒。博毛。君為龍。牛哀為猛獸。彭

生為豕。如意為犬。鄧艾為牛。羊祐前身李氏

之子。此非佛家變化異形之謂乎。

迦摩羅。或迦末羅。此云黃病。又云惡垢。亦

云癩病。智論云。一者外因緣病。寒熱飢渴。兵

刃刀杖。墜落推壓。如是等種種外患為惱。二

者內因緣病。飲食不節。臥起無常。四百四病。

名為內病。

阿薩闍。此云不可治病。弘明集云。必死之

病。雖聖莫蠲。可療之疾。待醫方愈。故涅槃明

三種病。一易治。二難治。三不可治。淨名疏云。

療治有損。一有從初服藥。但增而不損。終無

差理。是名增增。二或雖困篤。方治即愈。是名

增損。三或有服藥，初雖漸損，而後更增，是名增損。四從初漸損，乃至平服，是為損損。又釋治眾生病，一增增者，即底下凡夫，若為說法，更起誹謗，闡提之罪。如善星調達等也。二增損者，如尸利鞠多。三損增者，如大論，明四禪比丘，謂是四果，臨終見生處，謗無涅槃，即墮地獄。又毗曇成實，明退法人，皆其相也。四損損者，即身子等，諸得道人。

珊若婆

此云癡廢音廢風病。一發不起。智論云：

四百四病者，四大為身，常相侵害。一一大中，百一病起。冷病有二百二，水風起故。熱病有二百二，地火起故。止觀明治病方法，既深知病源起發，當作方法治之。治病之法，乃有多途。舉要言之，不出止觀二種方便。云何用止治病相，有師言，但安心止在病處，即能治病。

所以者何？心是一期果報之主。譬如王有所至處，群賊迸散。次有師言，臍下一寸，名憂陀那。此云丹田。若能止心，守此不散。經久即多有所治。有師言，常止心足下，莫問行住寢臥，即能病治。所以者何？人以四大不調，故多諸疾患。此由心識上緣，故令四大不調。若安心在下，四大自然調適。眾病除矣。有師言，但知諸法空無所有，不取病相，寂然止住。多有所治。所以者何？由心憶想，鼓作四大，故有病生。息心和悅，眾病即差。故淨名經云：何為病本，所謂攀緣。云何斷攀緣，謂心無所得。如是種種說，用止治病之相非一。故知善修止法，能治眾病。次明觀治病者，有師言，但觀心想用六種氣治病者，即是觀能治病。何等六種氣？一吹。二呼。三嘻。音禧四呵。音訶五噓。音虛六呬。音器切。

此六種息皆於唇口之中想心方便轉側而作。綿微而用。頌曰。心配屬呵。腎屬吹。脾呼肺。咽聖皆知。肝臟熱來。噓字至。三焦壅處。但言嘻。高僧傳。僧善疾甚篤。將殛訖力切。告弟子曰。吾患腹中冷結者。昔在少年。山居服業。糧粒既斷。嬾往追求。噉小石子。用充日夕。因覺為病。死後可破腹看之。果如其言。南山鈔云。但飢渴。名生病。亦名故病。每日常有。故以食為藥醫之功。僧祇律云。佛住舍衛國。難陀母人作釜父音飯。逼上汁飲。覺身中風除。食消。便作念。闍梨是一食人。應當食粥。乃取多水少米。煎去二分。然後入胡椒華必音芡音末。盛滿甕。持詣佛所。白言。惟願世尊聽諸比丘食粥。佛許。仍為說偈。次四分云。佛在那頻頭國。因冤沙施粥。佛許之。又十誦云。婆羅門王阿耆達。

施八般粥。謂乳酪胡麻豆摩沙荏如甚切蘇等。佛許之。高僧法開。晉升平中。孝宗有疾。開視床知不起。不肯進藥。獻后怒。收付廷尉。俄而帝崩。獲免。或問法師曰。高明剛簡。何以醫術經懷。開曰。明六度以除四魔之疾。調九候以療風寒之病。自利利他不亦可乎。孫綽曰。才辯縱橫。以數術通教。其在開公焉。

翻譯名義集卷六

翻譯名義集卷七

宋姑蘇景德寺普潤大師法雲篇

統論二諦篇第五十九

沙門服相篇第六十

鍵椎道具篇第六十一

齋法四食篇第六十二

篇聚名報篇第六十三

塔寺壇幢篇第六十四

統論二諦篇第五十九

教傳東土。東標所至法本西域。西顯所出當聞香以尋

根。故沿流而究原。辨佛陀僧伽之號。解菩提

般若之名。隨機之語。雖曰無邊。旨歸之意。唯

詮二諦。今就集末。略開七門

一原宗 二釋名 三辨義 四示體

五釋相 六境智 七勸誠

一原宗者。中觀論云。諸佛依二諦。為眾生說法。一以世俗諦。二第一義諦。良以佛之說法。語不徒然。凡所立言。咸詮實理。故聞法者。悉有所證。以依二諦為機說故。如大論云。有二種眾生。一者知諸法假名。二者著名字。為著名字眾生。故說無相。為知諸法假名眾生。故說世諦。是以世俗顯緣起之事。諸法歷然。故佛事門中。不捨一法。勸臣以忠。勸子以孝。勸國以治。勸家以和。弘善示天堂之樂。懲非顯地獄之苦。此依俗諦也。真諦彰本寂之理。一性泯然。所以實際理地。不受一塵。是非雙泯。能所俱亡。指萬象為真如。會三乘歸實際。此依真諦也。二釋名者。此二諦法。就能詮名。談真則逆俗。順俗則乖真。以真是實義。審實是真。俗是假義。審假是俗。故涅槃云。出世人所

知，名第一義諦。世人所知，名世諦。北山錄云：會極捐情之謂真，起微涉動之謂俗。真也者，性空也。俗也者，假有也。假有之有，謂之似有。性空之空，謂之真空。此約事理對釋。昭明太子云：真諦離有離無，俗諦即有即無。即有即無，斯是假名。離有離無，此為中道。此約中邊判釋也。三辨義者。宗鏡問曰：一心二諦，理事非虛。證理性而成真，審事實而為俗。皆具極成之義，不壞二諦之門。大小二乘，同共建立。如何是極成之義？答：所成決定，不可移易。隨真隨俗，各有道理。瑜伽論云：一有世間極成真實。二道理極成真實。世間極成真實者，謂一切世間，於彼彼事，隨順假立，世俗慣習。悟入覺慧所見同性，謂地唯是地，非是火等。乃至苦唯是苦，非是樂等。樂唯是樂，非是苦等。

以要言之，此即如此，非不如此。是即如是，非不如是。決定勝解，所行境界。一切世間，從其本際，展轉傳來，想自分別，共所成立。不由思惟籌量觀察，然後方取，是名世間極成真實。道理極成真實者，依止現比，及至教量，極善思惟，擇決定智，所行所知事，由證成道理，所建立所施設義，是名道理極成真實。四示體者。二諦之法，明所詮體。如昭明云：世人所知，生法為體。聖人所知，不生為體。從人雖異，其體不殊。故荊溪云：祇點一法，二諦宛然。俗則百界千如，真則同居一念。又起信云：摩訶衍者，總說有二種。云何為二？一者法。二者義。此以一法，而分二義。談實相不壞於假名，論差別不破於平等。昭明云：真即有是空，俗指空為有。宗鏡云：俗諦不得不有，有常自空。真諦

不得不空，空但徹有。故十疑論註云：說相而萬法森羅，實無所得。談性而一如寂滅，不礙隨緣。真是俗家之真，萬法自泯。俗是真家之俗，一性恒殊。以不壞假名故，則彼此生滅差別。以說諸法實相故，則彼此生滅自亡。祇於不一而明不二。故仁王云：於解常自一。智照

融通法性常一於諦常自二。聖人見真凡夫見俗了達此一二。

真入聖義諦。故古德云：二諦並非雙，恒乖未曾各。二雙顯泯中，謂非真非俗。一雙孤雁，掠地高飛。兩個鴛鴦，池邊獨立。又先德云：真俗雙泯，二諦恒存。空有兩亡，一味常現。是知各執則失，互融則得。各執則失者，如云有為雖偽，捨之則大業不成。無為雖空，住之則慧心不朗。互融則得者，如云雖知諸佛國，及以眾生空，而常修淨土，教化諸眾生。故十疑論註

云：聖人得其意也。於隨緣處而談不變，於成事處而說體空。故荊溪云：應知萬法是真如，由不變故。真如是萬法，由隨緣故。此等明文，皆論真俗之體一也。五釋相者，妙玄云：取意存略，但點法性為真諦。無明十二因緣為俗諦，於義則足。但人心羸淺，不覺其深妙。更須開拓，則論七種二諦。釋籤解云：然此七文，散在諸經，無一處具出。唯大經十二，列八二諦。章安作七二諦銷之。初一是總，餘七是別。經云：出世人心所見者，名第一義諦。世人心所見者，名為世諦。疏云：總冠諸諦，世情多種，束為世諦。聖智多知，束為第一義諦。即是諸教隨情智也。經云：五陰和合，稱名某甲，是名世諦。解陰無陰，亦無名字，離陰亦無，是名第一義諦。疏云：名無名，即生滅二諦。妙玄云：實有滅為俗，實有滅

為真。經云：或有法有名有實，是名第一義諦。或有法有名無實，是名世諦。疏云：實不實，即無生二諦。妙玄云：幻有為俗。經云：如我人眾生壽命知見，乃至如龜毛兔角等，陰界入，是名世諦。苦集滅道，是名真諦。疏云：定不定二諦，即單俗複真。妙玄云：幻有為俗。即有五種。謂名世、句世、縛世、法世、執著世，是名世諦。於此五法，心無顛倒，名第一義諦。疏云：法不法，亦是含中二諦也。妙玄云：四者幻有。空一切法趣。經云：燒割死壞，是名世諦。無燒割死等，是名第一義諦。疏云：燒不燒，複俗單中也。妙玄云：幻有。幻有即空。皆苦，是名世諦。無八種苦故，是第一義諦。疏云：苦不苦二諦，亦是複俗單中。妙玄云：幻有。幻趣不有。不空。一切法。經云：譬如一人，有多名字。

依父母生，是名世諦。依十二因緣和合生者，名第一義諦。疏云：和合二諦，真俗不二，複俗複中也。妙玄云：幻有。幻有即空。皆為俗。一切若略說者，界內相即不相即。界外相即不相即。四種二諦也。別接通五也。圓接通六也。圓接別七也。天台遂明四正三接之教法。六境智者，起信鈔問云：境智為一為異。答云：智體無二，境亦無二。智無二者，只是一智，義用有殊。約知真處，名為真智。約知俗處，名為俗智。境無二者，謂色即是空，為真境。空即是色，為俗境。由是證真時，必達俗，達俗時必證真。了俗無性，即是真空。豈有前後耶。況無心外之境，何有境外之心。是即心境渾融，為一法界。七勸誡者。大經云：所言二諦，其實是一。方便說二。如醉未吐，見日月轉，謂有轉日及不轉日。醒人但見不轉，不見於轉。謂一不一，言二非二。當以智解，勿

以情執。故佛告阿難。自我往昔作多聞士。共文殊師利。誦二諦義。死墮三塗。經無量劫。吞熱鐵丸。從地獄出。值迦葉佛。為我解釋。有無二諦。迦葉佛言。一切諸法。皆無定性。汝言有無。是義不然。一切萬法。皆悉空寂。此二諦者。亦有亦無。汝但知文。不解其義。當知二諦俗諦。故有。真諦故無。體不思議。奚可偏執。學佛教者。當離情想。故佛藏云。刀割害閻浮提人。其罪尤少。以有所得心。說實相法。其過彌甚。當知佛法。不思議。唯教相難解。幸冀後賢。於佛聖教。研精殫思。勿羸略焉。

沙門服相篇第六十

大論云。釋子受禁戒。是其性。剃髮割截染衣。是其相。道宗鈔云。儀。即沙門相也。削髮壞衣。是體。即沙門性也。無表戒法。是僧祇云。三衣

者。賢聖沙門之標。音標。昌志切。四分云。三世如來。並著如是衣。大品明十二頭陀。衣有二種。一者納衣。智論釋云。好衣因緣故。四方追逐。墮邪命中。若受人好衣。則生親著。若不親著。檀越則恨。又好衣。是未得道者。生貪著處。好衣因緣。招致賊難。或至奪命。有如是等患。故受弊納衣法。二但三衣。智論釋云。行者少欲知足。衣趣蓋形。不多不少。故受三衣。白衣求樂故。多畜。許竹切。種種衣。或有外道。苦行故。裸形無恥。是故佛弟子。捨二邊。處中道。北山云。僑陳如弊服五錢。須菩提華房百寶。俱聖人也。衡嶽終身一衲。玄景每曙。常恕切。曉也。更衣。俱高僧也。克不克在於我。不可亦不在乎物也。

震越 應法師云。此翻衣服。應是臥具。釋名

曰：服上曰衣，衣，依也。所以庇寒暑也。傳云：衣，身之章也。上曰衣，下曰裳。白虎通曰：衣者，隱也。裳者，障也。所以隱形自障蔽也。涅槃云：如世衣裳，障覆形體。

袈裟 具云迦羅沙曳。此云不正色。從色得名。章服儀云：袈裟之目，因於衣色，如經中壞色衣也。會正云：準此，本是草名。可染衣。故將彼草，目此衣號。十誦以為敷具，謂同氈席之形。四分以為臥具，謂同衾被之類。薩婆多云：臥具者，三衣之名。大淨法門經云：袈裟者，晉名去穢。大集經名離染服。賢愚經名出世服。真諦雜記云：袈裟是外國三衣之名。名含多義。或名離塵服，由斷六塵故。或名消瘦服，由割煩惱故。或名蓮華服，服者離著故。或名間色服，以三如法色所成故。言三色者，律有三

種壞色，青黑木蘭。青謂銅青，黑謂雜泥，木蘭即樹皮也。業疏云：聽以刀截，成沙門衣，不為怨賊所剝故。章服儀云：條堤之相，事等田疇之畦，貯水而養嘉苗，譬服此衣，生功德也。佛令象此，義不徒然。五分云：衣下數破，當倒披之。在雨中行，水入葉中，應順披之。章服儀云：比見條葉，不附正儀，當馬齒鳥足縫之。即須順左右條開明孔，不作即同縵衣。南山問：比見西域僧來，多縫衣葉者何？答：此佛滅後，將二百年，北天竺僧與外道同住。外道嫉之，密以利刀，內衣葉中，同往王所。外道告王，沙門釋子，內藏利刀，欲將害王。因告檢獲，由此普誅一國比丘。時有耶舍阿羅漢，令諸比丘權且縫合，為絕命難。此乃彼方因事權制，非佛所開。故義淨云：西國三衣，並皆刺合，唯東夏

開而不縫。依律，大衣限五日成。七條四日成。五條二日成。限日不成，尼犯墮。比丘突吉羅。業疏云：若有衣不受持者，突吉羅。下二衣有長者，開將作從。悲華經云：佛於寶藏佛前發願，願成佛時，袈裟有五功德。一、入我法中，犯重邪見等，於一念中，敬心尊重，必於三乘授記。二、天龍人鬼，若能敬此袈裟少分，即得三乘不退。三、若有鬼神諸人，得袈裟乃至四寸，飲食充足。四、若眾生共相違背，念袈裟力，尋生慈心。五、若持此少分，恭敬尊重，常得勝他。瓔珞經云：若天龍八部鬪競也。爭念此袈裟，生慈悲心。海龍王經：龍王白佛，如此海中，無數種龍，有四金翅，常來食之。願佛擁護，令得安隱。於是世尊，脫身阜昨早切黑也衣，告龍王：汝取是衣，分與諸龍，皆令周徧。於中有值一

縷之者，金翅鳥王不能觸犯。持禁戒者，所願必得。搜玄引大集：王問比丘不能說，遂羞墮地，袈裟變白。法滅盡經云：沙門袈裟，自然變白。應法師云：韻作毳裟。音加沙。葛洪字苑：始改從衣。

僧伽梨 西域記云：僧迦胝。舊訛云：僧伽梨。

此云合。又云重。謂割之合成。義淨云：僧迦胝。唐言重複衣。靈感傳云：每轉法輪，披僧迦梨。南山云：此三衣名，諸部無正翻。今以義譯，大衣名雜碎衣，以條數多故。若從用為名，則曰入王宮聚落時衣，乞食說法時著。薩婆多論：大衣分三品，九條、十一條、十三條。兩長一短，名下品。十五條、十七條、十九條。三長一短，名中品。二十一條、二十三條、二十五條。四長一短，名上品。會正記問所以長增而短少者，業

疏云。法服敬田。為利諸有。表聖增而凡減也。

業疏云。今準十誦加持。應云。大德一心念。我

比丘某甲。是僧伽梨。若千條衣。受千長若短割

摺葉衣持。三說會正記云。如缺大衣。下二衣有長

者。開將作從。去聲。受持。應加云。大德一心念。我

某甲比丘。此僧伽梨二十五條衣。受四長一

短。割截衣持。三說僧祇云。有緣須捨者。具修威儀加法云。大德一

心念。我比丘某甲。此僧伽梨是我三衣數。先

受持。今捨。一說。下二衣亦爾。

鬱多羅僧 或郁多羅僧。此譯上著衣。即七

條也。南山云。七條名中價衣。從用云入眾時

衣。禮誦齋講時著。若受。應加法云。此鬱約物切

多羅僧七條衣。受兩長一短。割截衣持。三說

七條。開將上下二衣作從。加法例上。

安陀會 或安恒羅婆沙。此云中宿衣。謂近

身住也。南山云。五條名下衣。從用云院內行

道雜作衣。若受。應加法云。此安陀會五條衣。

受一長一短。割截衣持。三說。如缺五條。開將

獨住比丘。三衣中須有換易者。應具修威儀。手執衣。心生口言。加法云云。菩薩經

云。五條名中著衣。七條名上衣。大衣名眾集

時衣。戒壇經云。五條下衣。斷貪身也。七條中

衣。斷瞋口也。大衣上衣。斷癡心也。華嚴云。著

袈裟者。捨離三毒。四分云。懷抱於結使。不應

披袈裟。

鉢吒 唐言縵條。即是一幅音。無田相者。

三衣俱通縵也。佛法至此。一百八十七年。出

家未識割截。祇著此衣。

尼師壇 或尼師但那。此名坐具。或云隨坐

衣。業疏。佛言。為身為衣。為臥具。故制畜之。長

四廣三。更增半磔手者。善見云。令於縵際外

增之。迦留陀夷身大坐不容故加之半磔。十誦云：新者二重。故者四重。十誦云：不應受單者，離宿突吉羅。戒壇經云：尼師壇，如塔之有基也。汝今受戒，即五分法身之基也。良以五分，由戒而成。若無坐具以坐汝身，則五分定慧無所從生。天神黃瓊云：元佛初度五人，及迦葉兄弟，並制袈裟左臂。坐具在袈裟下。云後度諸眾，徒侶漸多。年少比丘，儀容端美。入城乞食，多為女愛。由是製衣角在左肩。後為風飄，聽以尼師壇鎮上。後外道達摩多問比丘，肩片布持將何用。答曰：擬將坐之。云達摩多云：此衣既為可貴，有大威靈，豈得以所坐之布而居其上。云比丘白佛，由此佛製還以衣角居於左臂。坐具還在衣下，但不得垂尖角，如象鼻羊耳等相。摩得勒伽云：若離宿不須捨。業疏云：受

應加云：大德一心念。我比丘某甲。此尼師壇應量作。今受持。三說若捨準上。

僧祇支 或僧却崎。去奇切 西域記云：唐言掩腋。舊或名竭支。正名僧迦鷄。處脂切 此云覆腋衣。用覆左肩。右開左合。竺道祖云：魏時請僧於內自恣，宮人見僧偏袒，不以為善，遂作此衣。施僧。因綴陟衛切於左邊祇支上，因而受稱，即偏衫右邊。今隱祇支名。通號兩袖曰偏衫。今作時，須開後縫截領，以存元式故也。

泥縛些那。些桑箇切 或云泥伐散那。西域記。唐言裙。云舊曰涅槃僧訛也。既無帶襌，其將服也。集衣為褹。之涉切。廣雅：褹，褹也。通俗文曰：便縫曰褹。束帶以條褹，則諸部各異。色乃黃赤不同。釋名云：褹，羣也。連接羣幅也。

舍勒 應法師譯云：內衣也。半者言舍勒相

短。似今短群也。小衣論雖不顯於相。可類半泥洹也。

迦絺那 明了論云。為存略故。但言迦提。此翻功德。以坐夏有功。五利賞德也。西域記。以迦提翻云。昂星。昂星直此月故。律鈔引明了論。翻為堅實。能感實。能感多。衣衣無敗壞故。又名難活。以貧人取活為難。捨少財入此衣。功德勝如以須彌大衣聚施也。或云堅固。又云廕覆。古翻為賞善罰惡衣。賞前安居人。後安居人不得也。亦翻功德衣。以僧眾同受此衣。招五利功德。律中受此衣故。畜長財。離衣宿。背請別眾食。食前食後至他家。四分云。安居竟。應受功德衣。則前安居人。七月十六日。受至十二月十五日捨。四分云。若得新衣。若檀越施衣。若糞掃衣。四分云。糞掃者。則非死人衣。新物揲

牒音作淨。若已浣。胡管切。浣已納作淨。即日來不經宿。不以邪命得。應法四周有緣。五條作十。隔用袈裟色受捨。應鳴鐘集僧羯磨。具出自恣篇。

憍奢耶 應法師翻蟲衣。謂用野蠶絲綿作衣。事鈔云。即黑毛臥具。寧音義云。梵云高世耶。譯云野蠶綿。東天竺有國名烏陀。粳米欲熟。葉變為蟲。蟲則食米。人取蒸以為綿也。如此絲綿者。名摩呵跋多。此言大衣。衣甚貴。即大價之衣。感通傳云。伏見西來梵僧。咸著布氎具。問答云。五天竺國。無著蠶衣。由此興念。著斯章服儀。

屈胸音舜 此云大細布。緝木綿華心織成。其色青黑。即達磨所傳袈裟。

睽婆睽式染切 上或染切。此云木綿。

劫波育 或言劫具。即木綿也。正言迦波羅。

此樹華名也。可以為布。高昌國名。鬻居例切。

賓國南。大者成樹已。此形小狀如土葵。有殼。

剖以出華。如柳絮。可女鎮切以為布。

迦鄰陀衣 細錦衣也。

兜羅綿 兜羅。此云細香。苑音義翻冰。或云

兜沙。此云霜。斯皆從色為名。或名妬羅綿。妬

羅樹名。綿從樹生。因而立稱。如柳絮也。亦翻

楊華。或稱兜羅毳而吏切者。毛毳也。熏聞云。謂

佛手柔軟。加以合縵。似此綿也。

瞿修羅 此云圖像。從其衣形而立名。若著

瞿修羅。則不著僧迦鷄。

尼衛 此云裏衣。

欽跋羅 即毛。

頭鳩羅 此云細布。

芻摩 此云麻衣。西域記云。衣麻之類也。麻

形細荊。芥葉青色。西域麻少。多用草羊毛。

顛鉢羅 西域記云。織細羊毛。

褐賴縹 西域記云。織野獸毛細軟。可得緝

績。故以見珍。而充服用。

兜那波吒 此云絹。

俱蘇摩 此云華。

摩羅 此云鬢。苑師云。一切花。通名俱蘇摩。

別有一華。獨名俱蘇摩。此云悅意。其花大小

如錢。色甚鮮白。眾多細葉。圓集共成。應法師

云。西域結鬢師。多用蘇摩羅花。行列結之。以

為條貫。無問男女貴賤。皆此莊嚴。或首或身。

以為飾好。正法念云。生天華鬢在額。

毘椎道具篇第六十一

菩薩戒經云。資生順道之具。中阿含云。所蓄

物，可資身進道者，即是增長善法之具。辯正論云：沙門者，行超俗表，心游塵外。故應器非廊廟所陳，染衣異朝宗之服。北山錄云：簠音軌祭器，豆莊呂切，制度文章，為禮之器。升降上下，周旋揚先的，襲似立，為禮之文。鐘鼓管磬，羽籥干戚籥音藥，先王制舞，文以羽籥干戚，籥如笛，三孔而短，干，盾也。戚，矛也。為樂之器。屈伸俯仰，綴兆舒疾，為樂之文。置茲則禮樂廢矣。繕寫續刻，香臺法機，為道德之器。髡祖拜遶，禪講齋戒，為道德之文。弛茲則道德微矣。

鍵椎

上巨寒切
下音地

聲論翻為磬。亦翻鐘。資持

云：若諸律論，並作鍵槌。或作鍵椎。今須音槌為地。又羯磨疏中，直云鍵地。未見椎字呼為地也。後世無知，因茲一誤。至於鈔文，一宗祖教。凡鍵槌字，並改為椎。直呼為地。請尋古本，

及大藏經律。考之方知其謬。今須依律論，并作鍵槌。至呼召時，自從聲論，增一云：阿難升講堂擊鍵椎者，此是如來信鼓也。五分云：諸比丘布薩時，不時集，妨行道。佛言：當唱時至，若打鍵椎，若打鼓吹螺，使舊住沙彌淨人，打不得多，應打三通。若唱二時至，亦使沙彌淨人唱。住處多，不得徧聞，應高處唱。猶不知集，更相語知。若無沙彌，比丘亦得打。事鈔云：若尋常所行，生椎之始，必漸發聲。漸希漸大，乃至聲盡，方打一通。佛在世時，但有三下。故五分云：打三通也。後因他請，方有長打。然欲初鳴時，當依經論，建心標為，必有感徵。應至鐘所，禮三寶訖，具儀立念：我鳴此鐘者，為召十方僧眾。有得聞者，並皆雲集，共同和利。又諸惡趣受苦眾生，令得停息。故付法藏傳中，闕

膩吒王以大殺害故。死入千頭魚中。劍輪繞身而轉。隨斫隨生。羅漢為僧維那。依時打鐘。若聞鐘聲。劍輪在空。知是因緣。遣信白令長打。使我苦息。過七日已。受苦即息。南唐江南上元縣一民。時疾暴死。心氣尚煖。凡三日復甦。乃誤勾也。自言至一殿庭間。忽見先主。被五木縲械甚嚴。民大駭。竊問曰。主何至於斯耶。主曰。吾為宋齊丘所誤。殺和州降者千餘人。以冤訴囚此。主問其民曰。汝何至斯耶。其民具道誤勾之事。主聞其民却得生還。喜且泣曰。吾仗汝歸語嗣君。凡寺觀鳴鐘。當延之令永。吾受苦。惟聞鐘則暫休。或能為吾造一鐘尤善。民曰。我下民耳。無緣得見。設見之。胡以為驗。主沈慮曰。吾在位嘗與于闐國交聘。遺吾一瑞玉天王。吾愛之。嘗置於髻。受百官

朝。一日如廁。忘取之。因感頭痛。夢神謂我曰。玉天王寘於佛塔。或佛體中。則當愈。吾因獨引一匠。攜於瓦棺寺。鑿佛左膝以藏之。香泥自封。無一人知者。汝以此事可驗。民既還家。不敢輒已。遂乞見主。具白之。果曰。冥冥何憑。民具以玉天王之事陳之。主親詣瓦棺。剖佛膝果得之。感泣慟躡。遂立造一鐘於清涼寺。鑄其上云。薦烈祖孝高皇帝。脫幽出厄。以玉像建塔。葬於蔣山。智興鳴鐘事出法苑增一云。若打鐘時。一切惡道諸苦。並得停止。應法師準尼鈔云。時至應臂吒槌。應師釋云。梵語臂吒。此云打。梵語槌。此云所打之木。或檀或桐。此無正翻。彼無鐘磬故也。音義指歸斥云。祇如梵王鑄祇桓寺金鐘。又迦葉結集。陟瓜切拋惟也銅槌。豈無鐘耶。但天竺未知有磬。五分律

云。隨有瓦木銅鐵鳴者，皆名犍地。又律中集僧有七種法。一量影。二破竹作聲。三作煙。四吹貝。五打鼓。六打犍槌。七唱諸大德布薩說戒時到。事鈔明入堂法，應在門外，偏袒右肩，斂手當心，攝恭敬意。擬堂內僧，并同佛想，緣覺羅漢想。何以故？三乘同法食故。次欲入堂，若門西坐者，從戶外旁門西頰，先舉左腳，定心而入。若出門者，還從西頰，先舉右腳而出。若在門東坐者，反上可知。不得門內交過。若欲坐時，以衣自蔽，勿露形醜。須知五法。一、須慈敬。重法尊人。二、應自卑下。如拭塵巾。三、應知坐起。俯仰得時。四、在彼僧中，不為雜語。五、不可忍事。應作默然。凡徒眾威儀事，在嚴整清潔。軌行可觀，則生世善心。天龍叶贊。華嚴云。具足受持威儀教法，是故能令僧寶不斷。

智論云。佛法弟子，同住和合。一者賢聖說法。二者賢聖默然。準此處眾，唯施二事。不得雜說世論。類於污家俳說。俳戲又貴靜攝，不在喧亂。誦經說法，必須知時。成論云。雖是法語，說不應時，名為綺語。後裔住持，願遵斯式。舍羅 四分。此云籌。五分。籌極短並五指。極長拳一肘。極麤不過小指。極細不得減箸。十誦云。為檀越問僧不知數，佛令行籌。不知沙彌數，行籌數之。若人施布薩物，沙彌亦得。雖不往布薩羯磨處，由受籌故。四分。為受供行籌通沙彌也。若未受十戒，亦得受籌。以同受供故。業疏。三種行籌。一頭露。二覆藏。以物三耳語。耳畔勸勉事鈔云。今僧寺中有差僧次請而簡客者。此僧次翻名越次也。即令客僧應得不得。主人犯重。隨同情者多少。通是一盜。

隙棄羅 此云錫杖。由振時作錫錫聲故。十誦名聲杖。錫杖經又名智杖。亦名德杖。彰智行功德故。聖人之標幟。賢士之明記。道法之幢。根本雜事云。比丘乞食。深入長者之家。遂招譏謗。比丘白佛。佛云。可作聲警覺。彼即呵呵作聲喧鬧。復招譏毀。佛制不聽。遂拳打門。家人怪問。何故打破我門。默爾無對。佛言。應作錫杖。苾芻不解。佛言。杖頭安環圓如酸仄切。口安小環子。搖動作聲。而為警覺。動可一二。無人聞時。即須行去。五百問論。持錫有多事。能警惡蟲毒獸等。義淨云。錫杖都有三分。上分是錫。中木。下或牙角也。若二股六環。是迦葉佛製。若四股十二環。是釋迦佛製。齊稠禪師在懷州王屋山。聞虎鬪。以錫杖解之。因成頌云。本自不求名。剛被名求我。巖前解二

虎。障却第三果。又鄧隱峯飛錫空中。解於二陣。

刺渴節 此云杖。頌云。柳栗橫擔不顧人。直入千峯萬峯去。

軍遲 此云瓶。寄歸傳云。軍持有二。若甃瓦者。是淨用。若銅鐵者。是觸用。西域記云。拮稚迦。即澡瓶也。舊云軍持。訛略也。西域尼畜軍持。僧畜澡灌。謂雙口澡灌。事鈔云。應法澡灌。資持云。謂一斗已下。

鉢里薩羅伐拏 此云濾水羅。會正記云。西方用上白氎。東夏宜將密絹。若是生絹。小蟲直過。可取熟絹四尺。捉邊長挽。兩頭刺著。即是羅樣。兩角施帶。兩畔直恂。音冠似鼎鉉也中安橫杖尺六。兩邊繫柱。下以盆承。傾水時。罐底須入羅內。如其不爾。蟲隨水落。墮地墮盆。還不

免殺。僧祇。蟲細者三重漉。毗尼母。應作二重漉水囊。若猶有。應作三重。不得夾作。恐中間有蟲難出。當各作捲。逐重覆却。方護生也。根本百一羯磨。明五種水羅。一方羅。用絹三尺。或二尺。隨時大小作。二法瓶。陰陽瓶也。三君遲。以絹繫口。以繩懸沈於水中。待滿引出。四酌水羅。五衣角羅。但取密絹。方一塔手。或繫瓶口。或安鉢中。濾水用也。

鉢塞莫。或云阿喇吒迦二合。此云數珠。木穗子。經云。當貫木穗子一百八個。常自隨身。志心稱南無佛陀。南無達摩。南無僧伽。乃過一子。具如彼經。

鉢多羅。此云應器。發軫云。應法之器也。謂體色量三。皆須應法。體者。大要有二。泥及鐵也。色者。熏作黑赤色。或孔雀咽色。鴿色。量者。

大受三斗。小受斗半。中品可知。又翻為薄。謂治厚物令薄。而作此器。南山云。此姬周之斗也。準唐斗。上鉢一斗。下鉢五升。五分云。佛自作鉢坏。以為後式。受時。準十誦云。大德一心念。我比丘某甲。此鉢多羅。應量受常用故。說三若捨。準衣律云。比丘持木鉢。佛言不應持如是鉢。此是外道法也。

鍵銘音度音咨。母論譯為淺鐵鉢。經音疏云。鉢

中之小鉢。今呼為鑢音子。十誦律云。鉢半大。鍵銘小鍵銘。四分律云。鍵銘入小鉢。小鉢入次鉢。次鉢入大鉢。或作捷茨建鑢。並梵音輕重。

俱夜羅。此云隨鉢器。法寶解云。即是筋鍵銘等。

浮囊。五分云。自今聽諸比丘畜浮囊。若羊

皮。若牛皮。傳聞西域渡海之人。多作鳥翎毛袋。或齋巨牛脬。海船或失。吹氣浮身。

齋法四食篇第六十二

佛地論云。任持名食。謂能任持色身。令不斷

壞。長養善法。身依食住。命託食存。流入五臟。

充挾四肢。補氣益肌。身心適悅。食有三德。一輕軟。二

淨潔。三如法。味有六種。謂苦酸甘辛鹹淡。楞嚴云。如是世界十二

類生。不能自全。依四食住。所謂段食。觸食。思

食。識食。是故佛言。一切眾生。皆依食住。橋李

釋曰。言段食者。段謂形段。以香味觸三塵為

體。入腹變壞。資益諸根。故言段食。起世經云。麤段

微細食。閻浮提人。飯麩。豆肉等。名麤段食。按

摩澡浴拭膏等。名微細食。古譯經律。皆名搏

食。說文。搏。團也。禮云。無搏食。通俗文。手團曰搏。熏聞云。其義則同。如漿飯等。不可搏。故於是後譯。皆

云。段食。言觸食者。觸謂觸對。取六識中相

通慧云。如男與

女相對為觸。觸能資身。故得食名。準僧祇見色愛著名食。豈非觸食義耶。設非觸食。何以觀戲劇等。終日不食而自飽耶。起世經云。一切卵生得身。故以觸為食。沈疏云。冷煖觸等亦名觸食。言思食者。思謂意思。取第六識相應思。

於可意境。生希望故。起世經云。思食者。若有

長。如魚鼈蛇蝦蟆伽羅羅陀等。及餘眾生。以

意思潤益諸根壽命者。此等用思為食。熏聞

云。相應觸及相應思者。皆心所徧行法中

也。沈疏云。思想飲食。令人不死。亦名思食。言

識食者。識即第八執持之相。由前三食勢分

所資。令此識增勝。能執持諸根大種故。起世

經云。識食地獄眾生。及無邊識處天等。皆用識持。以為其食。若約三界辨

之。段食唯在欲界。以色無色無香味二塵。餘

之三食。徧通三界。中陰但有三食。亦有段食。食

人中所食香氣也。但現陰麤故。此乃總敘

四食也。

僧跋 即等供之唱法也。寄歸傳云。三鉢羅

法多。舊訛云僧跋。梵摩難國王經云。夫欲施

食者，皆當平等，不問大小。於是佛令阿難臨飯，唱僧跋。僧跋者，眾僧飯皆平等故。莊嚴論，明尸利毬多長者，受外道囑，以毒和食，請佛及眾。佛知，令阿難唱僧跋，唱已方食。唱已毒散。事鈔云：況僧食十方普同，彼取自分，理應隨喜。而人情忌憚，用心不等，或有閉門限礙客僧者，不亦蚩乎。鳴鐘本意，豈其然哉。出家捨著，尤不應爾。但以危脆之身，不能堅護正法。浮假之命，不肯遠通僧食。違諸佛之教，損檀越之福。傷一時眾情，塞十方僧路。傳謬後生，所敗遠矣。改前迷而復道，不亦善哉。慳食之業。或問：僧事有限，外客無窮，以有限之食，供無窮之僧，事必不立。答曰：此乃鄙俗之淺度，瑣人之短懷。豈謂清智之深識，達士之高見。夫四事之供養，三寶之福田，猶天地之生

長，山海之受用，何有盡哉。故佛藏經云：當一心行道，隨順法行，勿念衣食所須者。如來白毫相中一分，供諸一切出家弟子，亦不能盡。由此言之，勤修戒行，至誠護法，由道得利，以道通用。寺寺開門，處處同食，必當供足，判無乏少。凡受食時，應作五觀。一計功多少。量彼來處。大論云：復次思惟此食，墾植耘除，收穫一鉢之飯，作夫流汗，集合量之。食少汗多，此食作之功重。辛苦如是，入口食之，即成不淨。更無所直，宿昔之間，變為屎尿，本是美味，人之所嗜，變成不淨。德鳩切不欲見。行者自思，惟如此弊食，我若貪著，當墮地獄，噉燒鐵丸，從地獄出，當作畜生，牛羊駱駝，償其宿債，或作猪狗，常噉糞除。如是觀食，則生厭想。二忖己德行。全缺多減。三防心顯過。不過三毒。四正事良藥。取濟形苦。五為成道業。世報非意。事鈔：食不過三匙。初匙斷一切惡。中匙修一切善。後匙度一切眾生。增一云：多食致苦患，少食氣力衰，處中

而食者。如秤無高下。

通沙他

此云齋日。請觀音經疏云。齋者。齊

也。齊身口業也。齊者。只是中道也。後不得食者。表中道法界外。更無別法也。中前得啖。而非正中。此得明表前方便。但似道之中。得有證義。故得啖也。亦是表中道法界外有法也。闡義引祭統云。齋之為言齊也。齊不齊以致齋者也。是故君子非有大事也。非有恭敬也。則不齋。不齋。則於物無防也。嗜欲無止也。及其將齋也。防其邪物。訖其嗜欲。耳不聽樂。今釋氏以不過中食為齋。亦取其防邪訖欲。齊不齊之義也。毗羅三昧經。瓶沙王問佛。何故日中佛食。答云。早起諸天食。日中三世佛食。日西畜生食。日暮鬼神食。佛制斷六趣因。令同三世佛食故。今約理解。故云齋者。祇是中

道。後不得食者。即佛制中後不得食也。今表初住初地。圓證中道。心外無法。如中後不食也。中前得啖者。佛制中前非正食。皆得啖之。毗婆沙論云。夫齋者。以過中不食為體。以八事助成齋體。共相支持。名八支齋法。報恩經云。以無終身戒。不名優婆塞。但名中間人。智論問曰。何故六齋日受八戒。修福德。答。是日惡鬼逐人。欲奪人命。疾病凶衰。令人不吉。是故劫初聖人教人持齋。修善作福。以避凶衰。是時齋法。不受八戒。直以一日不食為齋。後佛出世。教語之言。汝當一日一夜。如諸佛持八戒。不過中食。云云是功德將人至涅槃。如四天王經中佛說。月六齋日。使者太子及四天王。自下觀察眾生。布施持戒孝順父母少者。便上忉利以啟帝釋。諸天心皆不悅。說言。阿

修羅種多，諸天種減少。若布施持戒孝順父母多者，諸天帝釋心皆歡喜。說言：增諸天眾，減損阿修羅。云云又提謂經明八王日。何等為八王日？謂立春、春分、立夏、夏至、立秋、秋分、立冬、冬至，是謂八王日。天地諸神，陰陽交代，故名八王日。

烏哺沙他 此云受齋。又云增長。謂受持齋法，增長善根。南齊沈約字休文撰論云：人所以不得道者，由於心神昏惑。心神所以昏惑，由於外物擾之。擾之大者，其事有三。一則榮名勢利。二則妖妍靡曼。三則甘旨肥濃。榮名雖日用於心，要無晷刻之累。妖妍靡曼，方之已深。甘旨肥濃，為累甚切。萬事芸芸，皆三者之枝葉耳。聖人知不斷此三事，故求道無從可得。不為之立法，而使易從也。若直言三事

惑本，並宜禁絕。而此三事，是人情所惑甚，念累所難遣，雖有禁約之旨，事難卒從。譬於方舟濟河，豈不欲直至彼岸，河流既急，會無直濟之理。不得不從邪流，靡久而獲至，非不願速，事難故也。禁此三事，宜有其端。何則？食之於人，不可頓息，於其情性，所累莫甚。故以此晚食，併置中前。自中之後，清虛無事。因此無事，念慮得簡。在始未專，在久自習。於是束八支，紆以禁戒。靡曼之欲，無由得前。榮名眾累，稍從事遣。故云：往古諸佛過中不食。蓋是遣累之筌罟，適道之捷徑。而惑者謂止於不食，此乃迷於向方，不知厥路者也。處處經，佛言：中後不食有五福。一少姪。二少睡。三得一心。四無有下風。五身得安隱，亦不作病。四分戒云：若比丘非時食，波逸提。

蒲闍尼 四分律云：有五種蒲闍尼，此云正食，謂麩飯乾飯魚肉也。僧祇云：時食，謂時得食，非時不得食。多論云：從旦至中，其明轉盛，名之為時。中後明沒，名為非時。今言中食，以天中日午時得食。僧祇云：午時日影過一髮一瞬，即是非時。宋文帝飯僧，同眾御於地筵。班食遲，眾疑將肝，不食。帝曰：始可中矣。生公曰：白日麗天，天言始中，何得非中。遂取鉢便食，眾從之，帝大悅。

佉闍尼 四分云：五種佉闍尼。此云不正食。謂枝葉華果細末磨食。

半者蒲善尼 寄歸傳云：唐言五噉食。謂飯餅麩等。

半者珂但尼 此云五嚼食。謂根莖葉花果等。寄歸傳云：若已食前五，必不食後五。若先

食後五，則前五隨意噉之。今僧齋後不食果菜是。

佉陀尼 或蹇茶。此云可食物。

鉢和羅 應法師據自誓經云：鉢和蘭亦梵語輕重耳。此云自恣食。應法師云：坐臙臙餅。謂夏罷獻佛之餅。名佛臙食。又西方以佛從天降下王宮之日，供養佛食，名佛臙食。會正記云：即自恣日食，待佛比丘。

分衛 善見論云：此云乞食。僧祇律云：乞食分施僧尼，衛護令修道業，故云分衛。是則論從梵語。律謂華言。兩說未詳。應法師云：訛略。正言儻茶波多。此云團墮。言食墮在鉢中也。或云儻茶夜。此云團。團者食團。謂行乞食也。十二頭陀明常乞食。大論釋三種食。一受請食。二眾僧食。三常乞食。若前二食，起諸漏因。

緣。所以者何。受請食者。若得。作是念。我是福德好人。故得。若不得。則嫌恨請者。彼為無所別識。不應請者。請。應請者。不請。或自鄙薄。懊惱自情。而生憂苦。是貪愛法。則能遮道。眾僧食者。入眾中。當隨眾法。斷事。料理僧事。處分作使。心則散亂。妨廢行道。有如是等亂事。故受常乞食法。輔行云。諸律論文。乞食之法。不一處足。為福他故。令至七家。肇法師云。乞食有四意。一為福利群生。二為折伏憍慢。三為知身有苦。四為除去滯著。寶雨經云。乞食成就十法。一為攝受諸有情。二為次第。三為不疲厭。四為知足。五為分布。六為不耽嗜。七為知量。八為善品現前。九為善根圓滿。十為離我執。寶雲經明乞食四分。一分奉同梵行者。一與窮乞人。一與諸鬼神。一分自食。輔行云。

昔有長者。名曰鳩留。不信因果。與五百俱行。遠見叢樹。想是居家。到彼唯見樹神。作禮已。說已饑渴。神即攀手五指。自然出於飲食。甘美難言。食訖大哭。神問其故。答曰。有五百伴。亦大飢渴。神令呼來。如前與食。眾人皆飽。長者問曰。何福所致。答曰。我本迦葉佛時。極貧於城門外磨鏡。每有沙門乞食。常以此指。示分衛處及佛精舍。如是非一。壽終生此。長者大悟。日飯八千僧。淘米汁流出城外。可以乘船。

但鉢那 此云麩。通慧指歸云。謂將雜米麩碎蒸曝。母論二種散麩。又將糖蜜持之。或言音糲與麩不同。後堂云。糲是釜煮。連釜硬乾飯也。輔篇云。取乾飯麩三過磨篩作之。稱為糲也。孟子曰。舜糲去久切飯茹菜。糲乾飯屑也。

迦師 後堂云。唐言錯麥。慈和云。此人呼為
鷲麥。南人呼為雀麥。南泉抄。以錯麥為大麥。
十誦指迦師為小麥飯。事鈔錯麥與迦師一
物也。

修陀 此譯云白。或云須陀。此天食也。

天台禪師觀心食法。既敷座坐已。聽維那進
止。鳴磬後。斂手供養一體三寶。徧十方施作
佛事。次出生飯稱施六道。即表六波羅蜜。然
後受此食。夫食者。眾生之外命。若不入觀。即
潤生死。若能知入觀。分別生死有邊無邊。不
問分衛與清眾淨食。皆須作觀。觀之者。自恐
此身自舊食。皆是無明煩惱。潤益生死。今之
所食。皆是般若。想於舊食。從毛孔次第而出。
食既出已。心路即開。食今新食。照諸闇滅。成
於般若。故淨名云。於食等者。於法亦等。是為

明證。大品經云。一切法趣味。是趣不過味。尚
趣味者。味即是食。此食即是不思議法界。食
中含受一切法。食若是有。一切法皆有。食若
是無。一切法皆無。今食不可思議故。尚不見
是有。云何當有趣。尚不見是無。云何當有非
趣。若觀食不見趣。非趣。即是中道三昧。名真
法喜。禪悅之食。而能通達趣。非趣法。即雙照
二諦。得二諦三昧。法喜。以此食故。成般若食。
能養法身。法身得立。即得解脫。是為三德。照
此食者。非新非故。而有舊食之故。而有新食
之新。是名為假。求故不得。求新不得。畢竟空
寂。名之為空。觀食者。自那可食為新。既無新
食。那可得食者。而不離舊食養身。而新食重
益。因緣和合。不可前後分別。名之為中。只中
即假空。只空即中假。只假即空中。不可思議。
名為中道。又淨名云。非有煩惱。非離煩惱。非
入定意。非起定意。是名食法也。食。二。願。食。
如見沙囊命不絕也。三業食如地獄無
食而活。四識食無色眾生識想相續也。

篇聚名報篇第六十三

僧祇明五篇。一波羅夷。二僧殘。三波逸提。四提舍尼。五突吉羅。四分明六聚。開第三偷蘭遮。或明七聚。開第七惡說。今依事鈔。列釋六聚。並無正譯。但用義翻。

一。波羅夷 僧祇義當極惡。三意釋之。一者退沒。由犯此戒。道果無分故。二者不共住。非但失道而已。不得於說戒羯磨二種僧中共住故。三者墮落。捨此身已。墮在阿鼻地獄故。四分云。譬如斷人頭。不可復起。若犯此法。不復成比丘故。偈云。諸作惡行者。猶如彼死屍。眾所不容受。以此當持戒。自古從眾法。絕分義。譯名棄。目連問罪報經云。犯波羅夷罪。如他化自在天壽。十六千歲。墮泥犁中。於人間數。九百二十一億六十千歲。此墮焰熱地獄。

以人間一千六百年。為他化天一晝夜。

二。僧伽婆尸沙 善見云。僧伽者。為僧。婆者。為初。謂僧前與覆藏羯磨也。言尸沙者。云殘。謂末後與出罪羯磨也。若犯此罪。僧作法除。故從境為名。毗尼母云。僧殘者。如人為他所斫。殘有咽喉。故名為殘。理須早救。僧伽婆尸沙罪。如不僑天壽八千歲。於人間數。二百三十億四十千歲。此墮大大地獄。人間八百年。為天一日夜。

摩那埵 論云。秦言意喜。前雖自意歡喜。亦生慚愧。亦使眾僧歡喜。

阿浮訶那 善見翻為喚入眾羯磨。或名拔除罪根。母論云。清淨戒生。得淨解脫。

三。偷蘭遮 善見云。偷蘭名大。遮言障善道。後墮惡道。體是鄙穢。從不善體以立名者。由

能成初二兩篇之罪故也。明了論解偷蘭為麤，遮即為過。麤有二種。一是重罪方便。二能斷善根。所言過者，不依佛所立戒而行，故言過也。偷蘭遮罪。如兜率天壽四千歲，於人間數五十億六千歲。此墮嗥叫地獄。人間四百年，為天一晝夜。

四。波逸提 義翻為墮。十誦云：墮在燒煮覆障地獄。八熱通為燒煮。八寒黑暗等通為覆障。波逸提罪，如夜摩天壽二千歲。於人間數二十一億四十千歲。此墮眾合地獄。人間二百年，為天一晝夜。

尼薩耆 出要律儀。舊翻捨墮。聲論。尼翻為盡。薩耆為捨。四分。僧有百二十種，分取三十。因財事生，犯貪慢心。強制捨入僧故。名尼薩耆也。

五。波羅提提舍尼 義翻向彼悔。從對治境以立名。僧祇云：此罪應發露也。提舍尼罪，如三十三天壽命千歲。於人間數三億六千歲。此墮黑繩地獄。人間一百年，為天一晝夜。

六。突吉羅 善見云：突者，惡也。吉羅者，作也。聲論。正音突悉吉栗多。四分律本云：式又迦羅尼，義翻應當學。胡國訛云尸叉闍賴尼。胡僧翻守戒也。此罪微細，持之極難。故隨學隨守以立名。十誦云：天眼見犯罪比丘，如駛雨下。豈非專斷在心，乃名守戒也。七聚之中，分此一部，以為二聚。身名惡作，口名惡說。多論問：何此獨名應當學。答：餘戒易持罪重，此戒難持易犯。常須念學，故不列罪名。但言應當學，犯突吉羅眾學戒罪。如四天王壽五百歲，墮泥犁中。於人間數九百千歲。此墮等活地

獄人間五十年，下天一晝夜。俱舍頌云：等活等上六，如次以欲天。壽為一晝夜，壽量亦同彼。極熱中半劫，無間中劫全。傍生極一中，鬼日月五百。頰部陀壽量，如一婆訶麻。百年除一盡，後後倍二十。

寺塔壇幢篇第六十四

裕師寺誥云：寺是攝十方一切眾僧，修道境界法。為待一切僧經游來往，受供處所，無彼無此，無主無客，僧理平等，同護佛法。故其中飲食眾具，悉是供十方，凡聖同有。鳴鐘作法，普集僧眾，同時共受，與檀越作生福之田。如法及時者，皆無遮礙。是宜開廓遠意，除蕩鄙懷，不吝身財，護持正法。西域記云：諸僧伽藍，頗極奇製。隅樓四起，重閣三層。椳栝棟梁，奇形雕鏤。戶牖垣墻，圖畫眾彩。梁僧傳云：相傳

外國國王，嘗毀破諸寺。唯招提寺，未及毀壞。夜一白馬，繞塔悲鳴。即以啟王，王即停壞。因改招提，以為白馬。故諸寺立名，多取則焉。僧史略云：鴻臚寺者，本禮四夷遠國之邸舍也。尋令別擇洛陽西雍門外，蓋一精舍。以白馬馱經來，故用白馬為題。寺者，釋名曰：嗣也。治事者相嗣，續於其內。本是司名。西僧乍來，權止公司，移入別居，不忘其本，還標寺號。準天人陸玄暢云：周穆王時，文殊目連來化，穆王從之。即列子所謂化人者是也。化人示穆王高四臺，是迦葉佛說法處。因造三會道場。又云：周穆王身游大夏，佛告彼土有古塔，可反禮事。王問何方，答：在鄙京之東南也。又問：周穆已後，諸王建置塔寺，何為此土，文紀罕見，答：立塔為於前緣，多是神靈所造，人見者少。

故文字少傳。楊雄劉向，尋於藏書，往往見有佛經。豈非秦前已有經塔。或名僧坊者，別屋謂之坊也。或名精舍者，釋迦譜云：息心所栖，故曰精舍。靈裕寺誥曰：非麤暴者所居，故云精舍。藝文類云：非由其舍精妙，良由精練行者所居也。或名道場，肇師云：修道之場。隋煬帝勅天下寺院，皆名道場。止觀云：道場清淨境界。治五住糠，顯實相米。或名蓮社者，社即立。春秋後五戊日名社。群農結會，祭以祈穀。白虎通曰：王者所以有社何，為天下求福報土。非土不食，土廣不可徧敬，故封土以立社。往生傳云：東晉遠法師，憩跡廬阜，一百二十三人，締結方外之游。於是相與而有蓮社之想焉。今之以蓮社，云云蓋其始也。

那爛陀

西域記曰：唐云施無厭。此伽藍南

菴沒羅園中有池，其龍名那爛陀，旁建伽藍，因取其稱，從其實議。是如來昔行菩薩道時，為大國王，建都此地。憐愍眾生，好樂周給，時美其德，號施無厭。大宋僧傳云：那爛陀寺，周圍四十八里，九寺一門。是九天王所造。西域伽藍，無如其廣矣。

鷄頭摩 疎疏釋鷄園。引智論云：昔有野火燒林，林中有雉，入水漬羽，以救其焚。纂要云：即鷄頭摩寺。

羅摩 此云院。周垣小院。

拘吒迦 此云小舍。

招提 經音義云：梵云招闔提奢。唐言四方僧物。但筆者訛稱招提。此翻別房施。或云對面施。或云梵言僧鬘。此翻對面施。音義云：體境交現曰對，輟已慧他名施。後魏太武始光

元年。造伽藍，創立招提之名。

僧祇 此云四方僧物。律鈔。四種常住。一、常住常住。謂眾僧厨庫寺舍眾具，華果樹林田園僕畜等。以體局當處，不通餘界，但得受用，不通分賣，故重言常住。二、十方常住。如僧家供僧常食，體通十方，唯局本處。此二名僧祇物。三、現前現前。謂僧得施之物，唯施此處，現前僧故。四、十方現前。如亡五眾輕物也。若未羯磨，從十方僧得罪。若已羯磨，望現前僧得罪。此二名現前僧物。

阿蘭若 或名阿練若。大論翻遠離處。薩婆多論翻閑靜處。天台云：不作眾事，名之為閑。無憤鬧故，名之為靜。或翻無諍，謂所居不與世諍。即離聚落五里處也。肇云：忿競生乎眾聚，無諍出乎空閑。故佛讚住於阿蘭若。應師

翻空寂。苑師分三類。一、達磨阿蘭若。即華嚴之初。謂說諸法本來湛寂，無起作義。二、名摩登伽阿蘭若。謂塚間處。要去村落一俱盧舍，大牛吼聲所不及處。三、名檀陀迦阿蘭若。謂沙磧_{遷歷切}之處也。

僧伽藍 譯為眾園。僧史略云：為眾人園圃。園圃生植之所。佛弟子則生殖道芽聖果也。菴羅園 闡義云：菴羅是果樹之名。其果似桃。或云似奈。此樹開華，華生一女。國人歎異，以園封之。園既屬女，女人守護。故言菴羅樹園。宿善冥熏，見佛歡喜，以園奉佛，佛即受之，而為所住。

迦蘭陀 善見律及經律異相云：是山鼠之名也。時毗舍離王入山，於樹下眠，有大毒蛇欲出害王。於此樹下有鼠下來，鳴令王覺。王

感其恩，將一村食，供此山鼠。乃號此村為迦蘭陀。而此村中有一長者，居金錢四十億，王即賜於長者之號。由此村故，所以名為迦蘭陀長者也。三藏傳云：園主名迦蘭，先以此園施諸外道。後見佛，又聞深法，恨不以園得施如來。時地神知其意，為現災怪，怖諸外道，逐之令出。告曰：長者欲以園施佛，汝宜速去。外道含怒而出。長者歡喜，建立精舍，躬往請佛。

林微尼 或流彌尼。或藍毗尼。或嵐毗尼。此云解脫處。亦翻斷。亦翻滅。華嚴音義。翻樂勝圓光。由昔天女來。故立此名。新云藍傘扶晚切尼。此云監。即上古守園女名。

秣蘇伐那 西域記云：唐言闍林。千佛皆於此地說法。佛滅三百年，有迦多衍那，於此製發智論。

阿奢理貳 西域記云：唐言奇特。

牽堵波 西域記云：浮圖。又曰偷婆。又曰私

偷簸。皆訛也。此翻方墳。亦翻圓塚。亦翻高顯。

義翻靈廟。劉熙釋名云：廟者，貌也。先祖形貌

所在也。又梵名塔婆。發軫曰：說文元無此字，

徐鉉新加云：西國浮圖也。言浮圖者，此翻聚

相。戒壇圖經云：原夫塔字，此方字書，乃是物

聲。本非西土之號。若依梵本。瘞猗厲切佛骨所

名曰塔婆。後分經。佛告阿難，佛般涅槃，荼毗

既訖，一切四眾，收取舍利，置七寶瓶，當於拘

尸那城內，四衢道中，起七寶塔。高十三層，上

有輪相。云云辟支佛塔，應十一層。阿羅漢塔，成

以四層。亦以眾寶而嚴飾之。其轉輪王亦七

寶成，無復層級。何以故？未脫三界，諸有苦故。

十二因緣經：八種塔，並有露槃。佛塔八重。菩

薩七重。辟支佛六重。四果五重。三果四。二果三。初果二。輪王一。凡僧但蕉葉火珠而已。言相者。僧祇云。佛造迦葉佛塔。上施槃蓋。長表輪相。經中多云相輪。以人仰望而瞻相也。

支提 或名難提。脂帝制。底制多。此翻可供養處。或翻滅惡生善處。雜心論云。有舍利名塔。無舍利名支提。文句云。支提。無骨身者也。阿含明四支微。謂佛生處。得道處。轉法輪處。入滅處也。

舍磨奢那 此云冢。西域僧死。埋骨地下。上累甄石。似窰堵波。但形卑小。

健陀俱胝 義淨云。西方名佛堂。為健陀俱胝。此云香室。

毗訶羅 此云游行處。謂僧游履處也。

滿荼羅 力簡切 此翻壇。新云。正名曼荼羅。言

壇者。鄭玄註禮云。封土曰壇。除地曰壇。常演切

封者起土界也。壇之言坦也。坦。明貌也。漢書音義云。築土而高曰壇。除地平坦曰場。國語云。壇之所除地曰場。除。掃也。周書曰。為三壇同壇。壇除地也。說文云。野土也。爾雅云。鹿之所息謂之場。詩云。九月築場圃。註云。春夏為圃。秋冬為場。場即平治土面。於上治穀。

脫闍 資中翻幢。熏闍云。闍。視遮切 有作都音。引爾雅云。闍謂之臺。而言脫者。積土脫落也。今所不取。蓋是梵語故。

刹摩 正音掣多羅。此云土田。淨名略疏云。萬境不同。亦名為刹。垂裕云。蓋取莊嚴差別名之為刹。此乃通指國土名刹。又復伽藍號梵刹者。如輔行云。西域以柱表刹。示所居處也。梵語刹。力割切 瑟胝。此云竿。即幡柱也。長阿含云。若沙門於此法中。勤苦得一法者。便當

豎幡，以告四遠，今有少欲人。又法華云：表刹甚高廣。此由塔婆高顯，大為金地標表，故以聚相。長表金刹。如法苑云：阿育王取金華金幡，懸諸刹上。塔寺低昂。瓔珞云：土名賢聖所居之處。天台釋維摩佛國云：諸佛利物無量無邊。今略為四：一、染淨國。凡聖共居。二、有餘國。方便人住。三、果報國。純法身居。即因陀羅網，無障礙土。四、常寂光。即妙覺所居。四土之名，雖出智者。四土之義，本載經論。今伸遺教，略開七門。初憑文。二釋名。三辨義。四定體。五示相。六對身。七解惑。初憑文者。維摩經云：隨所化眾生而取佛土。隨所調伏眾生而取佛土。隨諸眾生應以何國入佛智慧。隨諸眾生應以何國起菩薩根。天台釋云：若對四土，宛然相似。若別出者，思益

經云：東方之國，佛號日月光。有菩薩梵天，曰思益。白佛：我欲詣娑婆世界。佛言：便往。汝應以十法游於彼土。斯乃淨聖來游穢土。又智論云：穢土先施三乘，後顯一乘。娑婆是淨土。先施三乘，後顯一乘，安養是。二有餘土，如法華云：我於餘國作佛，更有異名。智論云：有淨佛土，出於三界，乃無煩惱之名。於是國土佛所，聞法華經。三果報土，如仁王云：三賢十聖住果報，唯佛一人居淨土。四常寂光，普賢觀云：釋迦牟尼，名毗盧遮那。其佛所住，名常寂光。二釋名。初曰染淨同居者。染淨三種。一、迷悟分。九界迷逆名染，佛界順悟名淨。如妙樂云：相約隨緣，緣有染淨故。又不二門云：法性之與無明，徧造諸法，名之為染。無明之與法性，徧應眾緣，號之為淨。二情理分。不二門云：

故知剎那染體悉淨。指要云。今之染淨。約情理說。三凡聖分。淨名疏云。六道鄙穢。故名染。三乘見真。故名淨。三六共住。染淨同居。問。不二門云。一理之內。而分淨穢別。則六穢四聖。通則十通淨穢。然此染淨淨穢。文心解云。染淨從迷悟體用而言。淨穢約凡聖界如而辨。今謂淨名染淨。正約凡聖而分。云何淨覺卻云。淨穢約凡聖界如而辨。又垂裕云。染淨之名。約正。淨穢之名。約依。二土凡聖共居。通名染淨。此土砂礫充滿。別受穢名。彼土金寶莊嚴。別受淨號。今謂淨名疏。四趣共住。名穢。無四惡趣。名淨。此從正報立依報名。云何孤山卻云。染淨之名。約正。淨穢之名。約依。當知染淨。從凡聖之心。以立名。淨穢。約依正之境。而標號。問。既從染淨。立同居名。還許亦從淨穢。

立同居乎。答。染淨是通名。淨穢是別號。故垂裕云。此方即染淨穢土。安養即染淨淨土。故知同居。正從染淨而立。若從通義。如淨名中。身子見穢。梵王見淨。乃是娑婆淨穢同居。又婆沙云。若人種善根。疑則華不開。信心清淨者。華開即見佛。此是安養淨穢同居。雖通此義。名非正立。此染淨土。亦名凡聖同居。故淨名疏云。染即是凡。淨即是聖。如疏文云。凡聖各二。凡居二者。一惡眾生。即四趣也。二善眾生。即人天也。聖居二者。一實二權。實者。四果及支佛。通教六地。別十住。圓十信。通惑雖斷。報身猶在。二權聖者。方便有餘三乘。受偏真法性身。為利有緣。願生同居。若實報及寂光法身菩薩及妙覺佛。為利有緣。應生同居。皆是權也。此等聖人。與凡共住。故名凡聖同居。

二、方便有餘土。言方便者，如禪門云：善巧修習，故名方便。此有三義。一、真中。淨名疏云：二乘三種菩薩，證方便道之所居也。輔行云：所以在此方便者，並屬空邊。二、真似。妙玄云：別圓似解，未發真修，皆名作意。三、徧圓。妙樂云：並以三教而為方便。雖通三義，正從證真立方便名。言有餘者，觀經疏云：無明未盡，故曰有餘。淨名疏云：若修二觀，斷通惑盡，恆沙別惑無明未斷，捨分段身，而生界外。受法性身，即有變易所居之土，名有餘國。亦名果報。如輔行云：通有由因感果之報，未入實報。又云：今文且說徧空徧假所感之報，則不如初住已上居果報土。又名法性，如智論云：受法性身，非分段生。三、果報土。淨名疏云：報身所居依報淨國，名果報土。輔行云：言果報者，從報果

為名。亦號實報。觀經疏云：行真實法，感得勝報。淨名疏云：以觀實相，發真無漏，所得果報。故名為實。亦名妙報。如輔行云：唯有別圓初地初住，獲妙果報。又名勝妙報。如止觀云：遶即二邊果報，順即勝妙果報。亦名無障礙。觀經疏云：色心不相妨，故曰無障礙。淨名疏云：一世界攝一切世界，一切世界亦如是。此名世界海。亦名世界無盡藏。四、常寂光者。觀經疏云：常即法身，寂即解脫，光即般若。此以不遷不變名常，離有離無名寂，照俗照真名光。亦名果報。如文句云：同居有餘自體，皆是妙色妙心果報之處。記云：故知三土，皆是證道色心報處，寂光即徧，遮那亦徧。此以妙色妙心果報也。問：如輔行云：今論感報，不論寂光。據此寂光，豈名果報乎？答：所云寂光非果報。

者，三惑究盡業報都亡。所以寂光身土亡泯。雖無惑業之報，而為願行之果。淨名疏云：修於圓教願行之因，因極果滿，道成妙覺。居常寂光。問：如垂裕云：中下寂光攝在果報。不審四十一地生實報土，云何得受寂光名邪？答：淨名疏云：前四十一地，若約果報，名生實報。分見真理，名常寂光。又彼記云：約報論生，是故有邊論於果報。約所入邊，則非果報。但所入邊，即是見真，名常寂光。三、辨義。此約教門辨四土義。復開五門，初論體用。寂光是體，餘三屬用。如釋籤云：諸佛寂理，神無方所，所依寂境，號常寂光。是故沙石七珍，隨生所感。又輔行云：常寂光土，清淨法身，無所莊嚴，無能莊嚴。為眾生故，而取三土。二、論事理。淨名疏云：寂光是理，餘三是事。此乃對分事理。若各

分事理，如淨名疏：諸土非垢，寂光非淨。畢竟無說（此四俱理）而說諸土為垢，寂光為淨。記云：理論不當垢之與淨，約事唯有寂光永淨。三、論能所。荊溪記云：但以寂光而為所成，即以三土而為能成。故所成唯一，能成有三。是則能所事別故也。四、論凡聖。準雜編云：十界對土，有橫有豎。若豎對者，同居六凡，方便二乘，實報菩薩，寂光佛果。橫悞為豎若橫敵對同居有十，凡聖同居故。方便有四，無六凡故。實報有二，無二乘故。寂光唯一，無菩薩故。豎悞為橫五、論淨穢。淨名疏云：諸土為垢，寂光為淨。三惑覆蔽故為垢，三德究顯故為淨。此約四土對論。若各分者，觀經疏云：五濁輕重，同居淨穢。妙宗釋云：此淨甚通，須知別意。如戒善者，四教凡位，皆悉能令五濁輕薄。而圓觀輕濁，

感同居淨。依正最淨，如此經說。地觀已去，一相狀，比於餘經，修眾善行，感安養土，其相天殊。雜編乃云：嘗觀鼓音之外，六經土相，其實是一。縱有依報大小不同，此蓋如來善權赴機隨時之義也。良由凡夫心想羸劣，未能觀大，故方便示小，為發觀之境。若生彼土，所見俱大。今難雪川，既修偏行，安獲勝果。非獨彰行人之偶報，仰亦顯世尊之妄說。因果不類，徒虛語耳。二、體析巧拙。有餘淨穢。刊正記云：通人體色即空故巧，藏人析色明空故拙。妙宗云：體觀感淨，不專通人，衍門三教，對三藏拙，俱明體法。通但空體，別次第體，圓不次體。三人生彼，俱感淨相。圓人最淨。又往生記引輔行云：次明體法。依門修觀，亦應具含三種四門。三、次第頓入。實報淨穢。刊正云：別人

漸修次第三觀，登地入實，以之為穢。圓人頓修一心三觀，登住入實，以之為淨。妙宗云：若論實證，此土唯有圓聖所居。別人初地，證與圓同。稱實感報，有何優降。今就教道，十地不融。致使感土，異於圓人。雜編雙取，謂偏成非次第頓入者。即別圓所修巧拙二觀也。實報淨穢者，即地住所見融礙二相也。良由別人久習次第，雖回向圓修，入地之時，仍見一分染礙之色。名之為穢。圓人始終唯修頓行，入住之時，但見此土融通之相。號之為淨。往生記：破約教道說，則見神智，自違輔行。義學之者，當思審矣。四、分證究竟。寂光淨穢。妙宗鈔云：若就別人，同證圓實。論寂光者，唯約真因。對圓極果，而分淨穢。今論教道，詮於極果。但斷無明一十二品，寂光猶穢。圓知須斷四十

二品名究竟淨。往生記云。今約分滿相對。故合中下。但名分證。寂光猶穢。妙覺上品。真常究竟。滿方為極淨。請觀今文。諸佛如來所游居處。極為淨土。豈非分得究竟寂光。正約圓家。真因極果。對分淨穢。四明云。別教教道。深不可也。刊正記云。由分證寂光。方生實報。今約分證。猶帶無明。無明故穢。究竟無明已盡。故淨。雜編難云。若爾。則成穢屬實報。淨屬寂光。今謂無明分破。證少分無相。故穢。無明全盡。證究竟無相。故淨。四。定體。先達通以三道為下三土當體之體。引輔行云。分段三道。謂見思惑為煩惱道。煩惱潤業為業道。感界內生為苦道。方便三道。謂塵沙惑為煩惱道。以無漏業名為業道。變易生死名為苦道。實報三道。謂無明惑為煩惱道。非漏非無漏業。為業

道。彼土變易。名為苦道。通以三德為所依體。苦道即法身。結業即解脫。煩惱即菩提。先師乃謂惑業是因。苦道是果。今之土體。三世間中。唯取苦道。為國土一千當體之體。還以三德為所依體。故荊溪云。既許法身徧一切處。報應未嘗離於法身。若寂光土。觀經既約四德釋名。當以三德為土當體。理無所存。徧在於事。乃以三土。為所依體。廣慈法師準妙樂云。本有四德為所依。修德四德為能依。遂指修德三因為當體。性德三法為所依。今謂妙樂因釋下方空中菩薩。所以將身表智。以空表土。故明身土。今唯辨土。安得兼身。況將修德以對理土。乃彰能所義顛倒矣。五。示相。此約教門示四土相。初示一異相。娑婆安養。垢淨相別。故名異。方便有餘。純清淨境。故名一。

淨名疏云：三乘同以無言說道，發真無漏。所感國土，一往相同，故言一也。二、示融礙相。方便雖是一相，無明未破，果報隔別。淨名疏云：染淨有餘二種眾生，見有障礙。別圓地住，分破無明，依正互融。一多相即，故名融也。三、示橫豎相。舊釋橫豎，句義紛雜，惑亂學者。今分二義，泠然易解。初就土自分，如妙玄云：若分別而言，謂方便在三界外。若分別而言，謂實報在方便外。例此分別，謂寂光在實報外。故淨名記問：三土之外，何殊太虛。答：徧同理別。言理別者，法身即土，離身無土，離土無身。但真如實相，非智非境，說智說境，非身非土，說身說土。約此分別，義當豎矣。若約相即，如妙樂云：豈離伽耶，別求常寂。非寂光外，別有娑婆。淨名記云：橫解者，如前所引法華經文。祇

於此土，而觀上二。故小被斥，見淨不驚。足指按地，即其事也。約此相即，義屬橫焉。若約相攝，淨名記云：既一土攝一切土，故得此界，徧攝下二。準此以勝攝劣，土亦橫矣。二與教對分。妙樂記云：橫論土體，與教相當。豎論約土用教多少。然其豎論，如止觀云：若以四諦豎對諸土，有增有減。同居有四，方便則三，實報則二，寂光但一。輔行釋曰：豎約設教對機，機既增減不同，致使教有差別。四土對教，優劣多少，故名為豎。此則土相雖豎，教乃橫說。故淨名記云：然約橫論，同居具四，餘三漸減。同居機雜，遂設四教。方便但以大乘，訓令修學。理唯別圓。蓋為稟三藏者，始生方便。未習通門，逗其為知故學。遂談通教，以蕩執情。實報約行，證道同圓。但約有餘。用教之時，教道化

機。說別異圓，具用二教，方生實報。寂光上品，不須用教。但被中下，故有圓乘。設教之相雖橫，就土自分成豎。若約相即，同居橫具四土體相，與四教旨論其相當。三藏談於生滅，乃與同居無常相當。通教談於幻化即空，乃與方便證真相當。別教從事受名，乃與實報感果相當。圓教談乎性德，乃與寂光理體相當。橫辨四教，無復優劣，故名橫矣。四示有無相。妙宗云：經論中言寂光無相，乃是已盡染礙之相，非如太虛空無一物。良由三惑究竟清淨，則依正色心究竟明顯。故大經云：因滅是色，獲得常色。受想行識，亦復如是。仁王稱為法性五陰，亦是法華世間相常。大品色香無非中道，是則名為究竟樂邦。究竟金寶，究竟華池，究竟瓊樹。又復此就捨穢究盡，取淨窮

源。故苦域等，判屬三障。樂邦金寶，以為寂光。若就淨穢平等而談，則以究竟苦域泥沙而為寂光。此之二說，但順悉檀，無不圓極。又淨覺撰雜編云：且常寂光者，實三德之妙性也。離為三法，合成一性。一尚無一，豈有苦樂華胎之相乎。當知無相之言，其語猶略。具足須云：無相不相。所謂無生死相，不涅槃相。強而名之，稱曰實相。今議二師所論，與而言之。若依說示分別，如普賢觀，示寂光土，乃以四德釋三德法。故祖師判寂光是理，餘三是事。約此就說分別，淨覺乃合分別之義。若約相即所依，理無所存，徧在於事。故維摩疏問：別有寂光土邪。答：不然。祇分段變易，即常寂光。四明乃合相即之義。奪而言之，分別但解三土之外，別有寂光。而迷寂光亦徧三土，遂執寂

光空空然。誠不異乎太虛。故吾無取焉。然淨覺雜編難四明云。今問此依正色心。為體為用。若言體者。且妙玄明體用權實中云。體即實相。無有差別。用即立一切法。差降不同。妙樂指淨緣為一切法。豈非實體。亦無淨相。若言用者。則依正色心。正是下三土事。何得認為寂光之理邪。今謂如指要云。夫體用之名。本相即之義。故凡言諸法即理者。全用即體。方可言即。輔行云。即者。爾雅云。合也。若依此釋。仍似二物相合。其理猶疏。今以義求。體不二故。故名為即。今謂全體之用。方名不二。故釋迦之王娑婆。即毗盧之處常寂。故文句云。同居有餘自體。皆是妙色妙心果報之處。荊溪釋云。寂光既徧。遮那亦徧。此皆事理相即之明文。云何撥事別求理邪。雜編又問。他引

妙經疏云。常即常德。寂即樂德。光即我淨。是為四德祕密之藏。妙樂云。本有四德為所依。修德四德為能依。能所並有能依之身。依於能所所依之土。二義齊等。方是毗盧遮那身土之相。以此為證。寂光有相。不亦可乎。答。此人但聞身土之名。便作形相之解。而不知四德為是何物。又云。須了遮那本無身土。隨順世間。彊指妙覺極智為身。如法界之理為土。若消妙樂之文。應云。本有四德者。理也。修德四德者。智也。能所並有能依之身。所依之土者。謂性德之理為所依。本覺之智為能依。又修德之理為所依。始覺之智為能依。修性雖殊。詎存萬有之境。始本雖二。寧留五陰之形。故維摩疏云。法身即土。離身無土。離土無身。今謂此釋。凡有二非。一。能所不辨。妙樂因

釋下方空中菩薩，遂以菩薩之身，以表能依之修德。以虛空土，以表所依之性德，安得唯釋所表修性，全棄能表身土乎。二修性不即他，以性德之理為所依，本覺之智為能依。修德之理為所依，始覺之智為能依。今謂本覺望修，俱屬乎性。修理望性，俱屬於修。依其所解，則成以性泯性，以修會修。非修性之不二焉。當云全性起修，故所依之土，即能依之身。寂光是應身，全修在性，故能依之身，即所依之土。應身是寂光，方顯身土之齊等。乃見事理之無別矣。又云：若謂寂光無相，便同偏真。猶如太虛者，斯由不知大小二理，智非智別也。如維摩疏云：大乘法性，即是真寂智性。不同二乘偏真之理。今問：寂光法身，既俱無相。真寂智性，為依何法。既彰智性之無依，顯非

卓識之明鑒也。雜編又云：若據三身相，即四土互具，必須身身即三，土土具四。若然者，法身寂土，豈得無相耶。通曰：今為子論四土互具之義。若約事理相對，論互具者。寂具三土，乃全體起用，無相而相也。三土具寂，乃全用是體，相即無相也。今問：全用是體，可得無相。全體起用，應云有相。那得一槩言無相耶。雜編又云：問：若三相不可混同者，何故荊溪難云：一一塵刹一切刹耶。答：此指刹性徧收，故云一切。如金錐即狹徧義。狹何以徧，狹即性故。又如芥容須彌。芥何以容，芥亦性故。此文但見事即是理，不見理即是事。理不即事，安得芥納須彌，無傷樹木，毛吞巨海，不撓龍魚乎。雜編又云：若無依正之相，斯則理無所具。事無所存，豈可法身便同灰滅。答：小乘無相，

猶如太虛，無生法之理。大乘無相，譬若明鏡，具現像之性。像由形對，鏡匪自殊。無謂鏡具像性，便云性已差別。今謂，若言但具於性，不具於相，觀音玄義安云，千種性相，冥伏在心。又不二門云，理即名字觀行，已有依正不二之相。嗚呼。雪川雖留意於山家，但解修性之相依，未達事理之融。即違法示徒，後嗣絕矣。六對身。淨名疏云，前二是應，即應佛所居。良以王宮誕質，鶴樹潛神。現生滅相，說三藏法。化同居土，名劣應身。洎有餘國，現法性身。機興應興，機息應息。斯異娑婆，通佛灰斷。既非果報，但名勝應。第三亦報亦應，即報佛所居。以他受用，稱實感報，赴於地住菩薩大機。故彼土佛，亦名應也。後一但是真淨，非應非報，法身所居。此約土體，橫對四佛。若豎論土，凡

聖同居，具現四身。方便唯勝，故無劣應。其實報土，無二乘人，唯別圓佛。寂光無機，獨妙法身。七解惑者。或曰。維摩經云。欲得淨土，當淨其心。隨其心淨，即佛土淨。心如形聲，土如影響。祇須自淨其心，何假別求淨土。答。初言心淨，應辨理事。一者性淨。二者事淨。且性淨者。大集經云。一切眾生，心性本淨。心本淨故，煩惱諸結，不能染著，猶如虛空。此則眾生國土，同一法性。地獄天宮，俱為淨土。二事淨者。性雖本淨，心乃忽迷。一念不覺，二障久翳。當修三觀，以破三惑。故仁王曰。三賢十聖住果報，唯佛一人居淨土。登妙覺果，方究竟淨。最下凡夫，慎勿叨濫。次云土淨，須曉難易。婆沙論云。於此世界，修道有二。一者難行。在於五濁惡世，於無量佛時，求阿鞞跋致，甚難可得。此

難，無數塵沙，說不可盡。十疑論明二易行道。

謂信佛語，教念佛三昧，願生淨土，乘阿彌陀

佛願力攝持，決定往生，名易行道。此七義門，

辨諸佛土。縱數逾地塵，皆理同鏡象。舒雖萬

化橫陳，卷實一法不立。編至此時六十四歲。

幸日未昏，得書小字。絕筆自慶。遂述頌曰

梵語星分難徧求 列篇舉要會羣流

總持三藏如觀掌 願望後賢為續周

翻譯名義續補。初編集時，意尚簡略。或失翻

名，或缺解義。後因披閱再思索之，復述續補，

後賢詳悉。補十號篇

明行足 具足三明及六神通。智論云：一如

意。二天眼。三天耳。四他心。五識宿命通。六無

漏通。言神通者，易曰：陰陽不測之謂神，寂然

不動，感而遂通。瓔珞云：神名天心，通名慧性。

天然之慧，徹照無礙。故名神通。一如意者，有

三種。能到、轉變、聖如意。能到復四。一身飛行

如鳥無礙。二移遠令近。不往而到。三此沒彼

出。四一念能至。轉變者，大能作小，小能作大，

一能作多，多能作一。種種諸物，皆能轉變。外

道輩轉，極久不過七日。諸佛及弟子，轉變自

在，無有久近。聖如意者，外六塵中，不可愛不

淨物，能觀令淨。可愛淨物，能觀令不淨。是聖

如意法，唯佛獨有。天眼通者，於眼得色界四

大造清淨色。是名天眼。天眼所見，自地及下

地。六道眾生諸物，若近若遠，若麤若細，諸色

無不能照。是天眼有二種。一從報得。二從修

得。是五道中天眼從修得，非報得。何以故？常

憶念種種光明得故。云云天耳通者，於耳得色

界四大造清淨色。能聞一切聲。天聲、人聲、三

惡道聲。云何得天耳通修得。常憶念種種聲。是名天耳通。識宿命通者。本事常憶念日月年歲至胎中。乃至過去世中。一世。十世。百世。千萬億世。乃至大阿羅漢。辟支佛。知八萬大劫。諸大菩薩及佛。知無量劫。是名識宿命通。知他心通者。知他心若有垢。若無垢。自觀心生住滅時。常憶念故得。復次觀他人喜相。瞋相。怖相。畏相。見此相已。然後知心。是為他心智。無漏通者。如來莊嚴入一切佛境界。經云。言無漏者。謂離四漏。謂欲漏。有漏。無明漏。見漏。以不取彼四種漏故。乃名遠離諸漏。智論問。神通與明。有何等異。答。直知過去宿命事。名通。知過去因緣行業。名明。宿命直知死此生彼。名通。知行因緣際會不失。名明。天眼直盡結使。不知更生不生。名通。若知漏盡。更不復生。

名明。無漏

佛陀。肇曰。佛者何也。蓋窮理盡性。大覺之稱也。其道虛玄。固已妙絕常境。心不可以智知。形不可以像測。同萬物之為。而居不為之域。處言數之內。而止無言之鄉。非有。而不可為無。非無。而不可為有。寂寞虛曠。物莫能測。不知所以名。故強謂之覺。其為至也。亦以極矣。何則。夫同於得者。得亦得之。同於失者。失亦失之。是以則真者同真。法偽者同偽。如來冥照靈諧。一彼實相。實相之相。即如來相。無機子敘六即佛曰。癡禪任性。濫上聖以矜高。狂慧隨情。居下凡而自屈。由是天台智者。祖師。明六即佛。破二種見。揀其太過。六分因果之事。殊收彼不收。即顯聖凡之理等。沈生死海。如寶在暗而不失。升涅槃山。猶金出鑛以

非得。不一不異，其道融通。無是無非，此智圓妙。今述鄙頌，式讚大猷。庶幾見聞，咸得開悟云爾。

一頌理即佛。

動靜理全是。行藏事盡非。冥冥隨物去。杳杳不知歸。

二頌名字即佛。

方聽無生曲。始聞不死歌。今知當體是。翻恨自蹉跎。

三頌觀行即佛。

念念照常理。心心息幻塵。徧觀諸法性。無假亦無真。

四頌相似即佛。

四住雖先脫。六塵未盡空。眼中猶有翳。空裏見花紅。

五頌分真即佛。

豁爾心開悟。湛然一切通。窮源猶未盡。尚見月朦朧。

六頌究竟即佛。

從來真是妄。今日妄皆真。但復本時性。更無一法新。

(續補)

無量壽 智論云：無量有二。一者實無量。諸聖人所不能量。如虛空、涅槃、眾生性。是不可量。二者有法可量。但力劣者不能量。如須彌山、大海水、斤兩滴數多少。諸佛菩薩能知。諸天世人所不能知。故言無量。是故天台乃立四句。實有量而言無量。彌陀是也。實無量而言量。如此品及金光明是也。實無量而言無量。如涅槃云：唯佛與佛其壽無量是也。實有

量而言量。如八十唱滅是也。又以三身對凡立四句。故法華疏云。復次法身。非量非無量。報身。金剛前有量。金剛後無量。應身。隨緣則有量。應用不斷則無量。通途詮量。三句在聖。一句屬凡。有量無常。都非佛義。

壁濕弗羅跋那 翻自在大聲。

迦羅鳩村馱 此翻所應斷已斷。此二佛名。

譯師 唐太宗焚經臺詩。門徑蕭蕭長綠苔。

一回登此一徘徊。青牛謾說函關去。白馬親從印土來。確實是非憑烈焰。要分真偽築高臺。春風也解嫌狼籍。吹盡當年道教灰。唐義淨三藏。題取經詩曰。晉宋齊梁唐代間。高僧求法離長安。去人成百歸無十。後者安知前者難。路遠碧天唯冷結。砂河遮日力疲殫。後賢如未諳斯旨。往往將經容易看。

(天類)

提和越 漢言天地。易曰。天地設位。而易行乎其中矣。繫詞云。易與天地準。故能彌綸天地之道。仰以觀於天文。俯以察其地理。白虎通曰。天之為言鎮也。居高理下。為人鎮也。地者。易也。言生萬物懷任。交易變化也。

迦留波陀天 此言象迹。自有十處。

質多羅 此翻雜地。

摩偷 此翻美地。此三天名。皆居須彌四埵。

五無間業 瑜伽第九云。一害母。二害父。三

害羅漢。四破僧。五出佛身血。

尸利夜神 此翻吉祥。

盜哦囉迦 此翻火星。

部陀 引 此翻水星。

勿哩訶娑跋底 此翻木星。

賒乃以室折囉。此翻土星。

戌羯羅。此云金星。

佉勒迦。此云著穀麥籩。

勿伽。此云胡豆。即綠豆也。

塞畢力迦。此云苜蓿。漢書云。罽賓國多苜蓿。

薩闍羅婆。或薩折羅婆。此翻白膠香。

那羅陀。那羅。正云捺羅。此云人也。陀。謂陀羅。此云持也。其華香妙。人皆佩之。故名人持華也。

末利。此翻黃色華。華如黃金色。

巨磨。此方翻為牛糞中生華。

阿提目多伽。宗鏡引攝論云。苴勝本來是炭。多時埋在地中。變為苴勝。西方若欲作塗身香油。先以華香。取苴勝子。聚為一處。淹令

極爛。後取苴勝厭油。油遂香也。

解脫。肇曰。縱任無礙。塵累不能拘。解脫也。什曰。亦名三昧。亦名神足。或令脩短改度。或巨細相容。變化隨意。於法自在。解脫無礙。故名解脫。又曰。心得自在。不為不能所縛。故曰解脫。淨名疏云。一真性。二實慧。三方面。故經云。諸佛菩薩有解脫。名不思議。若菩薩住此解脫者。能以須彌之高廣。內芥子中。乃至種種變現莫測。即是三種解脫。不思議義。何者。諸菩薩有解脫。即是真性。若菩薩住此者。即是實慧。能以須彌內於芥等。即是方便。大品云。心得好解脫。慧得好解脫。垂裕云。心脫是俱。慧脫是慧。

智度。什曰。窮智之原。故稱度。梵音中有母義。

方便 什曰：智度雖以明照為體。成濟萬行。比其功用。不及方便為父。梵音中有父義。方便有二種。一解深空而不取相受證。二以實相理深莫能信受。要須方便。誘引群生。令其漸悟。方便義深而功重。故為父也。淨名疏云。方是智所詣之偏法。便是菩薩權巧用之能。巧用諸法。隨機利物。故云方便。荊溪云。法華疏中。為顯實故。分為三釋。謂法用。及門。并祕妙也。今此廢二。但取法用者。門論趣入。祕妙開權。今未開權。故缺後釋。不取門者。菩薩可入。二乘缺之。於菩薩中。且約當分。復置傳入。故且不云。據理亦合用門。一意以當分入。與法用同。故且唯用法用。一意又通祕教。亦可具足用彼三意。論法華方便品。儒詩六義。以思無邪為指歸。釋教五時。開佛知見是究竟。

誠一化之高會。真諸佛之宗極。似太虛而含眾色。若渤澥以納群流。由是管窺義天。蠡酌法海。粗研味乎真詮。豈塵露於達士。初辨品題。次論品義。初辨品題者。經云。諸佛法久後。要當說真實。文既斥其方便。題應號為真實。安以權名而立今品。如將縣額以勝州門。又佛起定。即自唱言。諸佛智慧。甚深無量。此乃雙歎權實。先達遂云。此華不有則已。有則華果雙含。此經不說則已。說則權實雙辨。經既雙明權實。題那單標方便。由此疑興。先達相繼共立七義。以伸題意。一權有顯實之功。法王初化。機緣未熟。隱實施權。權掩於實。靈山妙唱。普會權乘。決了聲聞法。是諸經之王。彼祕被開。於今成妙。此權既有顯實之功。故結集家號善權品。二名偏義圓。若標真實。則違

方便。今品權名雖偏，其實法體圓具。乃彰權實之雙美。三名體俱不轉。此有四句。一名轉體不轉。如云正直捨方便，但說無上道。乃至第四名體俱不轉。如云我等今者真是聲聞。名不轉故。名方便品。四顯開權絕待。法華開權顯實。權外無實。法用能通。當體祕妙。若標真實，但成相待。為彰絕待之功。號方便品。五彰詮迷之教。祖云：自非今經，誰肯歎此詮迷之教。由指迷染之心，即是自行方便。則知此權大有詮迷之力。六施開一致。昔時所施，既施即實之權。今日所開，還開權即是實。乃見施開之不二也。七揀異昔經。淨名報恩，雖皆立方便之名。既是體外之權，豈同今品同體方便。自昔所說，不出此七。先師謂舊觀縷。義失至當。自立附文原意二義。以伸品題。一附

文者。經家立品，附文旨趣，總別須分。何哉？五字首題。法則權實總標，喻乃華果雙舉。所以三周開顯本迹二門。一部之文，並皆不出權實之法。今品若更雙立權實之目，則與總題無異。二原意者。言者所以在意，此經開權顯實，意在於權。故云：過去諸佛，以無數方便，種種因緣，種種譬喻，而為眾生演說諸法，是法皆為一佛乘故。非權無以明實，故令機緣，即於權法以曉真實。故曰：不指所開，無由說實。具述施權，意在開也。故記主釋開方便門，示真實相云：示，謂指示。指其見實之處。且見實之處在何。在前偏權方便。今日說此方便有真實相。此既即實之方便，乃異昔經之方便，故得祕妙之名。是故經家題名方便。纔言方便，即是真實。故身子疑云：何故殷勤稱歎方

便。則知方便，真開權之總號。誠顯實之大名矣。或者問曰：今由開權稱方便者，淨名既未開權，安稱方便？既稱方便，權何不開？答：彼經言方便者，疏云：此品正明助佛闡揚，善巧權謀，隨機利物。令入慧起根。故名方便。雖言方便，機緣當座，烏知所證，亦方便焉。故昔方便之名，權未開矣。次論品義者，吾祖預釋品題，乃立法用，能通、祕妙、三種方便。今先通示，然後別解。且通示者，此三方便，初二從昔教，後一屬今經。初名法用者，疏曰：方者，法也。便者，用也。法有方圓，用有差會。三權是矩是方，一實是規是圓。記云：初約能用三教得名。法是所用，用是能用。雖法之與用，俱通四教。但有方圓差會之殊。故方便之稱，從權立名。權不即實。故對昔辨，成體外權。非今品意。文中舉

圓，即屬真實。相對來耳。二名能通者，疏云：又方便者，門也。門名能通，通於所通。方便權略，皆是弄引，為真實作門。真實得顯，功由方便。從能顯得名。記曰：次第二釋，權屬能通，三教亦得名為方便。然雖不即以能為圓，作遠詮。故所詮之圓，亦帶能詮，為方便故。故知並非今品意也。又云：今以三詮一，三為一實作詮。故三名能詮。是則前之三教，教行人理，悉為能詮。又云：不破不即，從權入實，故得修名。若於爾前，二味三教，利根菩薩，有顯露得。兩教二乘，唯祕密得。由得入故，即稱為門。三名祕妙者，疏云：方者，祕也。便者，妙也。妙達於方，即是真祕。點內衣裏無價之珠，與王頂上唯一珠。無二無別。指客作人是長者子，亦無二無別。如斯之言，是祕是妙。如經唯我知是相。

十方佛亦然。止不須說。我法妙難思。故以祕釋方。以妙釋便。正是今品之意。記云。至第三釋。方乃三權即是一實。指此即實之權。方名今經方便。又云。第三釋者。即今品意。但前二釋。於昔但得名偏名門。祕而不說。今開其偏門。即圓行也。故云祕妙。顯露彰灼。故云真祕。或問。妙樂記云。即權而實。為所依體。即實而權。為當體體。不審第三祕妙之名。為從所依立號。為從當體得名。答。此由當體。即所依體。故云彼祕被開。於今成妙。又云。第上文者。亦開前三。非能非所。及以能通。並開成所。所中善巧。名為方便。故妙方便。異於方法。及能通門。又云。故隔偏之圓。亦有體內方便。故名祕妙。祕妙之名。似同第三。然其意則別。何者。第三乃以開顯為妙。此中乃以獨圓為妙。此

揀今昔。祕妙義異。諦思吾祖。崇建三釋。若無初二。豈彰為蓮。故華以施權。苟缺第三。烏顯華開蓮現而顯實。體徧一化。妙彰七軸。非發總持。誰唱斯義。鑽仰堅高。嗟歎不足。次別釋者。若約部教。初二屬昔教。法用能通。皆異體權。後一屬今經。祕妙方便。名同體權。定此祕妙方便。破顯之相。先德彝訓。或定為所破。或執是所顯。天竺一宗。論同體權。定為所破。一據蓮華開喻。原佛出世。意為顯實。由機未堪。權施昔教。此譬桃李華也。及至法華。法既純圓絕妙。遂指蓮華。而立三喻。一為蓮。故華。譬為實施權。蓋四時未說施權。此名異體。今無量義。既言從一清淨道。施出二三四。收昔異體。為今同體。權既從實而施。故譬為蓮。故華。第二華開蓮現。此開初句之權華。乃顯次句

之蓮實。故五佛章中。各有開權顯實二科。開權是文敘昔教。以為顯實之所。故無量義經之同體。為今法華之所破。第三華落蓮成。此譬廢權立實。都廢序分即實之權。獨立正宗即權之實。次憑權暫用義。權名權暫。用已還廢。實名實錄。究竟指歸。則知十隻之權。皆為所破。如心意識。既是事權。豈屬所顯矣。三準祖師定解。如輔行云。解同體之權。髻與實相之明珠。又義例云。如引法華。部唯一實。文敘昔教。以為所開。既云部唯一實。故同體權。為所破也。近人又謂。從名雖開。從義不開。如圓家破。即法性之無明。例今品開。即實之權。余觀先德破同體權。一迷立喻。二昧開權。初迷立喻者。為蓮故華。如大師云。為十妙故。開出十麤。如為蓮故華。此約法體。用在於昔。皆屬麤法。云何一概。以為蓮故華。俱喻妙

法。乃見能譬。立喻淆混。其次所況。為實施權。始自華嚴。終乎般若。皆是隔歷三諦。俱為法華之實。而施四時三教之權。故名為實施權。若獨以此句。喻無量義經。則彰所喻。法缺略矣。二昧開權者。四時三教。體外化他。機未純淑。覆權言實。故非究竟。屬異體麤。至今方指昔未真實。執教偏情。既遣。即知當體本妙。開此化他之法。全是自行之權。權實不二。乃名同體。故祖師云。既顯實已。全權是實。不可謂之權。非究竟。況祖師云。誰肯以三界有漏識心。而為佛所稱讚。既佛所讚。安非所顯。次定所顯者。南屏一宗。皆謂世尊。疇昔久轉法輪。所化之機。既雜。所施之教。不一。雖說三教。不言此是即實之權。雖演圓乘。未云斯是即權之實。權實各短。大小相隔。是故昔教名異體

權。後會靈山，宣妙法華。開昔隱祕之法，為今微妙之教。權實圓融，故名同體。法既麤妙，相即。佛化事理俱圓。若為所破，乃成開妙。故記文云：第三釋者，即開前二，非能非所，及以能通，並開成所，可證祕妙，非所開矣。其如蓮華三喻。輔行等文。復有五師。消釋義異。一云對論自論有殊。若約偏圓相對，異體是所破，同體是所顯。例前三教三惑，須斷圓教三惑不。斷。就圓自論，須斷四十二品。故同體權，亦屬所破。今謂偏圓對論。前三名權，圓教屬實。那得對論。却以圓教名同體權。不須破耶。又今開權顯實。開偏是圓。正當偏圓對論。反以蓮華三喻。謂之圓教自論。破同體權。却顯今經都無開權之力乎。二云機情佛意。機情雖開異體，佛意即是同體。今謂誇飾唯在今經，佛

意非適今也。據此祖意，對機開顯。雖局法華，原佛密意，俱徧四時。是則機情佛意，正約昔說。若約昔義，以斷今經，其猶欲至湖南，而行塞北。其心雖切，路愈遠矣。三云法本自妙。麤由物情。雖開異體之權，其實法體，本自微妙，即是同體。今謂如記主云：但開其情，理自復本。又云：開何所開，即彼能覆。既但破能覆之情，奚嘗開所迷之法。四云約開竟說。以輔行解同體之權。既點迹門流通之經。此約已開異體，成同體竟。今謂安樂行品，文雖在後，喻乃顯前。特點正宗，開麤顯妙。斯言無旨，徒虛語耳。五云。同體為所開者，意彰異體亦不可破。此語孟浪，吾驚怖其言。猶河漢而無極也。今覈昔人，由昧山家諸部文義，致論開權詞繁理寡。今鱗比諸文，令冰解凍釋，殊塗同

歸。初釋喻。舊辨蓮華。或專喻妙。或兼比麤。餘對辨。則蓮華俱妙。就蓮自分。華亦兼麤。今究所喻。既有權實。乃顯能喻。亦通麤妙。今先分所喻權實。後辨能喻麤妙。分權實者。提挈綱要。大有五義。一、因果。二、九一。三、今昔。四、真俗。五、本迹。初因果分者。以十界中。前七如是屬因。是權。果報二如是為實。二、九一分權實。妙玄云。餘華麤。喻九法界。十如是因果。此華妙喻佛法界。十如是因果。三約今昔分者。以昔為權。將今為實。故妙玄云。一為蓮故華。譬為實施權。雖說種種道。其實為佛乘。四、約真俗分者。空智照真為實。假智照俗為權。中智雙照為亦權亦實。中道雙亡為非權非實。故妙樂云。以對昔故。須為四句。通論大綱。法相雖爾。別論今品。唯在第三亦權一半。名方便品。五、約本迹分者。如

私序云。指久遠之本果。喻之以蓮。會不二之圓道。譬之以華。權實雖通五義。今唯約界及與部教。以論開權矣。次明能喻麤妙者。玄義序乎蓮華。一為蓮故華。譬為實施權。二華敷譬開權。蓮現譬顯實。三華落譬廢權。蓮成譬立實。當歷三喻。引而伸之。且夫蓮華之喻。唱出今經。本況妙法。而天台以初為蓮故華一句。既譬為實施權。約此法體。用在昔時。華喻麤法。故妙玄云。又諸教權實未融。為權。既融開權顯實。為實。由昔赴機。權掩於實。乃名異體。由是今經破此偏情。乃云。雖說種種道。其實為佛乘。世尊既談為實施權。吾祖遂立為蓮故華之喻。據此說。在今經纔唱為實施權。利根便知此權即實。由無量義。曾聞此權從實生故。已破異體之見。但未開顯。鈍根須假

第二句。華敷譬開權。蓮現譬顯實。故曰開方便門。示真實相。記主釋曰。指實為權。權掩於實。名方便門閉。今指權為實。於權見實。名方便門開。此點法用能通。俱成祕妙。三華落譬廢權。蓮成譬立實。又云。正直捨方便。但說無上道。此由四時三教。當體祕妙。開已無外。麤法不存。義當於廢。約法雖開廢同時。約喻乃先開後廢。故分三句。彰始終之有序。二釋經云。開方便門。示真實相。昔人引證。開同體權。須曉祖師二處引用。疏證能通方便。此取門義。從前三教能通之門。入於圓所。故曰開方便門。記主遂云。於昔但得名偏名門。非謂於彼已明開門。若玄義中。證開權者。既於方便。即見真實。故以此證開權相焉。三釋輔行解同體之權。與實相之明珠。由安樂行。約王

賞賜。喻佛授道。昔機與魔共戰。微有其功。但賜禪定解脫之法。如賞田宅。法華大破魔網。至一切智。如王解髻明珠賜之。昔時權掩於實。如髻覆珠。就機不知是權。喻異體閉。今經赴機。指昔三教權法。全是祕妙方便。故決聲聞之法。即是諸經之王。經既以王喻佛。約佛開異體時。無非同體。故曰解同體之權。髻矣。四釋義例。如引法華。部唯一實。文敘昔教。以為所開。天竺引此部唯一實。證破同體。今謂所敘麤法。既點為妙。權實相即。能所圓融。故謂法華唯一實耳。五釋科目。五佛章門。皆有開權顯實二科。前四則先開權次顯實。今佛乃先顯實。次開權。天竺乃謂開權是文敘昔教。顯實乃破同體權。今謂纔開權時。意已顯實。但約說次第。開權言未顯實。顯實方曉開

權。立言垂範。遂分二科。故法明講主云。言無并出。語不頓施。殊有旨哉。余慕法王之遺教。學而時習之。遂括古今之論。以究權實之道。雖不足品藻淵流。庶亦無乖商榷。編贈後賢。願開佛慧。

翻譯名義集卷第七

夫翻譯名義集者。姑蘇景德寺普潤大師法雲之所編也。此書來於此國也。蓋於茲有年矣。以故往往鋟梓而傳於世亦尚矣。粵有唐本以之點檢。已廣之本則多有脫簡者。是故考訂而補其闕略也。又傍加倭點者。其點不一準。請於處處之學校而寫之者也。定知有是處亦有非處。仰而俟明者之添削也。聊命工壽木以廣其傳焉。

維時寬永五戊辰仲冬上旬



華藏淨宗學會

THE CORPORATION
REPUBLIC OF HWA DZAN SOCIETY

本會一切法寶，免費結緣，禁止販售，請勿擅改內容，歡迎翻印流通。

This book is for free distribution. It is not for sale.

Printed in Taiwan.